

- 軍醫長 海軍大軍醫 一人
- 軍醫 海軍少軍醫 一人
- 主計長 海軍大主計 一人
- 主計 海軍少主計 一人
- 第七條 分隊長ハ分隊長ノ命ヲ承ケ服務ス
- 第九條 軍醫ハ軍醫長ノ命ヲ承ケ服務ス
- 第十條 主計長ハ所長ノ命ヲ承ケ會計給與ノ事ヲ掌ル
- 第十一條 主計ハ主計長ノ命ヲ承ケ服務ス
- 第十二條 第二條ニ掲クル職員ノ外左ノ諸員ヲ置キ上官ノ命ヲ承ケ服務セシム
 - 海軍上等兵曹 教員 四人
 - 海軍機關師 教員 二人
 - 海軍下士 二十八人 十八人
 - 海軍卒 七十九人
- 前項職員ノ外書記一人ヲ置キ編修ニ從事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 第十三條 海軍水雷術練習所ニ於テ水雷術ノ教授ヲ受ル海軍將校、海軍機關師及海軍上等兵曹ハ左ノ諸項ノ一ニ該ル者タルヘシ
 - 一 海軍大學校將校科ヲ卒業シタル者
 - 二 海軍大尉及海軍大機關士以上ニシテ志願ノ者
 - 三 海軍少尉及海軍少機關士
 - 四 海軍上等兵曹ニシテ海軍水雷術練習所ニ於テ水雷術ヲ修得シタル者前項ノ外進級資格ヲ有スル海軍少尉候補生及海軍少機關士候補生ヲ入學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 第十五條 水雷術練習生ハ水雷兵若クハ水雷工タラント志願スル者、水雷術教員ト爲スヘキ者及水雷術復習ヲ志願スル者ニ就キ採用ス
 - 第十六條 水雷兵ト爲ルヘキ者ハ海軍三等兵曹以下三等水兵以上又水雷工ト爲ルヘキ者ハ海軍三等鍛冶手以下三等鍛冶以上ニシテ左ノ諸項ニ適合スル者タルヘシ
 - 一 身體強健視力完全且品行方正ナル者
 - 二 二箇年以上海上勤務ニ服シタル者但四等水兵及四等鍛冶ヨリ起算ス
 - 三 卒業後五箇年間現役ニ服スヘキ者

- 四 試験ニ合格シタル者
- 第二十一條 水雷證書狀、水雷工證書狀若クハ水雷術教員適任證書ヲ授與シタル者ニハ臂章ヲ附與シ且加俸ヲ給ス
- 第二十二條 水雷證書狀ノ有效期限ハ滿五箇年トシ水雷術教員適任證書ノ有效期限ハ滿三箇年トス其ノ期滿レハ臂章ヲ除キ且加俸ヲ止ム但戰時若クハ事變ニ際シテハ其ノ有效期限ヲ延スコトヲ得
- 第二十三條 海軍水雷術練習所ニ練習用トシテ船艇ヲ附屬ス
-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水雷術練習所條例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廢止ス

朕海軍兵學校條例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 名 御 璽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海軍大臣侯爵西郷從道

- 勅令第三百十四號 (官報 九月二十六日)
- 海軍兵學校條例中左ノ通改正ス
- 第五條 海軍兵學校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 校長 海軍少將若クハ大佐
 - 副官 海軍大尉
 - 教頭 海軍大佐
 - 砲術教官 海軍少佐
 - 同 海軍大尉
 - 水雷術教官 海軍少佐
 - 同 海軍大尉

運用術教官 海軍少佐
 同 海軍大尉
 航海術教官 海軍少佐
 同 海軍大尉
 機關術教官 海軍機關少監
 同 海軍大機關士
 普通學教官 海軍教授
 監事長 海軍少佐
 監事 海軍大尉
 軍醫長 海軍軍醫少監
 主計長 海軍大主計
 前項ノ外海軍大軍醫、少軍醫、大主計及少主計ヲ置ク
 第十四條 第五條第二項ニ掲グル軍醫ハ軍醫長ノ命ヲ承ケ服務ス
 第十六條 第五條第二項ニ掲グル主計ハ主計長ノ命ヲ承ケ會計給與ノ事ヲ掌ル
 第十七條 第五條ニ掲グル職員ノ外左ノ諸員ヲ置キ上官ノ命ヲ承ケ服務セシム
 海軍上等兵曹
 海軍上等機關兵曹
 海軍下士
 海軍書記
 海軍卒

第二十四條 本校ノ定員ハ別表定ムル所ニ依ル
(別表)

海軍兵學校定員表

校長	海軍少將若クハ大佐	一		
副官	海軍大尉	二		
教頭	海軍大佐	一		
砲術教官	海軍少佐	一		
水雷術教官	海軍大尉	一		
運用術教官	海軍大尉	一		
航海術教官	海軍少佐	一		
機關術教官	海軍大尉	一		
普通學教官	海軍大機關士	一		
監事長	海軍教授	一		
監事	海軍少佐	一		
軍醫長	海軍大尉	一		
主計長	海軍大主計	一		
備考	本表定員ノ外本職アル者ヲシテ教官ヲ兼務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海軍上等兵曹 三
 海軍上等機關兵曹 一
 海軍下士 二十八
 書記 五
 海軍卒 六十

〔參照〕

勅令第二百十七號海軍兵學校條例(明治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官報)抄錄
第五條 海軍兵學校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 校長 海軍大佐 一人
 - 副官 海軍大尉 二人
 - 教頭 海軍少佐 一人
 - 砲術教官 海軍少佐 一人
 - 水雷術教官 海軍少佐 一人
 - 運用術教官 海軍少佐 一人
 - 航海術教官 海軍少佐 一人
 - 機關術教官 海軍少佐 一人
 - 普通學教官 海軍少佐 一人
 - 監事長 海軍少佐 一人
 - 監事 海軍少佐 一人
 - 軍醫長 海軍大尉 一人
 - 軍醫 海軍大尉 一人
 - 主計長 海軍大尉 一人
 - 主計 海軍少佐 一人
- 本條砲術、水雷術、運用術、航海術教官ノ内一人ハ教頭ヲ以テ之ニ兼補ス
本條定員ノ外本職アル者ヲシテ教官ニ兼務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軍醫ハ軍醫長ノ命ヲ承ケ服務ス
第十六條 主計ハ主計長ノ命ヲ承ケ服務ス
第十七條 第五條ニ掲グル職員ノ外左ノ諸員ヲ置キ上官ノ命ヲ承ケ服務セシム
- 海軍上等兵曹 教員 三人
 - 海軍機關師 教員 一人
 - 海軍下士 二十八人

第二十四條 本令ハ明治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ヨリ施行ス但明治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マテハ機關生徒ヲ置クコトヲ得

- 海軍書記 五人
- 海軍卒 六十八人

朕海軍機關學校條例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勅令第三百十五號(官報 九月二十六日)

海軍機關學校條例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六條 海軍機關學校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 校長 海軍機關大監
- 副官 海軍大機關士
- 教頭 海軍機關少監
- 教官 海軍機關少監
- 同 海軍大機關士
- 同 海軍教授
- 監事長 海軍機關少監
- 監事 海軍大機關士

海軍大臣侯爵西郷從道

軍醫長 海軍大軍醫
 主計長 海軍大主計
 前項ノ外海軍少軍醫及少主計ヲ置ク
 第十六條 少軍醫ハ軍醫長ノ命ヲ承ケ少主計ハ主計長ノ命ヲ承ケ服務ス
 第十七條 第六條ニ掲クル職員ノ外左ノ諸員ヲ置キ上官ノ命ヲ承ケ服務セシム
 海軍上等機關兵曹
 海軍下士
 海軍書記
 海軍技手
 第二十七條 機關工練習所ハ掌機工及掌權工ト爲ルヘキ機關兵曹及機關兵ヲ教育スル所トス
 前項ノ外海軍上等機關兵曹ニ須要ノ學術ヲ教授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機關工練習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所長 海軍機關少監
 教官兼分隊長 海軍大機關士
 第三十一條中「部長」ヲ「分隊長」ニ「部員」ヲ「部下」ニ改ム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八條ニ掲クル職員ノ外機關工練習所ニ左ノ諸員ヲ置キ上官ノ命ヲ承ケ服務セシム
 海軍上等機關兵曹
 海軍下士
 海軍卒
 第三十六條中「附與」且加俸ヲ給ス」ヲ「附與ス」ニ改ム

第三十九條 技手練習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所長 海軍造船少監造船兵少監造船大技士若クハ造船大技士
 教官 海軍造船少監造船兵少監造船大技士若クハ造船大技士
 同 海軍造船技士若クハ造船兵技士
 第四十二條中「技手」ノ下「二人」ヲ削ル
 第四十七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ヘ附則ヲ削ル
 第四十八條 本校ノ定員ハ別表定ムル所ニ依ル
 (別表)

海軍機關學校、機關工練習所、技手練習所定員表

機關工練習所		機關學校					技手練習所	
分隊官長兼	所長	主計長	軍醫長	監事長	教官	副官	技手	技手
海軍大機關士	海軍機關少監	海軍少主計	海軍大機關士	海軍大機關士	海軍大機關士	海軍大機關士	海軍大機關士	海軍大機關士
三	一	一	五	一	五	一	一	一
海軍卒	海軍下士	海軍卒	技手	書記	海軍下士	海軍上等機關兵曹	海軍下士	海軍上等機關兵曹
九	六	二	八	三	七	二	八	二

考 備	所 習 練 手 技
本表定員ノ外本職アル者ヲ以テ教育ヲ兼務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所 長 海軍造船少監造兵少監
本表定員中海軍上等機関兵費海軍下士技手書記及海軍卒ハ機關學校機關工練習所、技手練習所ニ通シテ勤務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教 官 海軍造船少監造兵少監 造船大技士造兵大技士ノ内 一 造船大技士造兵大技士ノ内 一 海軍造船技士造兵技士ノ内 二 前項定員ノ外本職アル者ヲ以テ兼務スルコトヲ得
	技 手 二

〔参照〕

勅令第二百十八號海軍機關學校條例(明治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官報)抄録

- 第六條 海軍機關學校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 校長 海軍機關大監 一人
 - 副官 海軍大機關士 一人
 - 教頭 海軍機關少監 一人
 - 教官 海軍機關少監 一人
 - 監事長 海軍機關少監 一人
 - 監事 海軍大機關士 一人
 - 軍醫長 海軍大軍醫 一人
 - 主計長 海軍大主計 一人
 - 主計 海軍少主計 一人
- 前項定員ノ外本職アル者ヲシテ教官ニ兼務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 第十六條 主計ハ主計長ノ命ヲ承ケ服務ス
- 第十七條 第六條ニ掲ケル職員ノ外左ノ諸員ヲ置キ上官ノ命ヲ承ケ服務セシム
- 第二十七條 機關工練習所ハ掌櫃工及掌櫃工ト爲ルヘキ機關手及火夫ヲ教育スル所トス
- 第二十八條 機關工練習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 長 海軍機關少監 一人
 - 教官 海軍大機關士 三人
 - 部長 海軍大機關士 三人

- 第三十一條 部長ハ所長ノ命ヲ承ケ部員ノ紀律ヲ維持シ其ノ行狀技倆ヲ熟知シ且部員ニ係ル事務ヲ掌理ス
-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八條ニ掲ケル職員ノ外機關工練習所ニ左ノ諸員ヲ置キ上官ノ命ヲ承ケ服務セシム
- 海軍機關師 教員 二人
- 海軍下士 六人 内三人教員
- 海軍卒 九人
- 第三十六條 掌櫃工及掌櫃工ニハ臂章ヲ附與シ且加俸ヲ給ス
- 第三十九條 技手練習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 長 海軍造船少監造兵少監造船大技士造兵大技士ノ内 一人
 - 海軍造船少監造兵少監造船大技士造兵大技士ノ内 一人
 - 海軍造船技士造兵技士ノ内 二人
- 前項定員ノ外本職アル者ヲ以テ教官ニ兼補スルコトヲ得
-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九條ニ掲ケル職員ノ外技手練習所ニ教員トシテ技手二人ヲ置ク
- 附 則
- 第四十八條 本令ハ明治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ヨリ施行ス
- 第四十九條 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三號海軍機關學校條例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廢止シ該校練習生ハ此ノ際志願ニ依リ直ニ機關工練習生ニ採用ス
- 第五十條 海軍造船工學校官制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廢止シ該校生徒ハ技手生徒トス

朕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十八號ニ依リ外國貿易ノ爲帝國臣民所有ノ船舶ノ出入及貨物ノ輸出入ヲ爲スヘキ港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勅令第三百十六號(官報十月三日)

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十八號ニ依リ外國貿易ノ爲メ帝國臣民所有ノ船舶ノ出入及貨物ノ輸出入ヲ爲スヘキ港ハ左ノ如シ

- 筑前國博多
- 肥前國唐津
- 肥前國口ノ津
- 越前國敦賀
- 伯耆國境
- 石見國濱田

本令ハ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 朕兵營及葉煙草取扱所ノ建築材料ヲ御料局ヨリ買受クルトキ隨意契約ニ依ルコトヲ得ル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勅令第三百十七號 (官報十月三日)

陸軍兵營及葉煙草取扱所ノ建築材料ヲ御料局ヨリ買受クルトキハ隨意契約ニ依ルコトヲ得

朕帝國大學教官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勅令第三百十八號 (官報十月三日)

帝國大學教官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三項

教授ニシテ分科大學長又ハ醫院長ニ補セラレタル者ニハ本俸年額五百圓以內ヲ加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二項

各講座ニ對スル職務俸ハ學科ノ種類職務ノ繁閑ニ從ヒ年額四百圓以上千二百圓以下トシ文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五條

助教授ハ學科ノ種類職務ノ繁閑ニ從ヒ年額二百圓以上六百圓以下ノ職務俸ヲ受ク

第七條

講師ヲ囑託シテ講座ヲ擔任セシムルトキハ教官俸給額ノ內ヨリ其ノ講座ニ對スル職務俸

文部大臣 侯爵 須賀茂韶

以下ノ手當ヲ給ス
第九條ヲ削除ス

〔參照〕

勅令第八十四號帝國大學教官俸給令(明治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官報)抄録
第二條三項
教授ニシテ分科大學長又ハ醫院長ニ補セラレタル者ハ本俸年額千六百圓迄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二項

各講座ニ對スル職務俸ハ學科ノ種類職務ノ繁閑ニ從ヒ年額四百圓以上千圓以下トシ文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五條

助教授ハ學科ノ種類職務ノ繁閑ニ從ヒ年額二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ノ職務俸ヲ受ク

第七條

講師ヲ囑託シテ講座ヲ擔任セシムルトキハ其ノ講座ニ對スル職務俸ノ內ヨリ年額六百圓以下ノ手當ヲ給ス

第九條

講義又ハ職務ヲ關クコト三週日以上ニ及フ者ハ其ノ日ヨリ職務俸ヲ給セス

朕電話交換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勅令第三百十九號 (官報十月三日)

電話交換局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四條中技師ハノ下ニ「專任」ノ二字ヲ加フ

〔參照〕

勅令第五百五十二號電話交換局官制(明治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官報)抄録
第四條 技師八十人ヲ以テ定員トス局長ノ指揮ヲ承ケ局中ノ事務ヲ分掌ス

內閣總理大臣 伯爵 松方正義
逕信 大臣 子爵 野村 靖

朕在外郵便電信局郵便局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勅令第三百二十號(官報十月三日)

在外郵便電信局郵便局官制

第一條 在外各地ノ郵便電信局、郵便局ハ遞信大臣ノ管理ニ屬シ郵便、電信ノ業務ヲ執行スルコトヲ掌ル

第二條 在外各地ノ郵便電信局、郵便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局長
郵便電信書記

郵便電信書記補

第三條 在外各地ノ郵便電信局長、郵便局長ハ奏任又ハ判任トス遞信大臣ノ命ヲ承ケ局中一切ノ事務ヲ掌理ス

第四條 郵便電信書記ハ判任トシ各局ヲ通シテ三十九人ヲ以テ定員トス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局務ニ從事ス

第五條 郵便電信書記補ハ判任トシ各局ヲ通シテ七人ヲ以テ定員トス上官ノ指揮ヲ承ケ書記ノ事務ヲ助ク

第六條 在外郵便電信局、郵便局ノ名稱、位地ハ遞信大臣之ヲ定ム

内閣總理大臣伯耆松方正義
遞信大臣子爵野村 靖

朕高等官官等俸給令、遞信省所屬職員俸給令及文武判任官等級表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勅令第三百二十一號(官報十月三日)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文武高等官官等表中一等郵便電信局長ノ次ニ左ノ二項ヲ加フ
在外各地ノ郵便電信局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高等文官官等相當俸給表中一等郵便電信局長ノ次ニ左ノ二項ヲ加フ
在外各地ノ郵便電信局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遞信省所屬職員俸給令第一條中一等郵便電信局長ノ下ニ「在外各地ノ郵便電信局長、郵便局長」ノ十五字及別表中一等郵便電信局長ノ次ニ左ノ二項ヲ加フ
在外各地ノ郵便電信局長 「同上」 「同上」

文武判任官等級表中遞信省鐵道技手ノ次ニ左ノ二項ヲ加フ
在外各地ノ郵便電信局長 「同上」 「同上」

在外各地ノ郵便局長 「同上」 「同上」

在外各地ノ郵便局長 「同上」 「同上」

内閣總理大臣伯耆松方正義
遞信大臣子爵野村 靖

朕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拓殖務大臣子爵高島鞆之助

勅令第三百二十二號(官報十月三日)

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十九條 各縣ニ病院ヲ設ケ院長 副院長 醫員 藥局長 調劑師及書記ヲ置ク

院長 副院長ハ委任 醫員 藥局長ハ委任又ハ判任 調劑師及書記ハ判任トス

第三十條 島廳及各支廳ニハ地方職員ノ外 醫員 調劑師及書記ヲ置ク

醫員ハ委任又ハ判任 調劑師及書記ハ判任トス

知事島司ニ於テ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臺灣總督ノ認可ヲ經テ島廳又ハ支廳ノ下ニ病院ヲ設ケルコ

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醫員ヲ以テ病院長ニ 調劑師ヲ以テ藥局長ニ 書記ヲ以テ病院書記ニ充ツ

(參照)

勅令第九十一號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明治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官報抄録)

第二十九條 各縣ニ病院ヲ設ケ院長 醫員 藥劑師及調劑生ヲ置ク

院長ハ委任 官待遇トシ 醫員 藥劑師及調劑生ハ判任 官待遇トス

第三十條 島廳及各支廳ニハ地方職員ノ外 醫員及調劑生ヲ置ク 判任 官待遇トス

知事又ハ島司ニ於テ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臺灣總督ノ認可ヲ得テ島廳又ハ支廳ノ下ニ病院ヲ設ケ醫員 調劑生ヲ以テ其ノ職

員ニ充ツルコトヲ得

朕臺灣總督府職員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拓殖務大臣子爵高島鞆之助

勅令第三百二十三號(官報十月三日)

臺灣總督府職員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三條ノ末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縣病院高等官及高等官タル島廳支廳醫員ノ俸給ハ第四號表ニ依ル

高等文官官等表中二等郵便電信局長ノ欄ノ次ニ左ノ四項並第三號俸給表ノ次ニ左ノ第四號俸給表ヲ加フ

							病院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副院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醫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藥局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四號俸給表

年俸	一級 三千五百圓	二級 二千三百圓	三級 二千圓	四級 千八百圓	五級 千六百圓	六級 千四百圓
	七級 千二百圓	八級 千圓	九級 九百圓	十級 八百圓	十一級 七百圓	十二級 六百圓

朕海軍服制ノ改正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考 備		雨 衣	
時宜ニ依リ正服ニ軍服帽、襟服ニ正服袴正服短剣軍服履服、軍服及通常軍服ニ夏服袴夏服 通常軍服略帽ヲ用ユルコトヲ指其ノ使用ノ場合ハ海軍大臣之ヲ定ム ニ重外套ハ上衣ノミヲ用ユルコトヲ得 雨衣ハ航海中ニ在テハ木表ノ制ニ依ラサルコトヲ得	紺護膝織布製圓ノ如シ	紺色角製	式
	同	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正 上					大 尉	少 尉	少 尉 候 補 生
衣	領	鈕	袖	製 地			
肩章	領章	鈕	袖章	式 質	紺羅紗	同	同
寸三分周圍一寸餘ハ少佐ニ同シ	肩當ニ銀ノ小櫻花一箇ヲ附ス總寸數ニ十二長サニ同シ	少佐ニ同シ	幅五分ノ金線二條ヲ附シニス線間一分五厘ニ同シ	腰部分左右ノ垂ノ周圍ニ金線ヲ附セス餘ハ少佐ニ同シ	同	同	同
大尉ニ同シ但銀ノ小櫻花及綫サヲ附セス	同	同	幅五分ノ金線一條ヲ附シ表面ニテ環形ニス	同	同	同	同

禮		服														
制 地	質	上 衣					劔		帽			袴		衣 履		
		肩 章	鈕 章	袖 章	製 式	地 質	帶	劔 章	劔 式	地 質	側 章	製 式	地 質	鈕 章	製 式	地 質
白リンネル	同	正服ニ同シ	少佐ニ同シ	正服ニ同シ	少佐ニ同シ	紺羅紗	少佐ニ同シ	少佐ニ同シ	頂ノ周邊ニ金線一ノ幅ニノ線ヲ附ス圓ノ如シ	徑四分ノ金線一ノ幅ニノ線ヲ附ス圓ノ如シ	少佐ニ同シ	黒毛天鵝絨	幅八分ノ金線一ノ幅ニ同シ	少佐ニ同シ	紺羅紗	少佐ニ同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軍服												
短	制式	帽			袴	胸	上			及	制式	鈕
		徽	製式及鈕	地			鈕	袖	製			
少佐ニ同シ	禮服ニ同シ	前章ハ少佐ニ同シ又帽ノ周圍ニ幅五分ノ金線一條ヲ經フ	少佐ニ同シ	紺羅紗	禮服ニ同シ	正服ニ同シ	禮服ニ同シ	禮服ニ同シ	紺羅紗	正服ニ同シ	正服ニ同シ	正服ニ同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通 常 軍 服															
外	製	地	略	帽	袴			胸	上			及	制式	鈕	
					製	地	鈕		袖	製	地				
少佐ニ同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 勅令 第三百二十四號

考備	雨				二重外				套		
	帽	鈕	製	地	帽	鈕	製	地	帽	鈕	袖
本表其一ノ備考ニ同シ	少佐ニ同シ	鈕	式	質	少佐ニ同シ	鈕	式	質	桐花ハ二箇ヲ附ス		
	同	鈕	式	質	同	鈕	式	質	同	鈕	袖
共三	上	鈕	式	質	上	鈕	式	質	ス		
	上	鈕	式	質	上	鈕	式	質	ス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關 總 監	機 關 大 監	機 關 少 監	機 關 大 機 關 士	機 關 少 機 關 士	機 關 少 機 關 士	機 關 少 機 關 士	機 關 少 機 關 士	機 關 少 機 關 士	機 關 少 機 關 士	機 關 少 機 關 士	機 關 少 機 關 士	機 關 少 機 關 士
主 計 總 監	主 計 大 監	主 計 少 監	主 計 大 主 計	主 計 少 主 計	主 計 少 主 計	主 計 少 主 計	主 計 少 主 計	主 計 少 主 計	主 計 少 主 計	主 計 少 主 計	主 計 少 主 計	主 計 少 主 計
軍 醫 總 監	軍 醫 大 監	軍 醫 少 監	軍 醫 大 軍 醫	軍 醫 少 軍 醫	軍 醫 少 軍 醫	軍 醫 少 軍 醫	軍 醫 少 軍 醫	軍 醫 少 軍 醫	軍 醫 少 軍 醫	軍 醫 少 軍 醫	軍 醫 少 軍 醫	軍 醫 少 軍 醫
藥 劑 總 監	藥 劑 大 監	藥 劑 少 監	藥 劑 大 藥 劑 官	藥 劑 少 藥 劑 官	藥 劑 少 藥 劑 官	藥 劑 少 藥 劑 官	藥 劑 少 藥 劑 官	藥 劑 少 藥 劑 官	藥 劑 少 藥 劑 官	藥 劑 少 藥 劑 官	藥 劑 少 藥 劑 官	藥 劑 少 藥 劑 官

正		上						製	地	式	質	式	質
章		袖											
水路官	造兵官	造船官	主計官	藥劑官	軍醫官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同前但線間ニハ赤色ノ線ヲ附ス

服									
袴					上				
製	地	鈕	地	肩	袖	製	地	鈕	地
式	質	卸	質	章	章	式	質	卸	質
正服ニ同シ但	紺羅紗	正服ニ同シ	白リンネル	正服ニ同シ	少將ニ同シ	正服ニ同シ	少將ニ同シ	紺羅紗	少將ニ同シ
同	同	同	同	大佐ニ同シ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服									
袴					上				
製	地	鈕	地	肩	袖	製	地	鈕	地
式	質	卸	質	章	章	式	質	卸	質
正服ニ同シ但	紺羅紗	正服ニ同シ	白リンネル	正服ニ同シ	少將ニ同シ	正服ニ同シ	少將ニ同シ	紺羅紗	少將ニ同シ
同	同	同	同	大佐ニ同シ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軍 常 通			服			
袴	胸 衣	上 衣		短 劍 及 劍 帶	帽	
		袖 章	製 地 質			
地質紺羅紗或但	軍服紺羅紗或但	之線ノ附セス	金線ニ換ヘシ	少將ニ同シ	禮服ニ同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軍					
袴	胸 衣	上 衣		短 劍 及 劍 帶	帽
		袖 章	製 地 質		
地質紺羅紗或但	軍服紺羅紗或但	之線ノ附セス	金線ニ換ヘシ	少將ニ同シ	禮服ニ同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軍 常 通		軍 禮		正 服					
袴	胸 衣	上 地	袖 製	帶	劍	劍	袴	胸 衣	上 地
								鈕	袖 製
軍服ニ同シ但地質紺羅紗	軍服ニ同シ但地質紺羅紗	紺羅紗或ハ「セルゼ」	少尉ニ同シ但毛絨及蛇腹組ヲ附セス	少尉候補生軍服ニ同シ	少尉候補生軍服ニ同シ	少尉候補生軍服ニ同シ	少尉禮服ニ同シ	少尉禮服ニ同シ	二號形鈕釦三箇ヲ附ス
同	同	同	同	少機關士候補生軍服ニ同シ	同	同	同	同	上同但鈕釦五分ノ綫ヲ纏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同但紫色ノ綫ニ換ヘ赤色ノ綫ヲ纏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同但赤色ノ綫ニ換ヘ白色ノ綫ヲ纏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雨		外 短 套			外 套			夏 服				帽
製 地	式 質	鈕 製	鈕 製	鈕 製	略 帽	袴	胸 衣	上 地	袖 製	式 質	式 質	式 質
少尉ニ同シ	少尉ニ同シ	外套ニ同シ	黑色角製	引回合羽製	表紺羅紗裏赤「フラインネル」	少尉ニ同シ但袖章ヲ附セ	少尉ニ同シ	軍服帽ニ白布ヲ覆フ	少尉ニ同シ	少尉ニ同シ	通常軍服ニ同シ	白「フラインネ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時宜ニ依リ禮服軍服及通常軍服ニ夏服袴夏服帽夏服略帽ヲ用ユルコトヲ得其ノ使用ノ場合ハ海軍大臣之ヲ定ム
 通常軍服及夏服ニ用ユル劔及劔帶ハ軍服ノモノニ同シ
 雨衣ハ航海中ニ在テハ本表ノ制ニ依ラサルコトヲ得

下士卒服制表

正衣	上		考備	衣
	鈕	製		
甲號形七箇宛二行	紺	絹	一等兵曹	紺
			二等兵曹	
			三等兵曹	
			一等信號兵曹	
			二等信號兵曹	
			三等信號兵曹	
			一等船匠手	
			二等船匠手	
			三等船匠手	
			一等機關兵曹	
			二等機關兵曹	
			三等機關兵曹	
			一等鍛冶手	
			二等鍛冶手	
			三等鍛冶手	
			一等看護手	
			二等看護手	
			三等看護手	
			一等府宰	
			二等府宰	
			三等府宰	

軍常通	上		軍禮	服		袴	衣	
	鈕	製		鈕	製		地	地
軍服二同シ	甲號形五箇一行	長「ジヤケット」製胸一重 際シテ附ス圖ノ如シ	禮服ニ同シ	正服ニ同シ	紺	絹	甲號小形五箇一行	紺
軍服二同シ		「フロック」製長ケ短ク袖 先キ及裾ヲ制カス左側胸 部ニ一箇ノ隠シヲ附ス圖 ノ如シ	同	同	同	同	乙號小形五箇一行	紺
軍服二同シ		同	同	同	同	同	普通ノ製式	紺
軍服二同シ		同	同	同	同	同	普通ノ製式	紺
軍服二同シ		同	同	同	同	同	普通ノ製式	紺
軍服二同シ		同	同	同	同	同	普通ノ製式	紺

雨		外		夏				服			
衣	上	鈕	製	地	帽	袴	衣	上	帽	袴	
製	地	式	質	質	製	地	鈕	製	地	製	地
式	質	鈕	式	質	軍服帽ニ白布ヲ覆フ	軍服ニ同シ	甲號形五箇一行	通常軍服ニ同シ	白葛城織	軍服ニ同シ	軍服ニ同シ
外左側胸角部ニ一箇ノ襟シ	外左側胸角部ニ一箇ノ襟シ	綾織木綿黒色	鈕附黒色角製五箇宛二行	折襟胸ニ重長サ膝上六寸	紺大羅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但長サ膝上六寸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等兵曹ニ同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考備		中		衣		上		袴		帽	
製	地	製	地	製	地	製	地	製	地	製	地
式	質	式	質	式	質	式	質	式	質	式	質
時宜ニ依リ禮服軍服及通常軍服ニ夏服袴及夏服帽ヲ用ユルコトヲ得	時宜ニ依リ禮服軍服及通常軍服ニ夏服袴及夏服帽ヲ用ユルコトヲ得	白綾織木綿	同	生小倉織黒色	兜形圖ノ如シ	白小倉織	二等兵曹夏服ニ同シ但襟布ハ紺小倉織ニ換ヘ白小倉織ヲ用ヒ袖先及裾ニ緑ヲ附セズ圖ノ如シ	白小倉織	二等兵曹夏服ニ同シ	夏服ニ同シ	紺羅紗
「フロック」製圖ノ如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携銃番兵外套服制表

折襟乙號小形鈕釦二箇ヲ附シ襟ノ周圍ニ兩覆ヲ附ス其ノ長サ腋ニ至ル胸一重外
 袴ノ胸ハ二重長サ膝下五寸後而ノ裾ヲ割ク
 鈕附黒色角製鈕釦五箇宛ニ行兩覆胸同三箇一行

下士卒臂章表

兵種及等級區別臂章		兵曹	信號兵曹	船匠手	機關兵曹	鍛冶手	看護手	筆記	尉	一等水兵	一等木工	一等鍛冶	一等主尉
一等	櫻葉二箇ヲ以テ圓形ヲ造	二箇ヲ交又シ其ノ直上ニ櫻葉一箇ヲ附ス	二箇ヲ交又シ其ノ直上ニ櫻葉一箇ヲ附ス	二箇ヲ交又シ其ノ直上ニ櫻葉一箇ヲ附ス	二箇ヲ交又シ其ノ直上ニ櫻葉一箇ヲ附ス	二箇ヲ交又シ其ノ直上ニ櫻葉一箇ヲ附ス	二箇ヲ交又シ其ノ直上ニ櫻葉一箇ヲ附ス	二箇ヲ交又シ其ノ直上ニ櫻葉一箇ヲ附ス	二箇ヲ交又シ其ノ直上ニ櫻葉一箇ヲ附ス	二箇ヲ交又シ其ノ直上ニ櫻葉一箇ヲ附ス	二箇ヲ交又シ其ノ直上ニ櫻葉一箇ヲ附ス	二箇ヲ交又シ其ノ直上ニ櫻葉一箇ヲ附ス	二箇ヲ交又シ其ノ直上ニ櫻葉一箇ヲ附ス
二等	二箇ヲ交又シ其ノ直上ニ櫻葉一箇ヲ附ス	二箇ヲ交又シ其ノ直上ニ櫻葉一箇ヲ附ス	二箇ヲ交又シ其ノ直上ニ櫻葉一箇ヲ附ス	二箇ヲ交又シ其ノ直上ニ櫻葉一箇ヲ附ス	二箇ヲ交又シ其ノ直上ニ櫻葉一箇ヲ附ス	二箇ヲ交又シ其ノ直上ニ櫻葉一箇ヲ附ス	二箇ヲ交又シ其ノ直上ニ櫻葉一箇ヲ附ス	二箇ヲ交又シ其ノ直上ニ櫻葉一箇ヲ附ス	二箇ヲ交又シ其ノ直上ニ櫻葉一箇ヲ附ス	二箇ヲ交又シ其ノ直上ニ櫻葉一箇ヲ附ス	二箇ヲ交又シ其ノ直上ニ櫻葉一箇ヲ附ス	二箇ヲ交又シ其ノ直上ニ櫻葉一箇ヲ附ス	二箇ヲ交又シ其ノ直上ニ櫻葉一箇ヲ附ス
三等	二箇ヲ交又シ其ノ直上ニ櫻葉一箇ヲ附ス	二箇ヲ交又シ其ノ直上ニ櫻葉一箇ヲ附ス	二箇ヲ交又シ其ノ直上ニ櫻葉一箇ヲ附ス	二箇ヲ交又シ其ノ直上ニ櫻葉一箇ヲ附ス	二箇ヲ交又シ其ノ直上ニ櫻葉一箇ヲ附ス	二箇ヲ交又シ其ノ直上ニ櫻葉一箇ヲ附ス	二箇ヲ交又シ其ノ直上ニ櫻葉一箇ヲ附ス	二箇ヲ交又シ其ノ直上ニ櫻葉一箇ヲ附ス	二箇ヲ交又シ其ノ直上ニ櫻葉一箇ヲ附ス	二箇ヲ交又シ其ノ直上ニ櫻葉一箇ヲ附ス	二箇ヲ交又シ其ノ直上ニ櫻葉一箇ヲ附ス	二箇ヲ交又シ其ノ直上ニ櫻葉一箇ヲ附ス	二箇ヲ交又シ其ノ直上ニ櫻葉一箇ヲ附ス

外 套 臂 章	善 行 章	掌 砲 兵 臂 章	掌 水 雷 兵 臂 章	掌 機 工 臂 章	掌 艦 工 臂 章	水 雷 工 臂 章	看 護 手 臂 章
山形	砲術教員適任證書ヲ有スル者	大砲上ニ軸刀ト小銃ヲ交又シ其ノ直上ニ櫻花ヲ附ス	水雷術教員適任證書ヲ有スル者 魚形水雷ヲ交又シ其ノ直上ニ櫻花ヲ附ス	螺旋及櫻花	接合釘及櫻花	一等水雷工 二等水雷工	赤地ニ白十字
櫻花	一等掌砲兵 二等掌砲兵	一等掌水雷兵 二等掌水雷兵	一等掌機工 二等掌機工	一等掌艦工 二等掌艦工	一等水雷工 二等水雷工	兩脚規及櫻花	兵種及等級區別臂章並施行章掌砲兵掌水雷兵掌機工掌艦工及水雷工臂章ハ正服及禮服ニハ金織ノモ ノヲ用ヒ軍服及通常軍服ニハ赤織ヲ以テ製リタルモノヲ用ヒ夏服ニハ紺織ヲ以テ製リタルモノヲ 用フ 外套臂章ハ赤織ヲ以テ製リ看護手看護臂章ハ赤白織ヲ以テ製ル 兵種及等級區別臂章外套臂章及施行章ハ左臂ニ附シ掌砲兵掌水雷兵掌機工掌艦工水雷工看護手看 護臂章ハ右臂ニ附ス 臂章ノ徑ハ二寸トス但施行章ハ此ノ限ニアラス

軍樂師以下服制表

正										軍樂師以下服制表		
製地	側	袴	胸			上				地	質	
			鈕	袖	製	袖	製	地	質			
式	船匠師ニ同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等軍樂手
式	船匠師ニ同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等軍樂手
式	船匠師ニ同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等軍樂手
式	船匠師ニ同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軍樂生
式	船匠師ニ同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軍												
製地	側	袴	胸			上						
			鈕	袖	製	袖	製	地	質			
式	船匠師ニ同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式	船匠師ニ同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式	船匠師ニ同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式	船匠師ニ同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式	船匠師ニ同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備	外		夏		常				通			
	鈕	製	袖	地	鈕	袖	製	地	鈕	袖	製	地
	式		質		式		質		式		質	
時宜ニ依リ禮服軍服及通常軍服ニ夏服袴及夏服帽ヲ用ユルコトヲ得其ノ使用ノ場合ハ海軍大臣之ヲ	鈕	式	袖	地	鈕	袖	製	地	鈕	袖	製	地
	船匠師ニ同シ	船匠師ニ同シ	紺大羅紗	紺大羅紗	船匠師ニ同シ	船匠師ニ同シ	白「リンネル」	白「リンネル」	船匠師ニ同シ	船匠師ニ同シ	白「リンネル」	白「リンネ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生徒服制表

考	軍											兵	學	校	生	徒	機	關	學	校	生	徒	
	上		衣		胸		衣		袴		帽												
	製	地	鈕	袖	領	鈕	袖	領	鈕	袖	製												地
通常軍服及夏服ニ用ユル劍及劍帶ハ軍服ノモノニ同シ	製	地	鈕	袖	領	鈕	袖	領	鈕	袖	製	地											
	軍服ニ同シ	紺「セルジ」	二號形七箇一行	紺「セルジ」	金襴ノ縞一箇宛圖ノ如シ	二號小形六箇一行	紺「セルジ」	普通ノ製式	紺「セルジ」	少尉候補生ニ同シ	前部ニ金縷ノ縞ヲ附ス爾ノ如シ	軍服ニ同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附則
 本令ニ依リ制式ニ變換ヲ生セシモノハ當分舊制式ノモノヲ用ユルコトヲ得
 官名ノ廢止ニ依リ新設ノ官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ハ當分従前ノ服制ヲ用ユルコトヲ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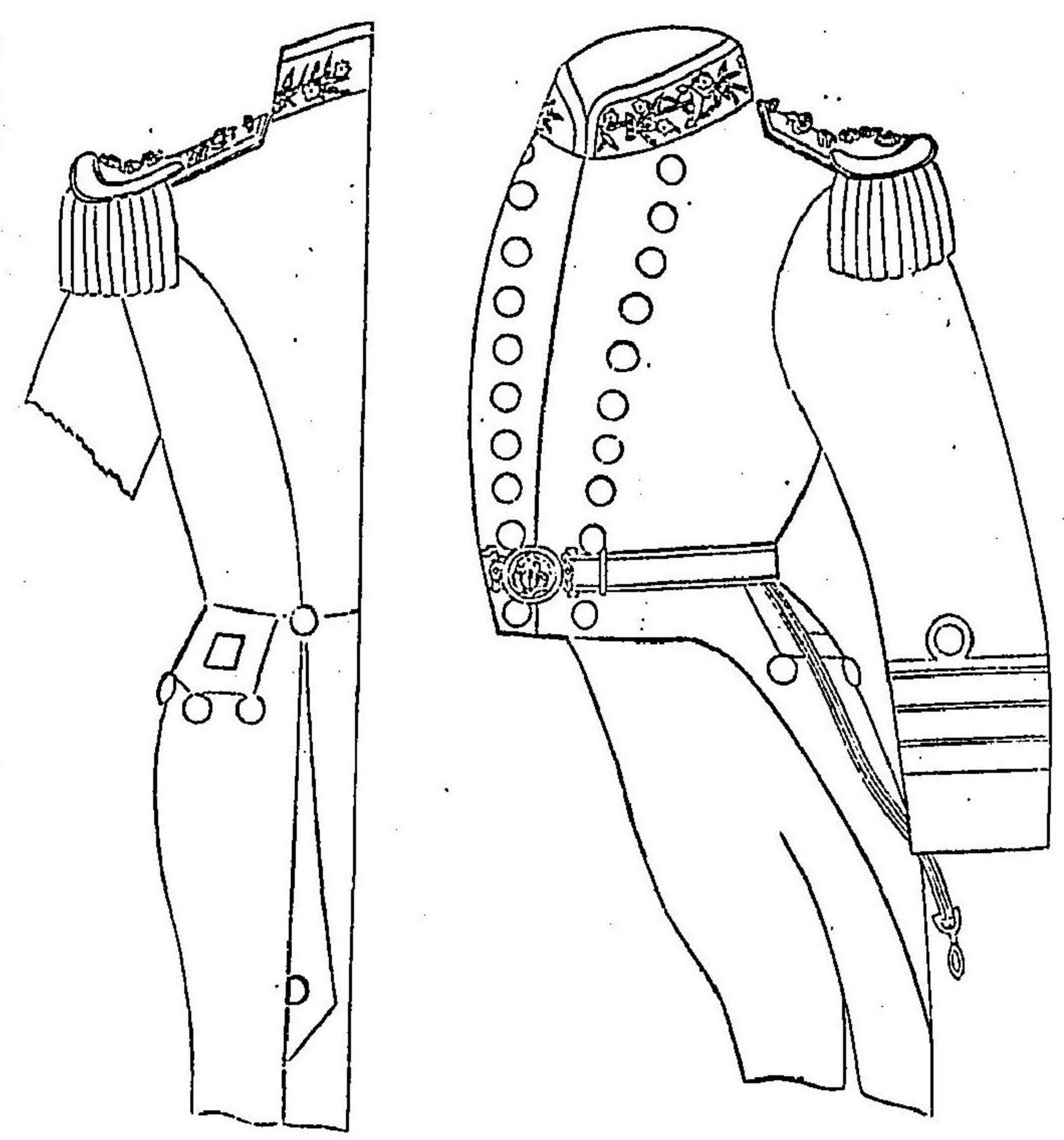
考 備	外 套	夏 服				軍 服		常 服
		袴	衣	胸 衣	上 衣	袴	胸 衣	衣 釦
時宜ニ依リ軍服及通常軍服ニ夏服袴及夏服帽ヲ用ユルコトヲ得其ノ使用ノ場合ハ海軍大臣之ヲ定	少尉候補生ニ同シ但袖章ヲ附セス	製 式	地 質	釦 質	釦 質	製 式	地 質	釦 質
劍及劍帶ハ兵學校生徒ニ在テハ少尉候補生、機關學校生徒ニ在テハ少機關士候補生ノモノニ同シ	軍服帽ニ白布ヲ覆フ	通常軍服ニ同シ	白葛城織	通常軍服ニ同シ	通常軍服ニ同シ	通常軍服ニ同シ	白葛城織	軍服ニ同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軍服ニ同シ但地質紺「セル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軍服ニ同シ但地質紺「セル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軍服ニ同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軍服ニ同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軍服ニ同シ

海軍服制圖

高等武官及候補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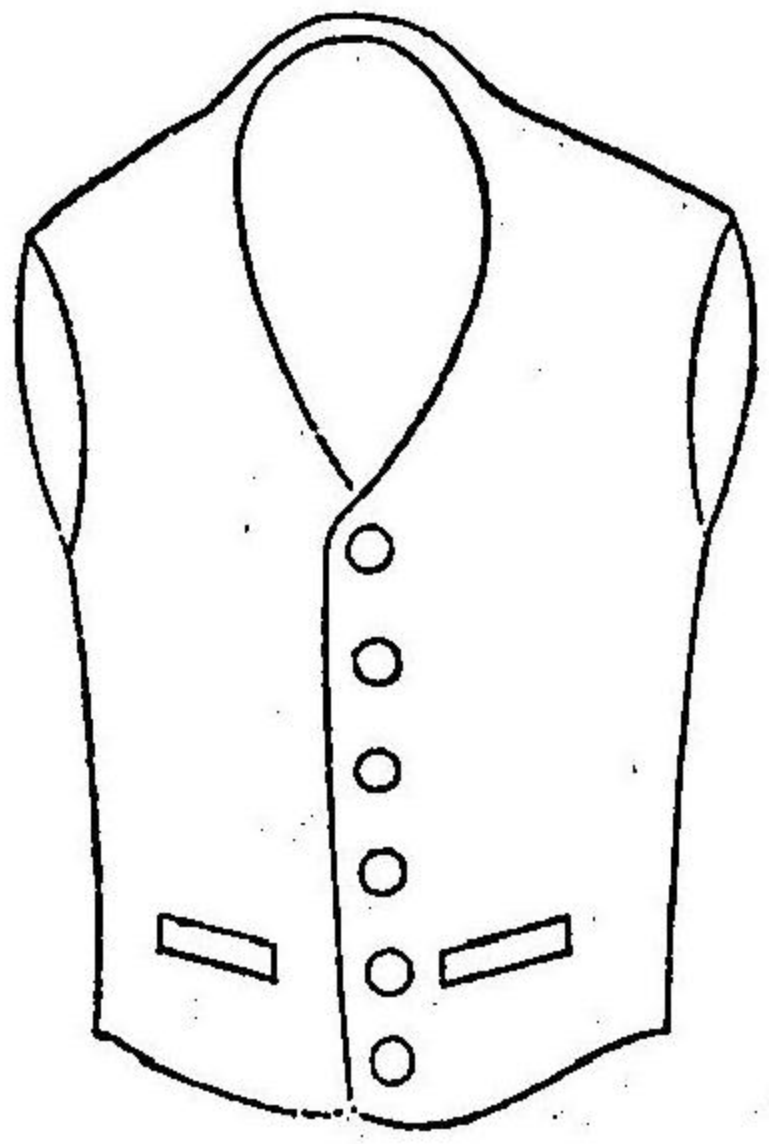
大將正服

上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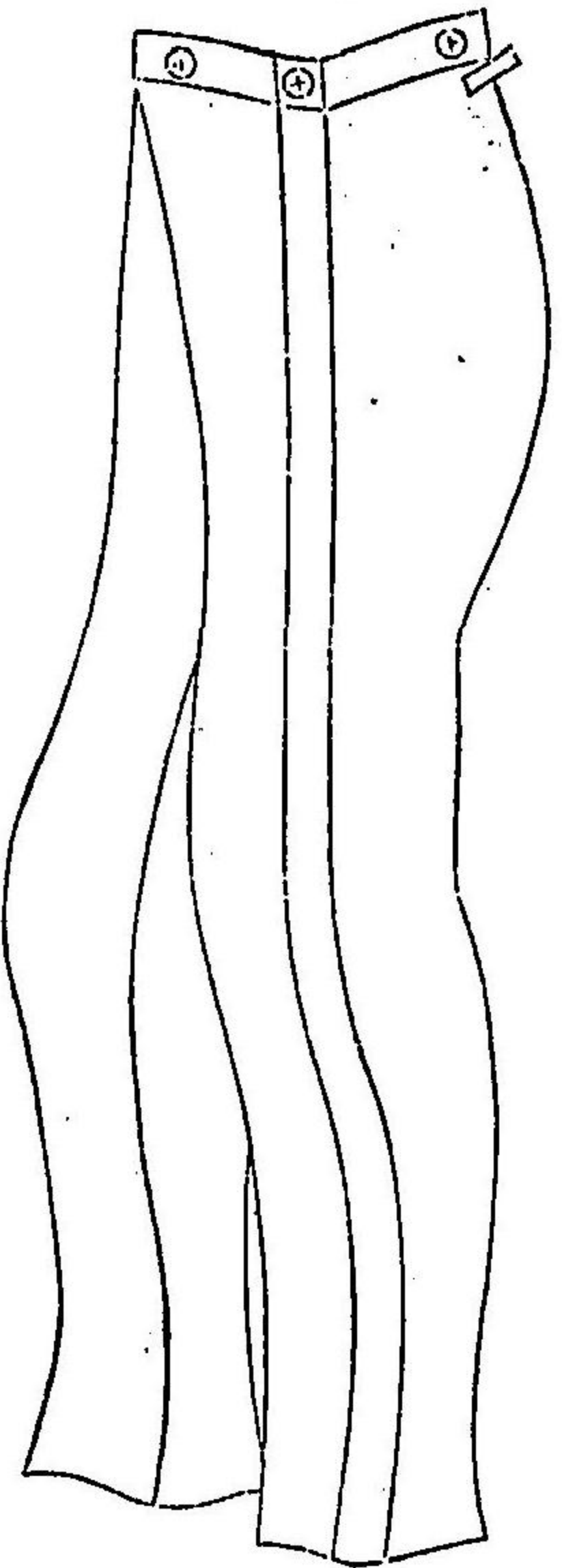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 勅令 第三百二十四號

肩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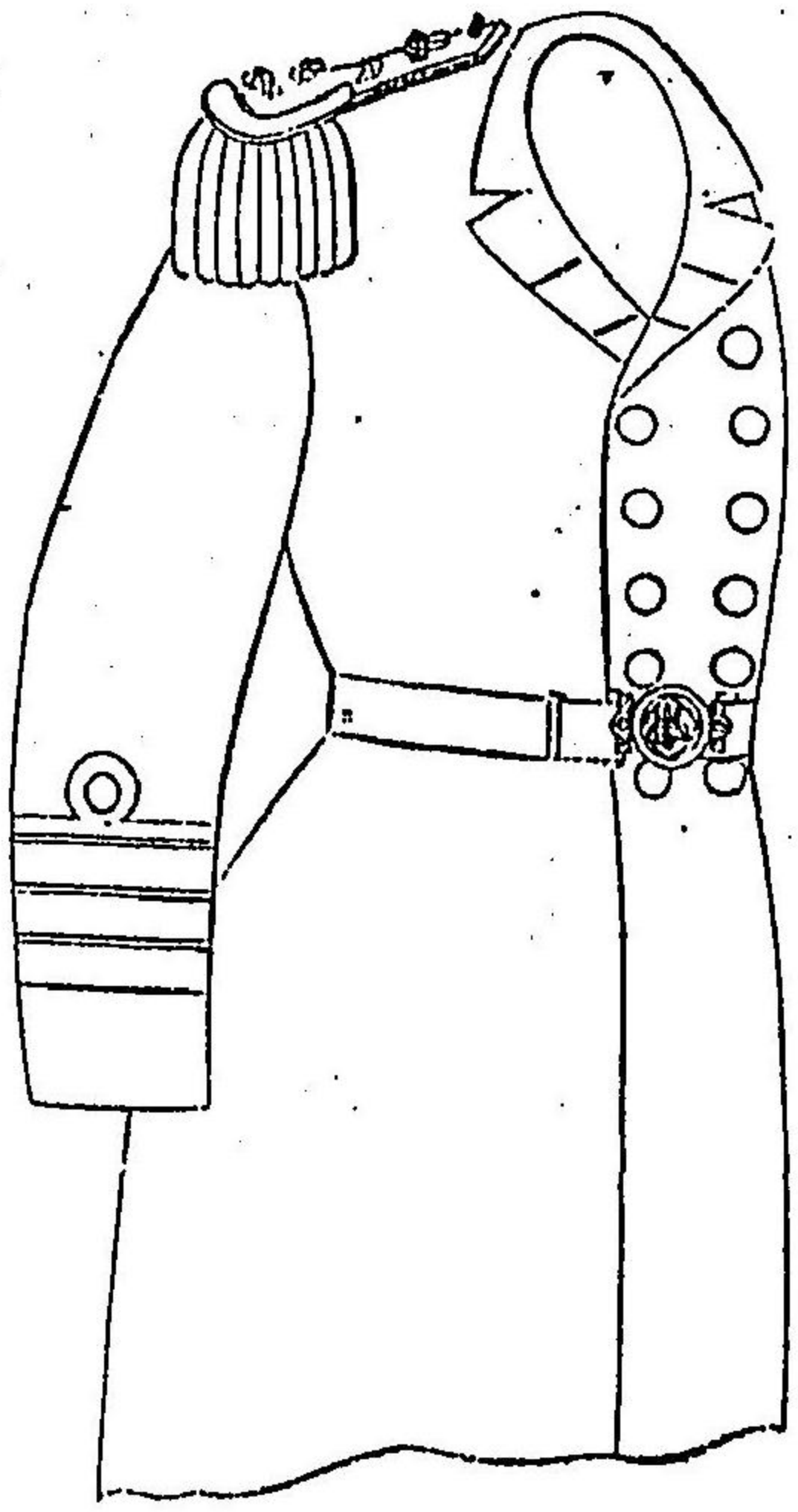
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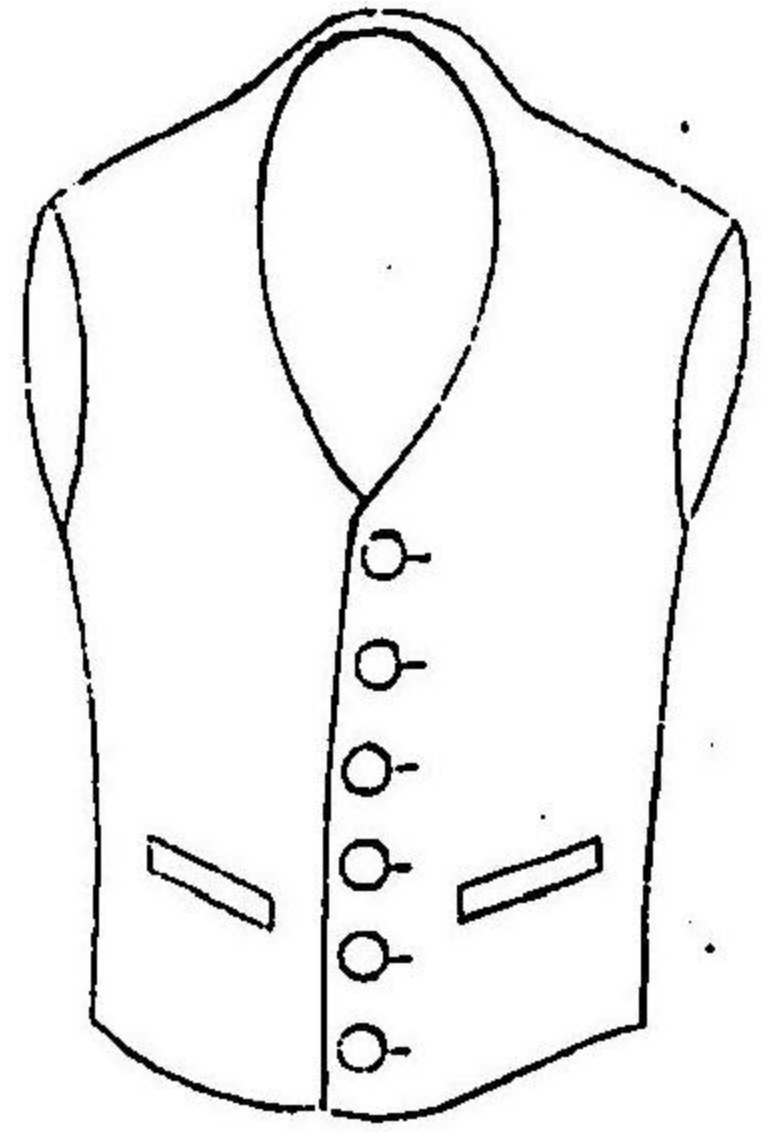
五五三

大將禮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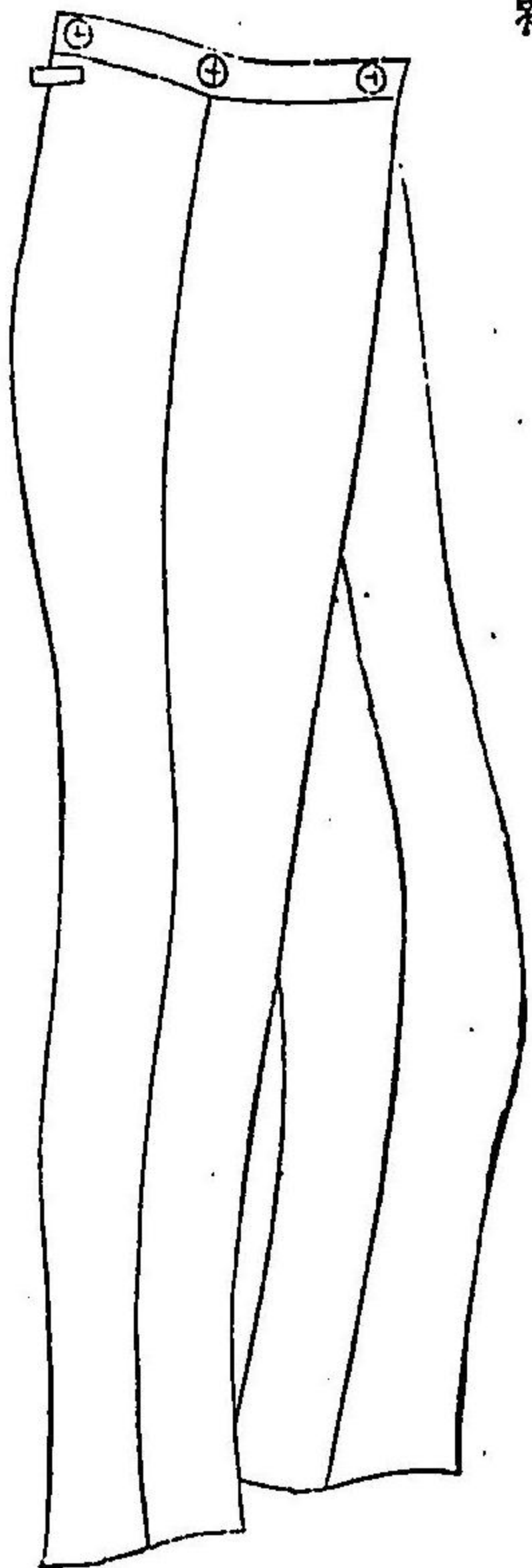
上衣



肩衣



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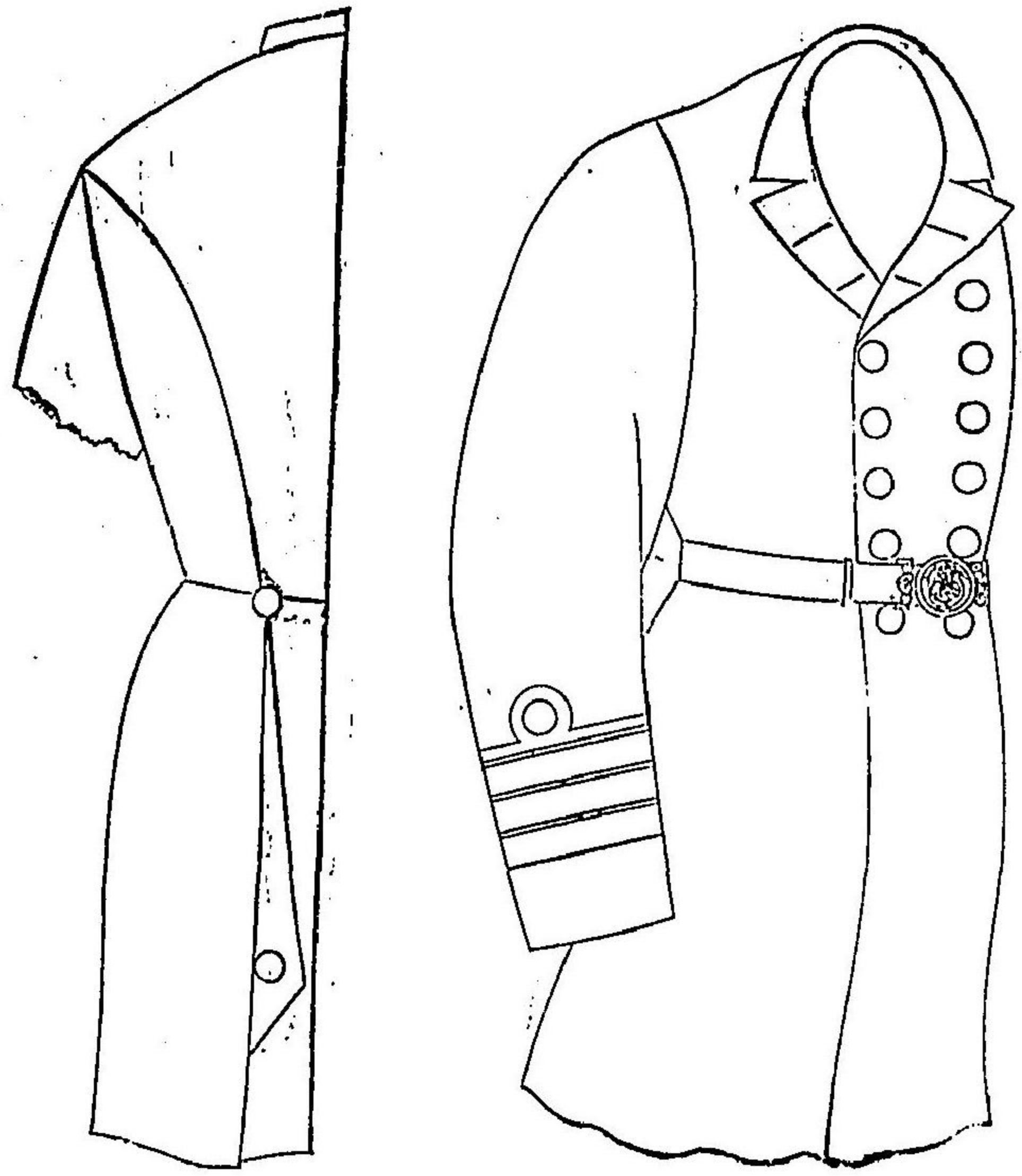
五五三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 勅令 第三百二十四號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 勅令 第三百二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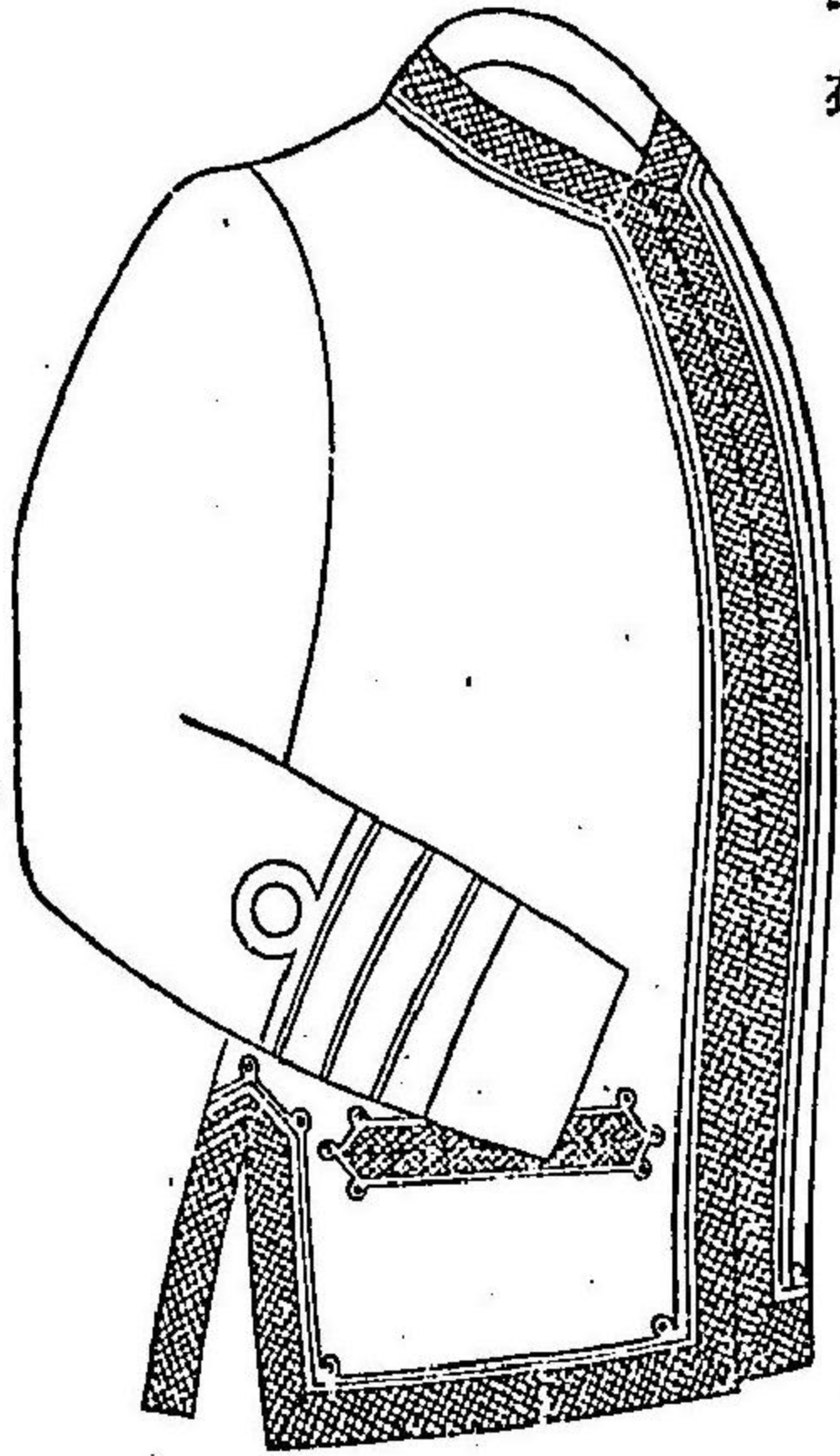
大將軍服

上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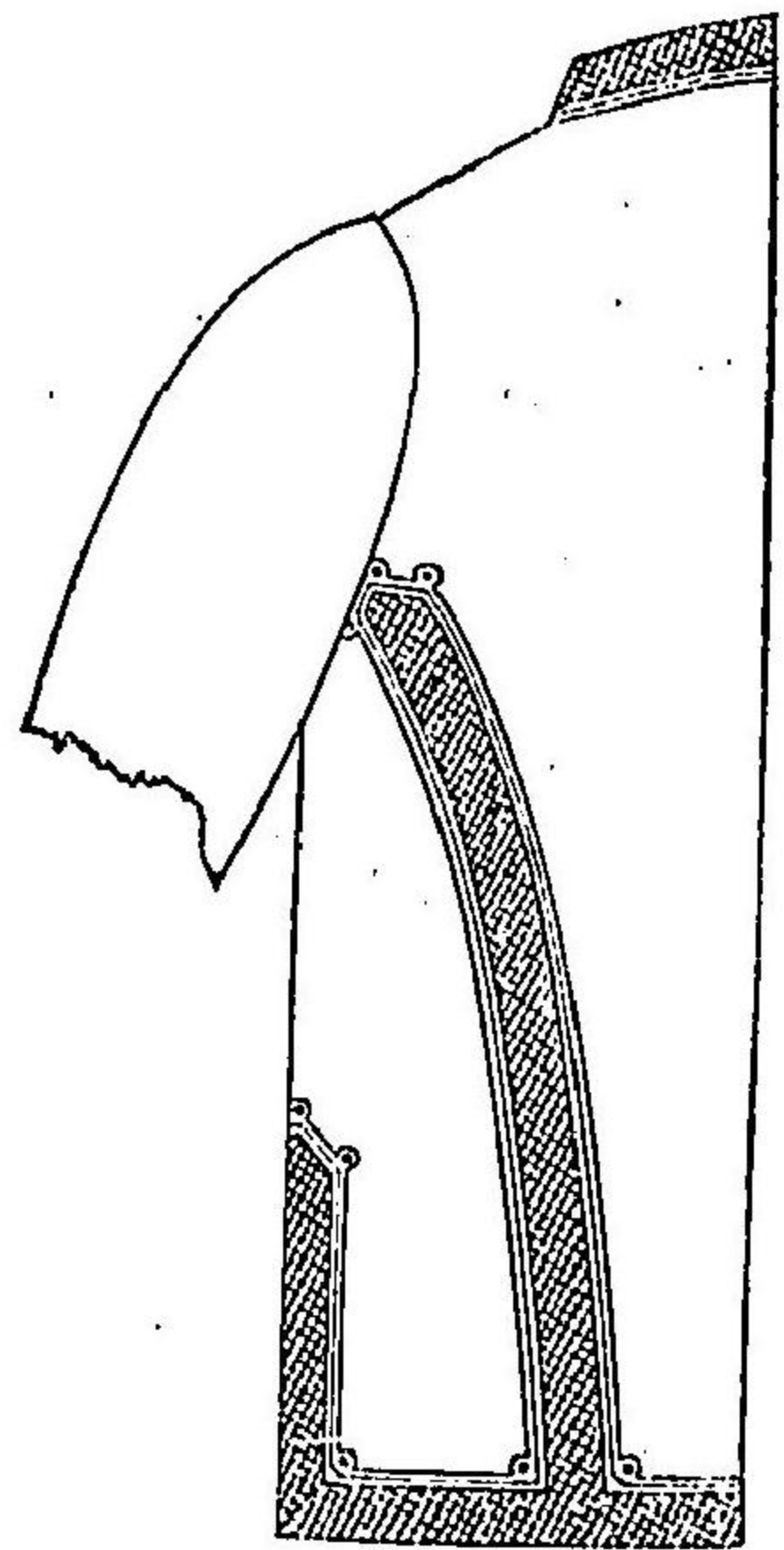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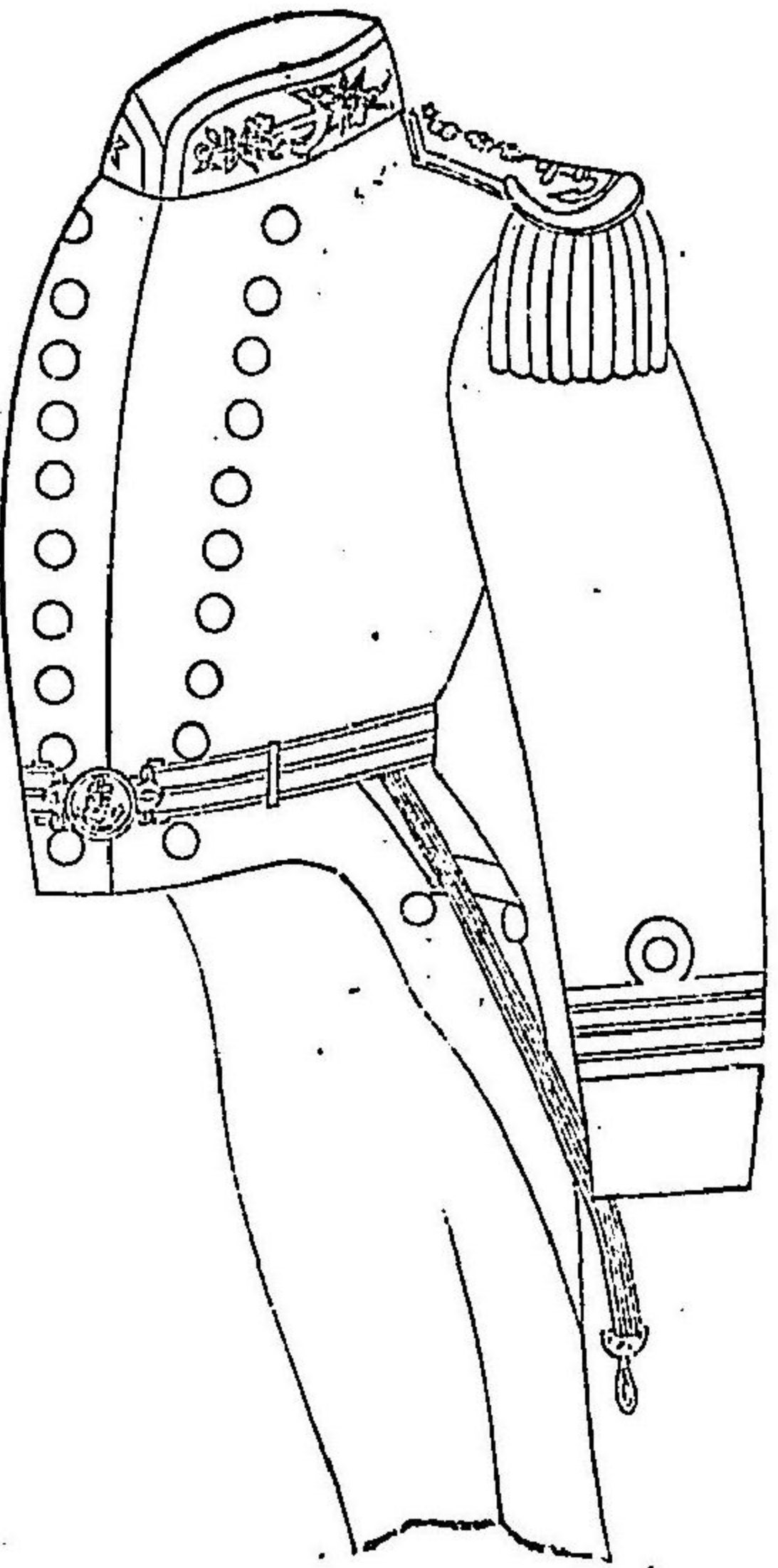


五五四

大將通常軍服
上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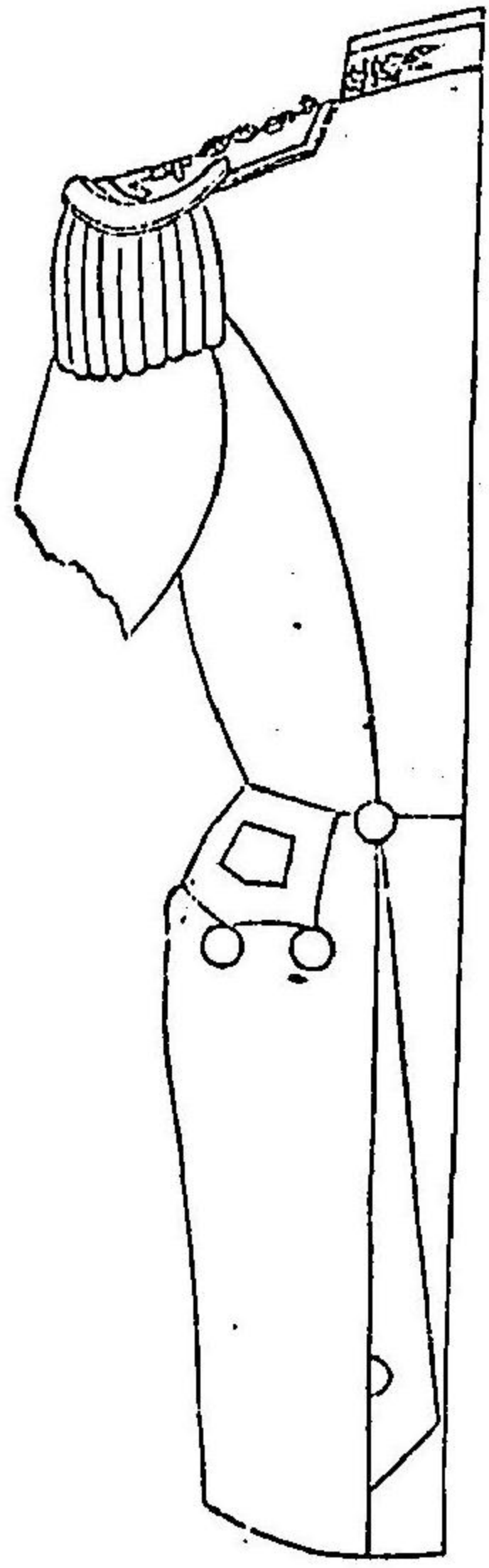
大佐正服
上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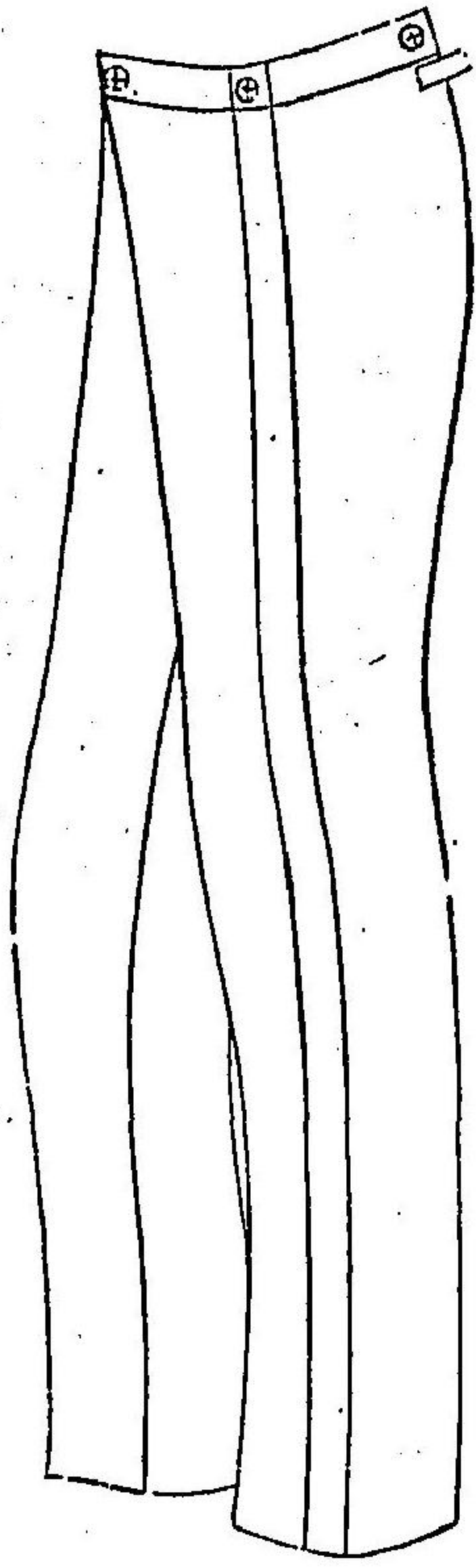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 勅令 第三百二十四號

五五五

上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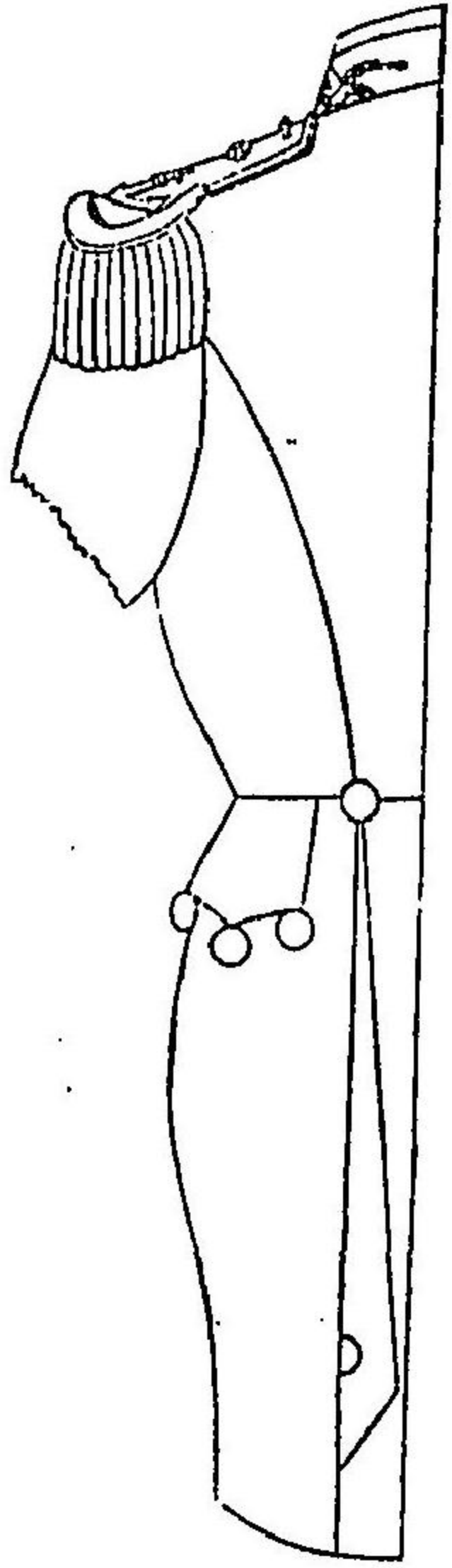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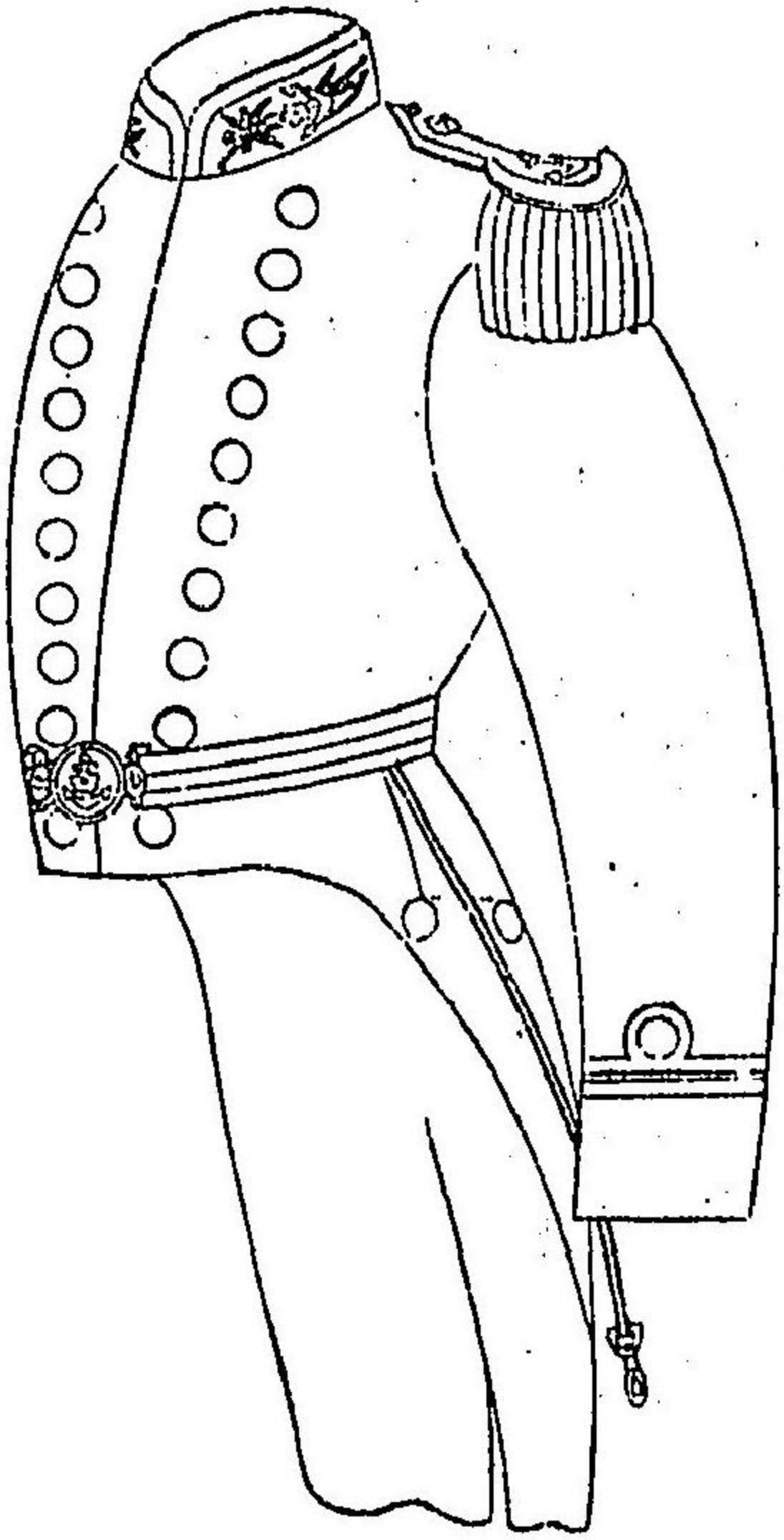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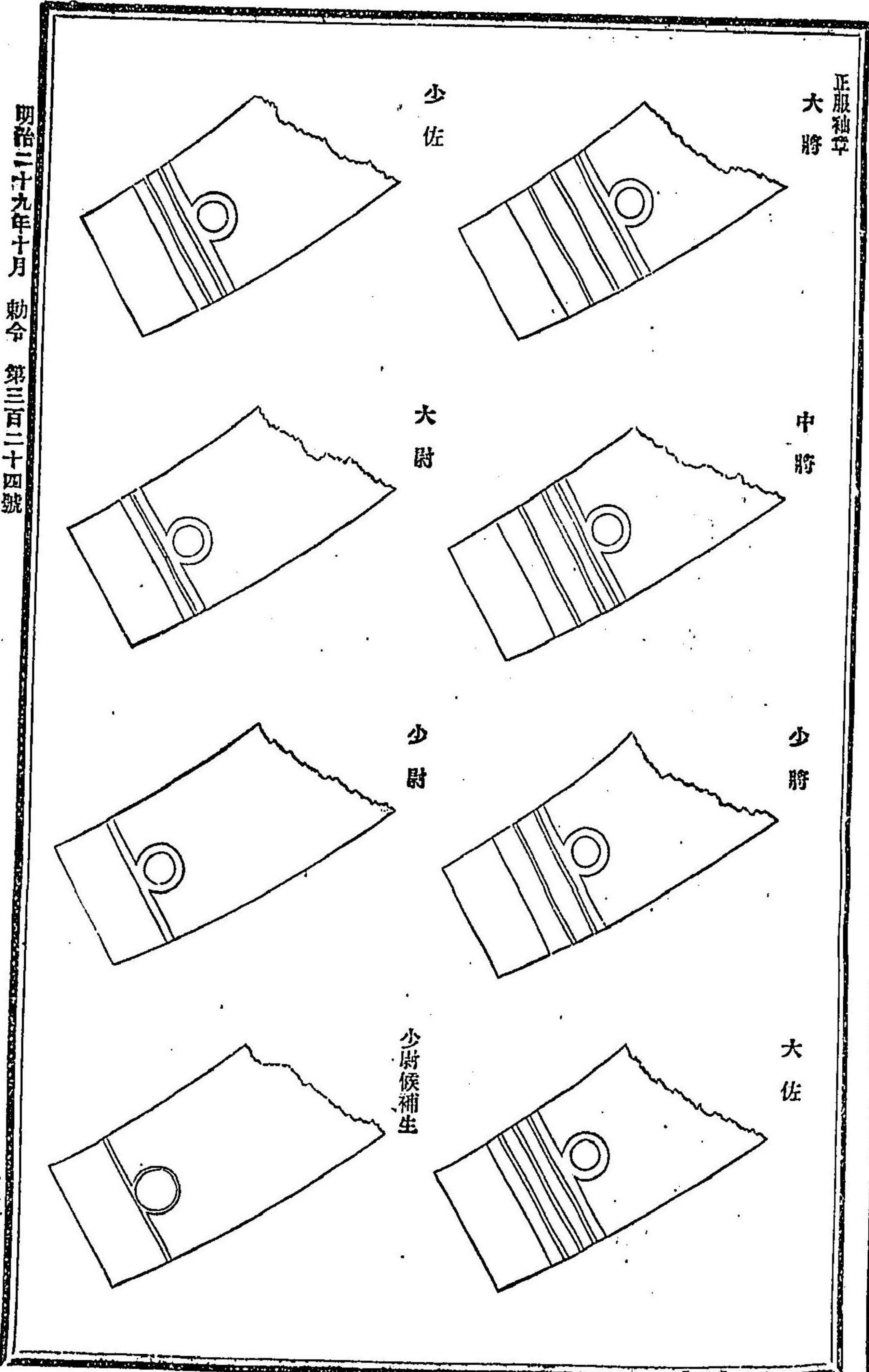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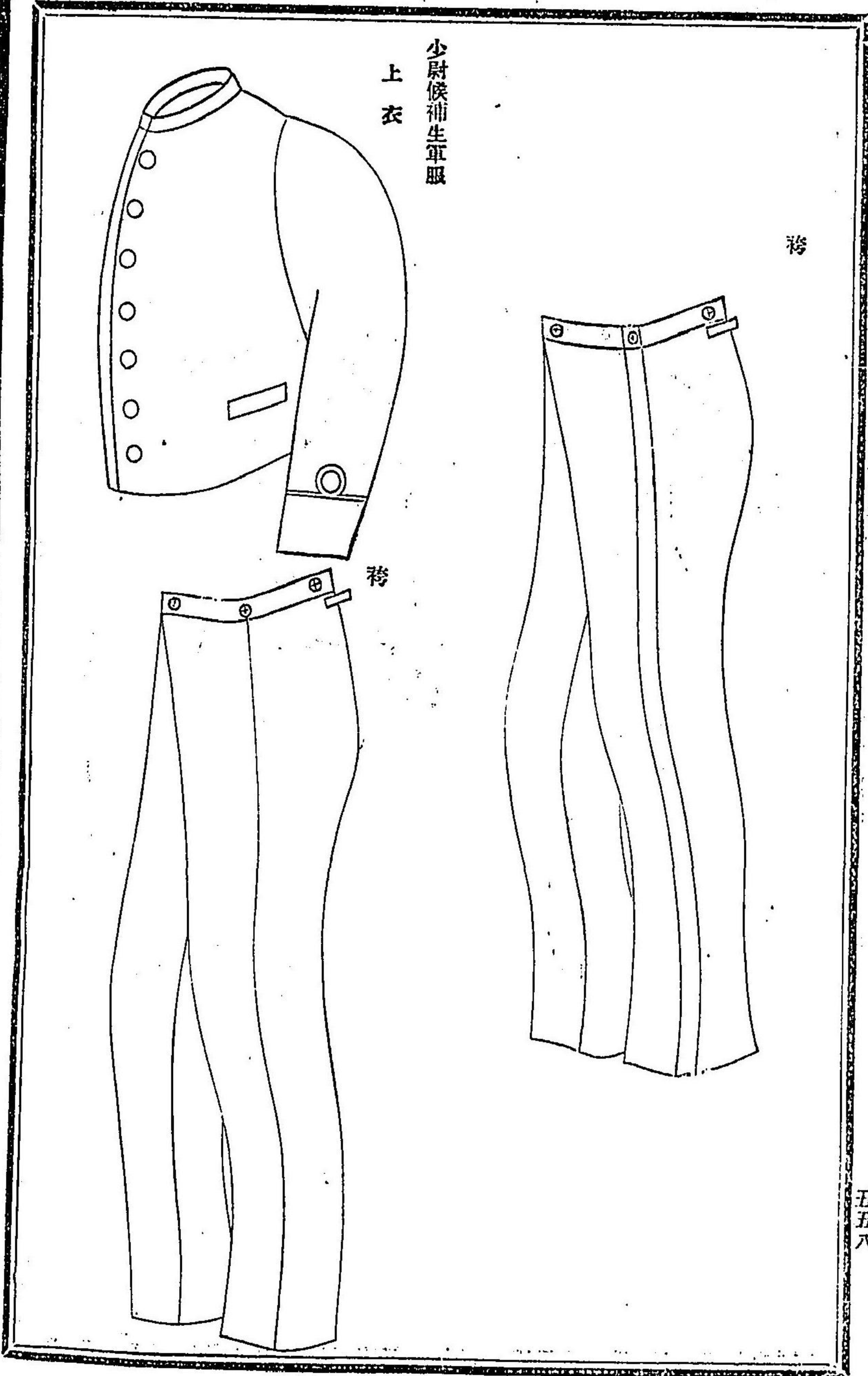
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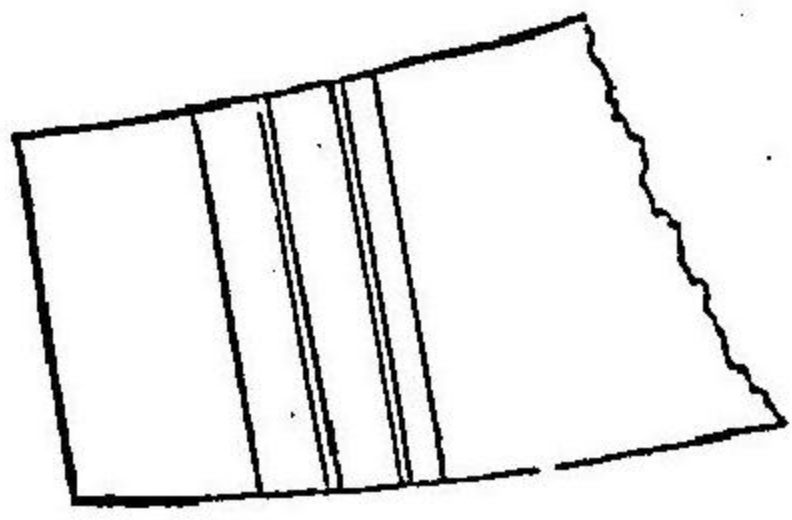
大尉正服

上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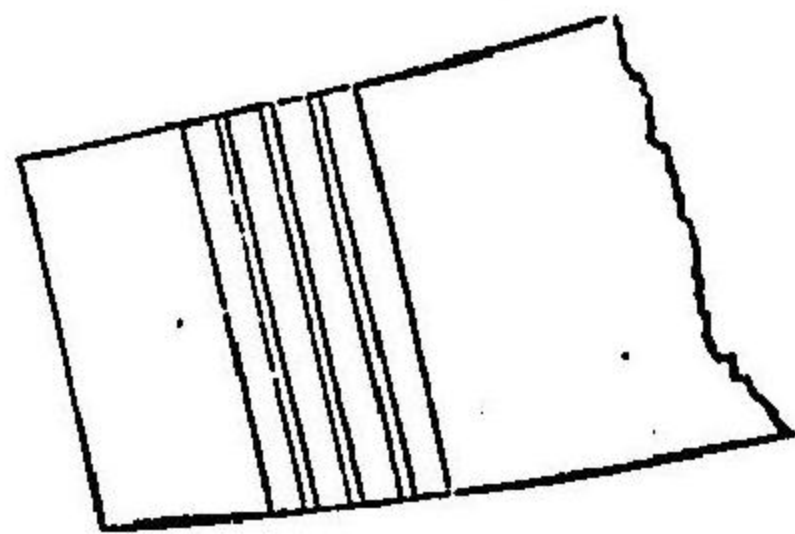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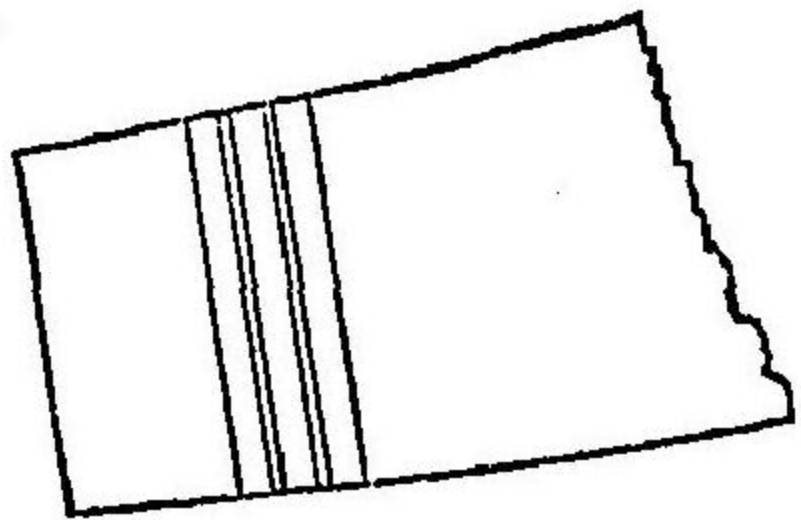
正服袖章
機關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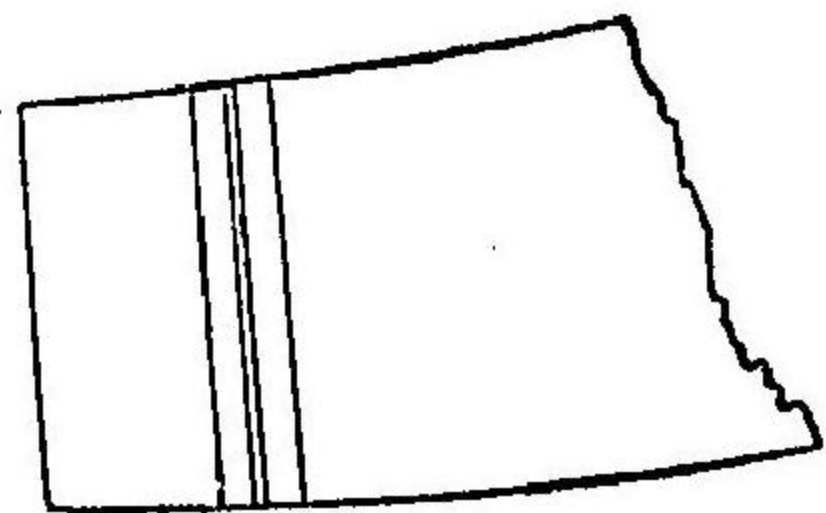
機關大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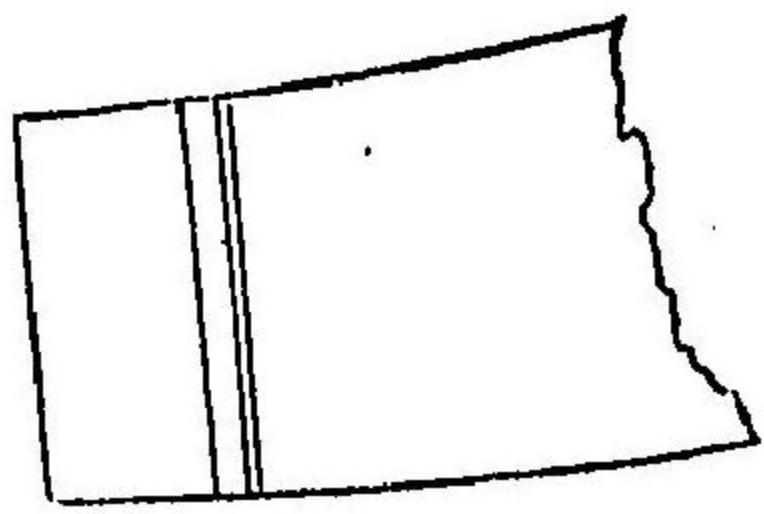
機關少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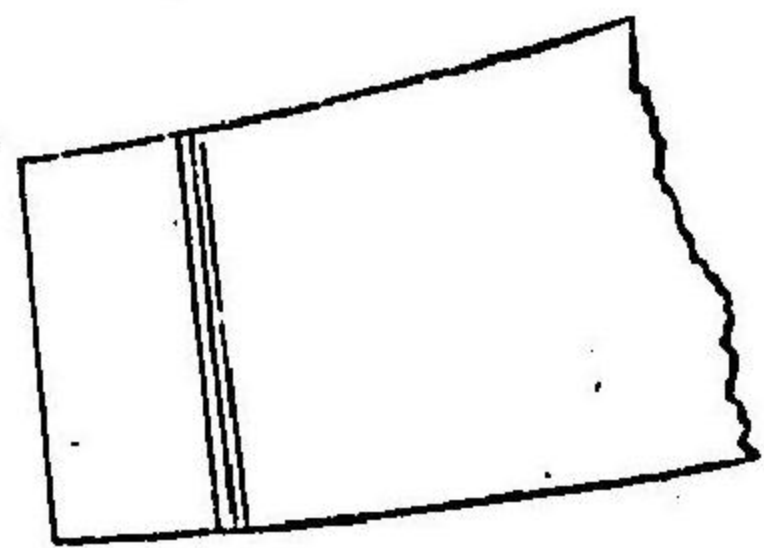
大機關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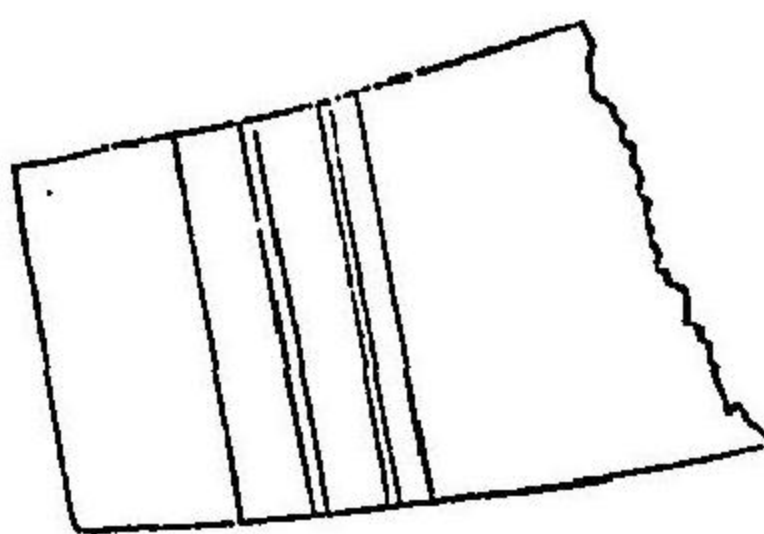
少機關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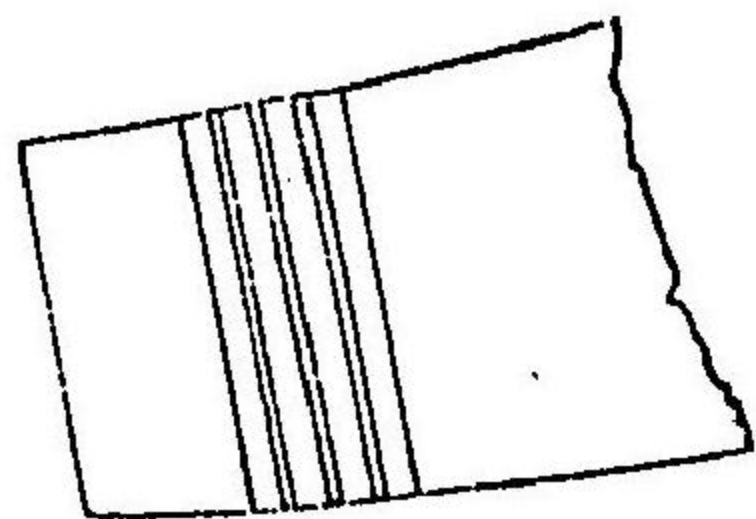
少機關士候補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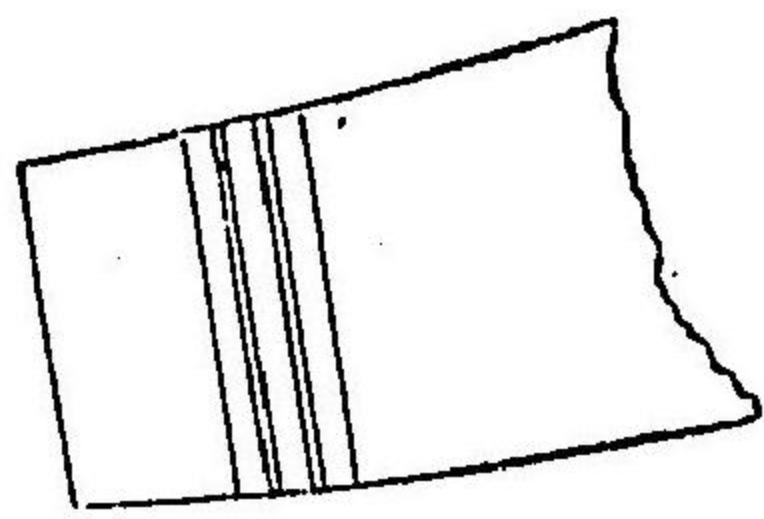
軍醫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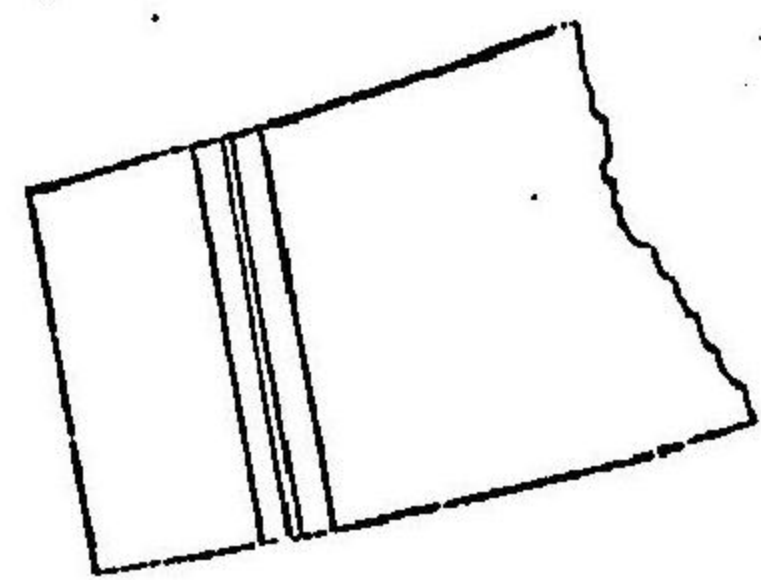
軍醫大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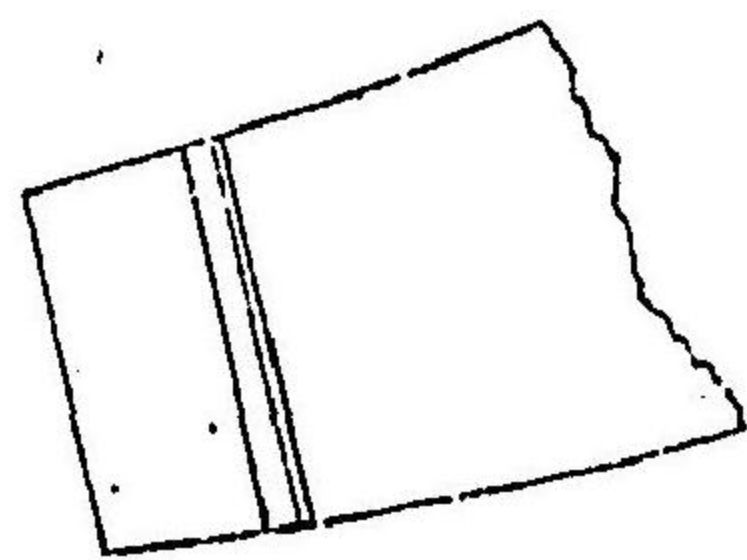
軍醫少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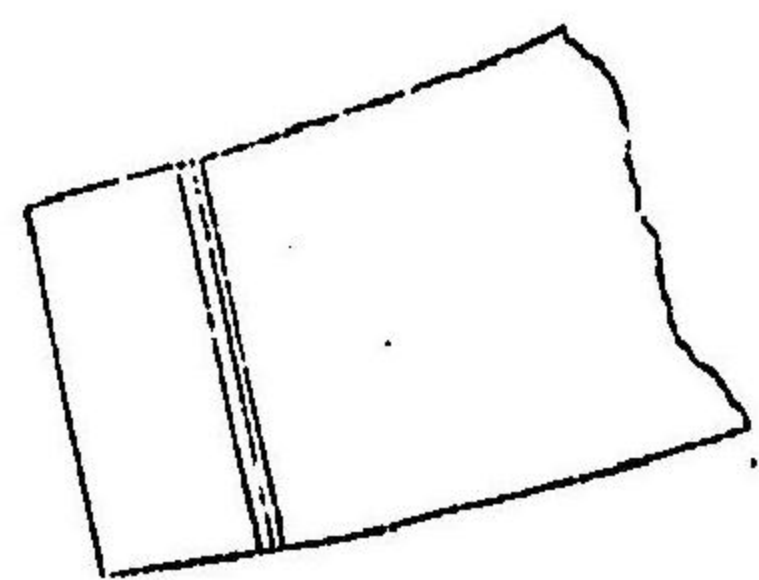
大藥劑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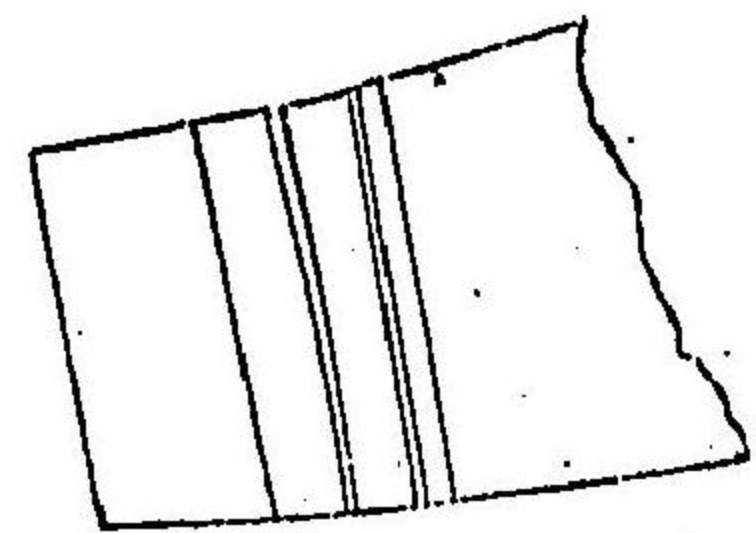
少藥劑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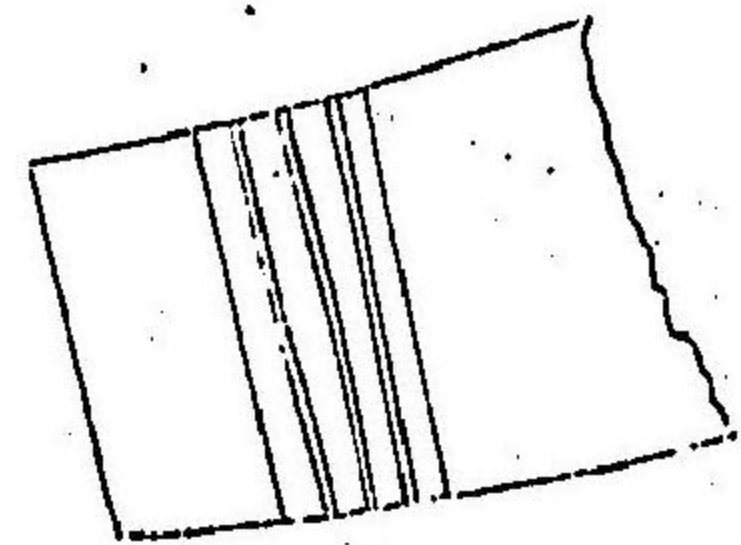
少軍醫候補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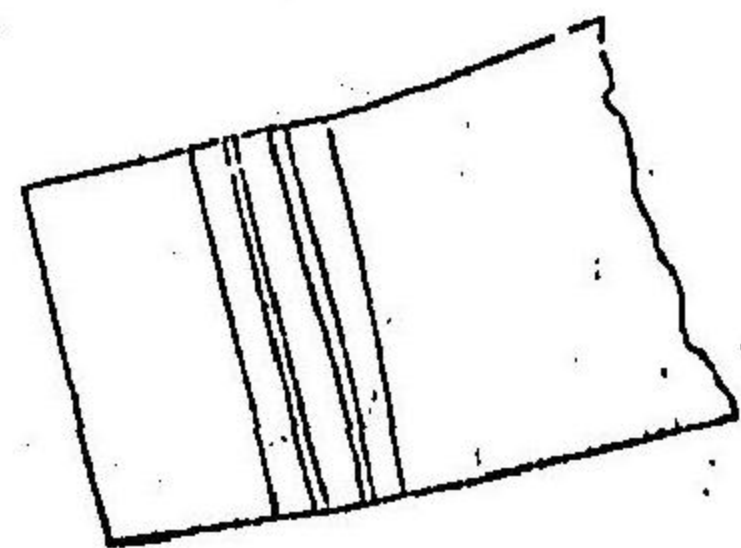
主計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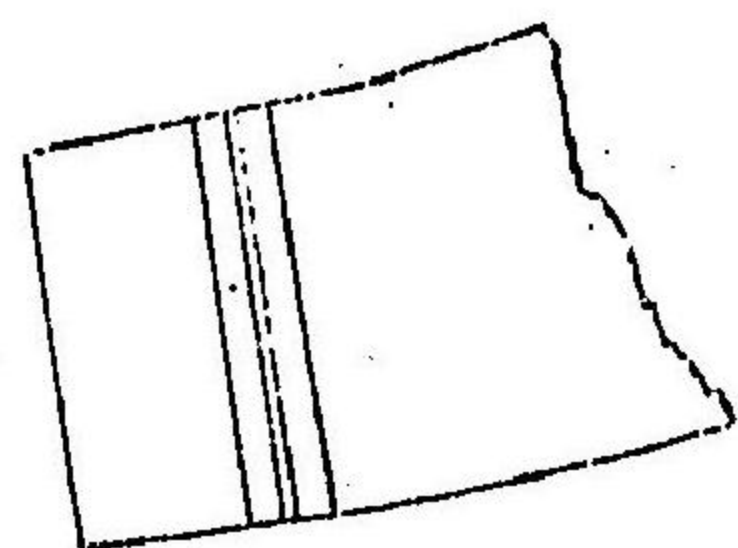
主計大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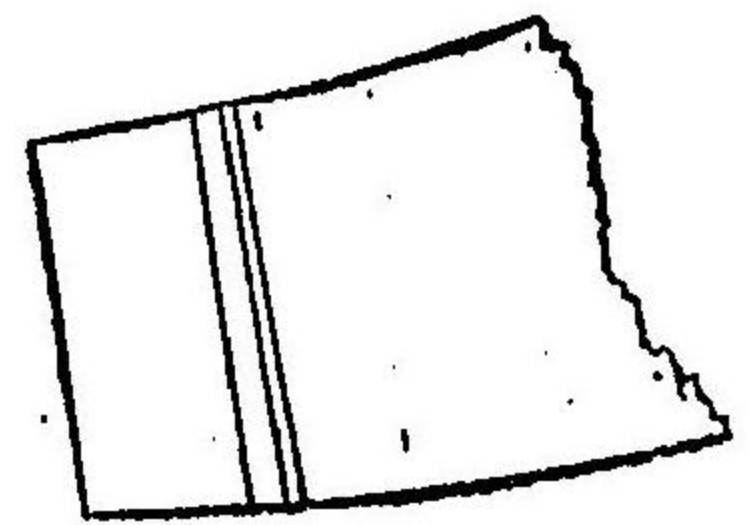
主計少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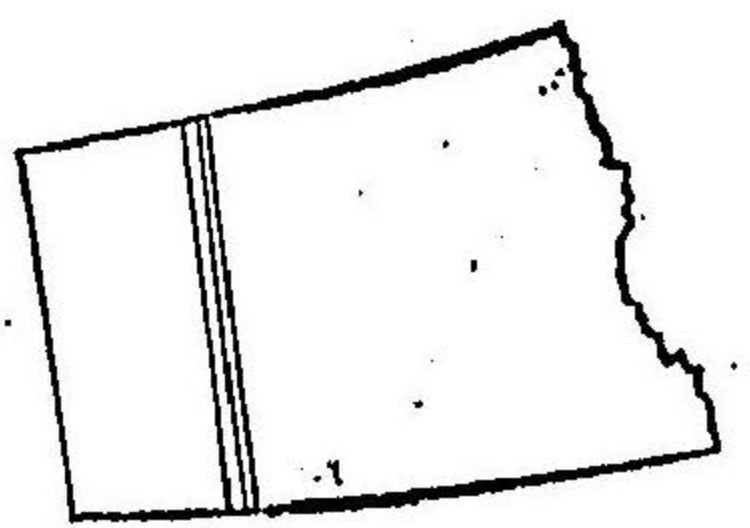
大主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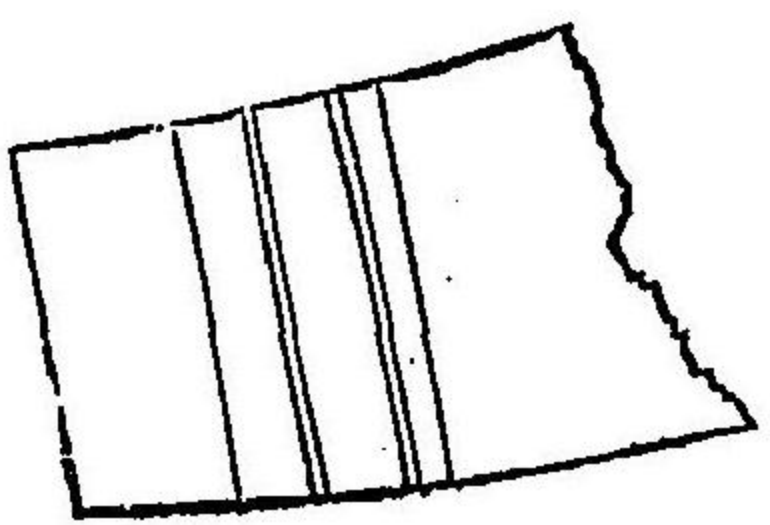
正服袖章
少主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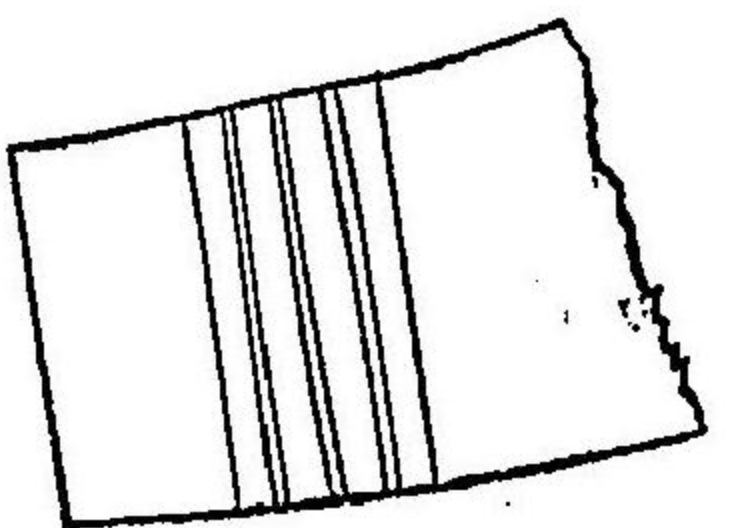
少主計候補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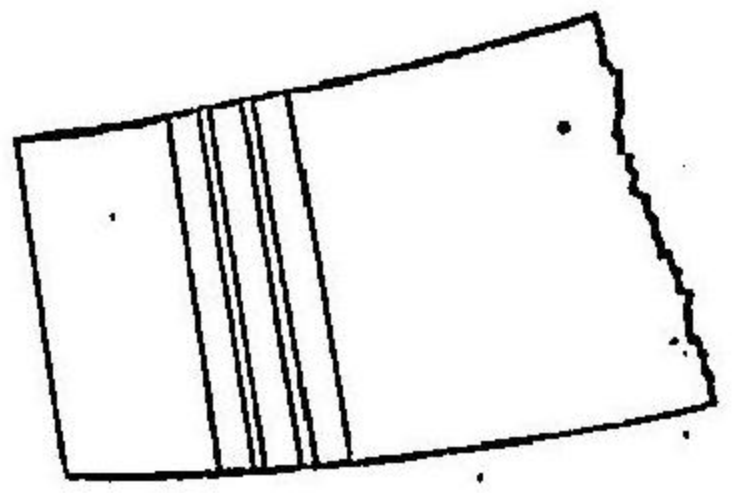
造船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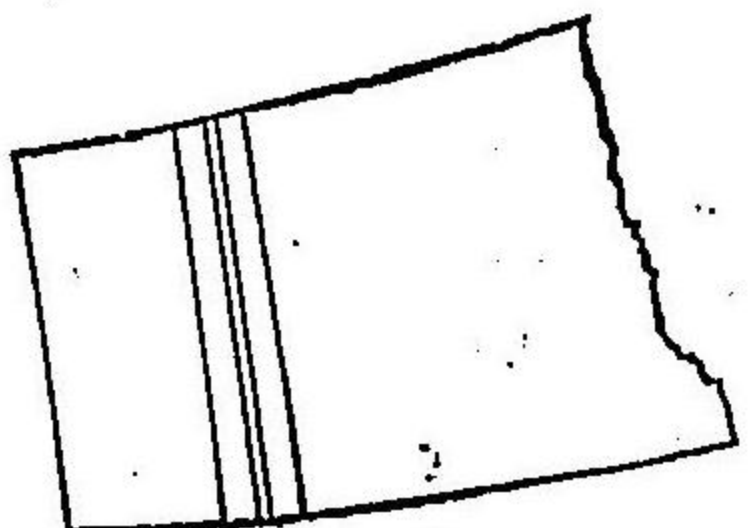
造船大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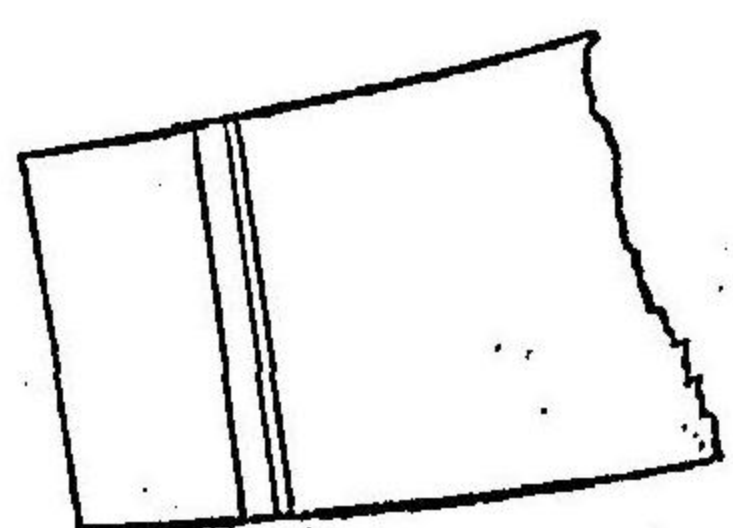
造船少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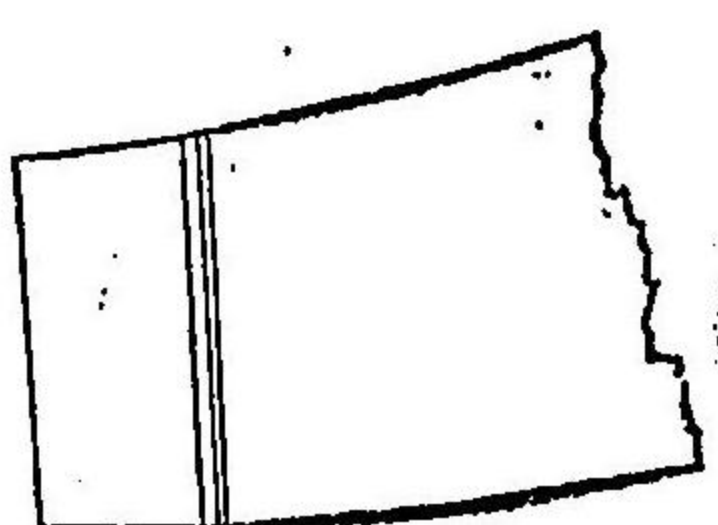
造船大技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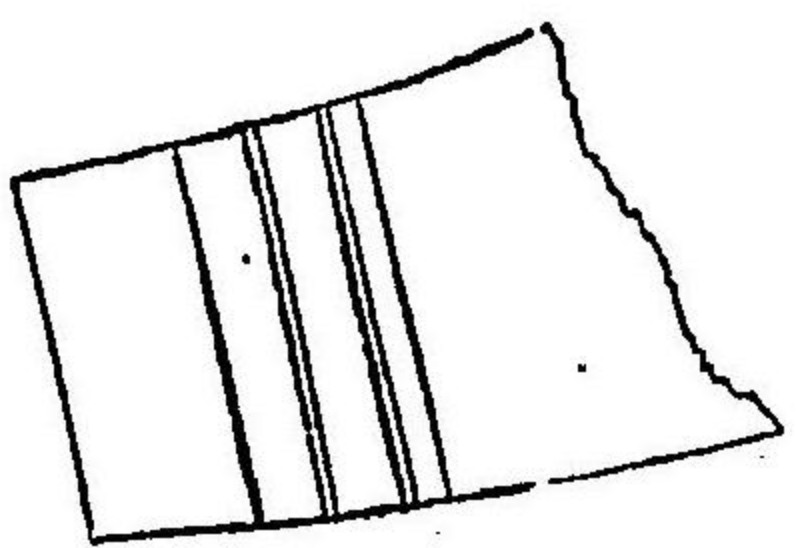
造船少技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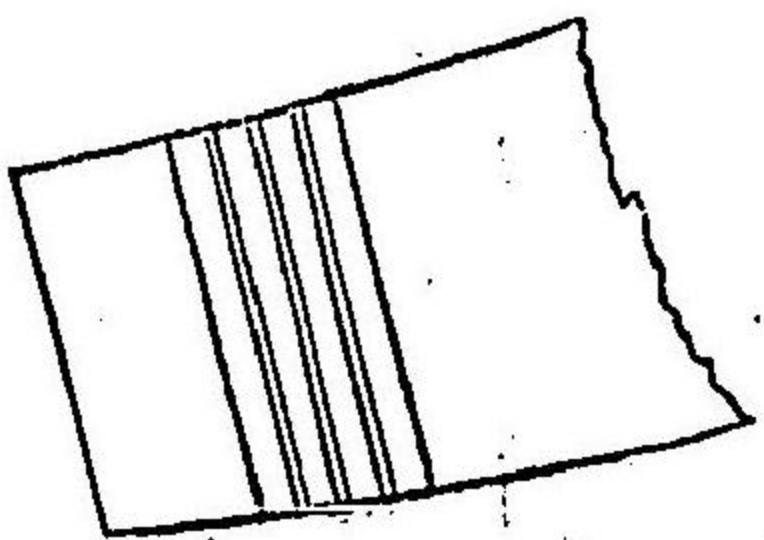
造船少技士候補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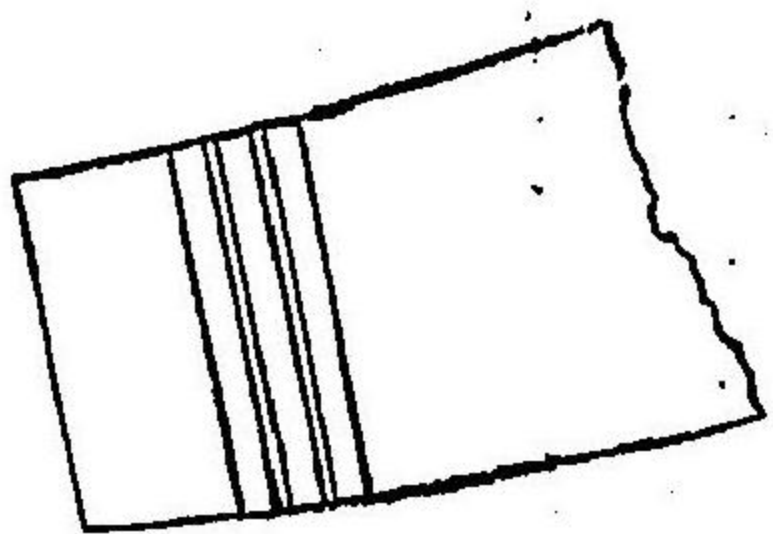
造兵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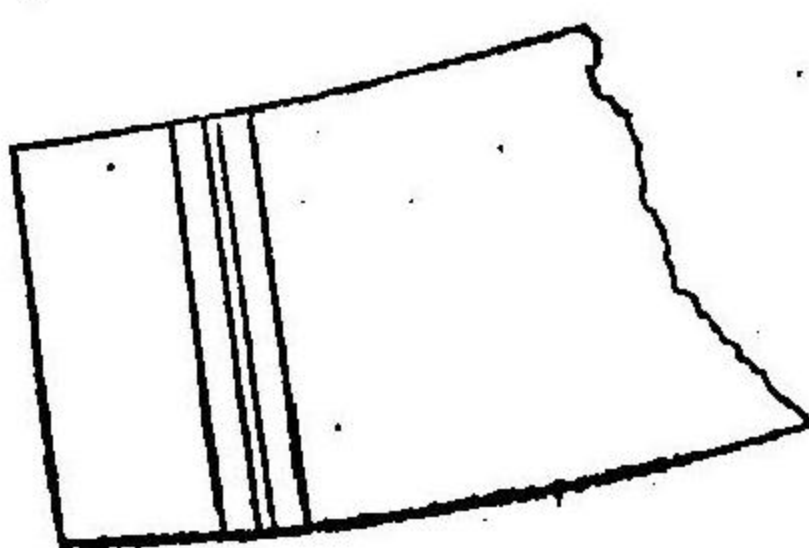
造兵大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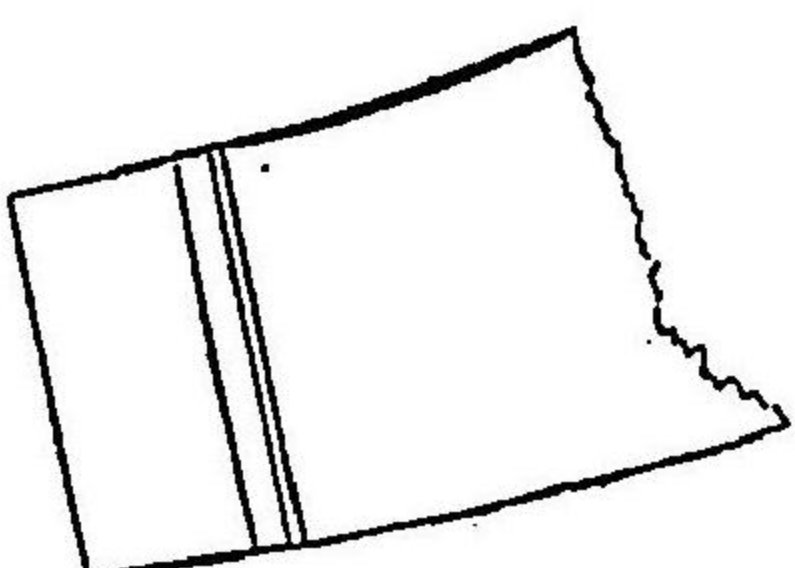
造兵少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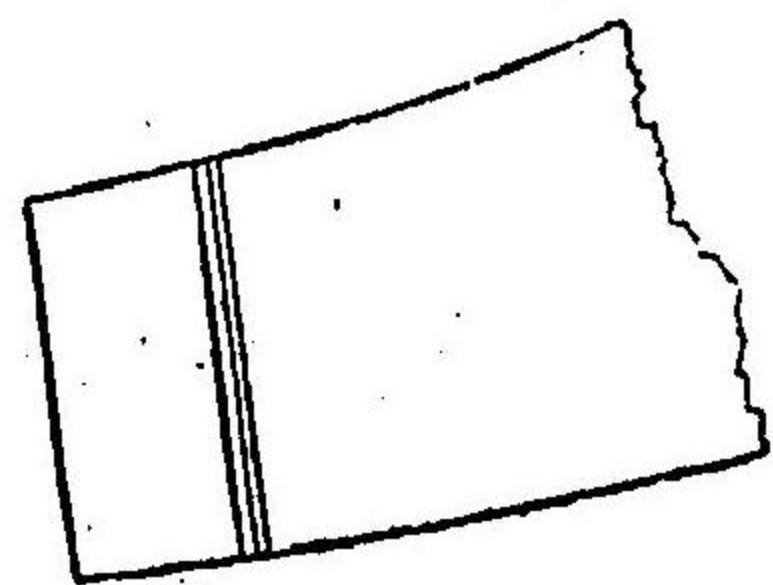
造兵大技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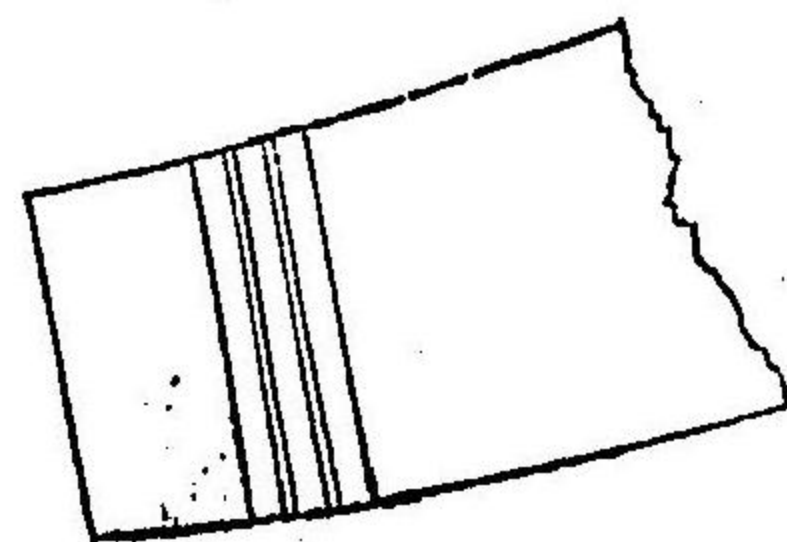
造兵少技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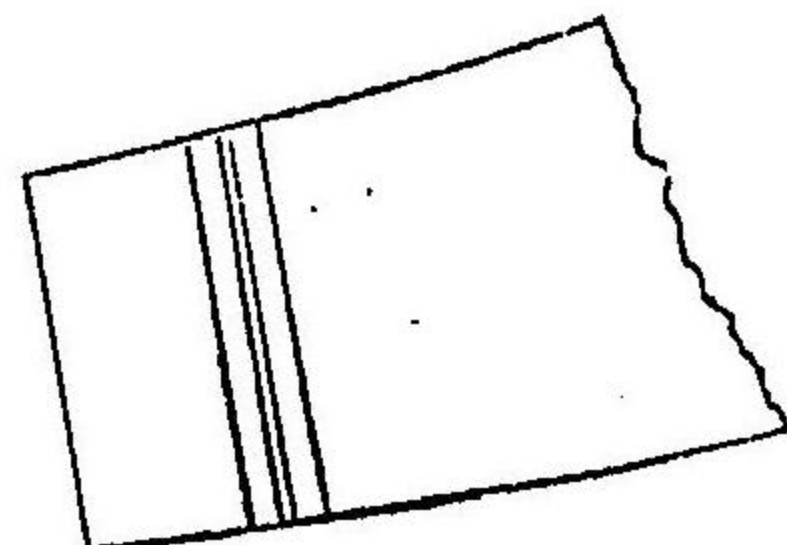
造兵少技士候補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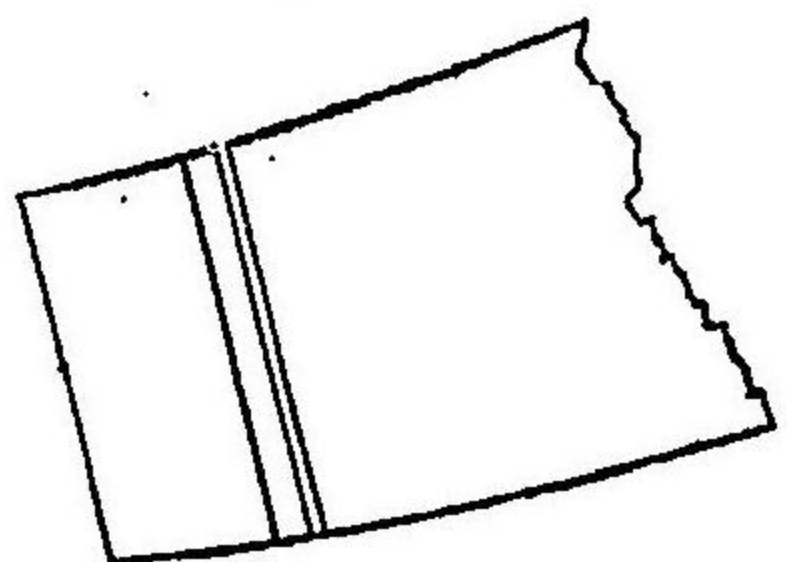
水路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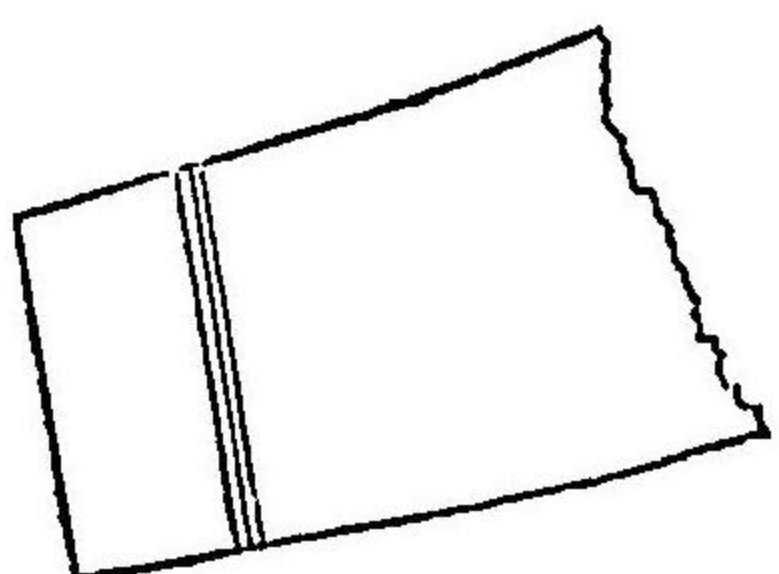
水路大技士



水路少技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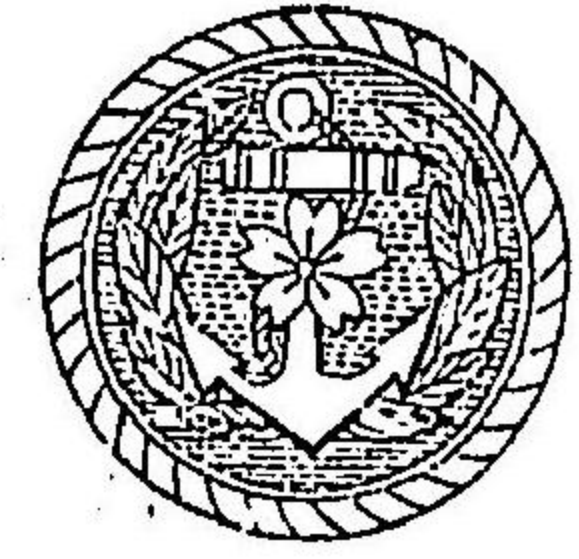


水路少技士候補生



鈕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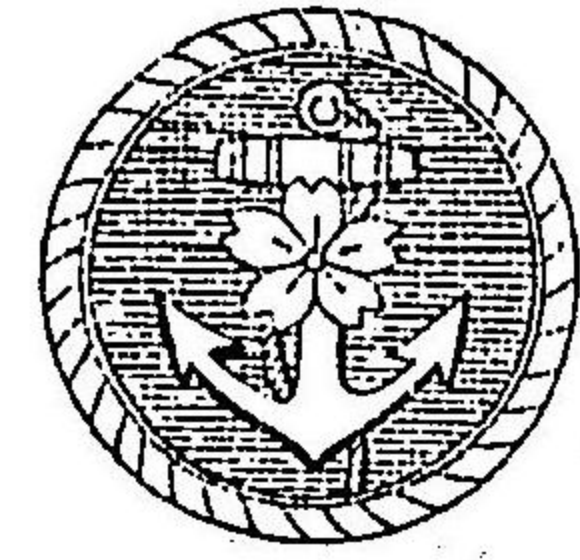
一號形



一號小形



二號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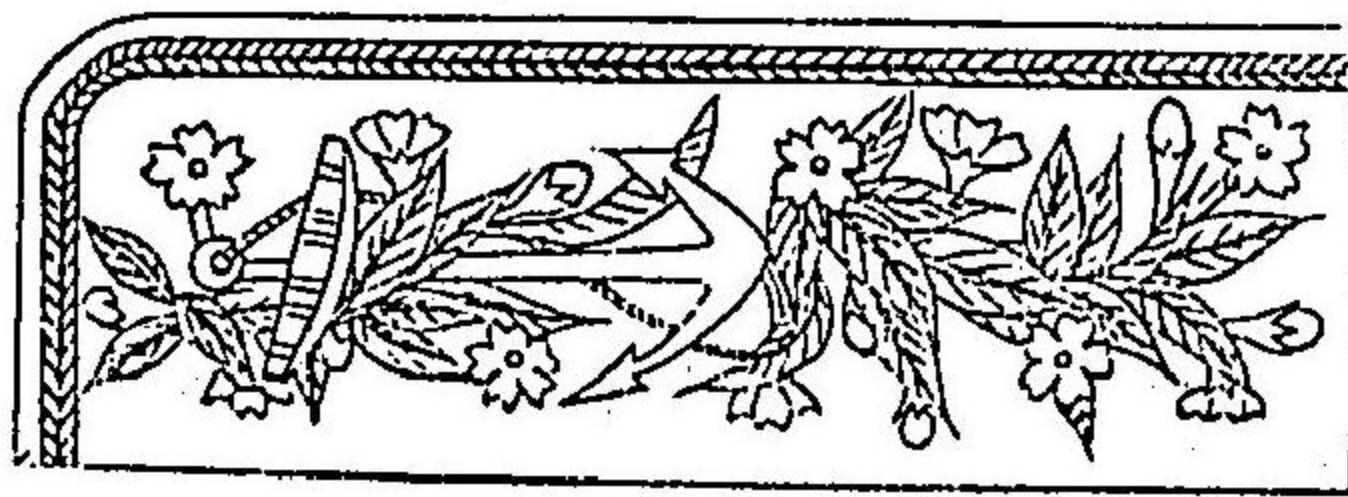


二號小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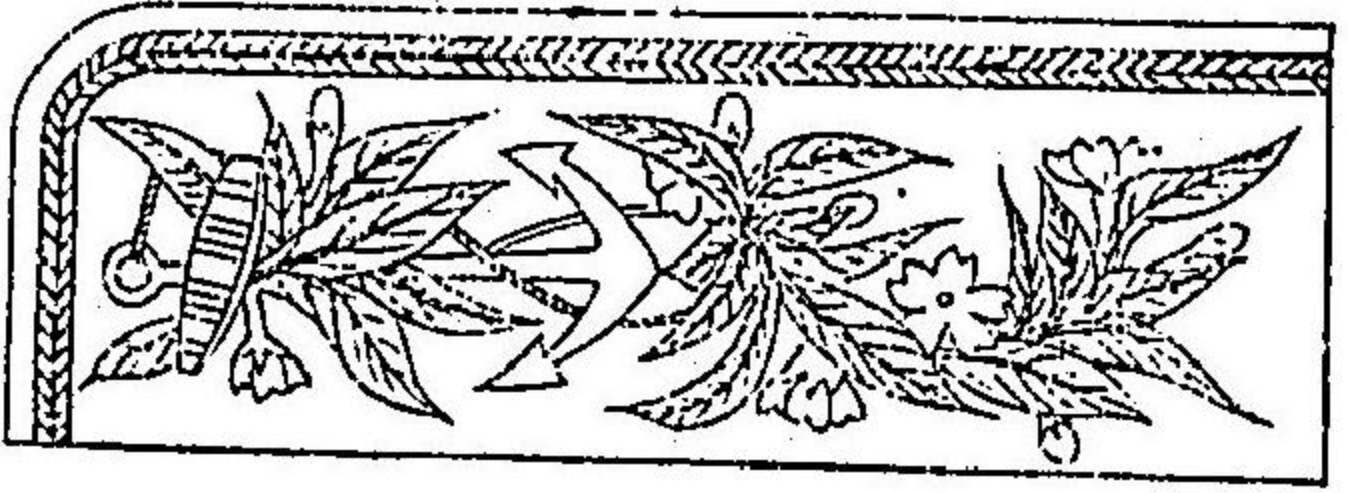


領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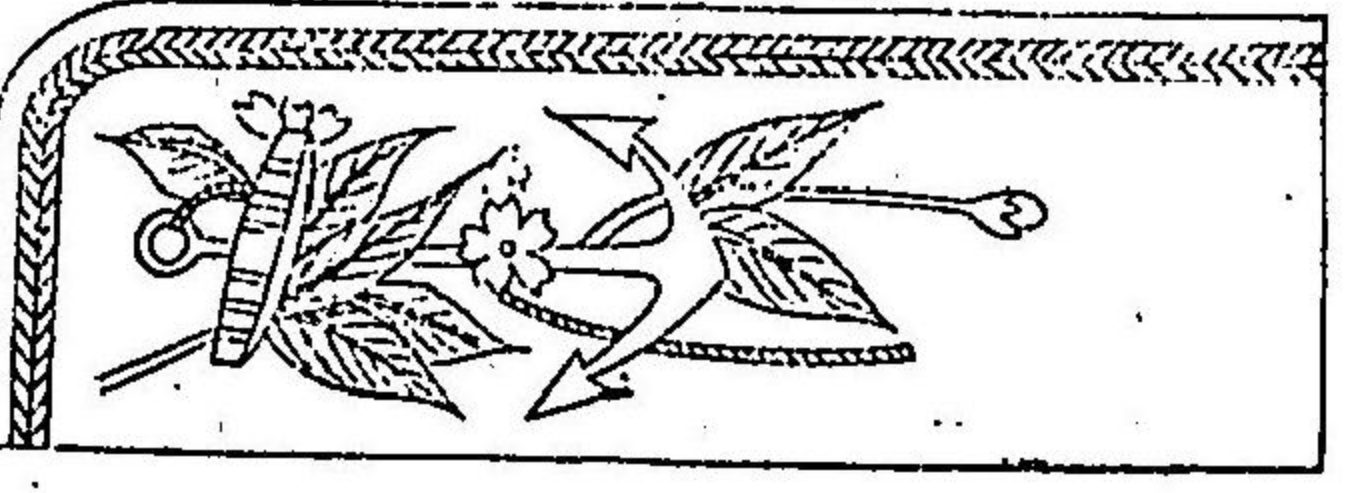
官 將



官 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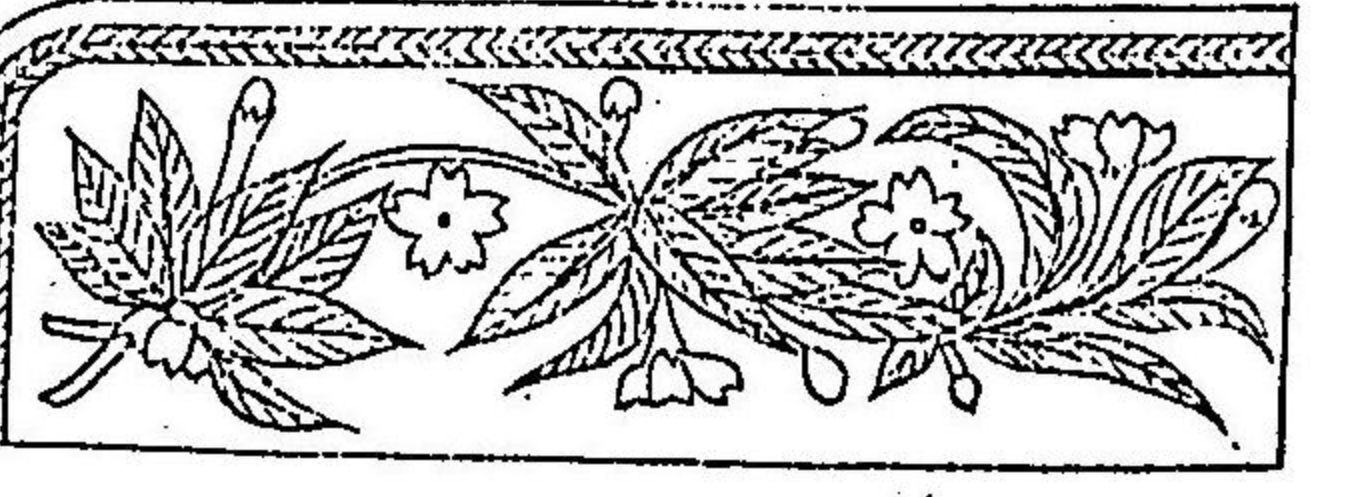
官 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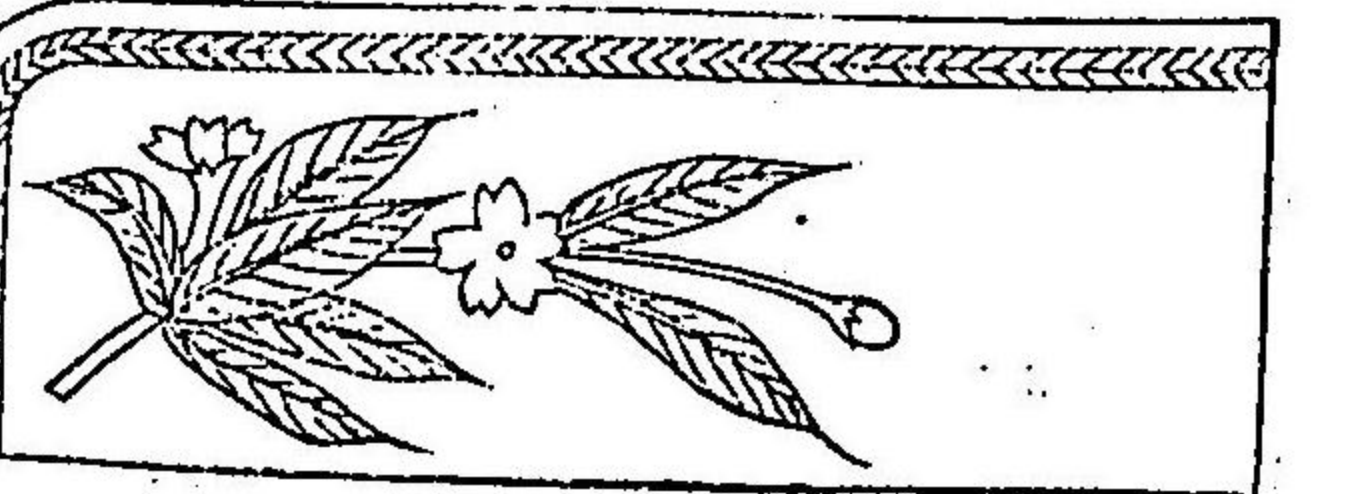
監 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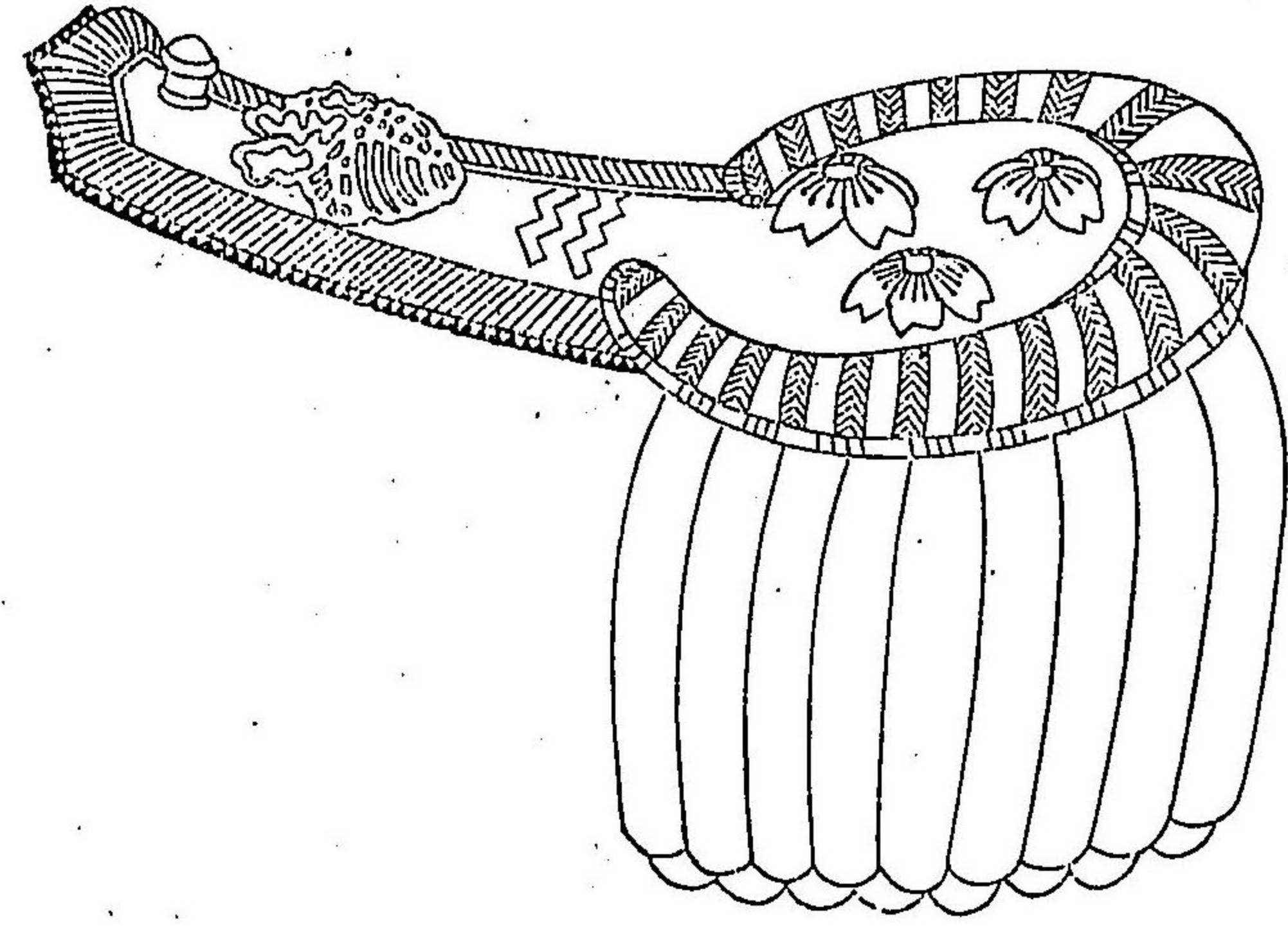
官 當 相 官 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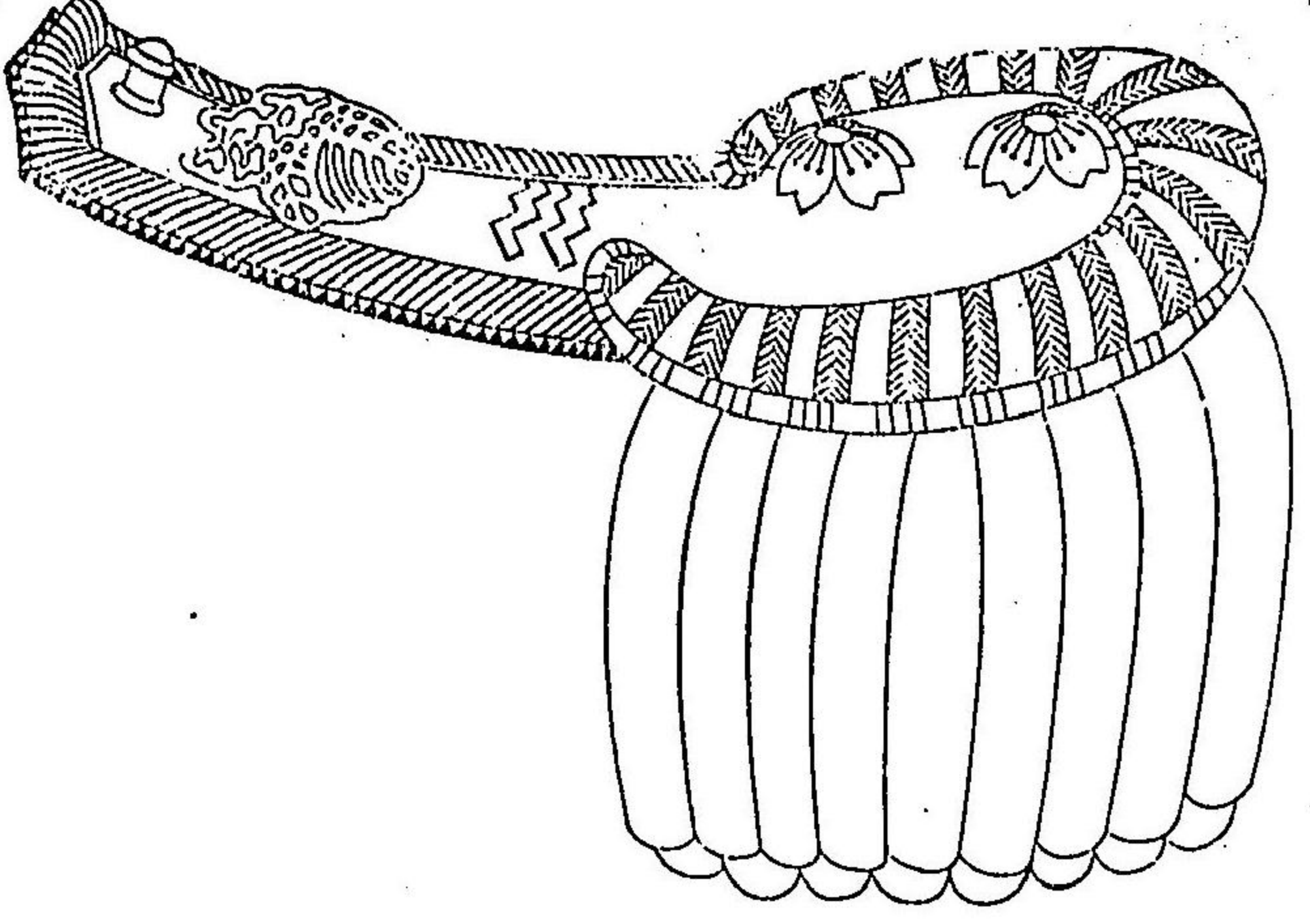
官 當 相 官 尉



正服肩章
大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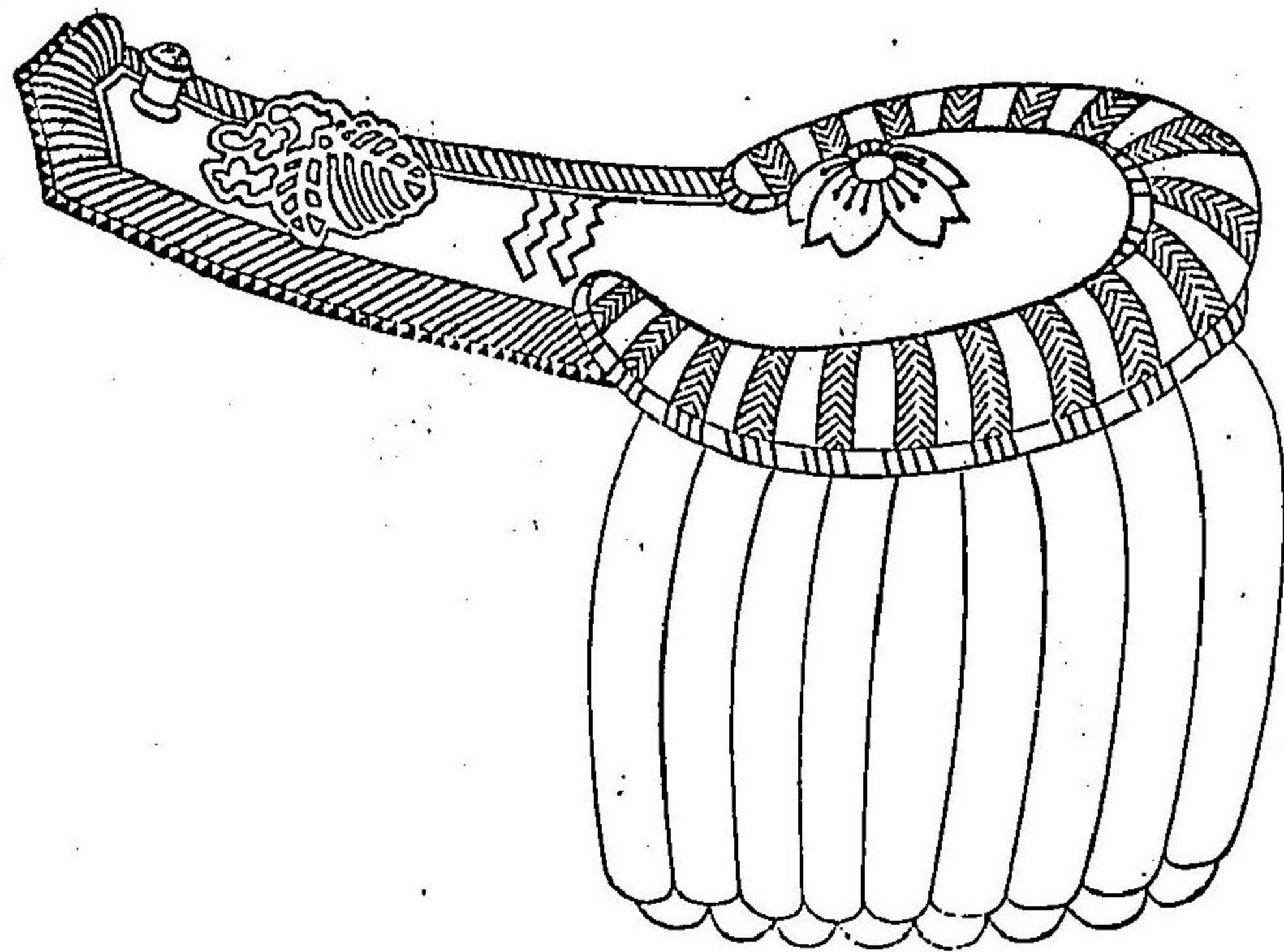


中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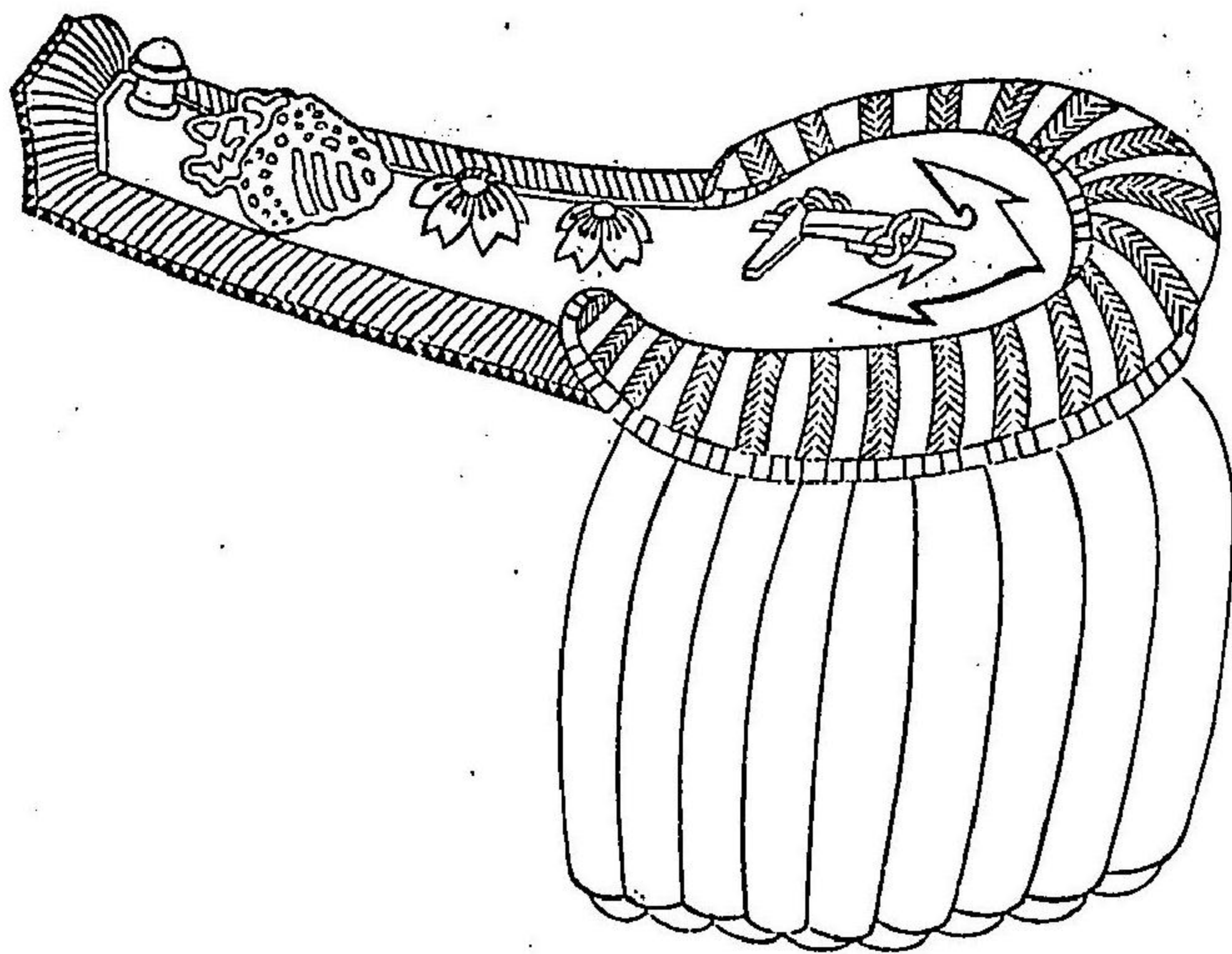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 勅令 第三百二十四號

正服肩章
少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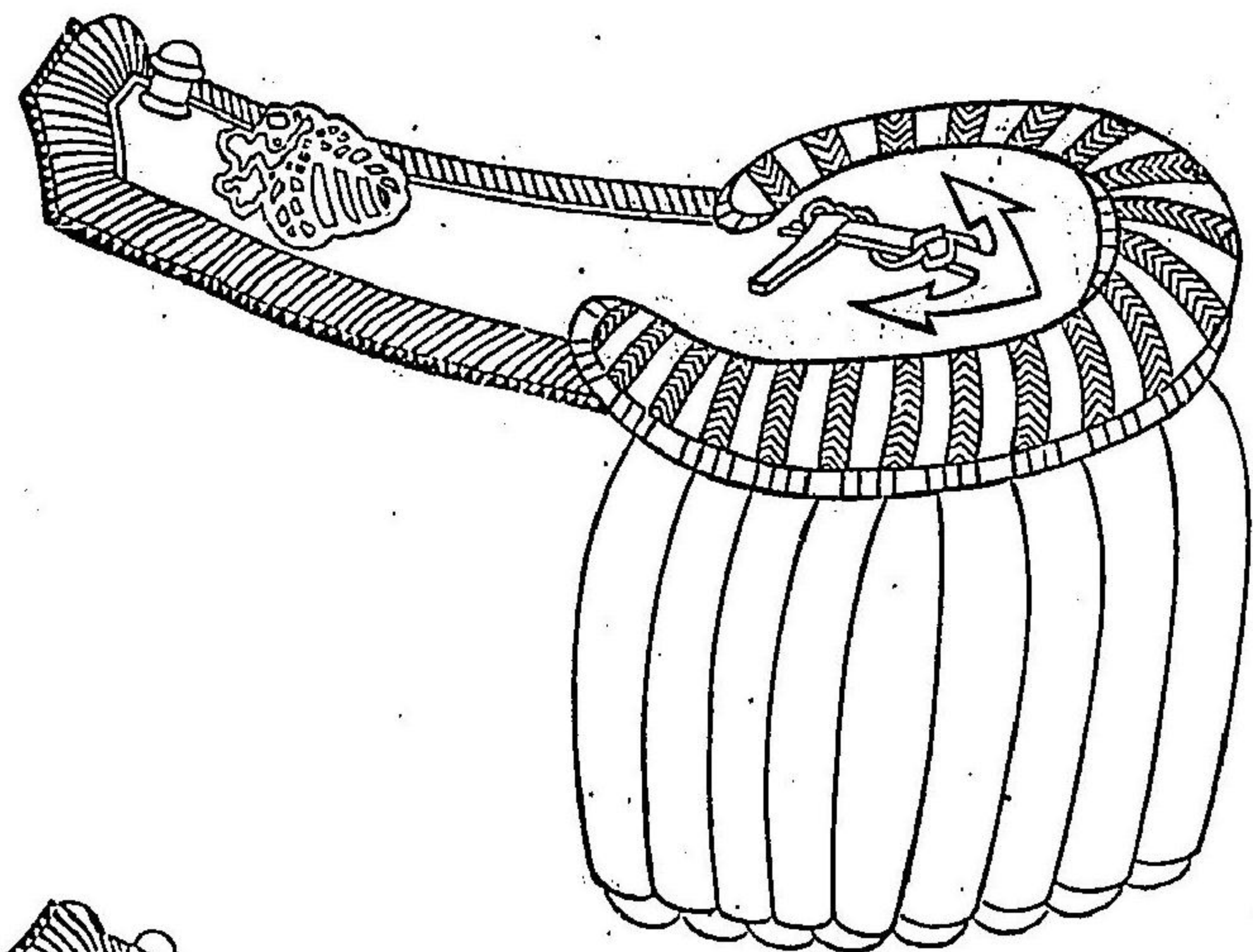


大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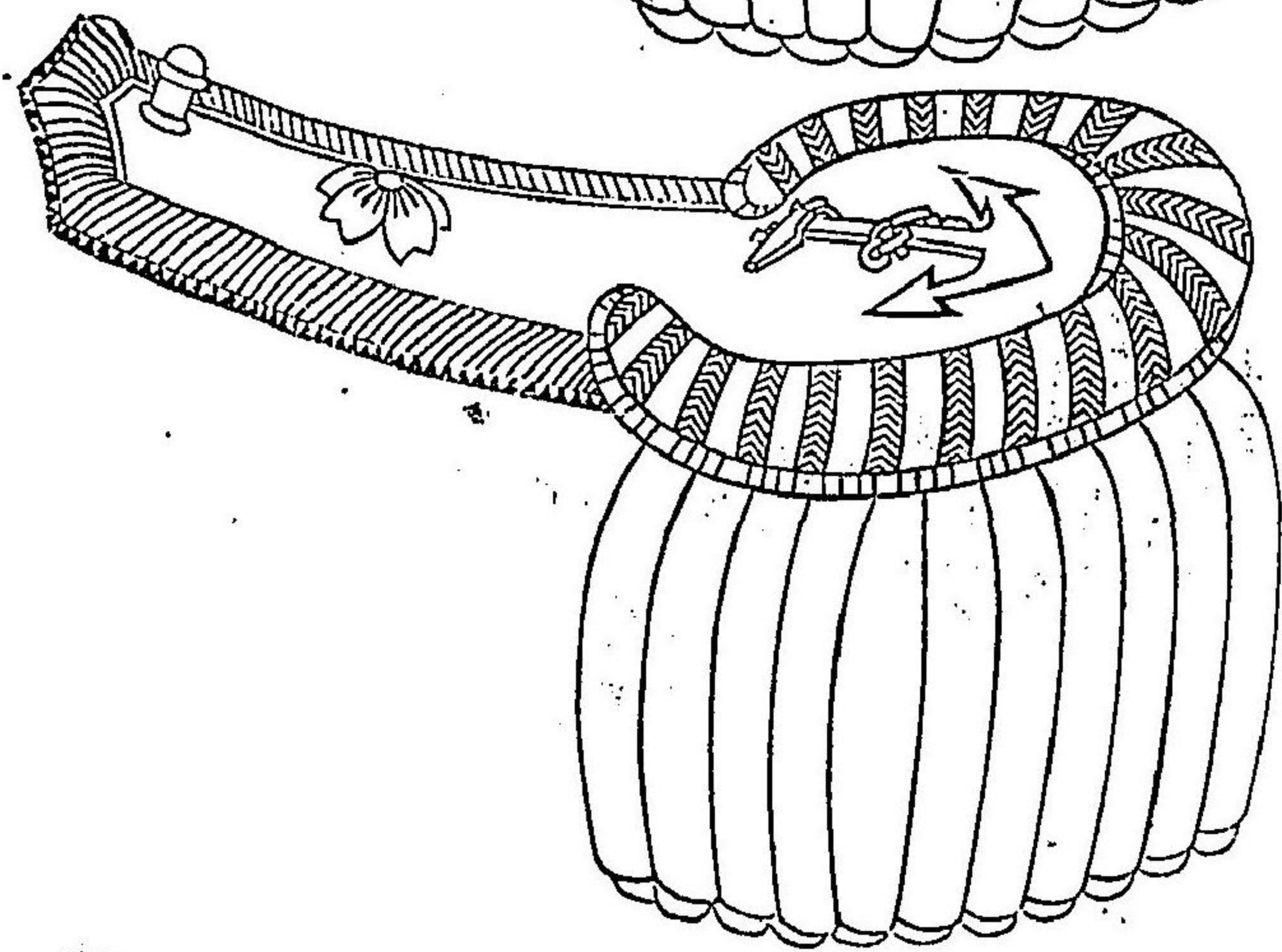


五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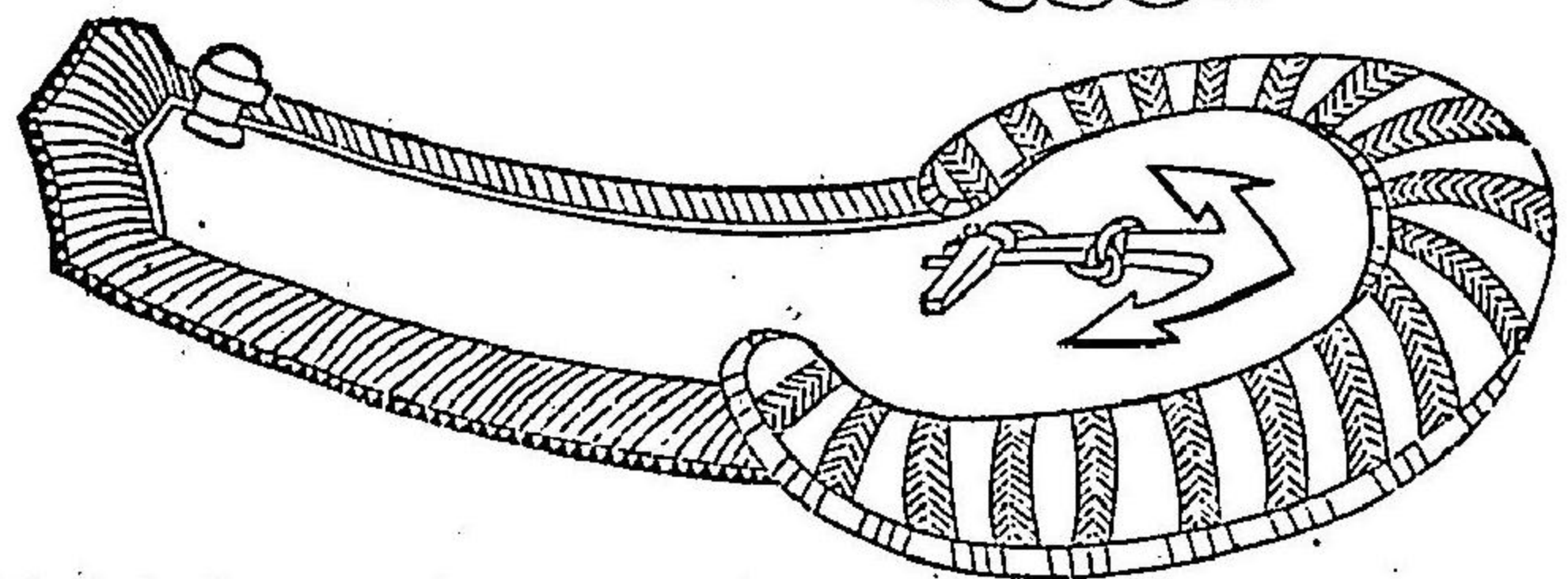
少佐



大尉



少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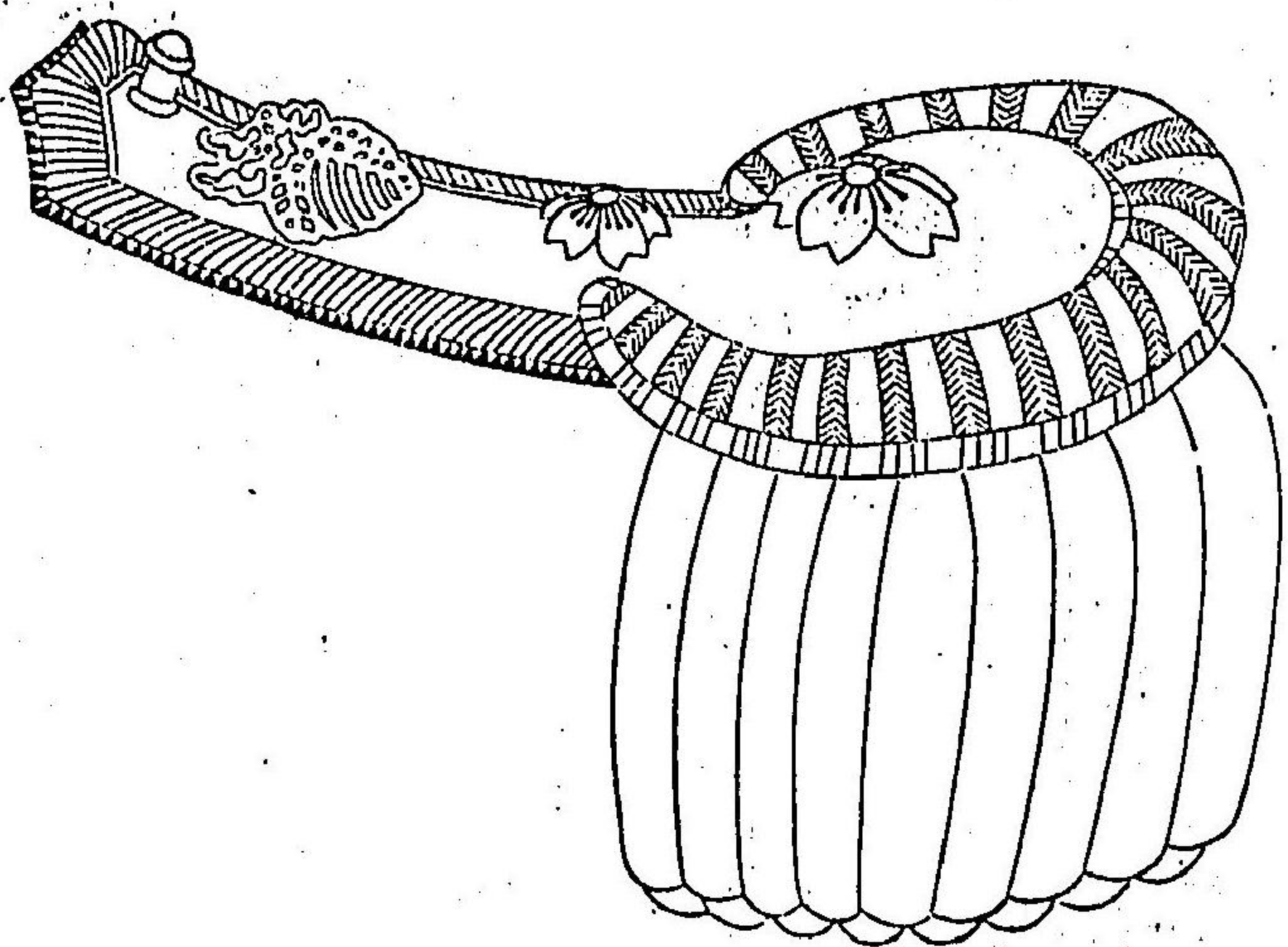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 勅令 第三百二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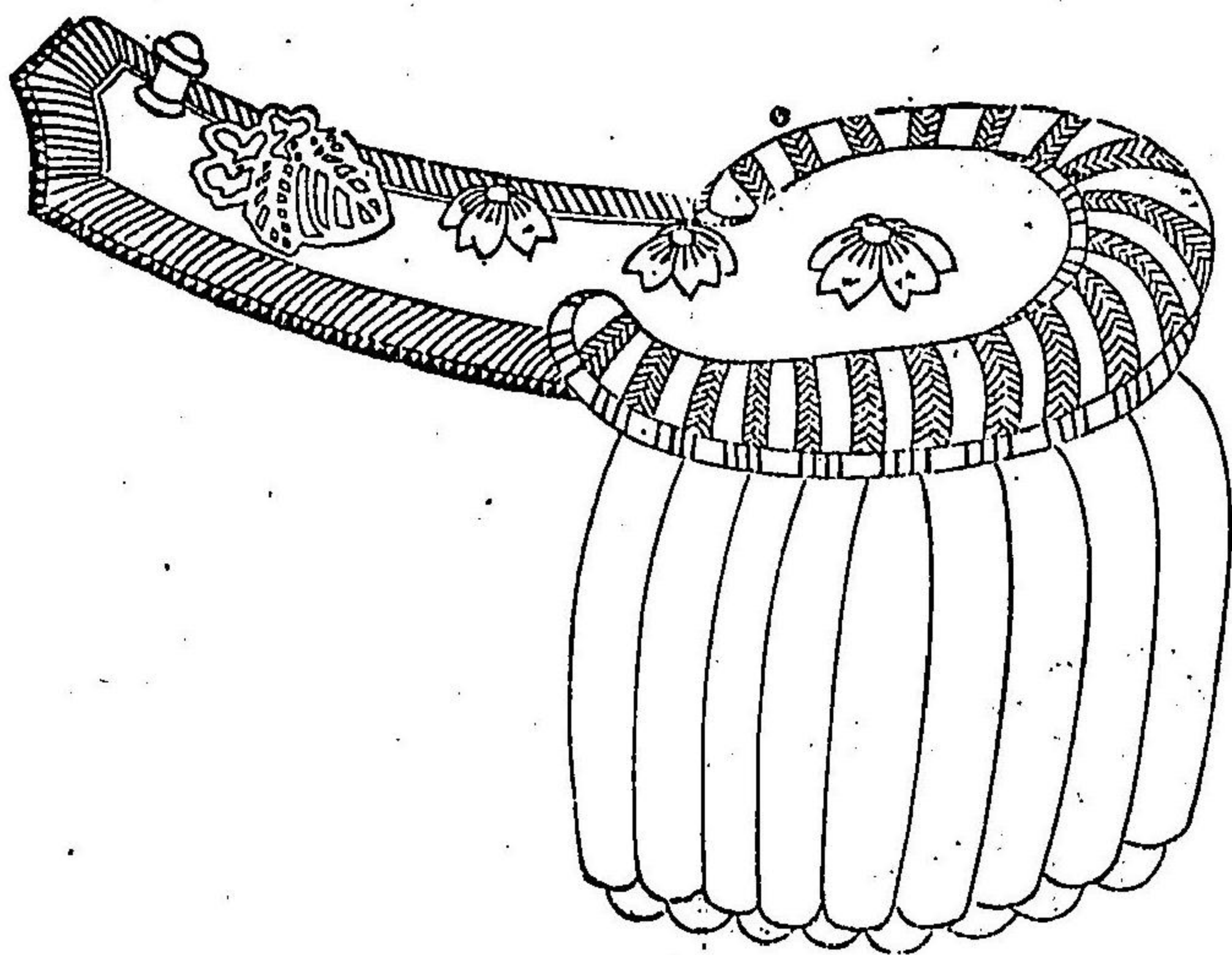
五六七

正服肩章
總監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 勅令 第三百二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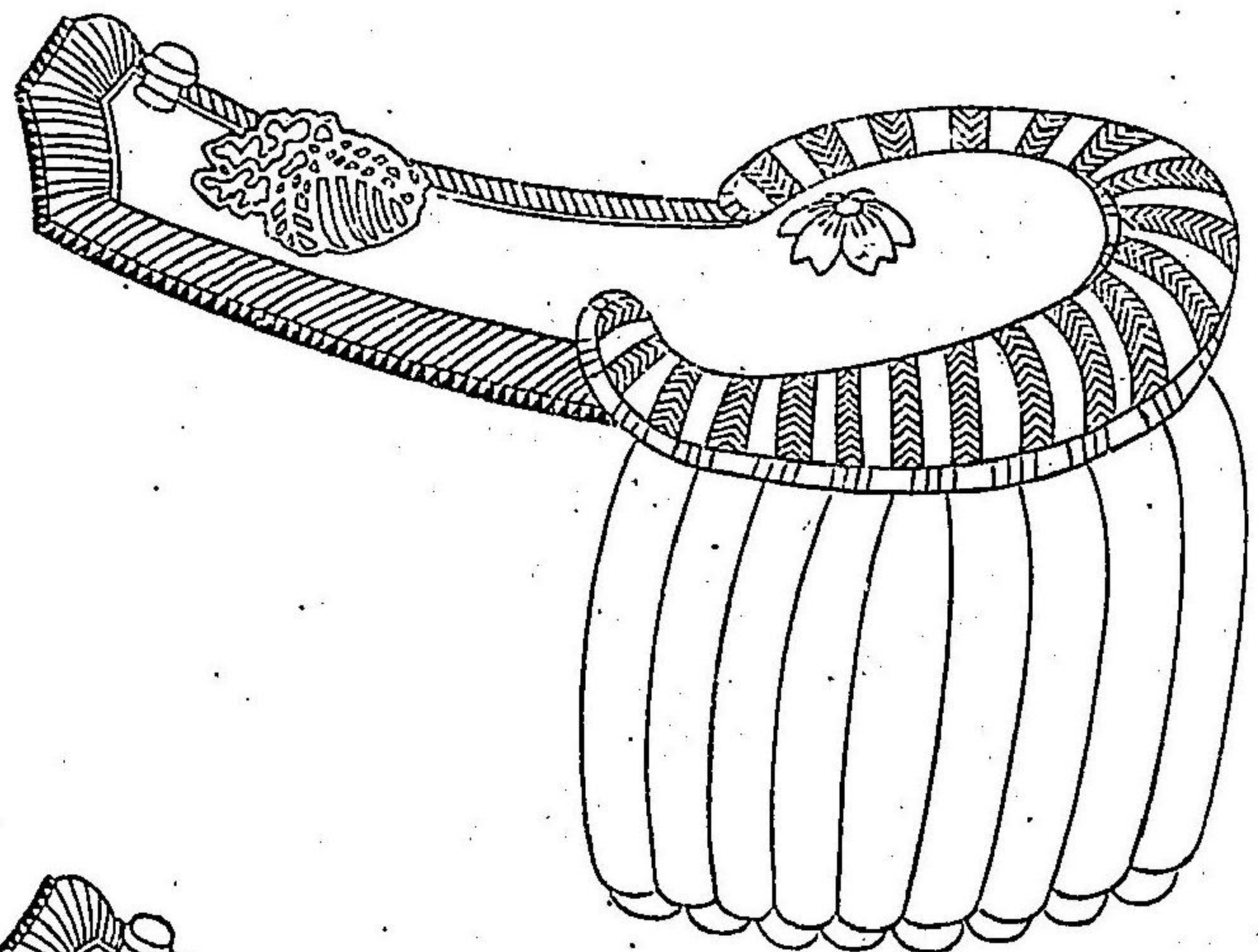


大佐相當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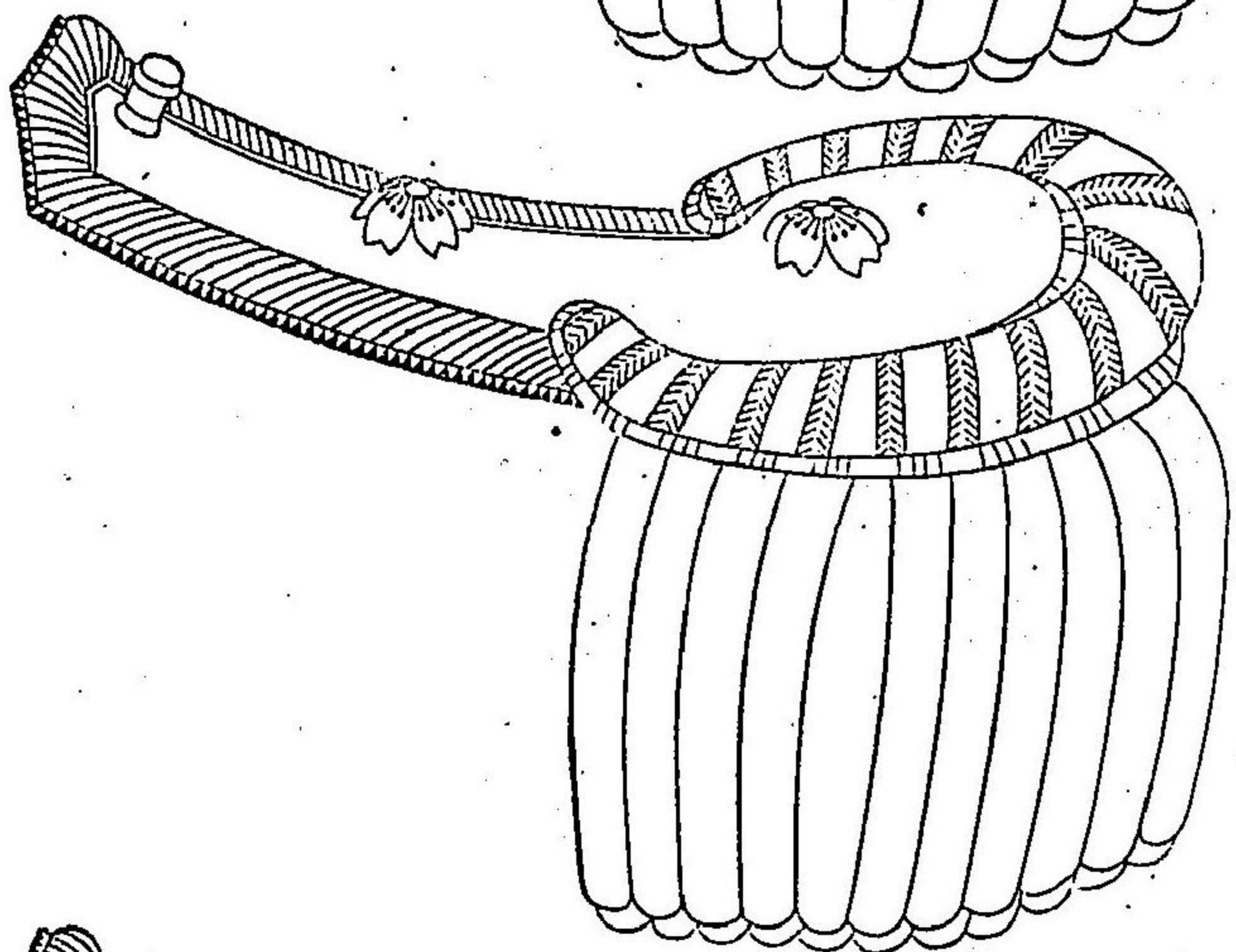


五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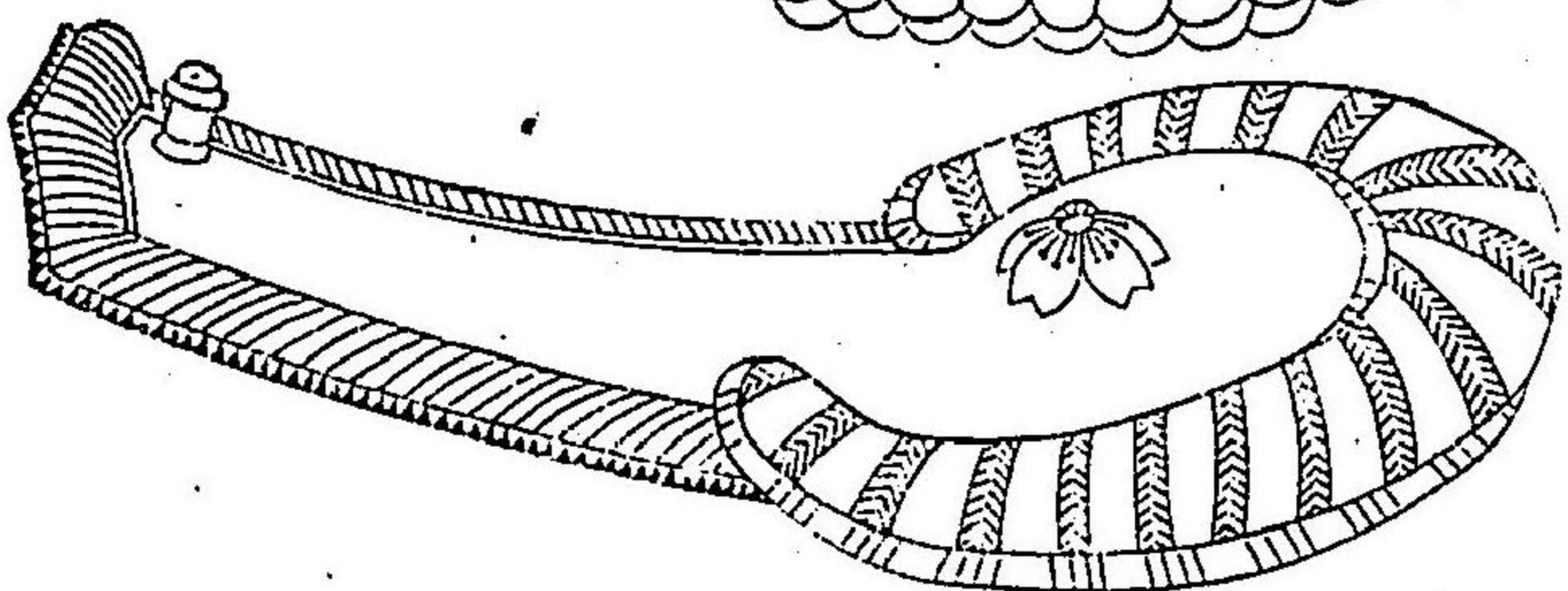
少佐相當官



大尉相當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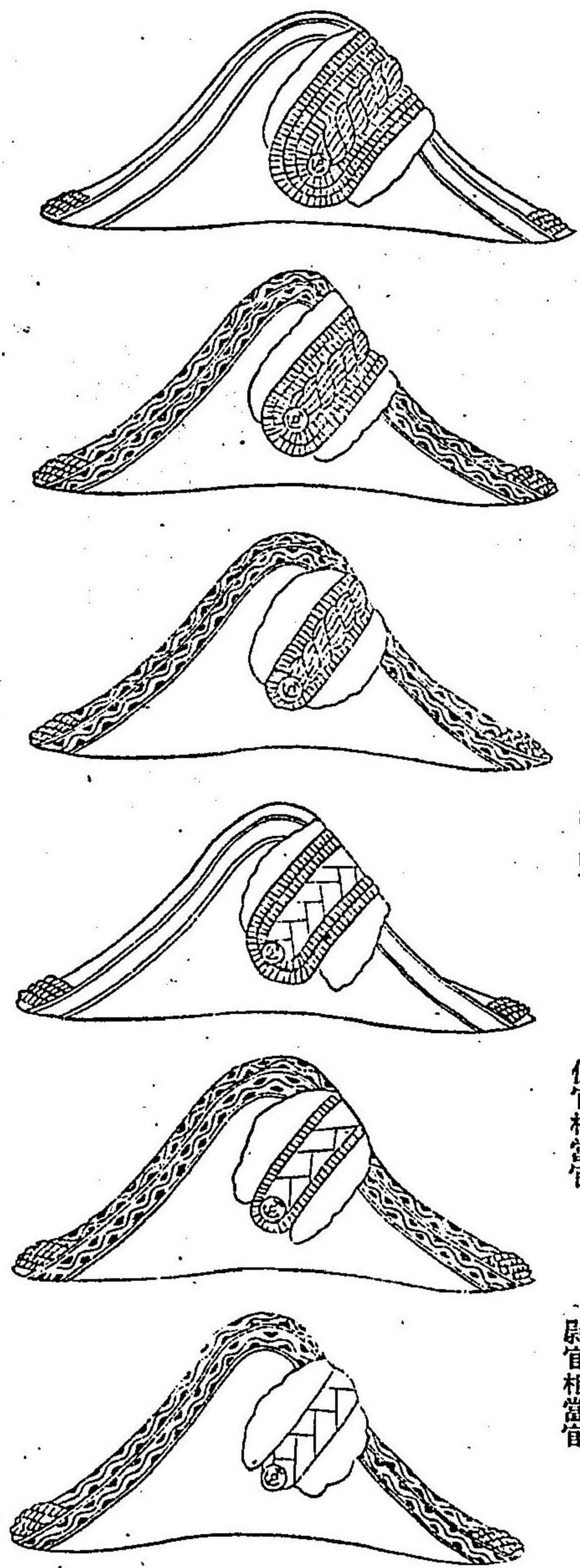


少尉相當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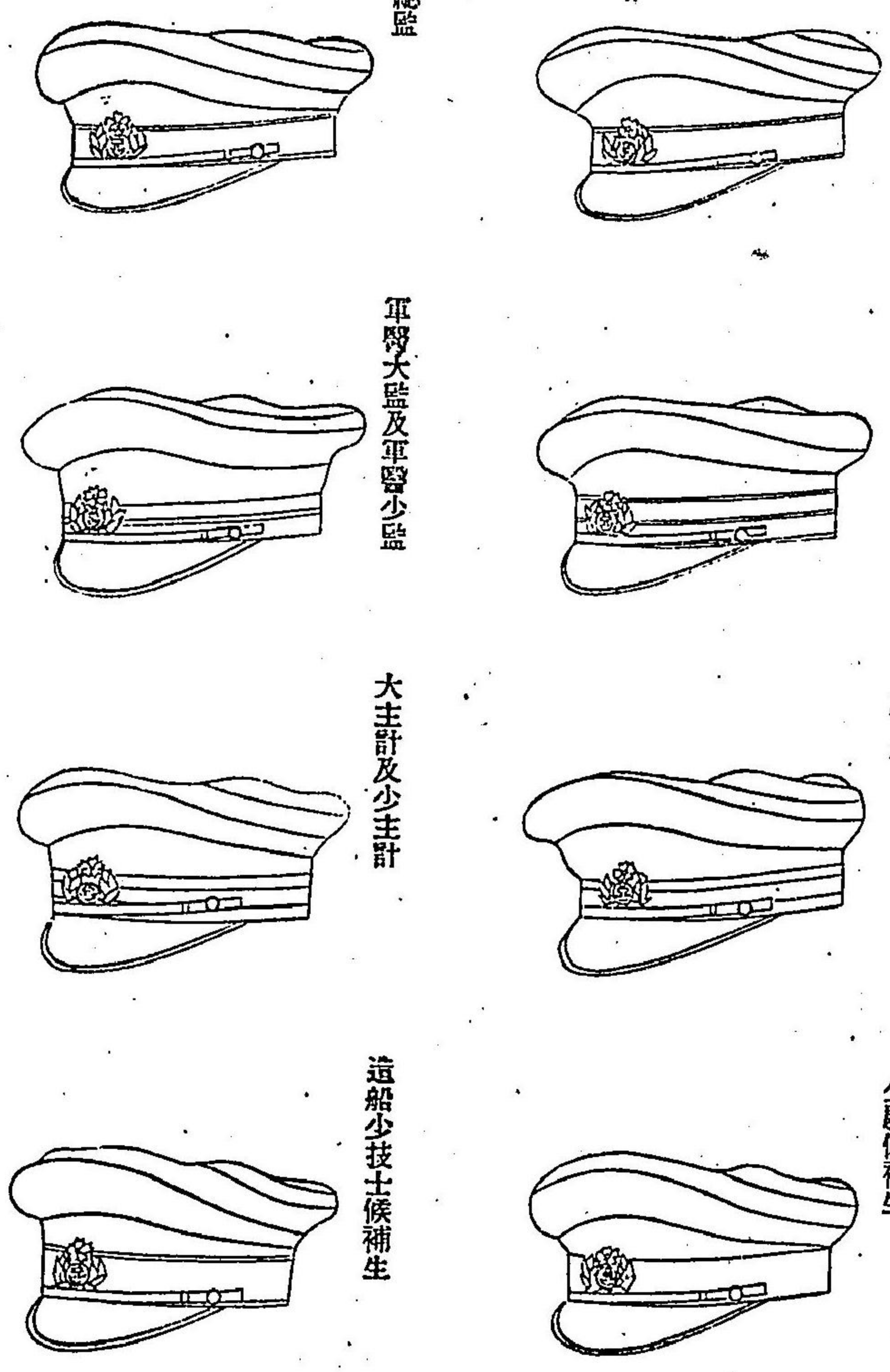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 勅令 第三百二十四號

五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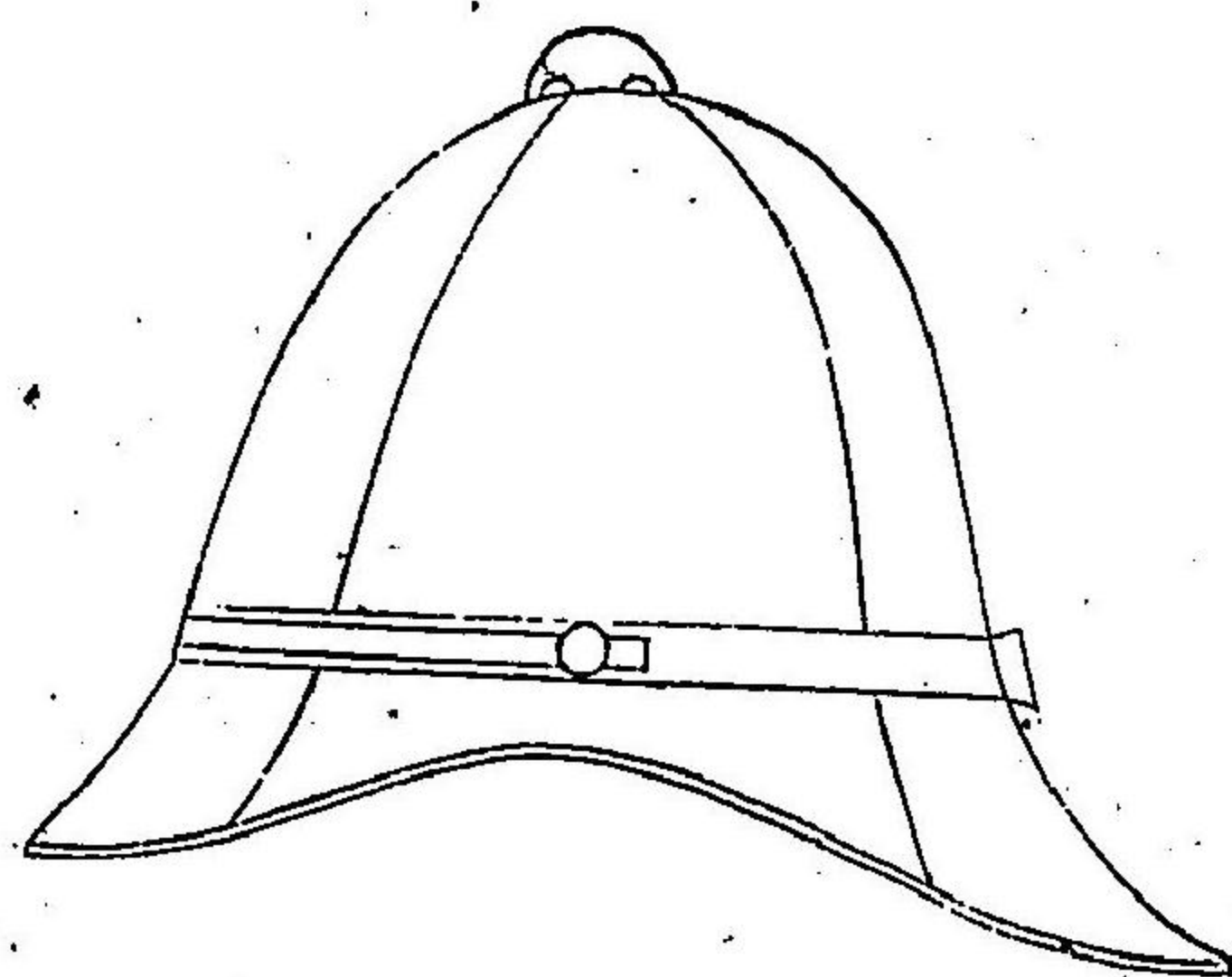
正服帽
將官
佐官
尉官
總監
佐官相當官
尉官相當官

軍服帽
將官
佐官
尉官
少尉候補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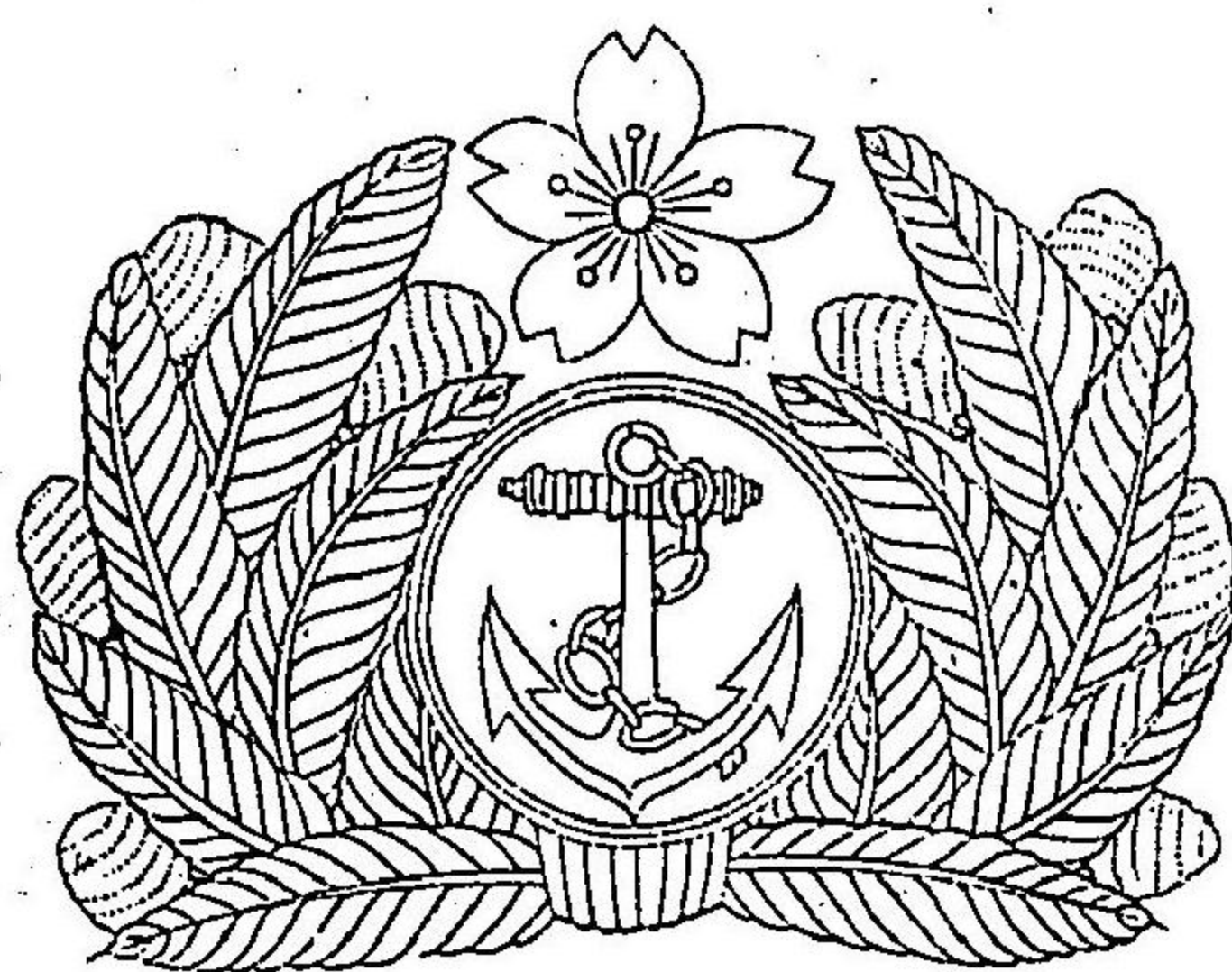


機關總監
軍醫大監及軍醫少監
大主計及少主計
造船少技士候補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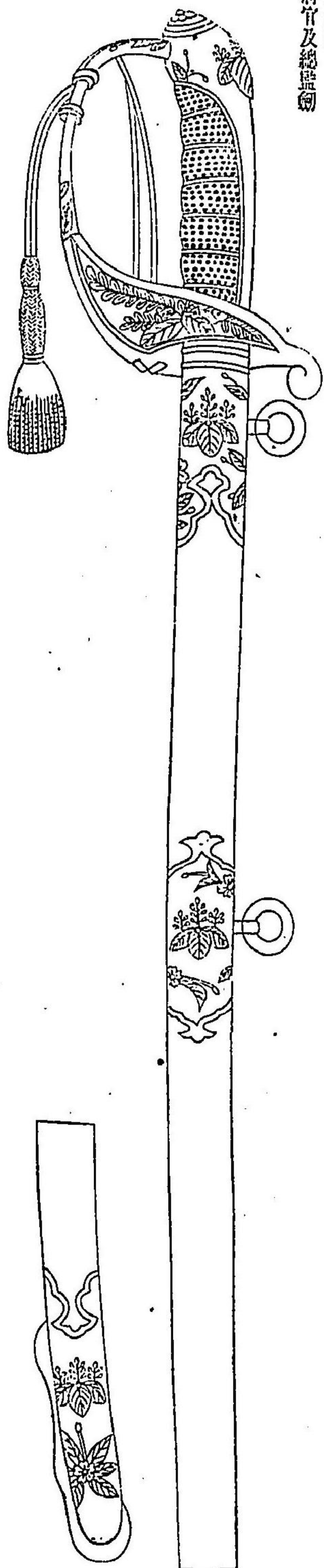
夏服略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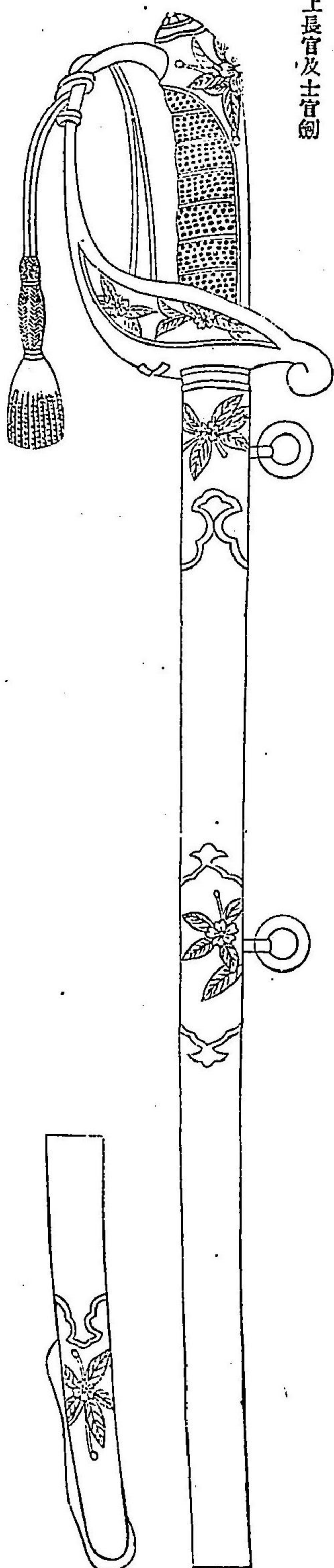
軍服帽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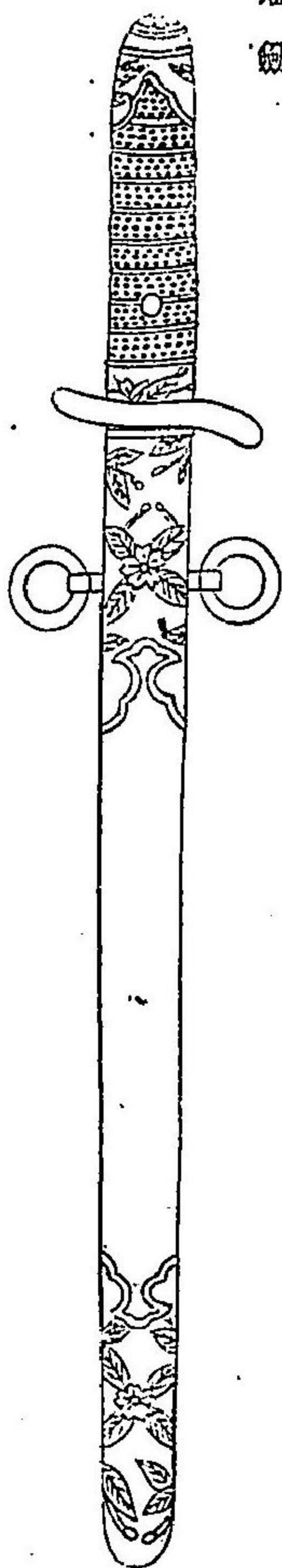
劍及短劍
將官及總監劍



上長官及士官劍



短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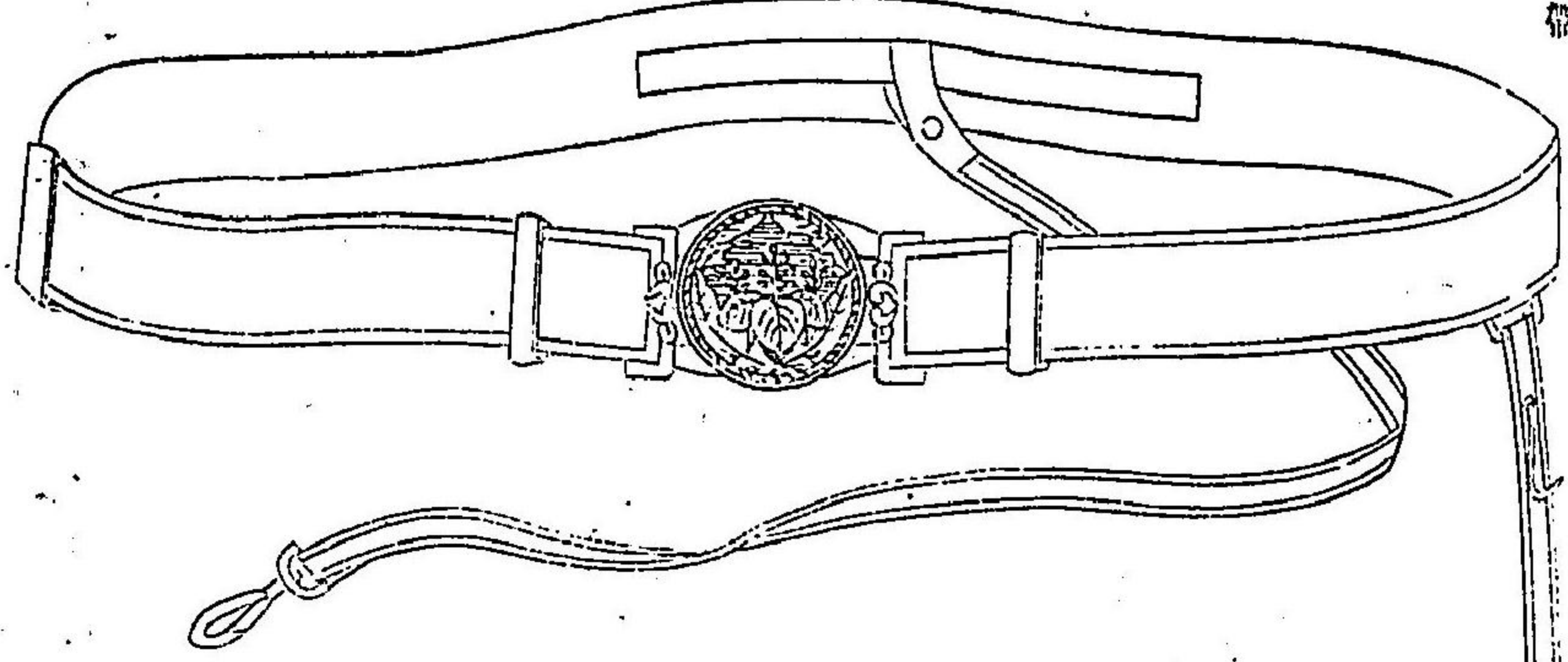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 勅令 第三百二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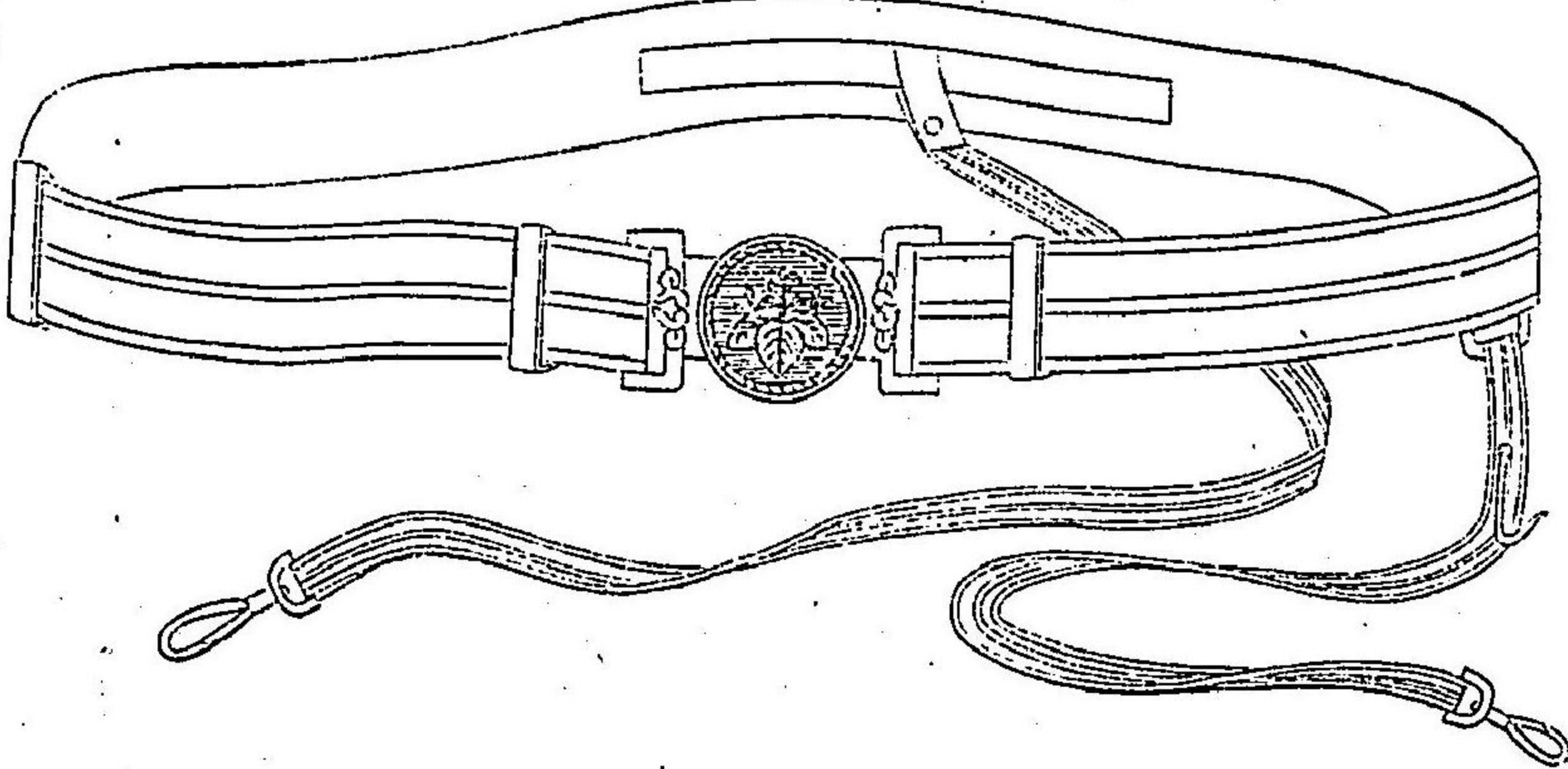
五七四

服正監總關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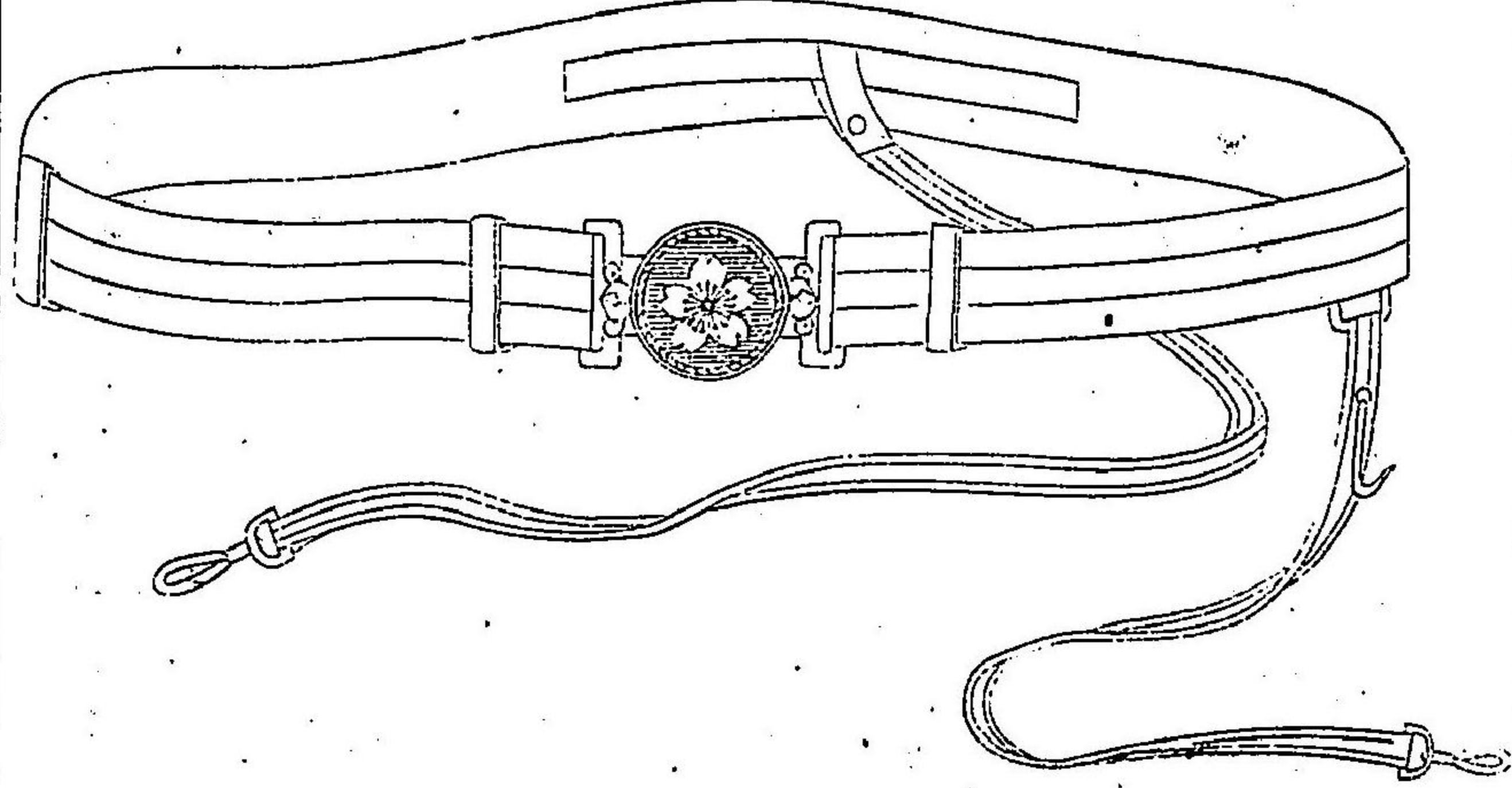
劍帶



服正監少醫軍及監大醫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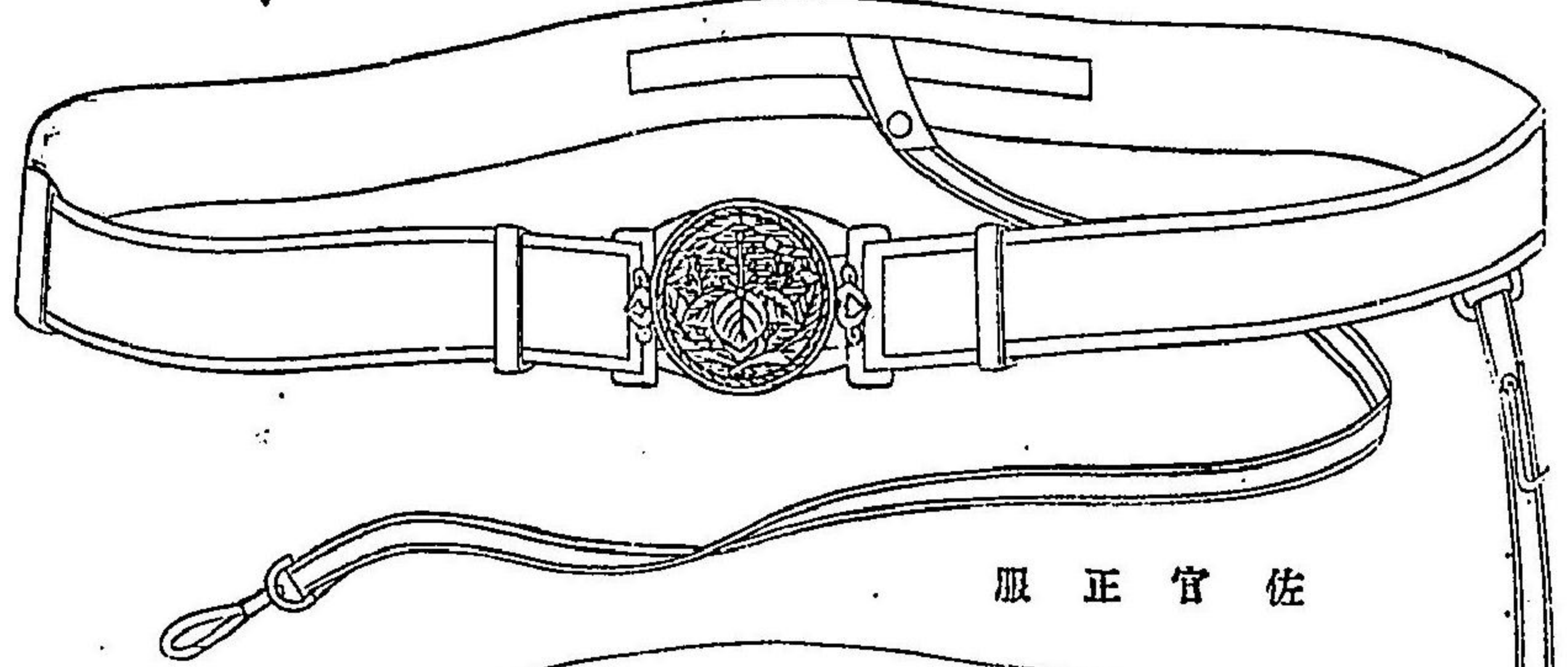


服正計主少及計主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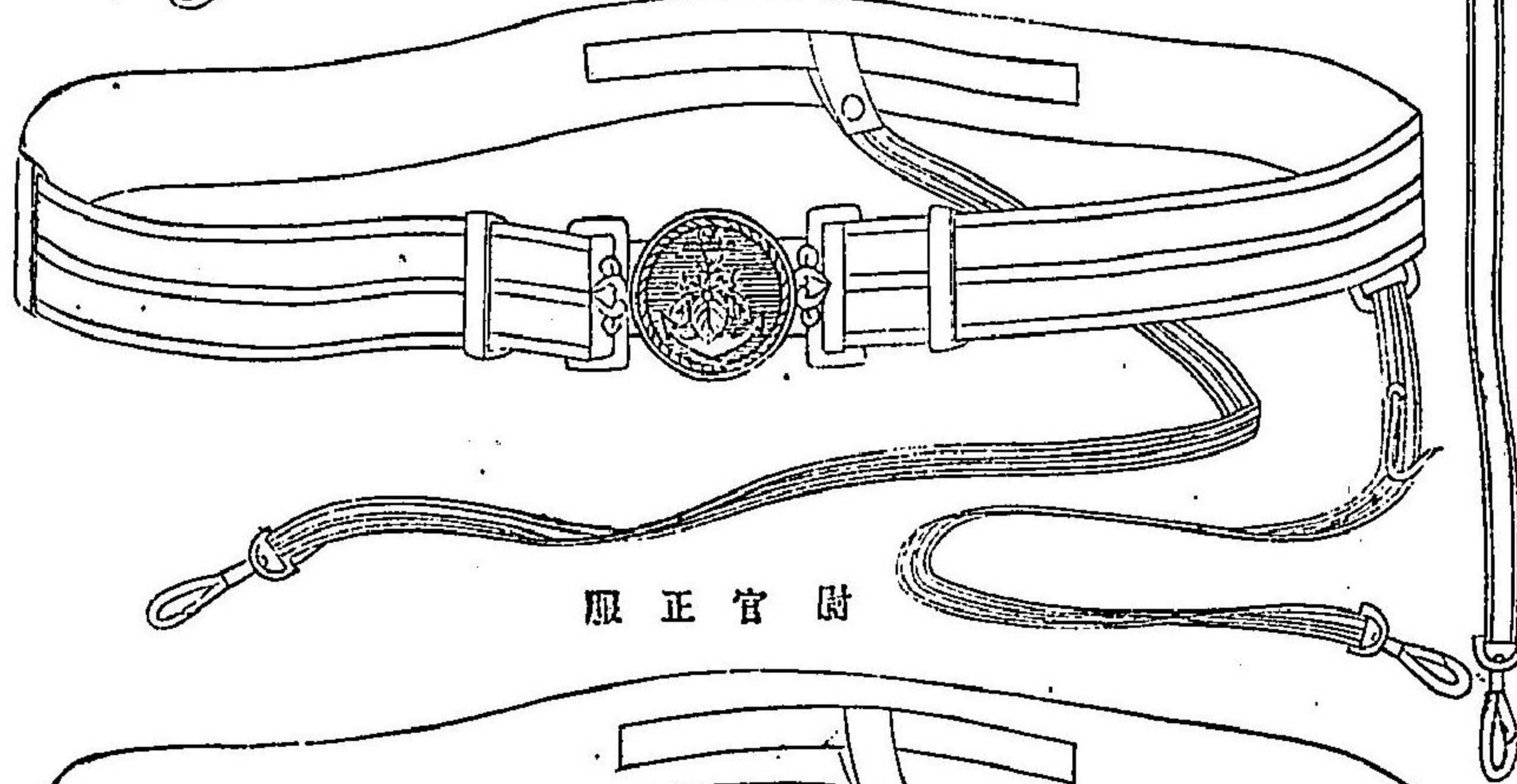


服正官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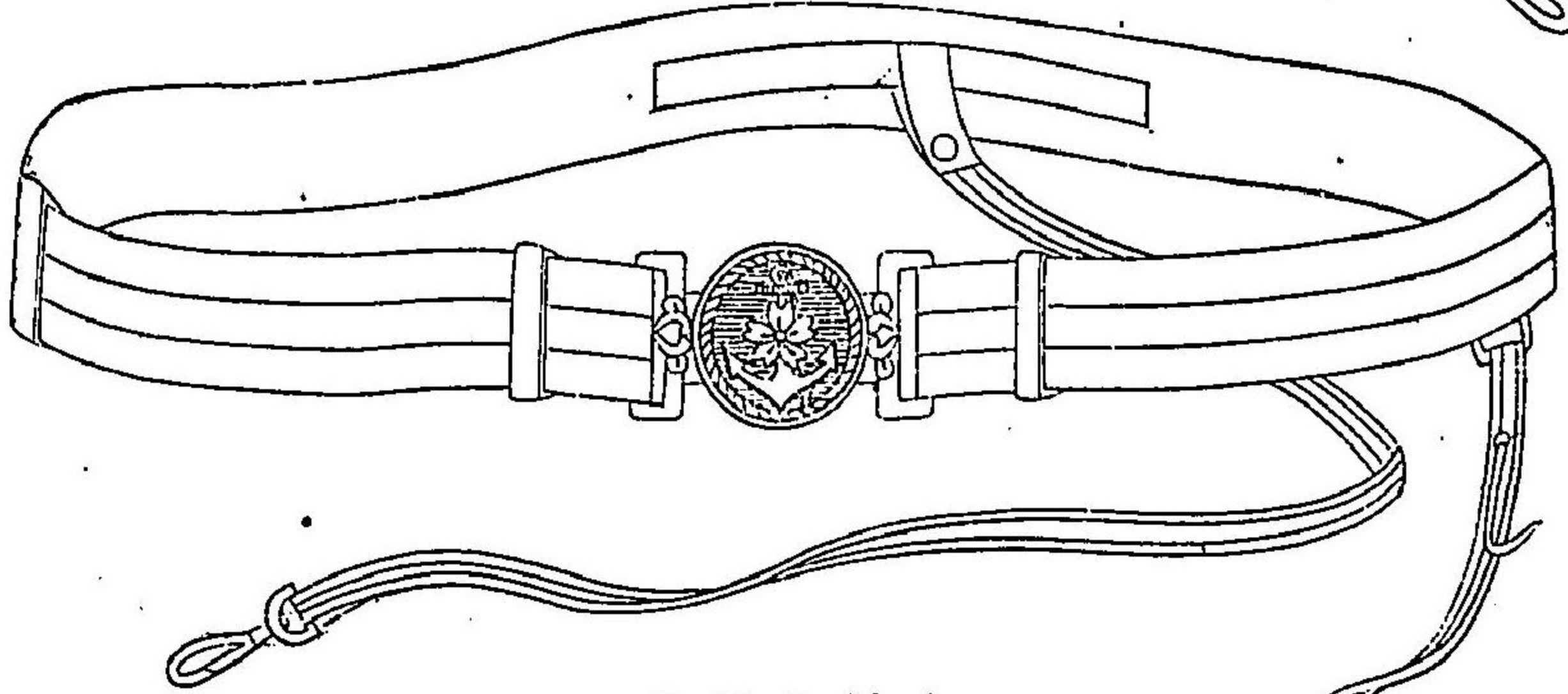
劍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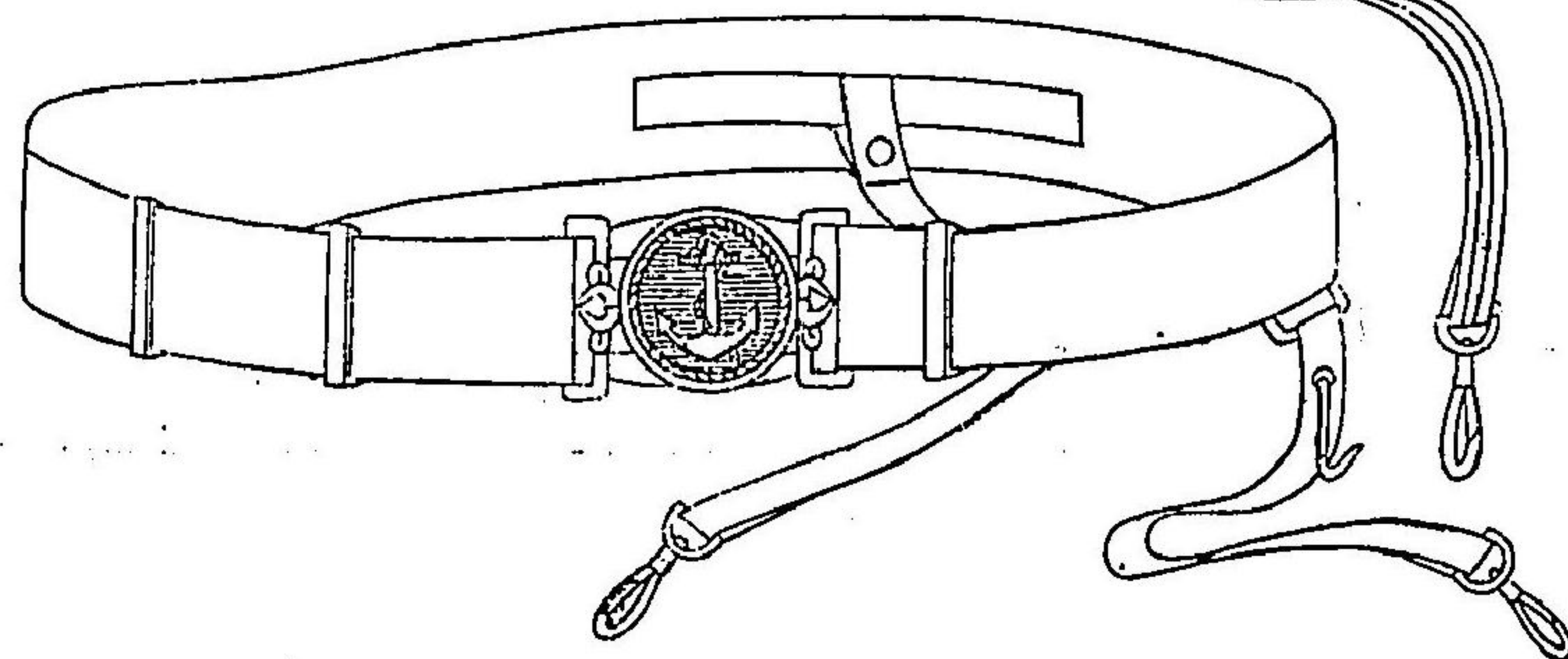
服正官佐



服正官尉



生補候尉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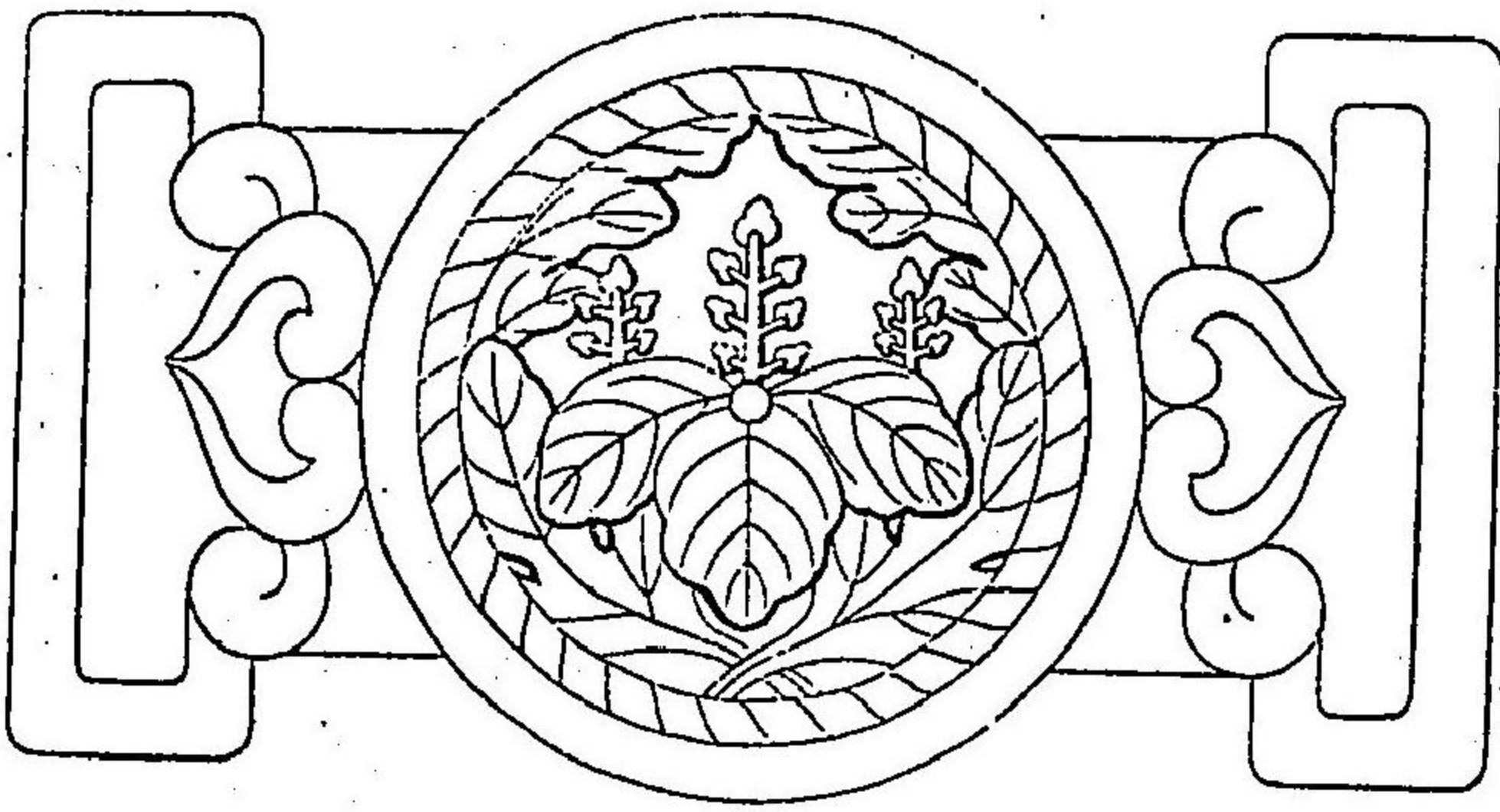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 勅令 第三百二十四號

五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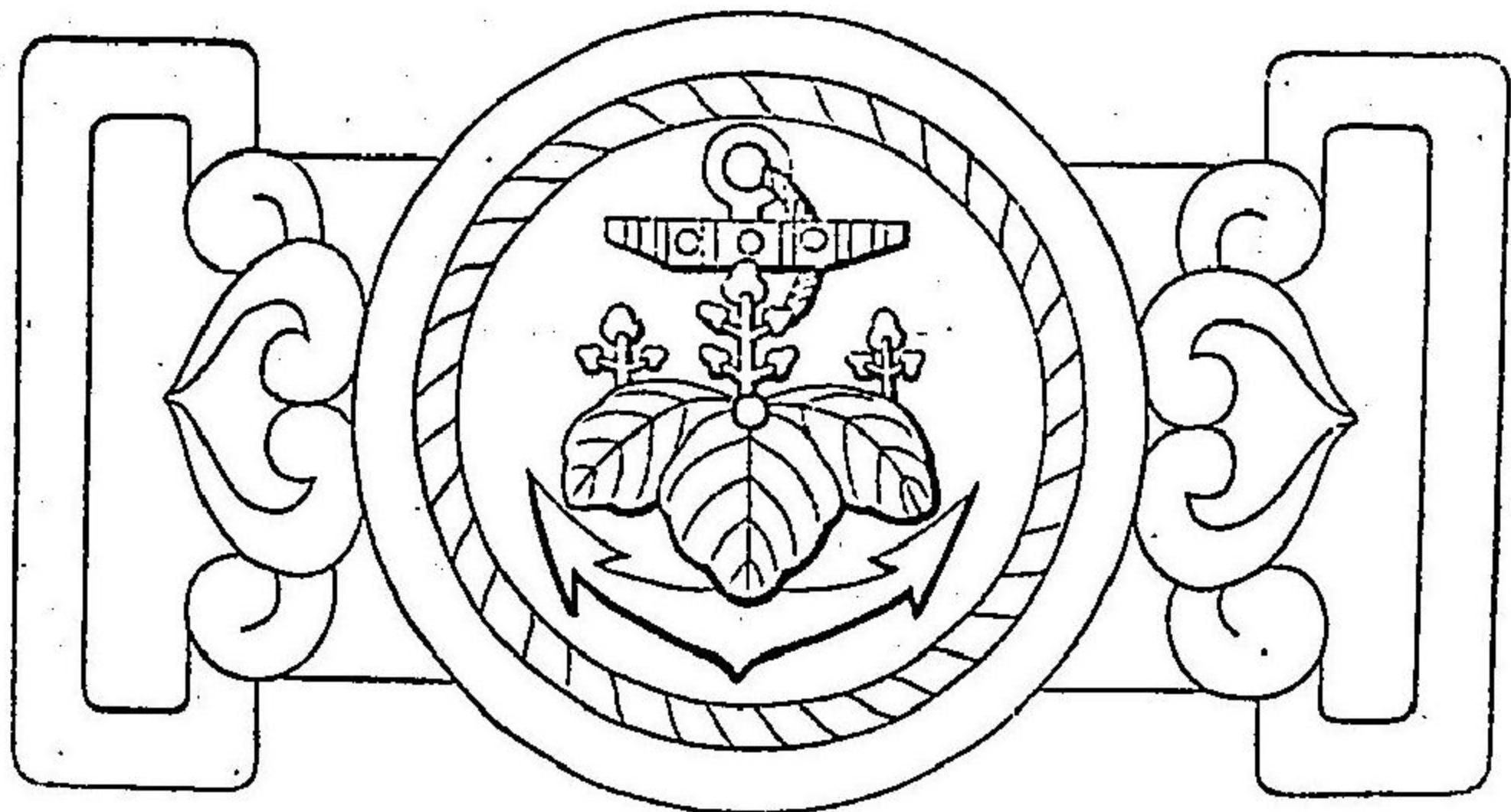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 勅令 第三百二十四號

劍帶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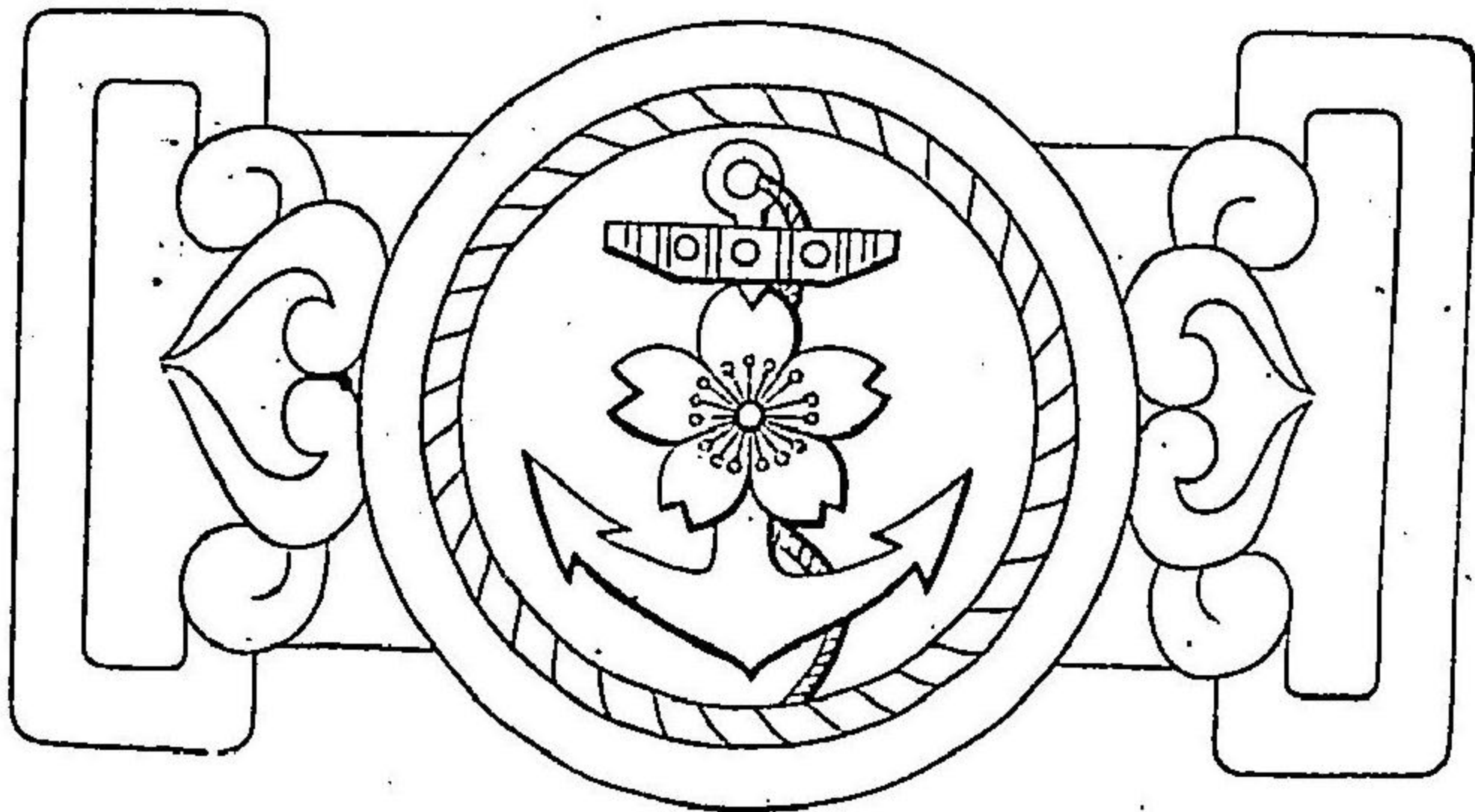
將官



佐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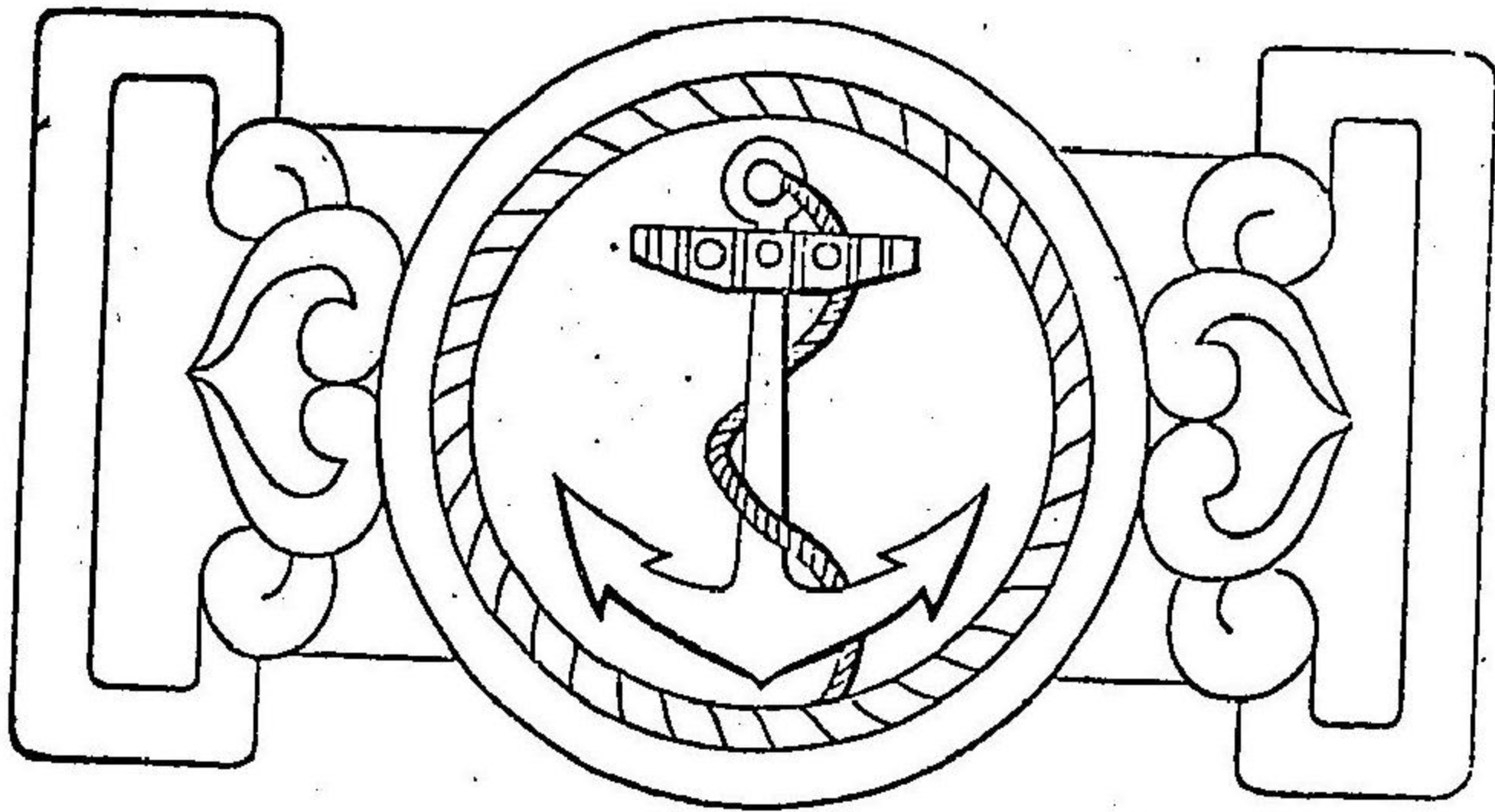


尉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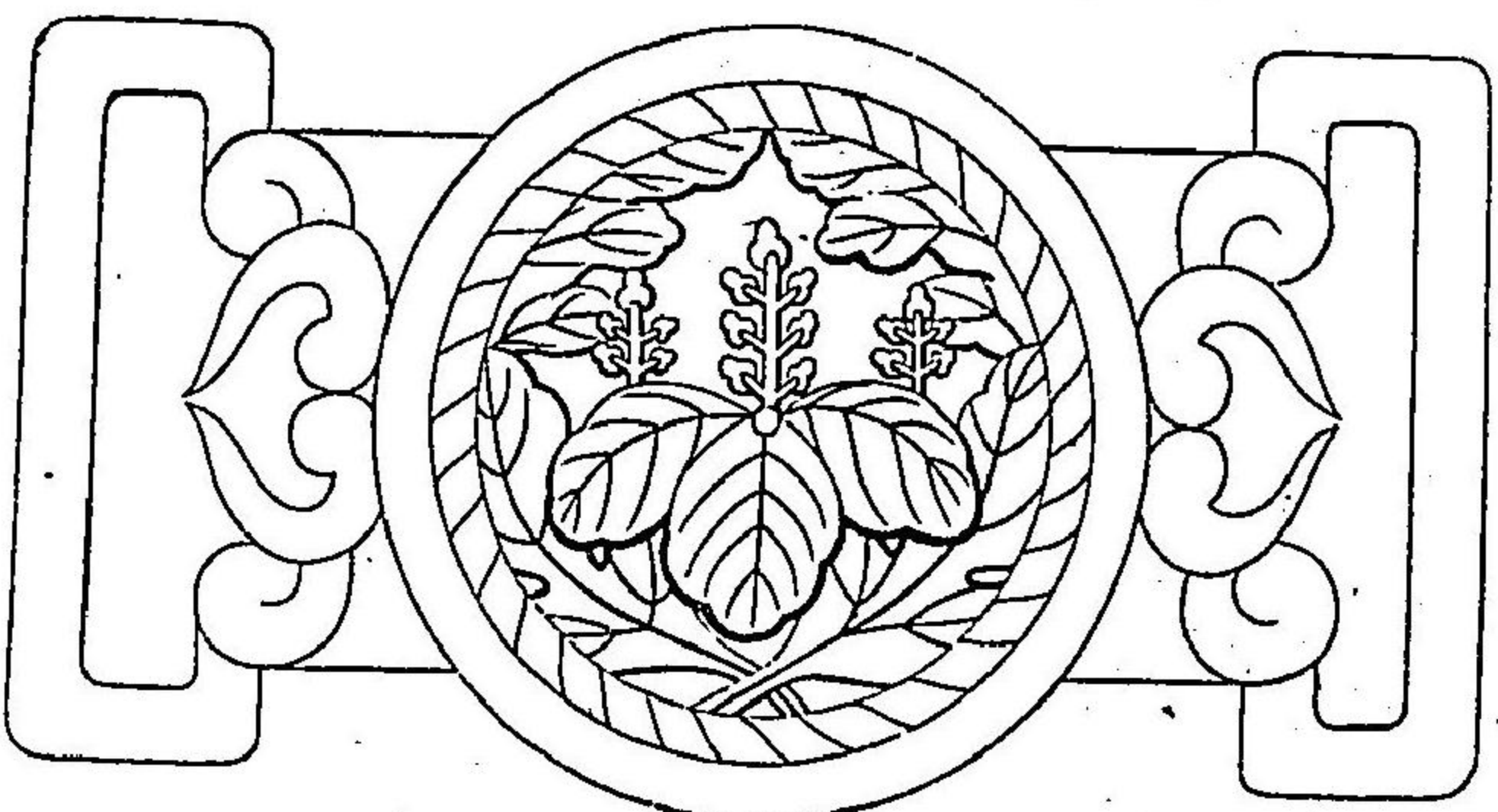


五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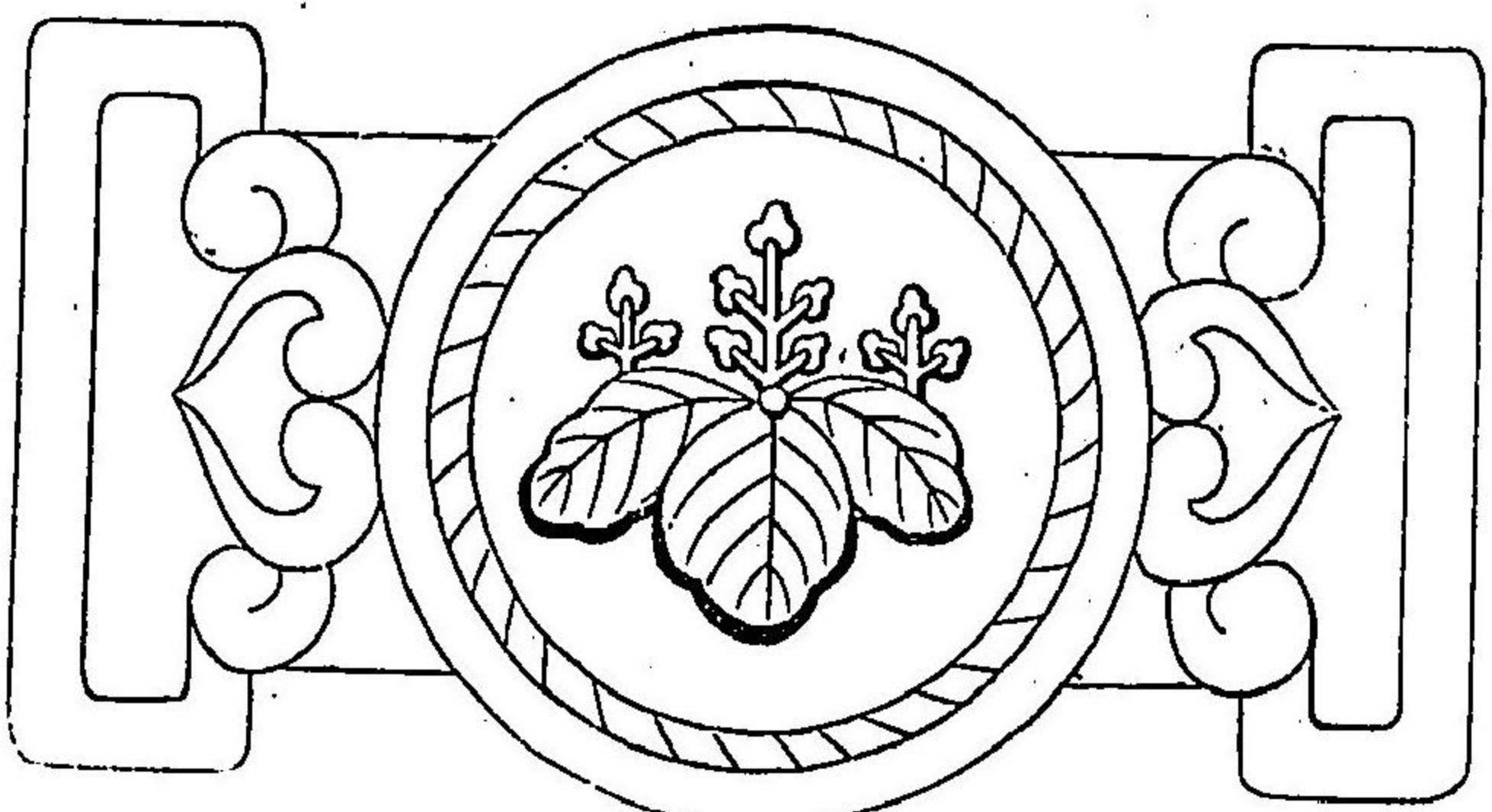
少尉候補生



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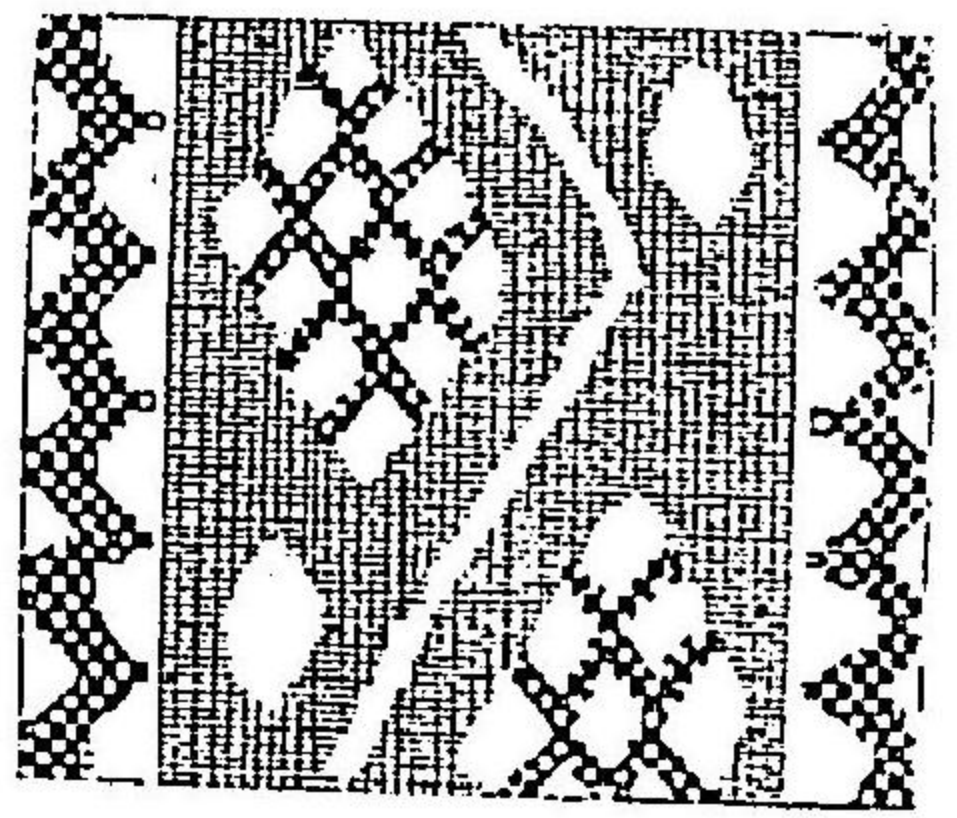


佐官相當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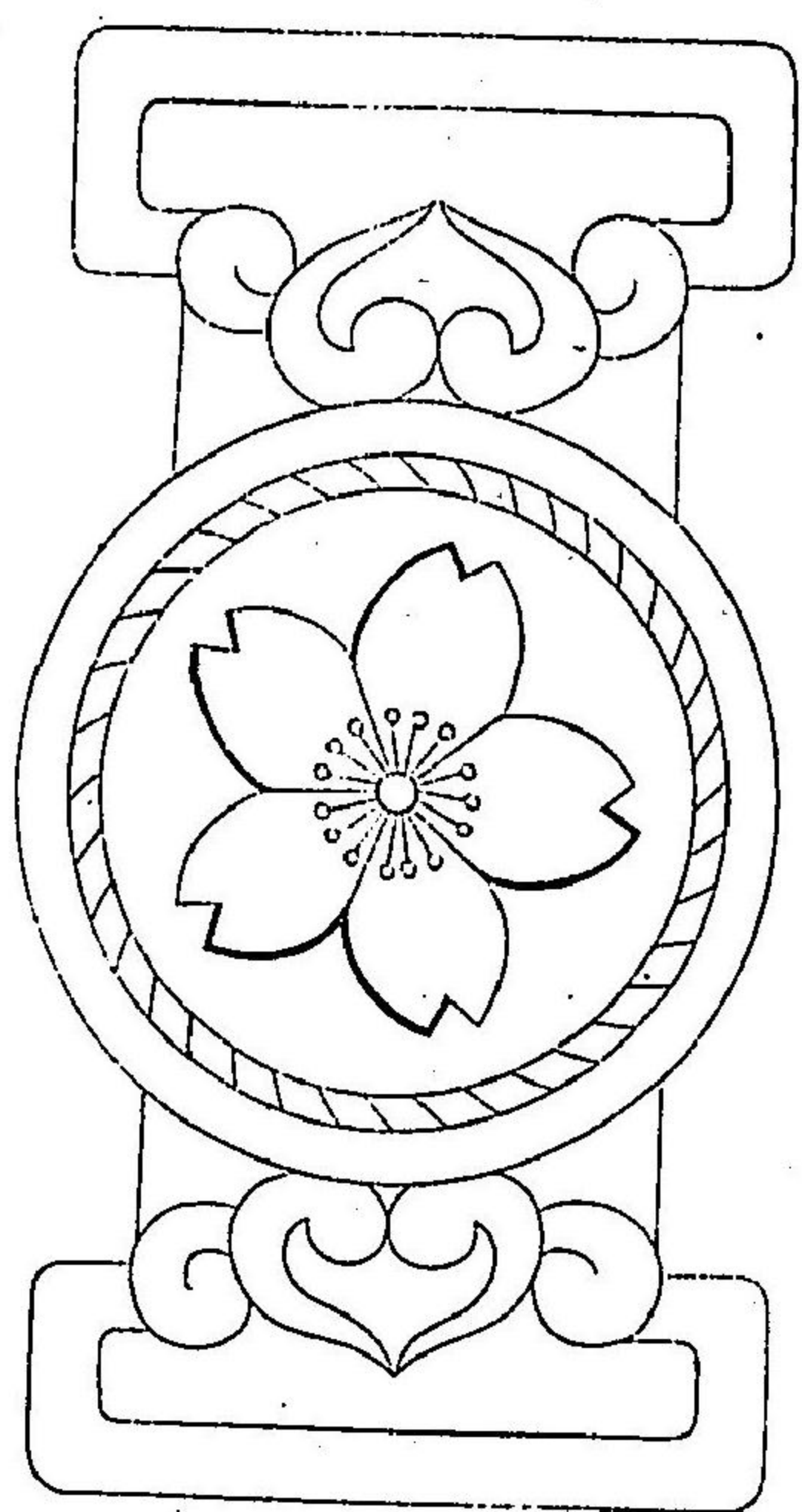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 勅令 第三百二十四號

五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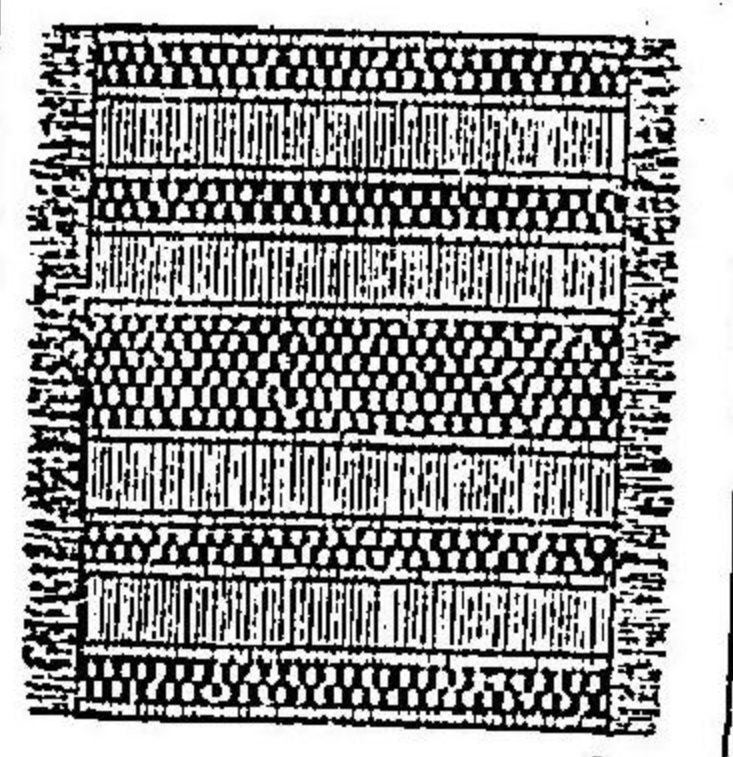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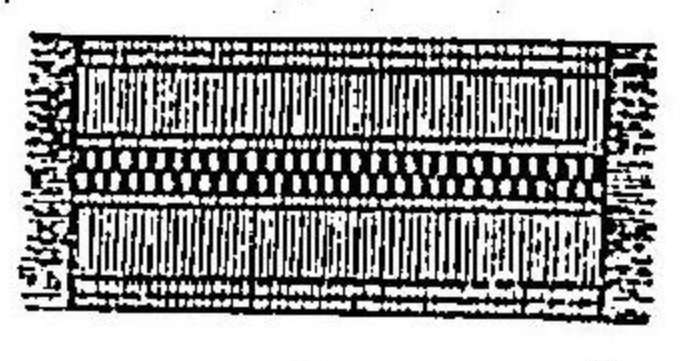


上等會士用正服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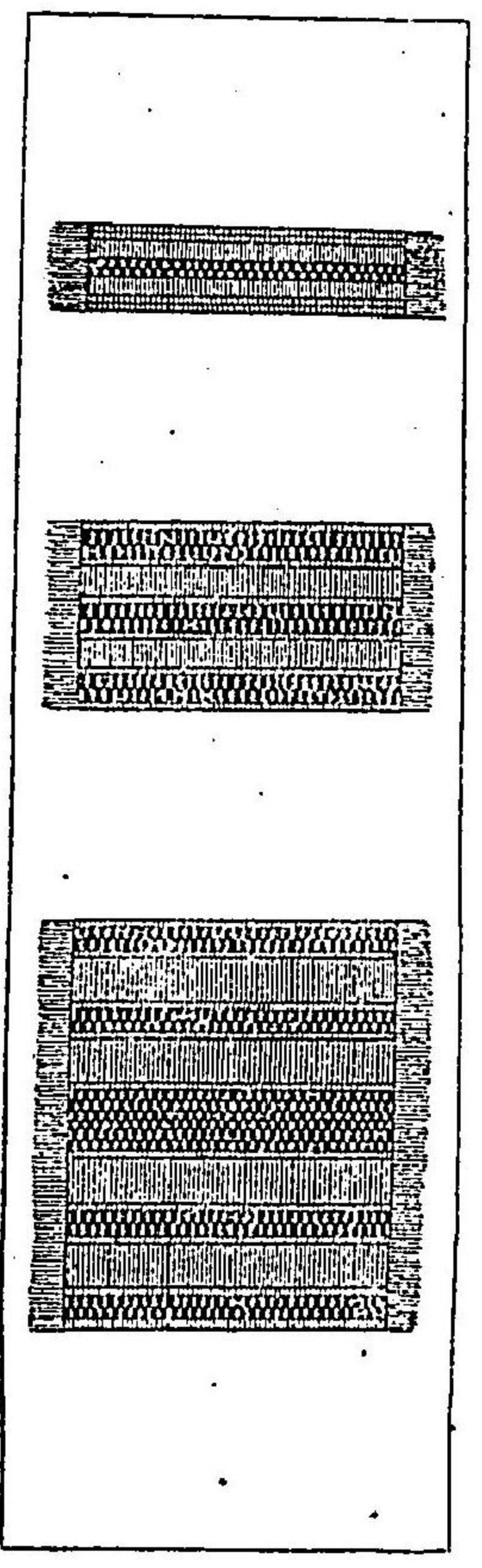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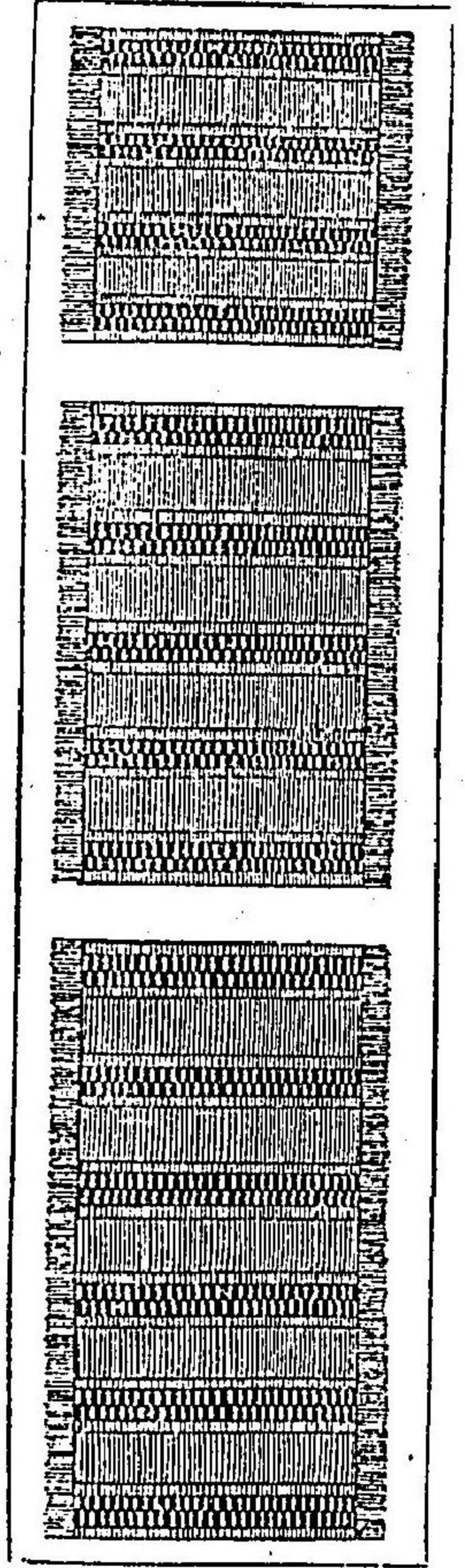
副帶正服
時會相模會



將官正服帽
正服上衣兼正服副帶、正服袖套、正服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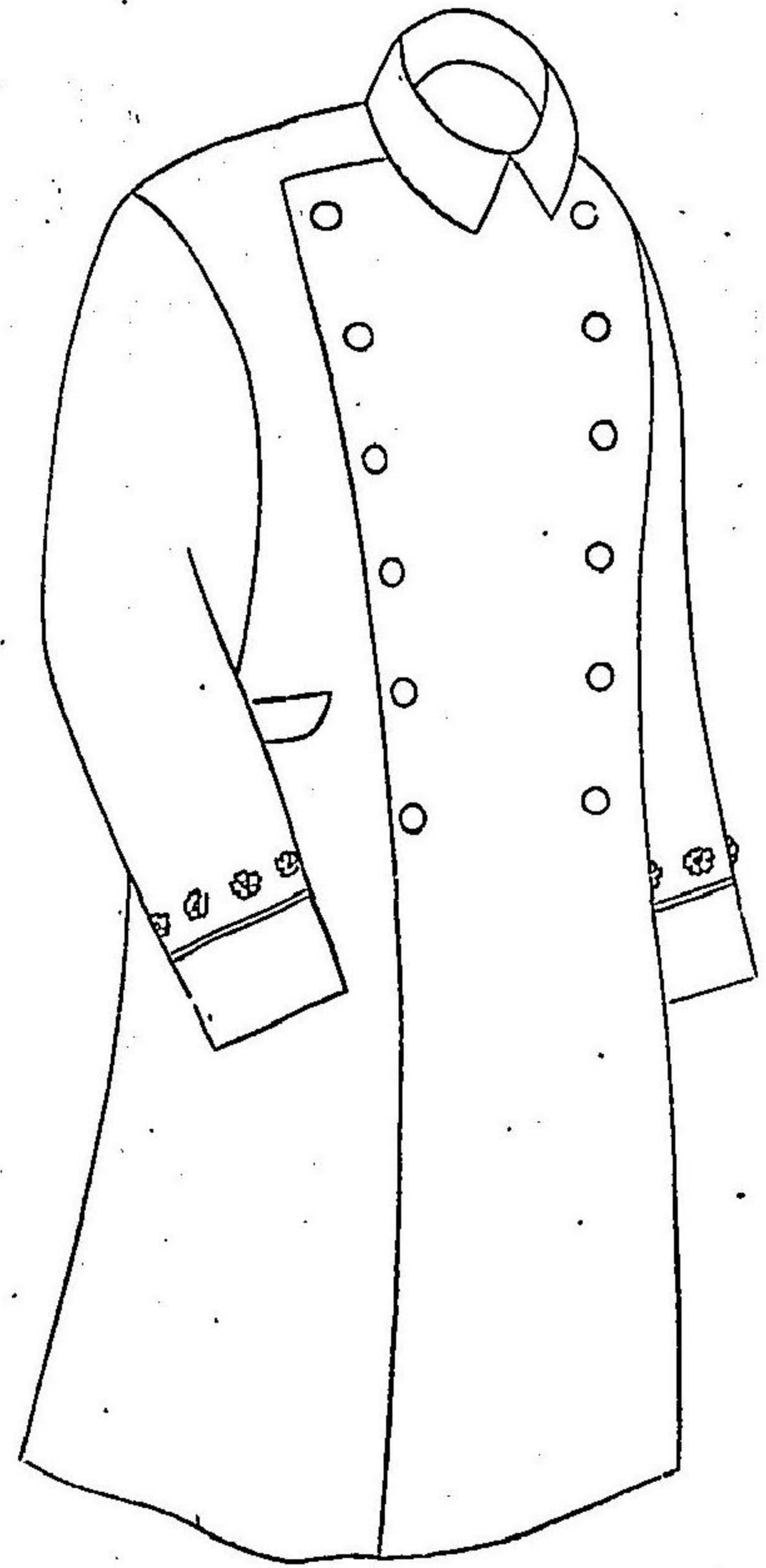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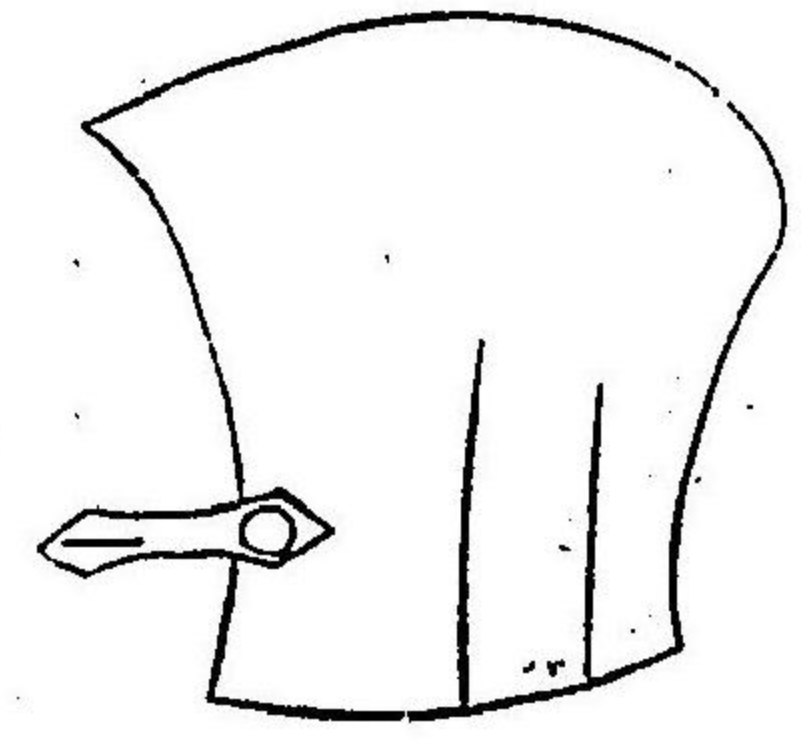
通帯軍服袖套



側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 勅令 第三百二十四號

外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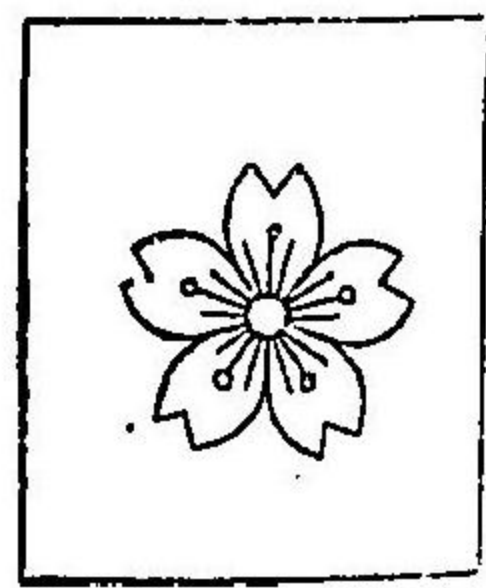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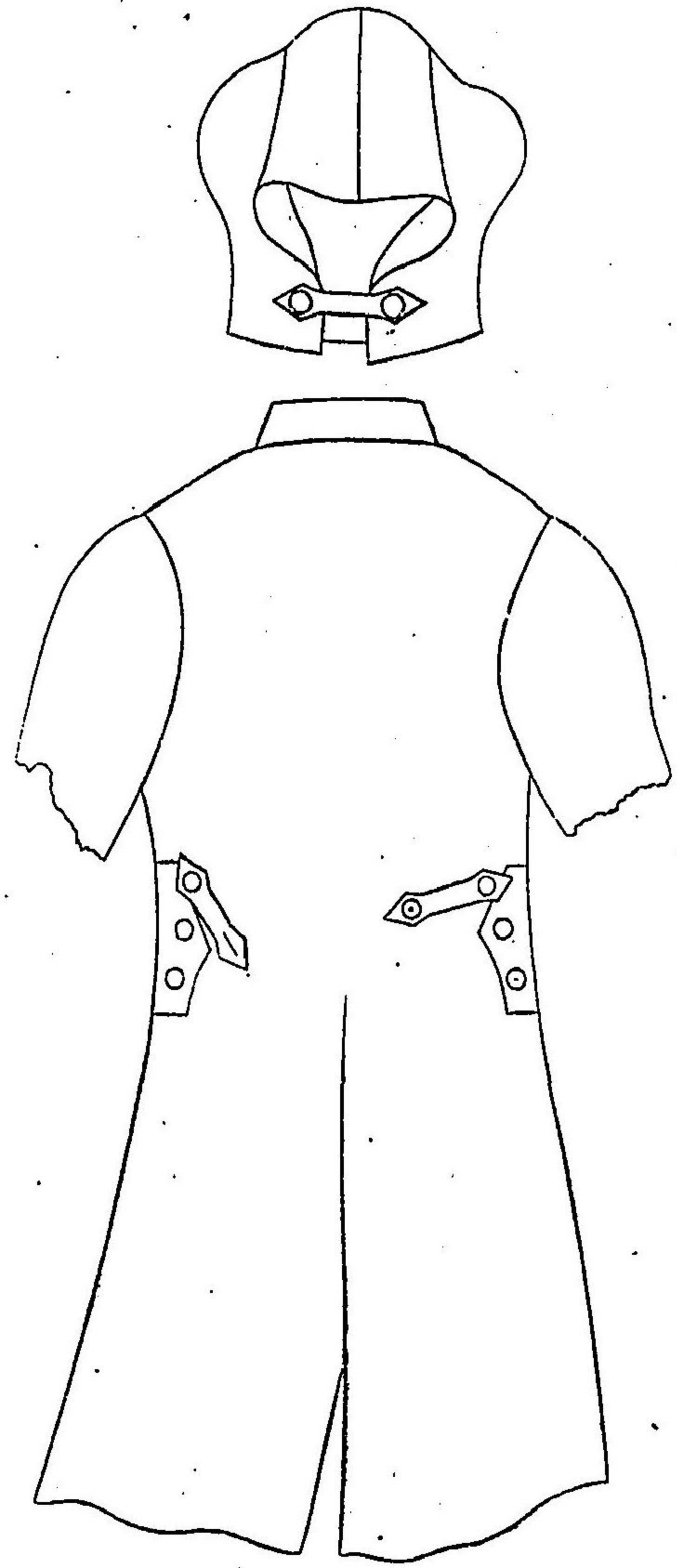
將官

外袴袖章櫻花



五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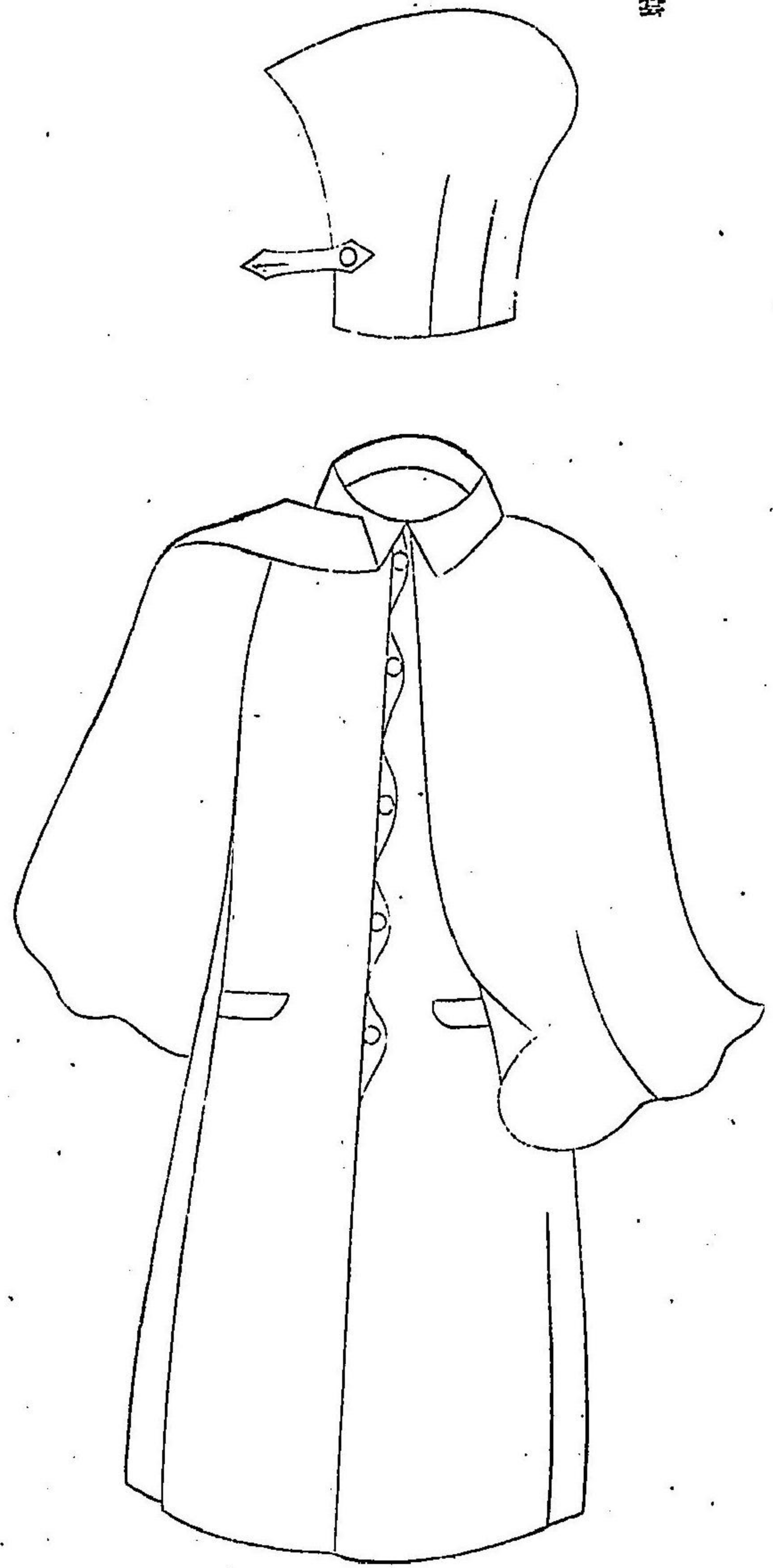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 勅令 第三百二十四號



五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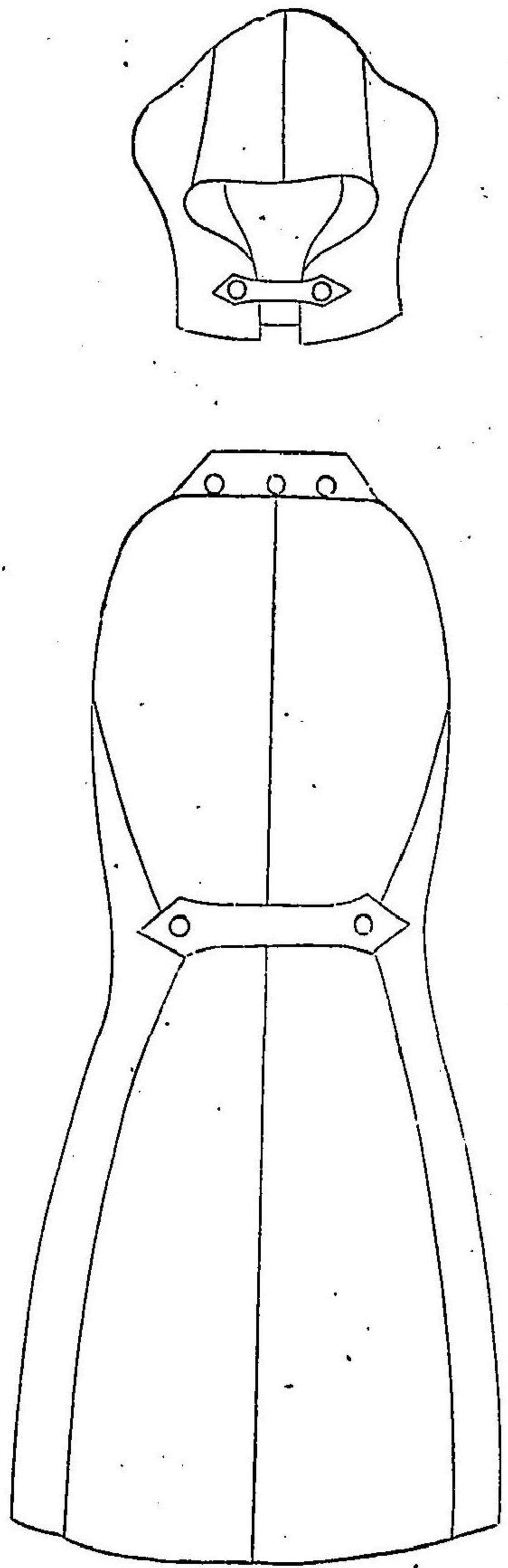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 勅令 第三百二十四號

二重外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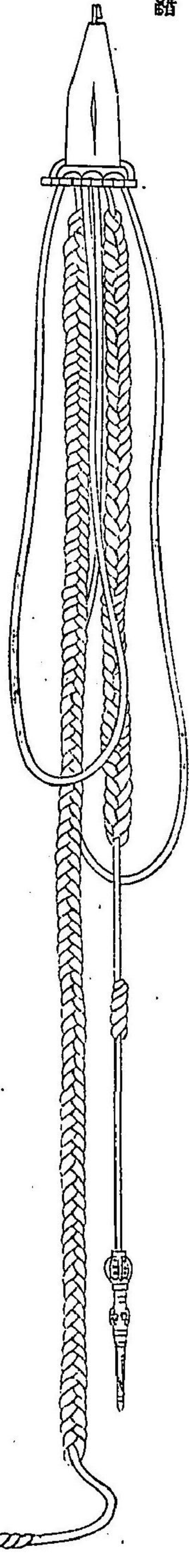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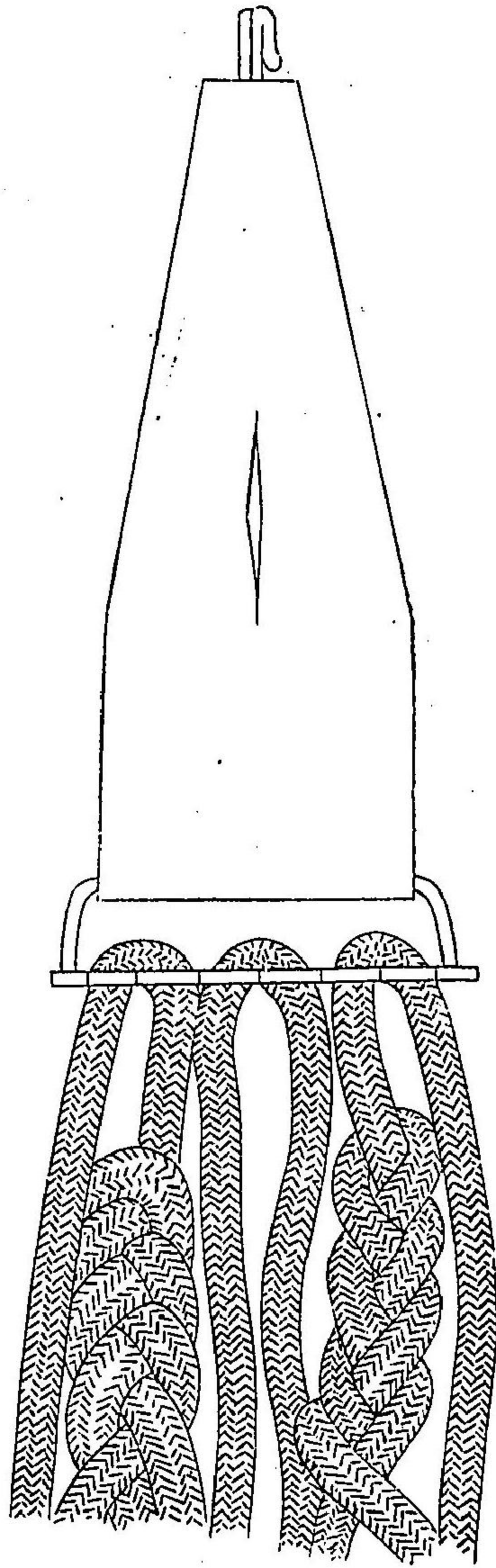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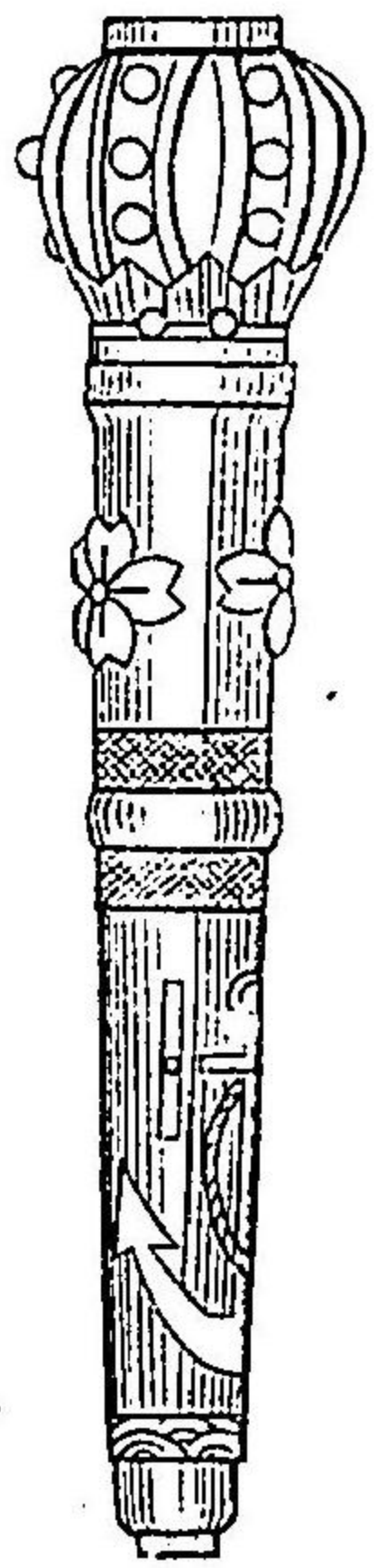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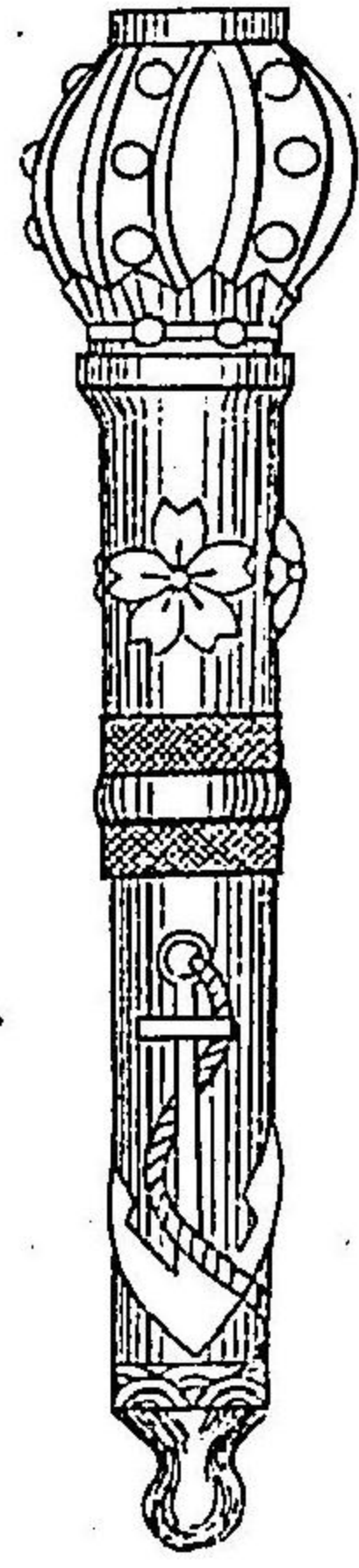


五八二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 勅令 第三百二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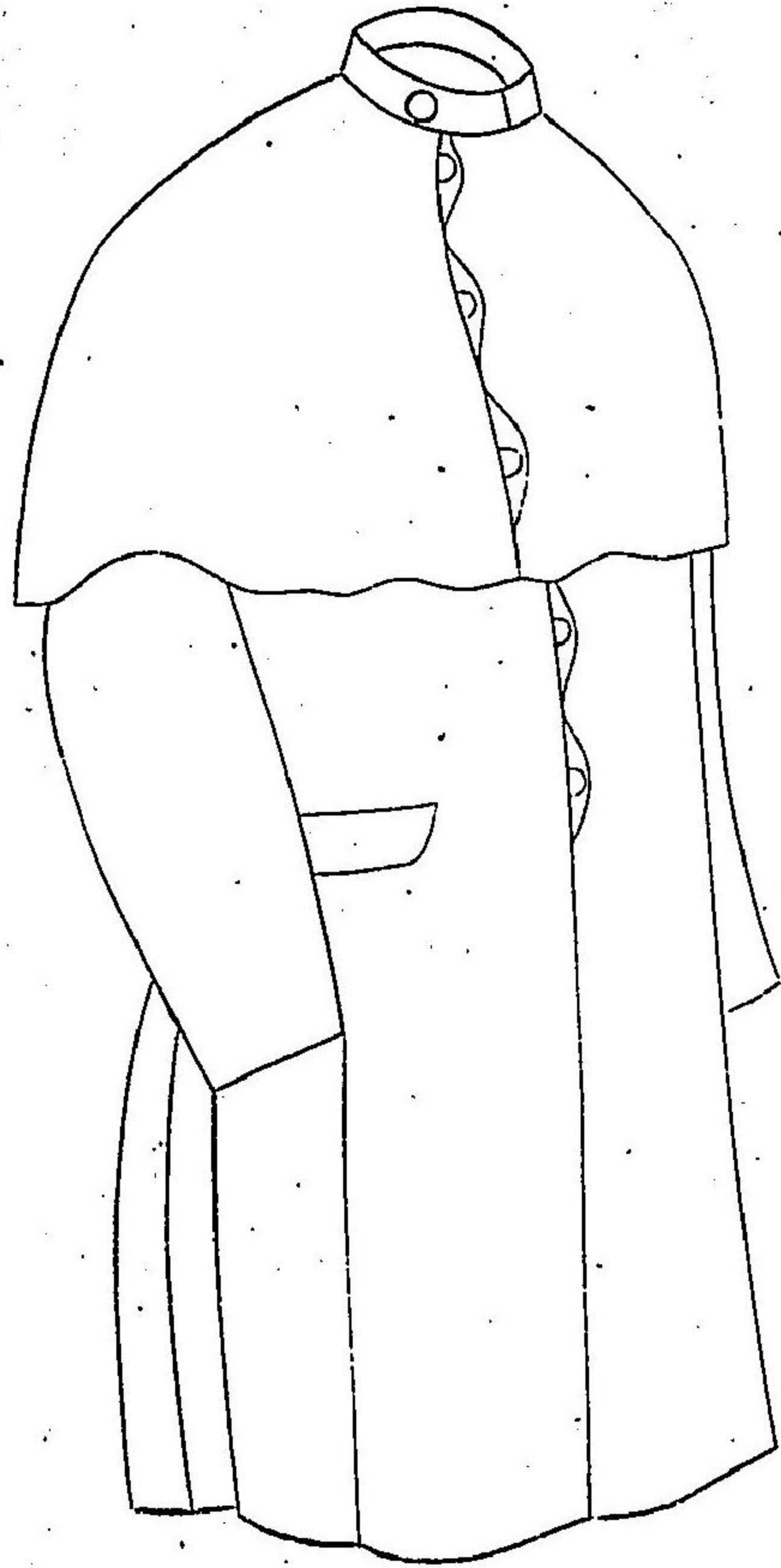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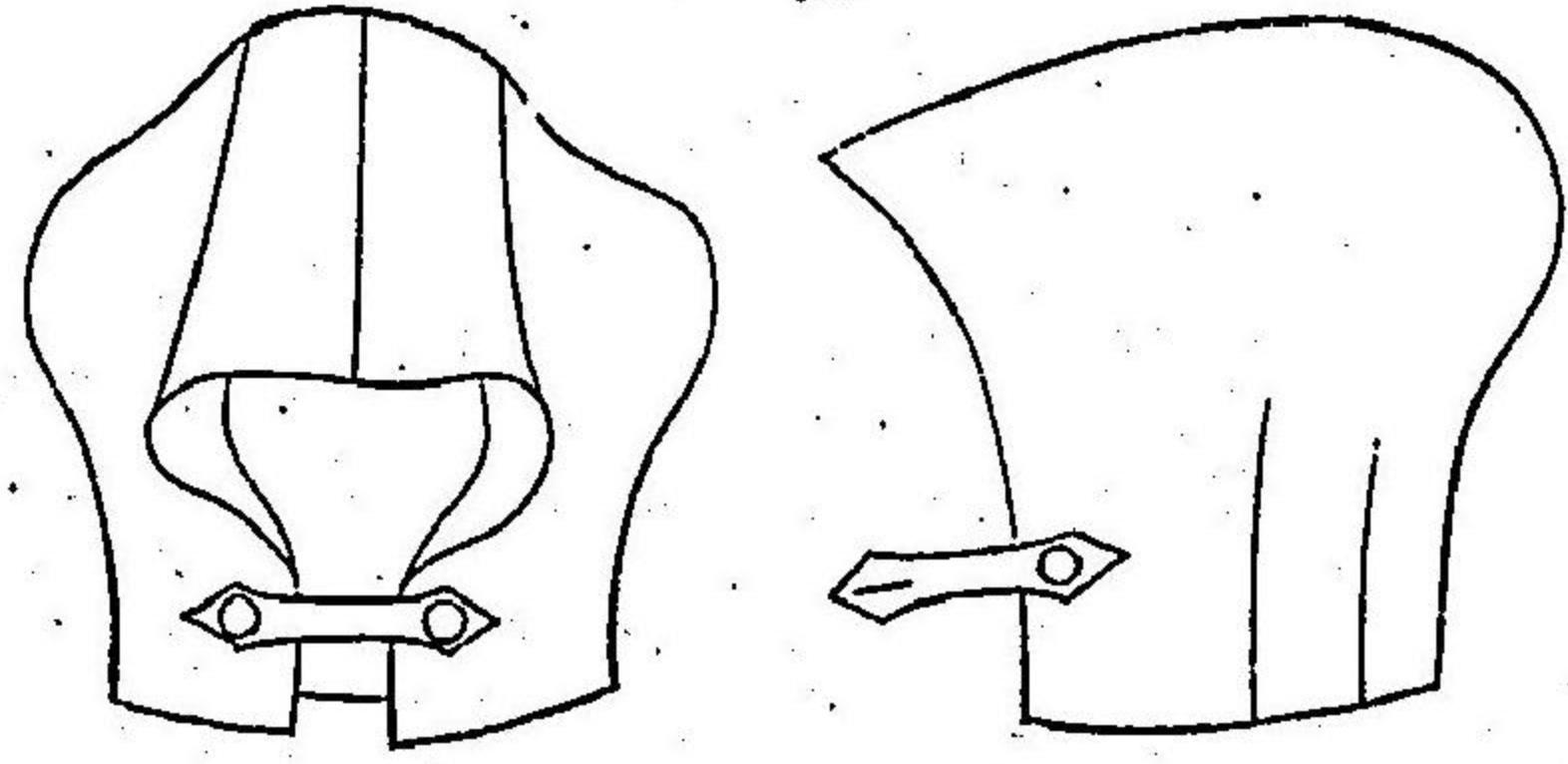


五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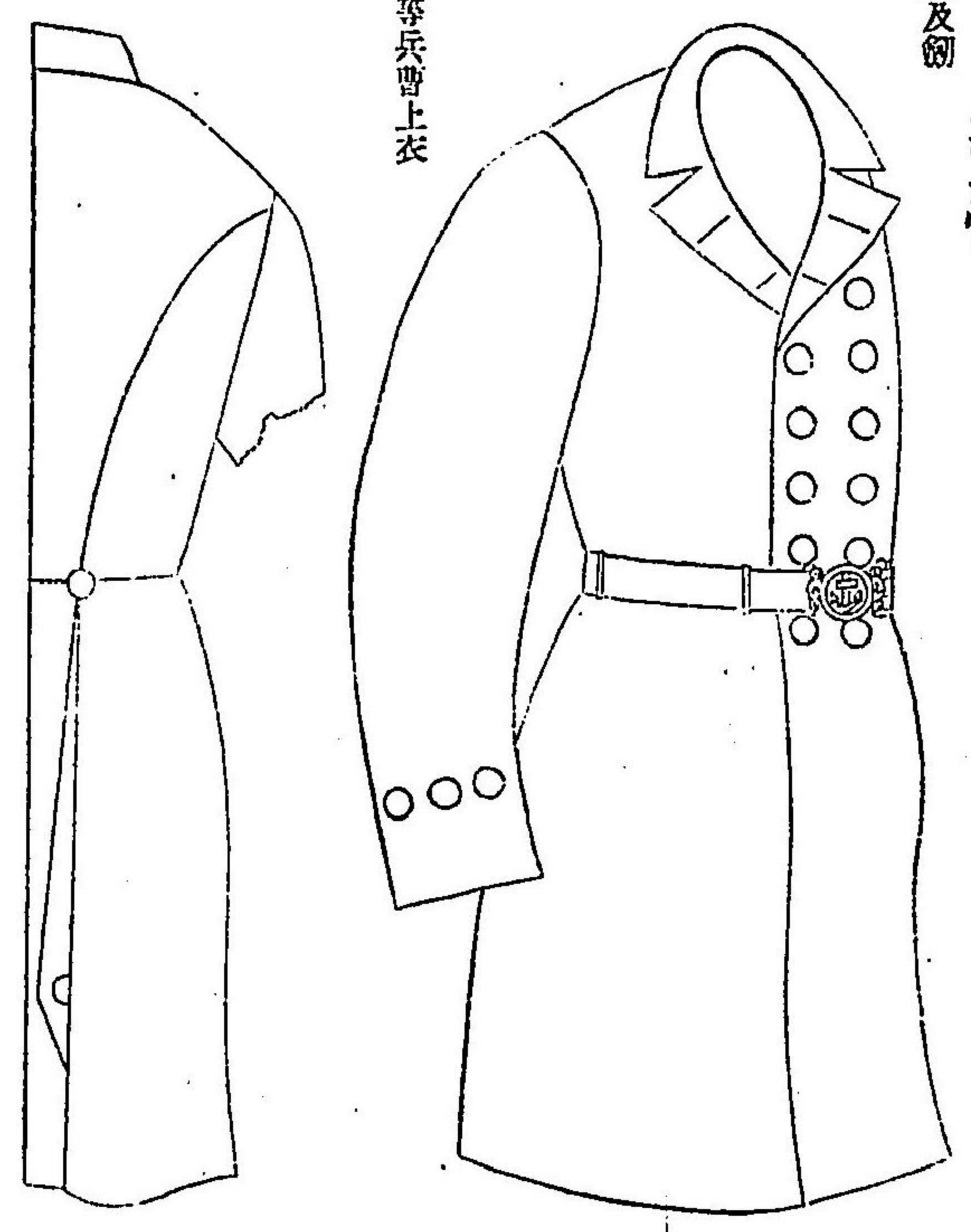
飾
緒

雨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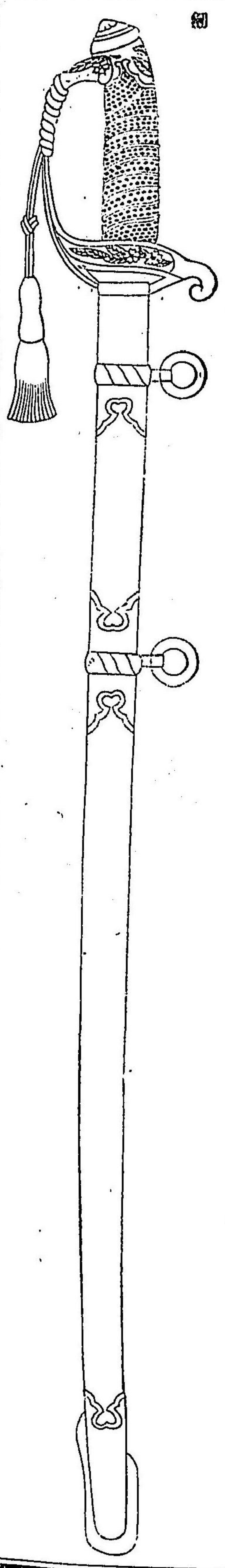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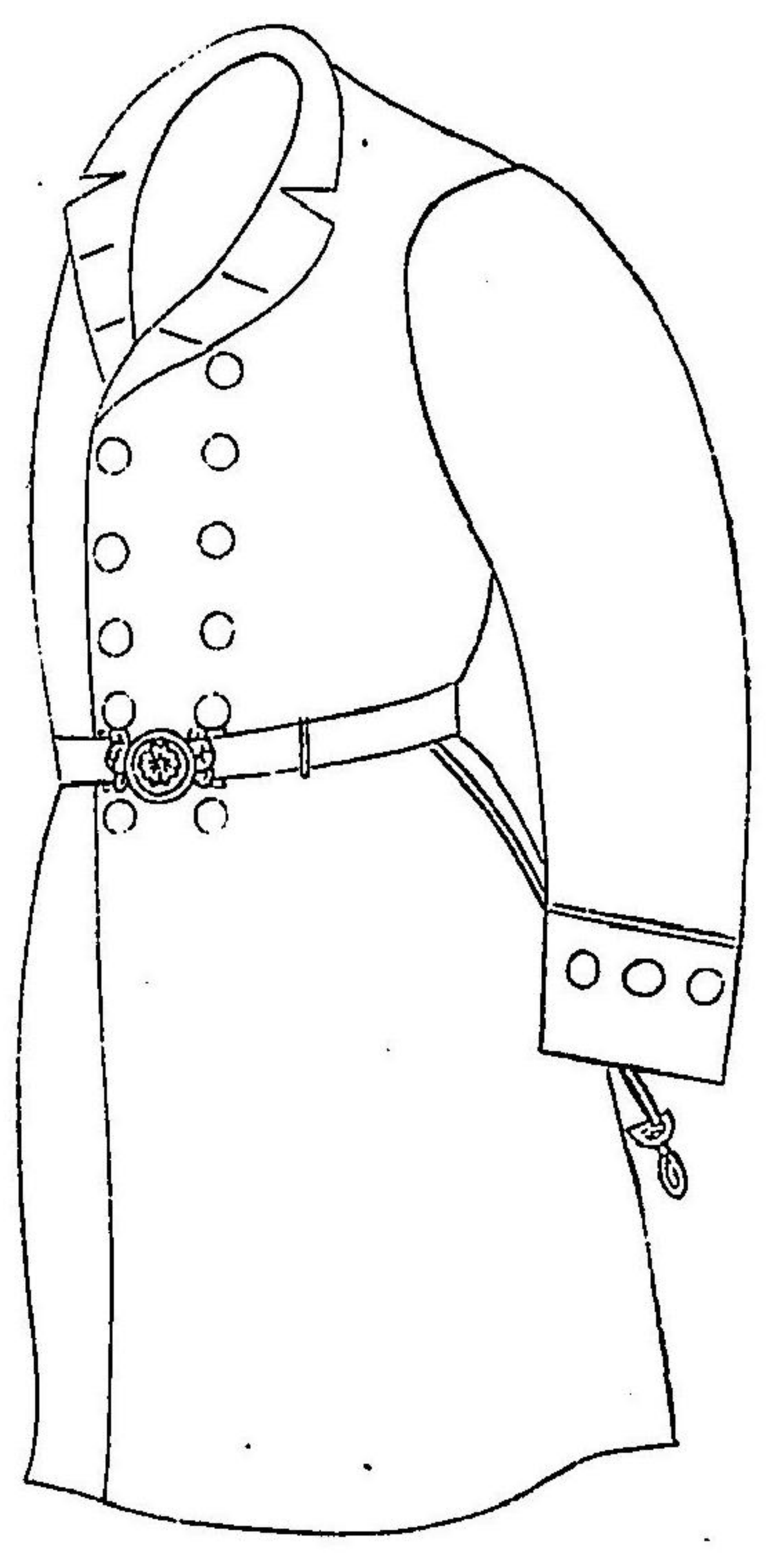


正服及劔
准士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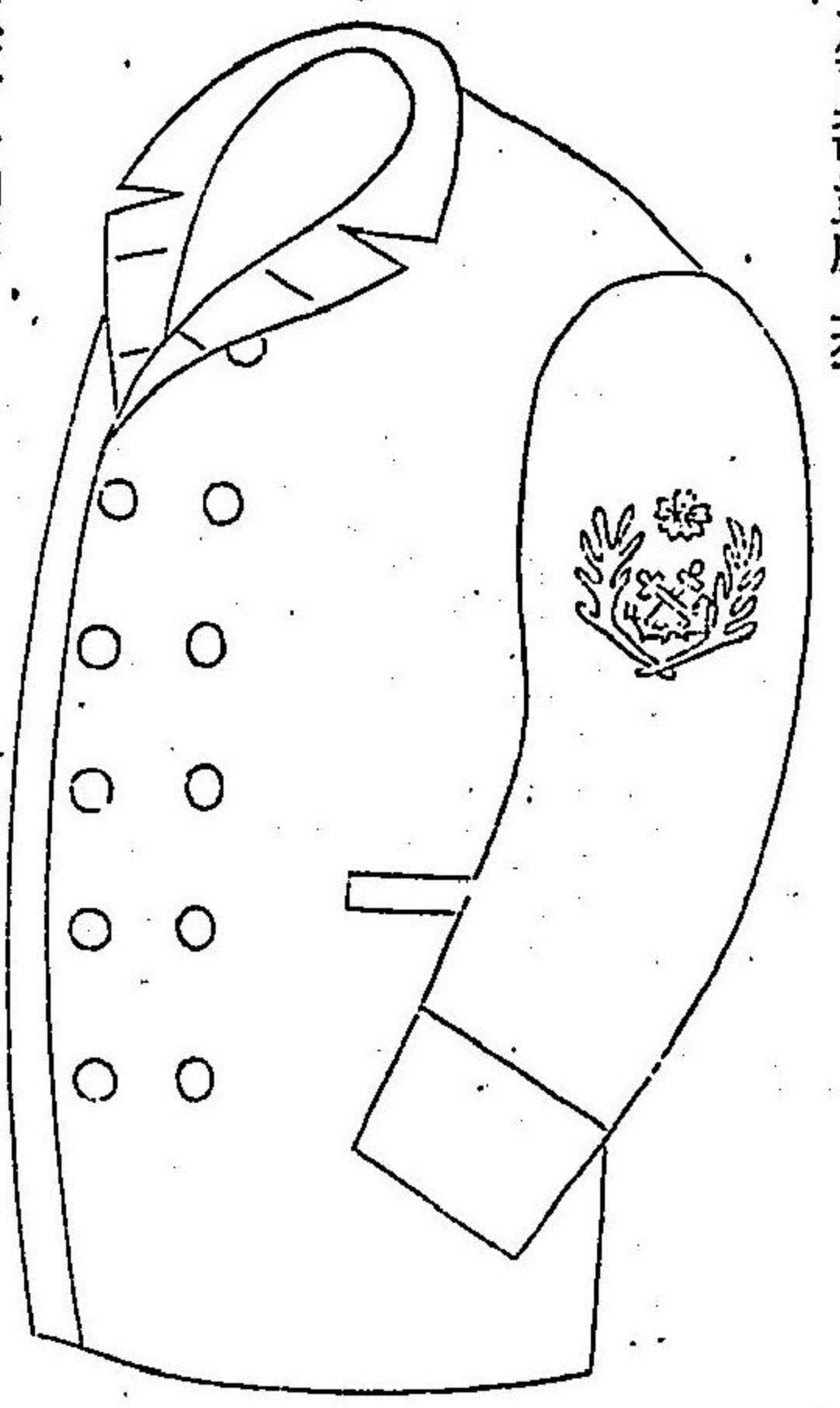
上等兵曹上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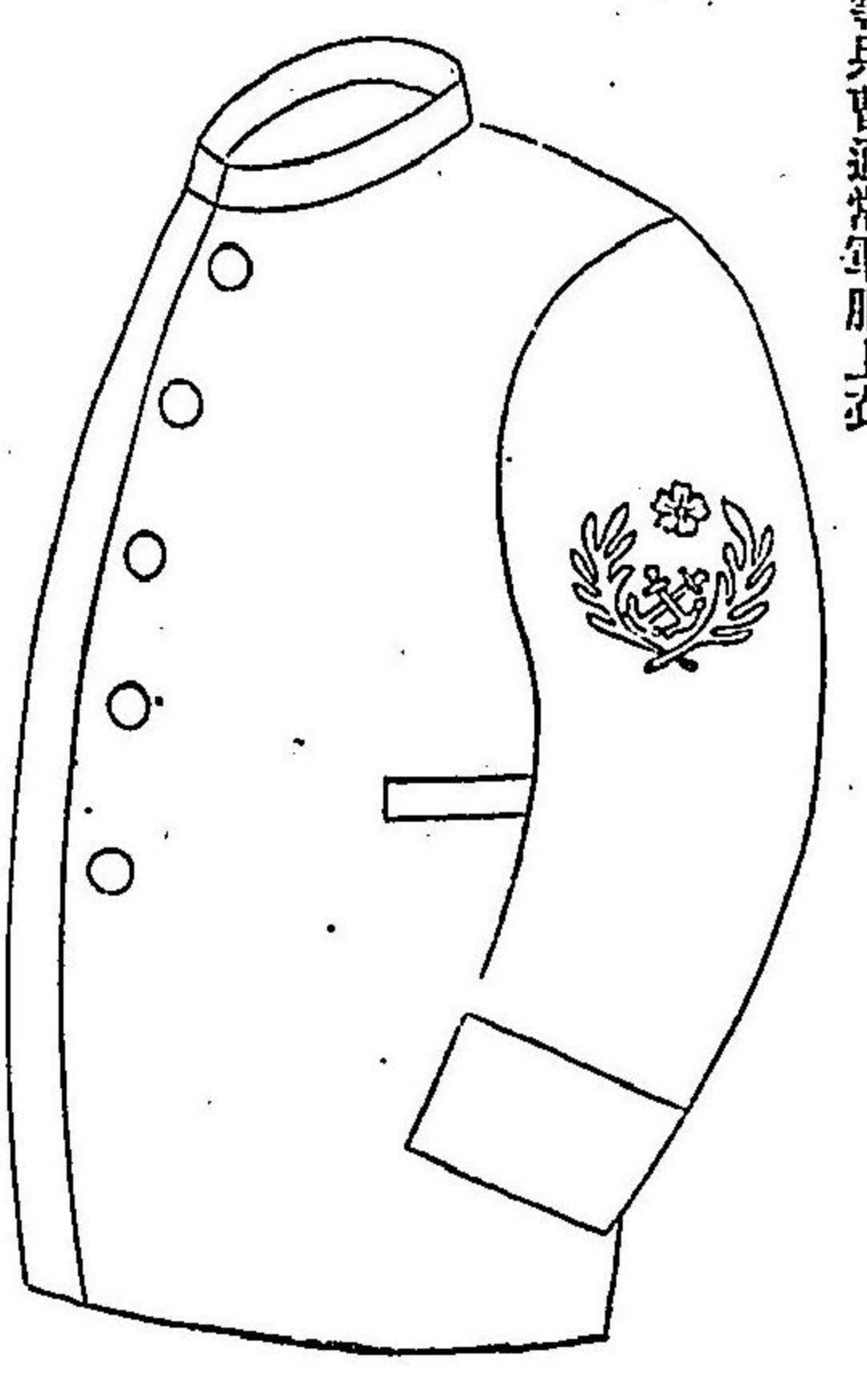
船匠師上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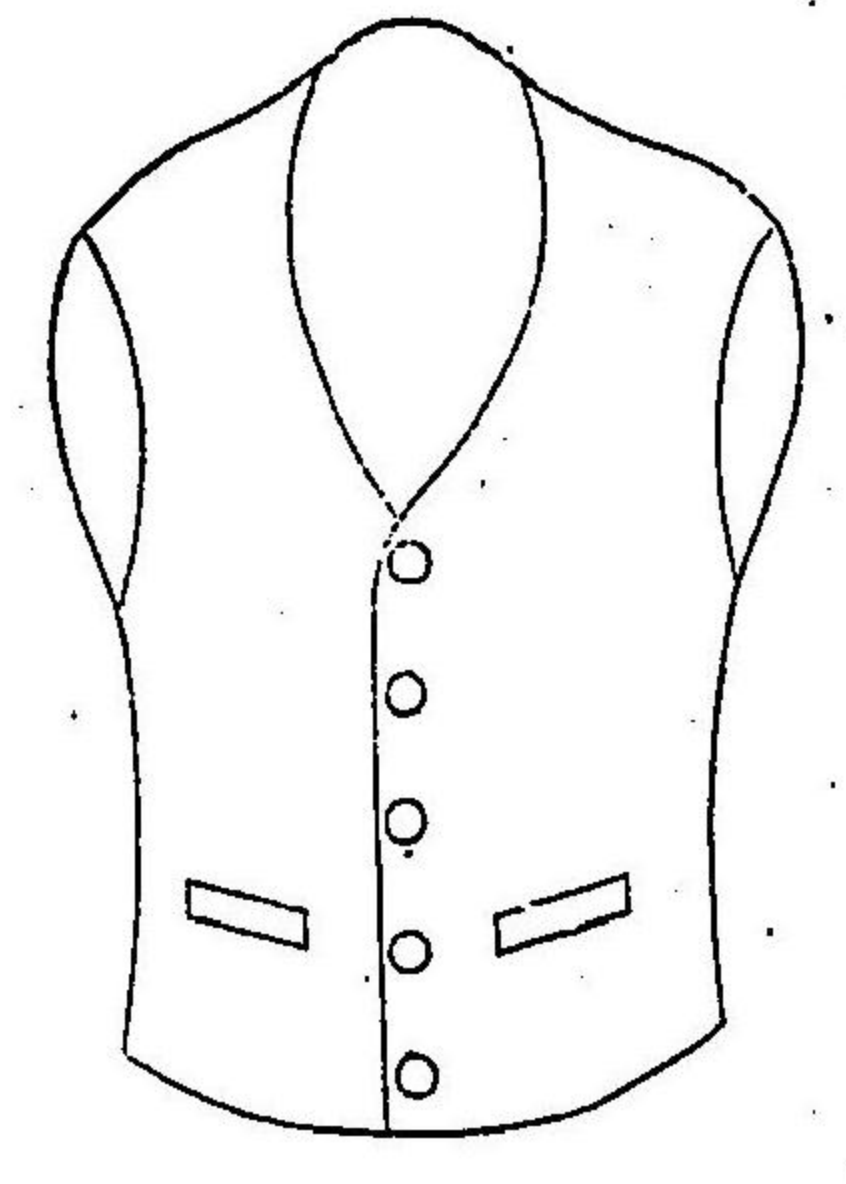
下士卒
一等兵曹正服上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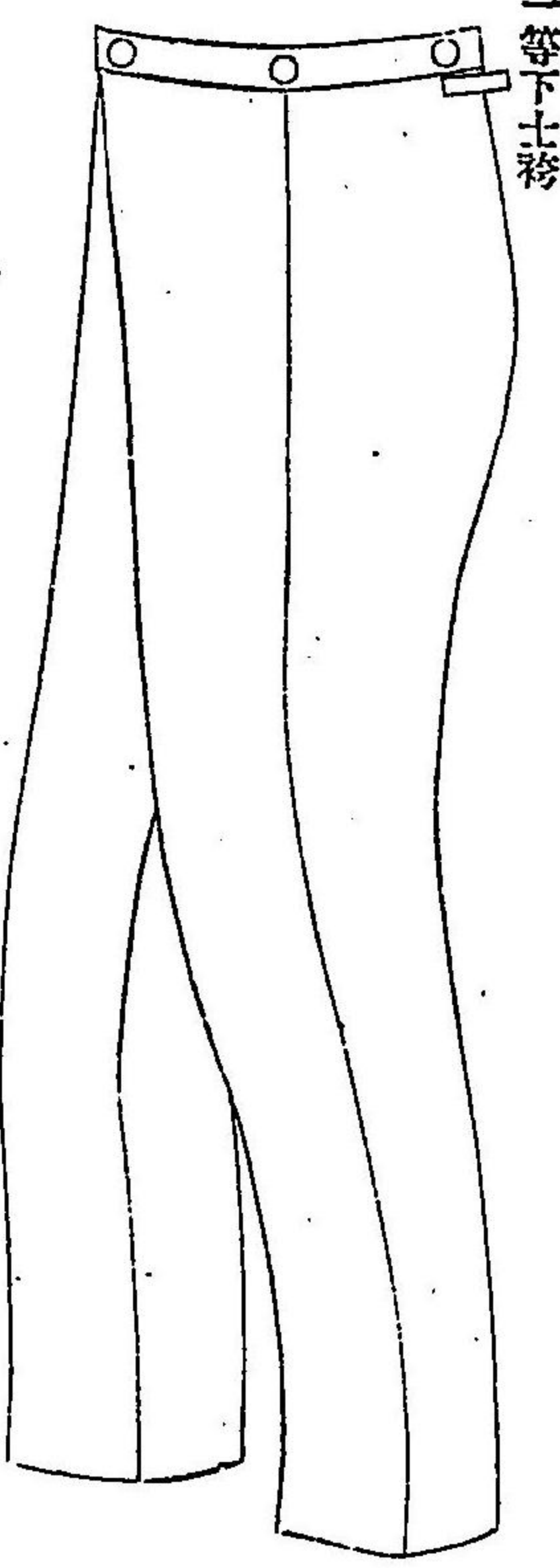
一等兵曹通常軍服上衣



一等下士胸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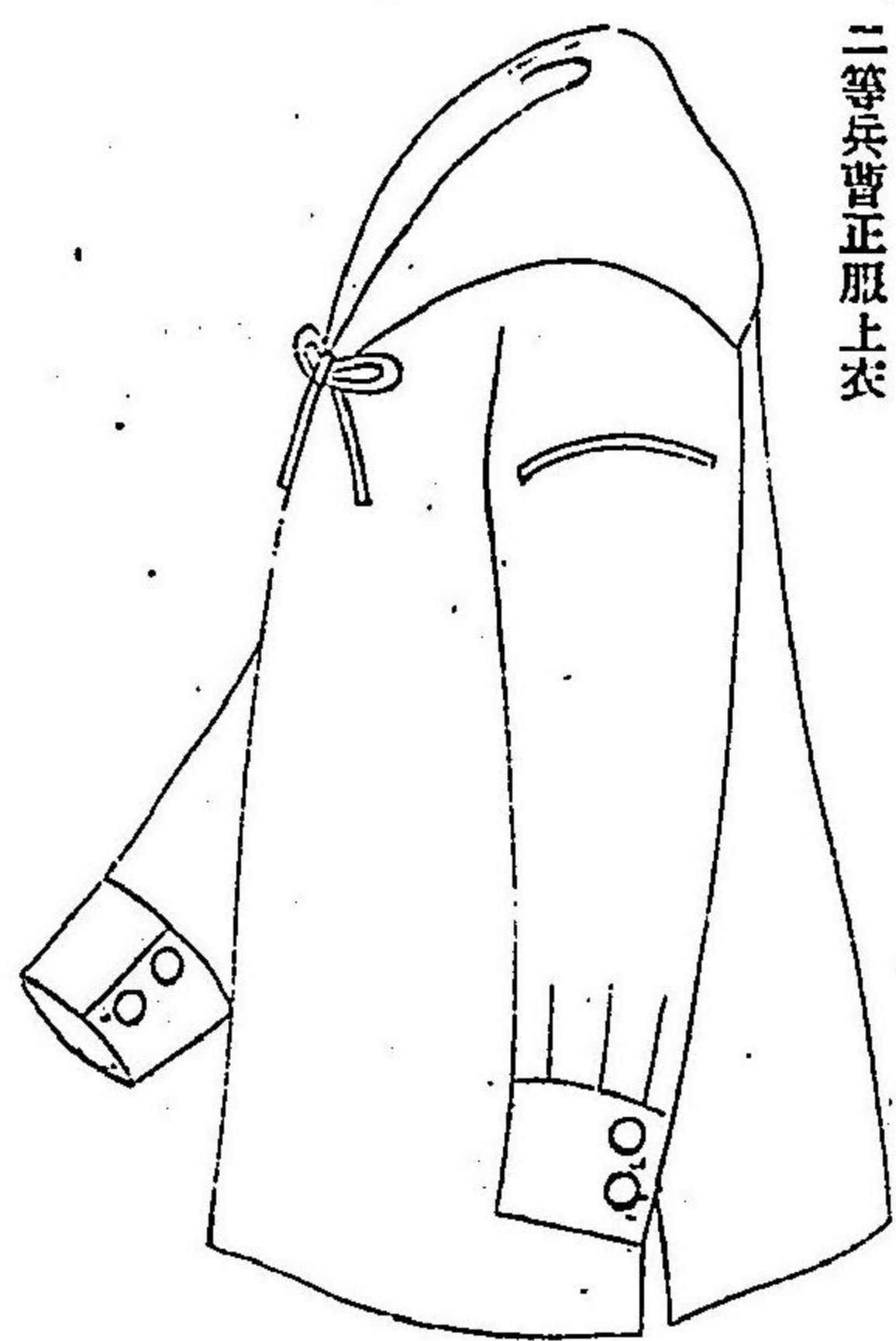


一等下士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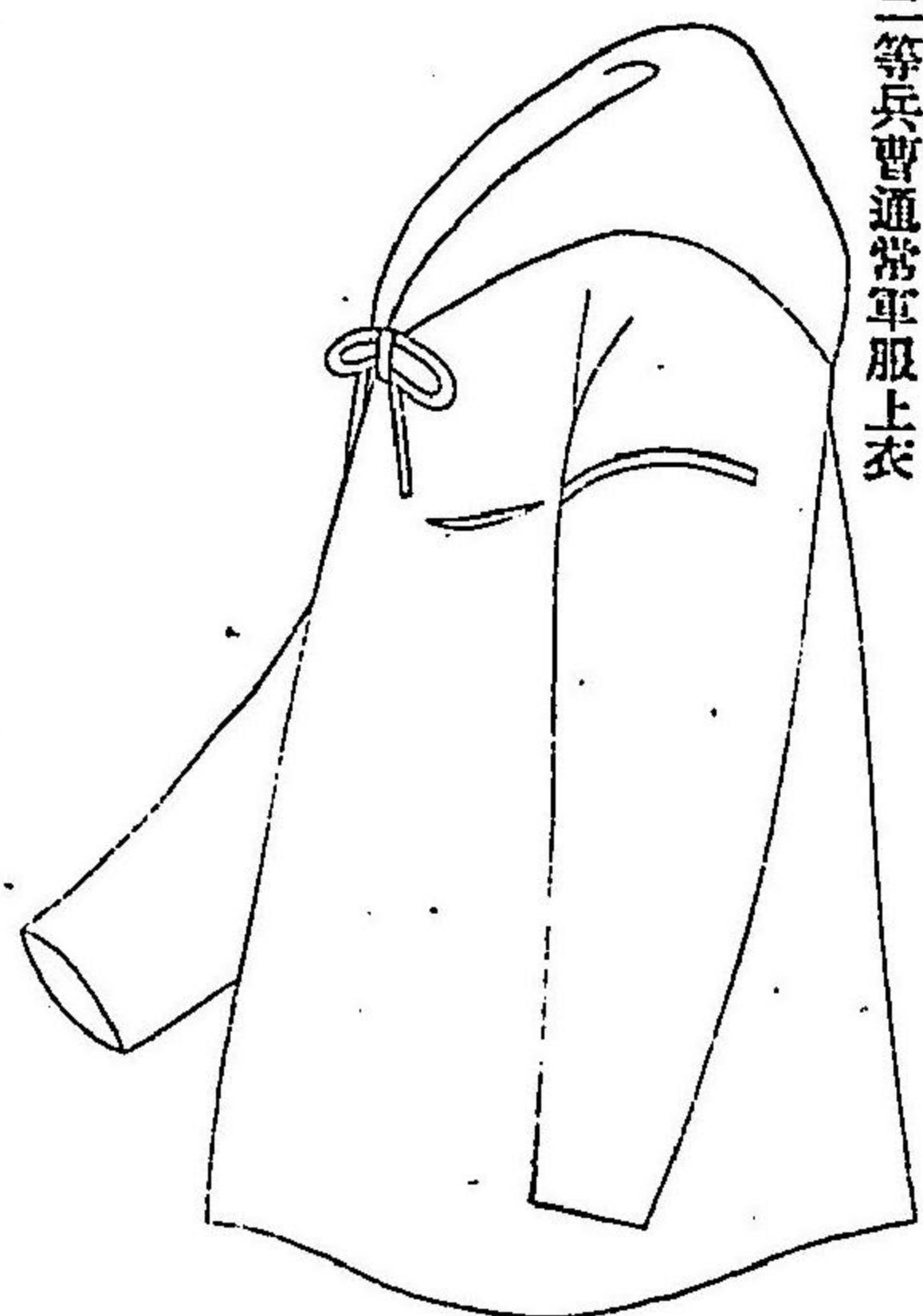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 勅令 第三百二十四號

二等兵曹正服上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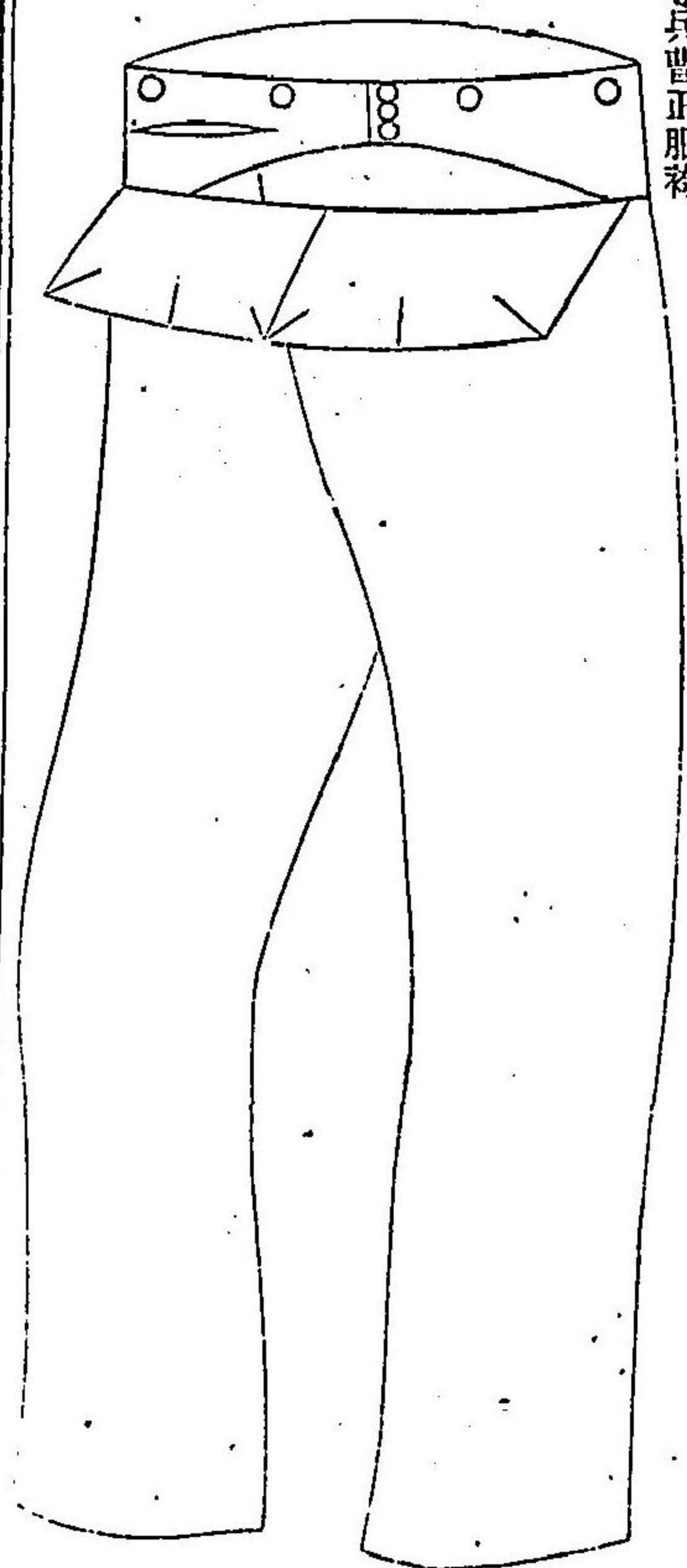


二等兵曹通常軍服上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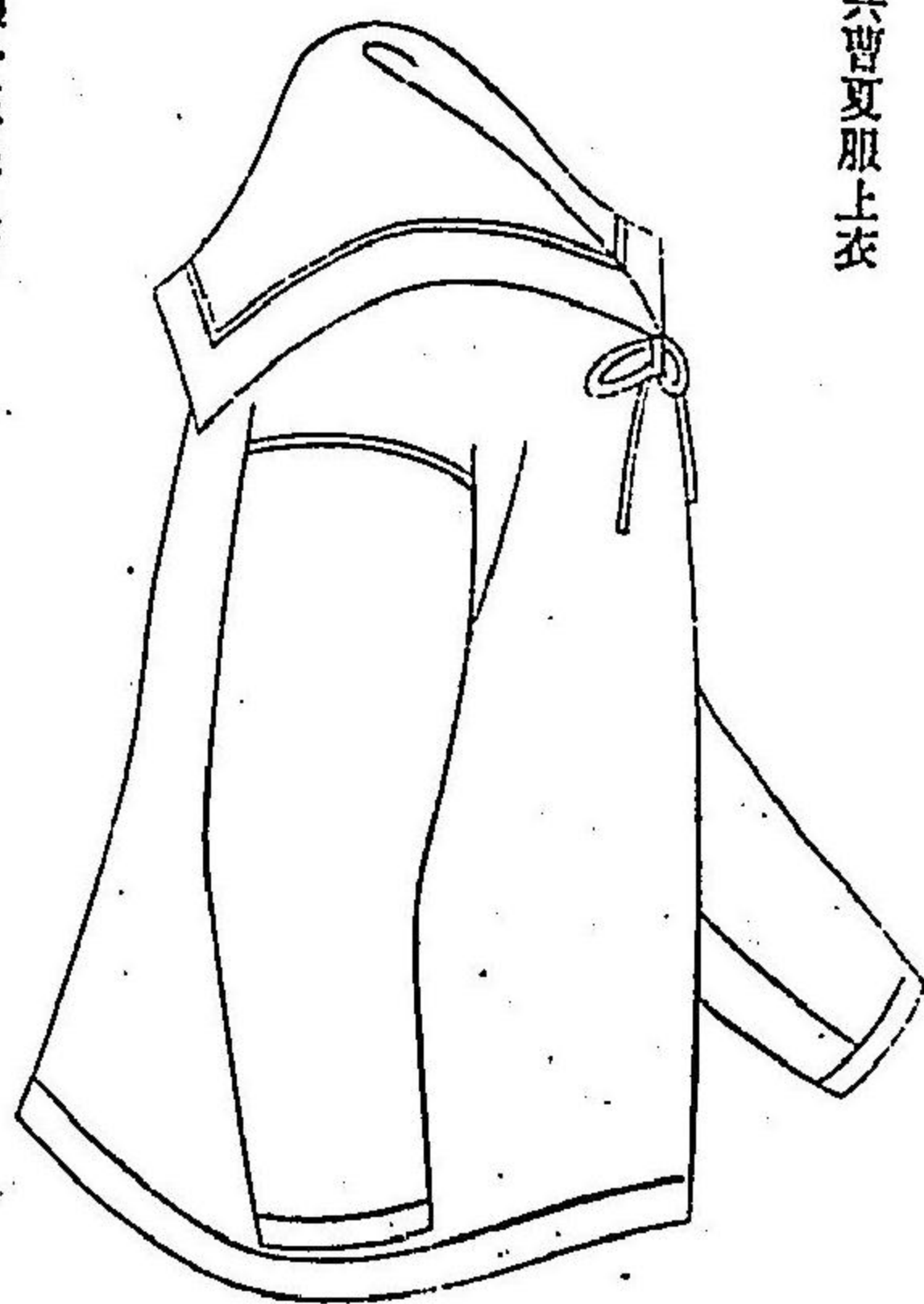


五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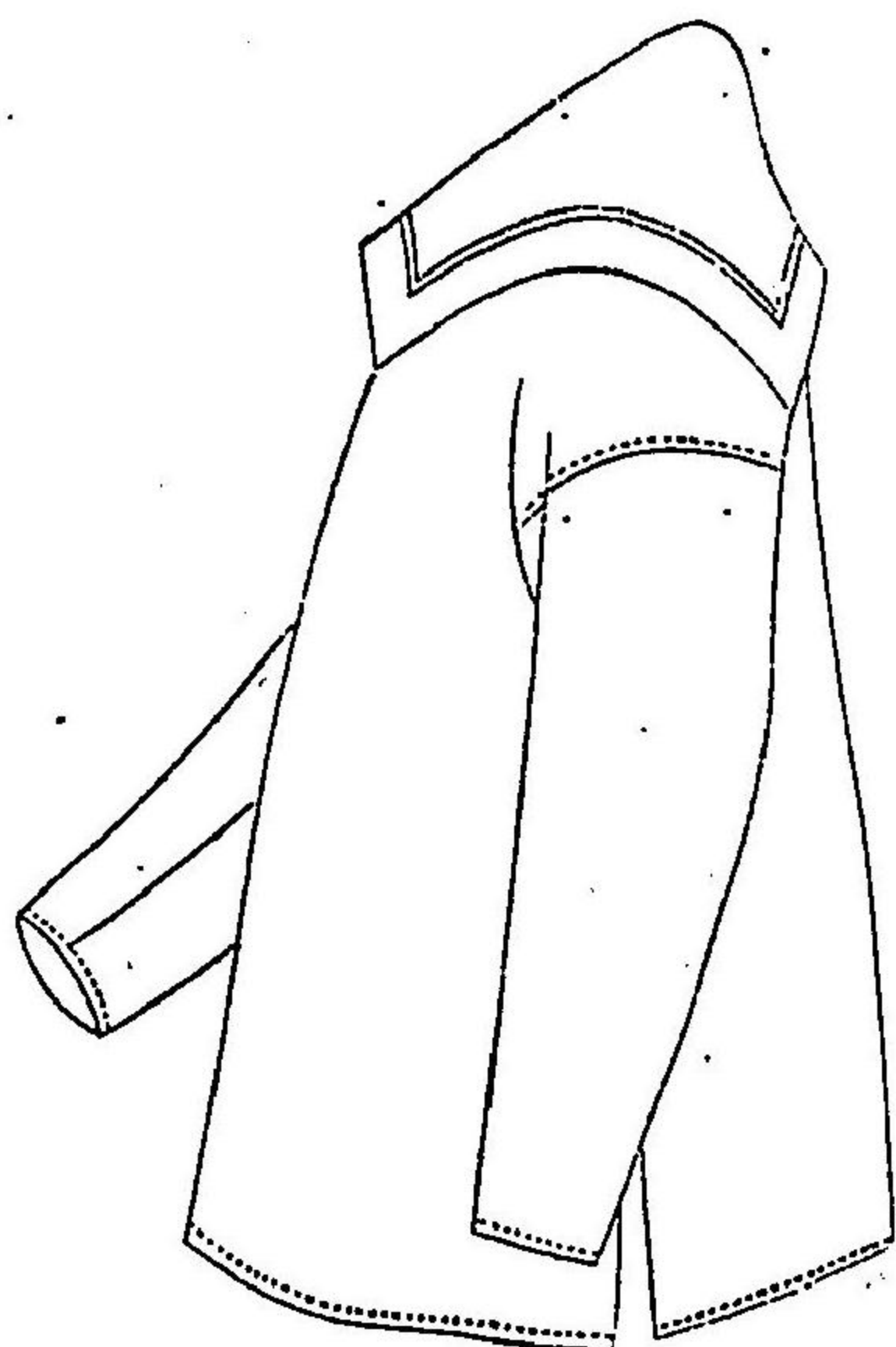
二等兵曹正服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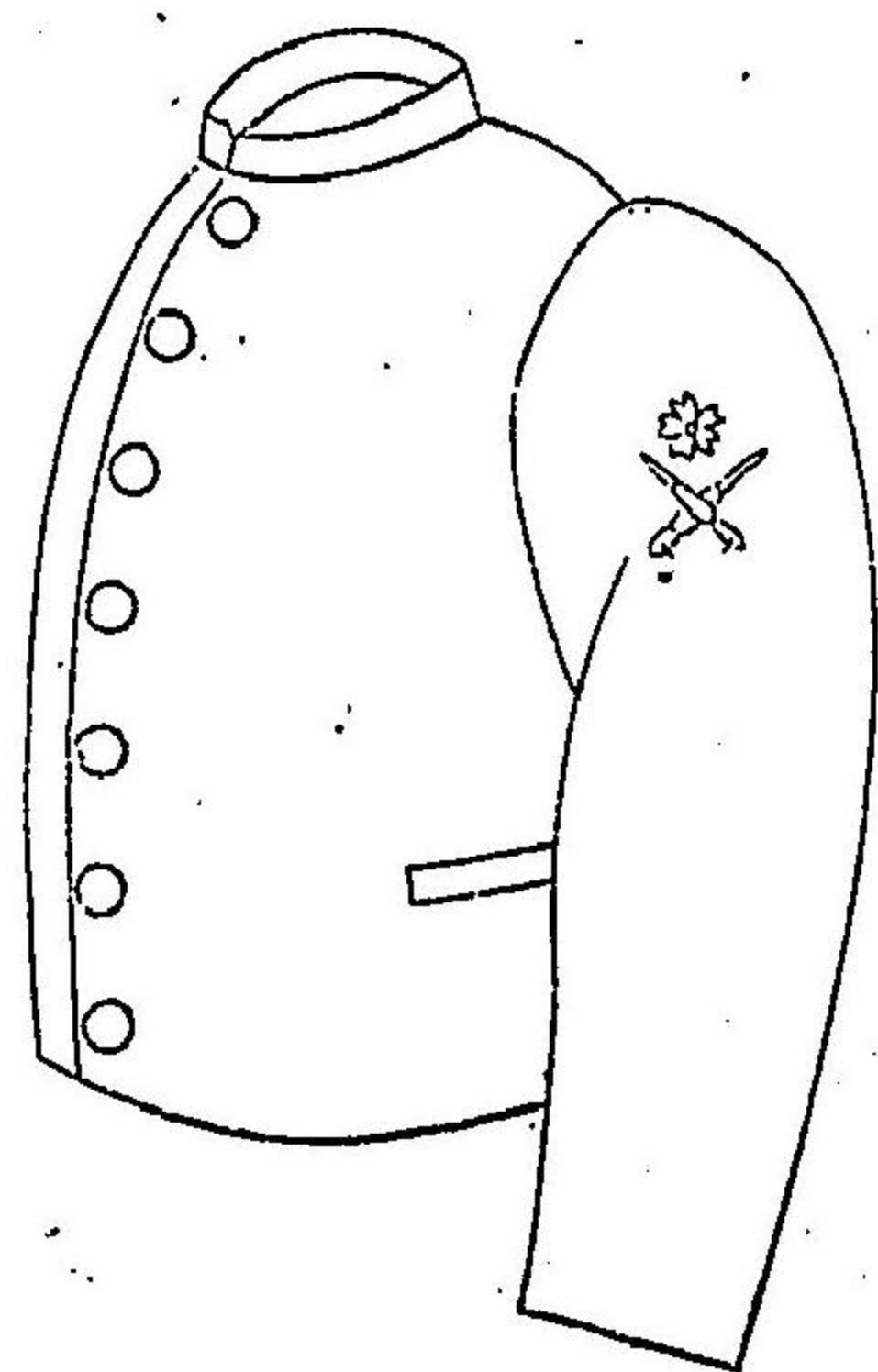
二等兵曹夏服上衣



中著



二等看護手正服上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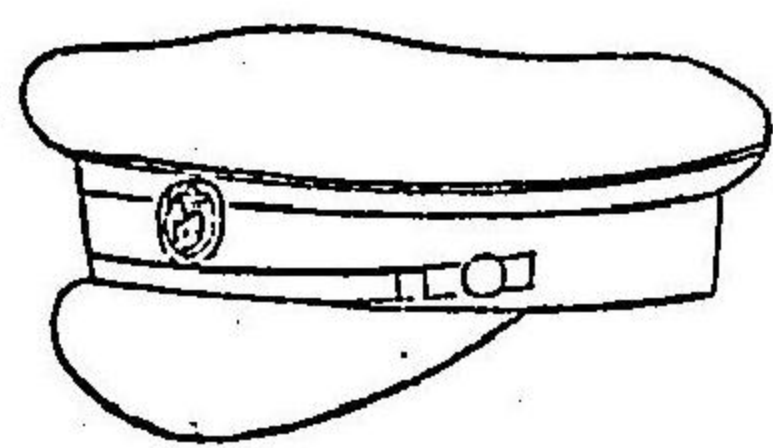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 勅令 第三百二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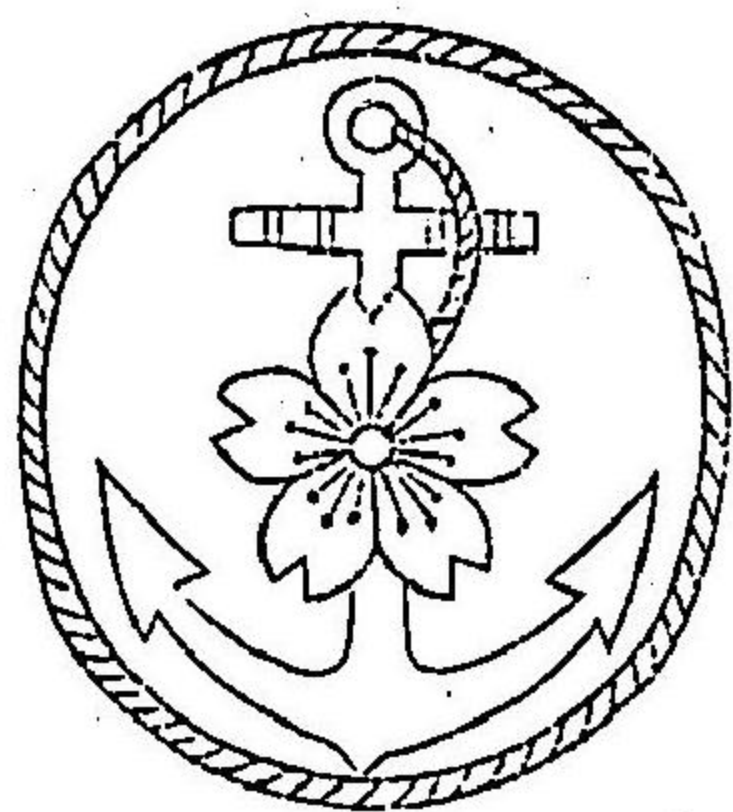
五八九

帽章及鈕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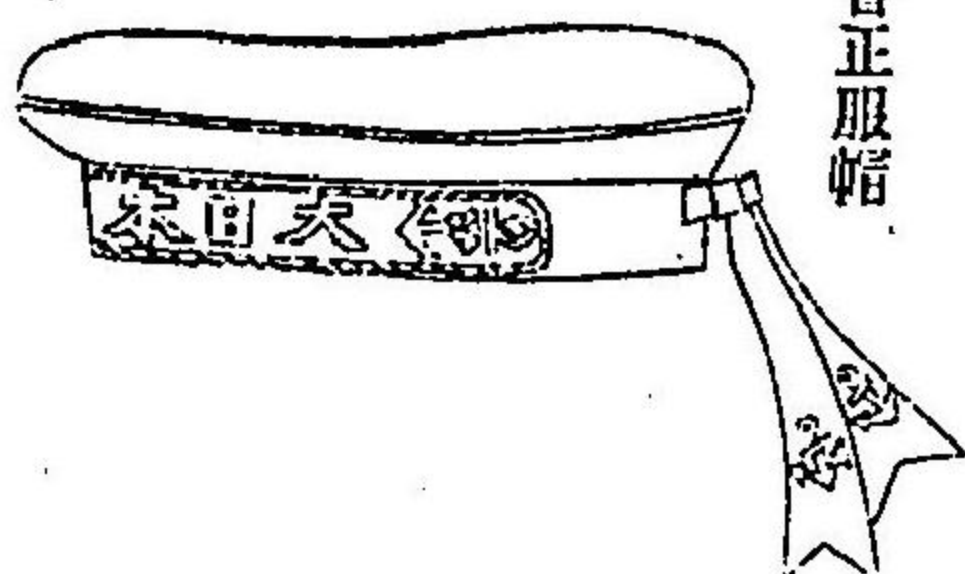
一等下士正服帽



一等下士正服帽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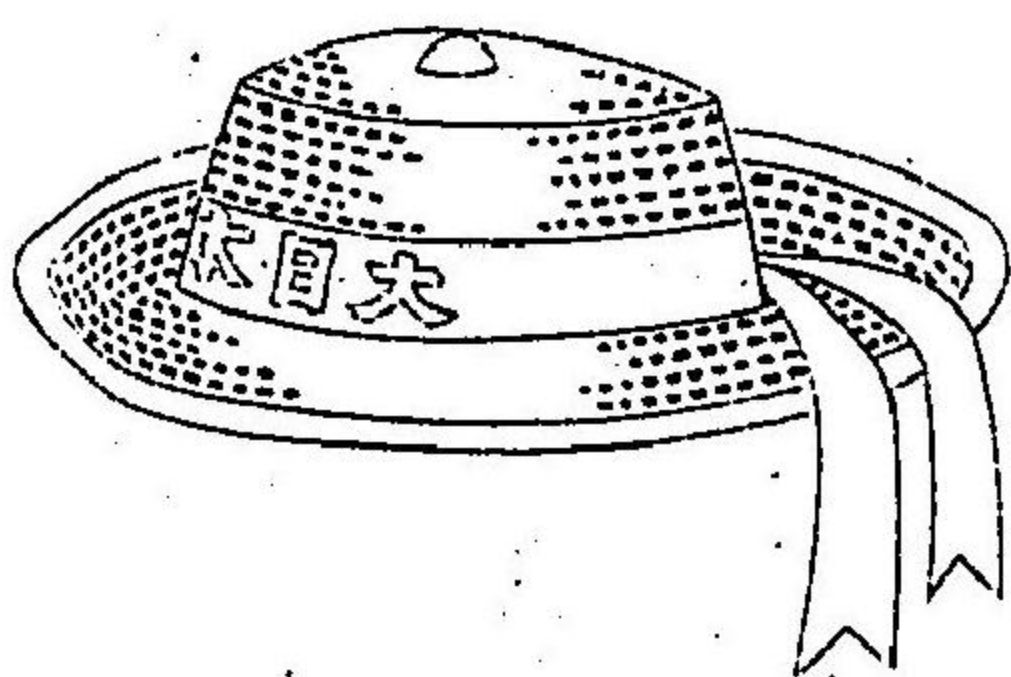


二等兵曹正服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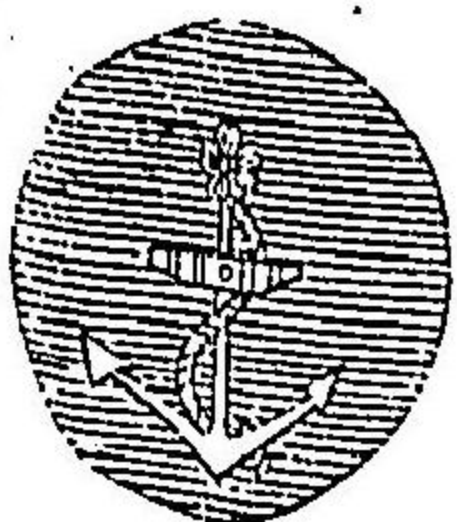


甲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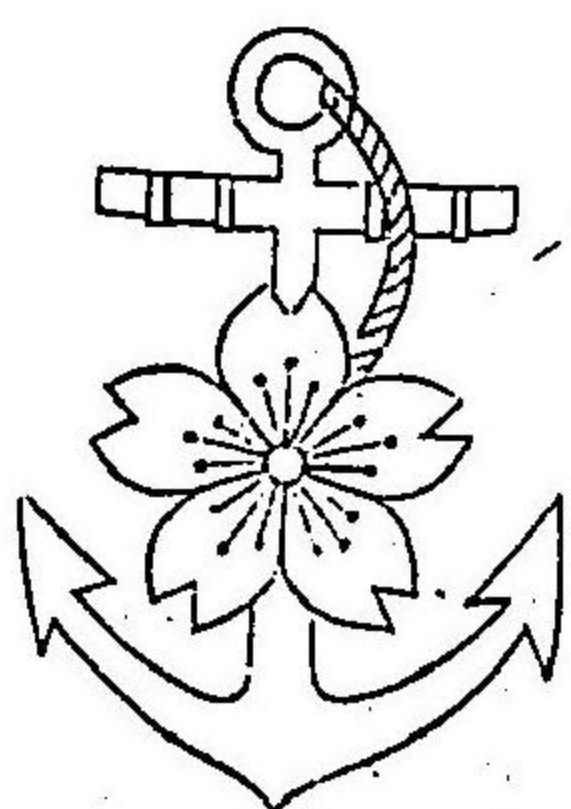
二等兵曹夏服帽



乙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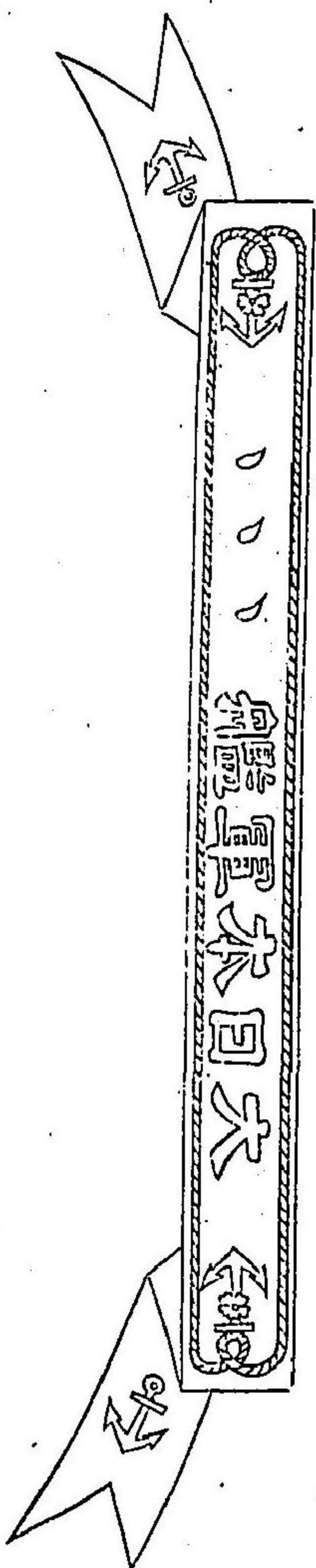


二等看護手正服帽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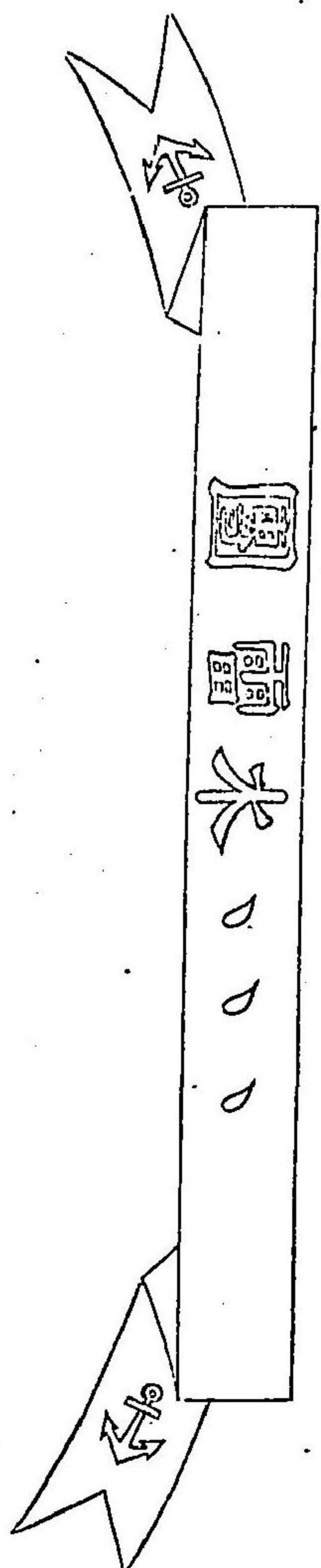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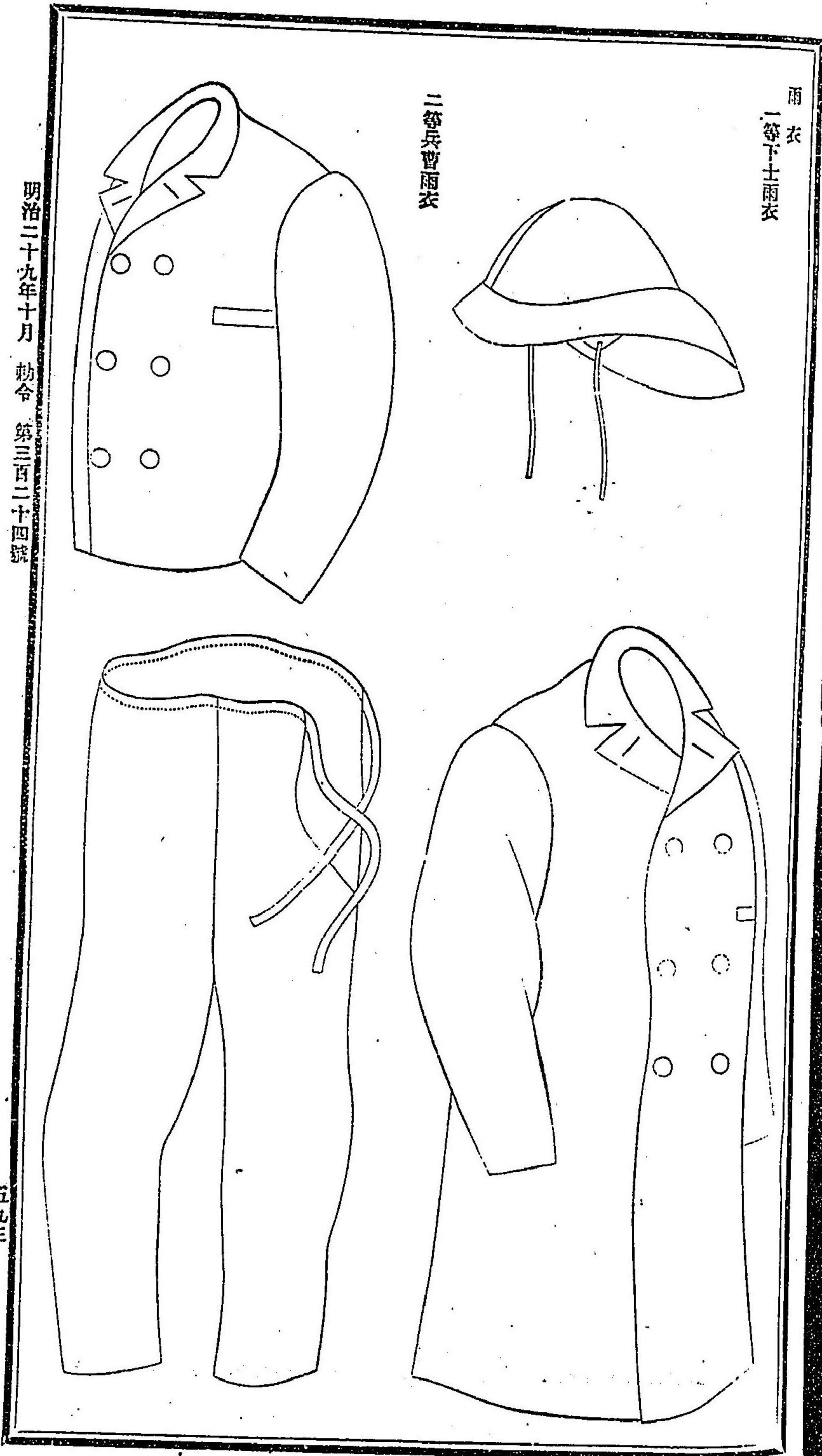
草蓑帽服正曹兵等二

帽章



草蓑帽服夏曹兵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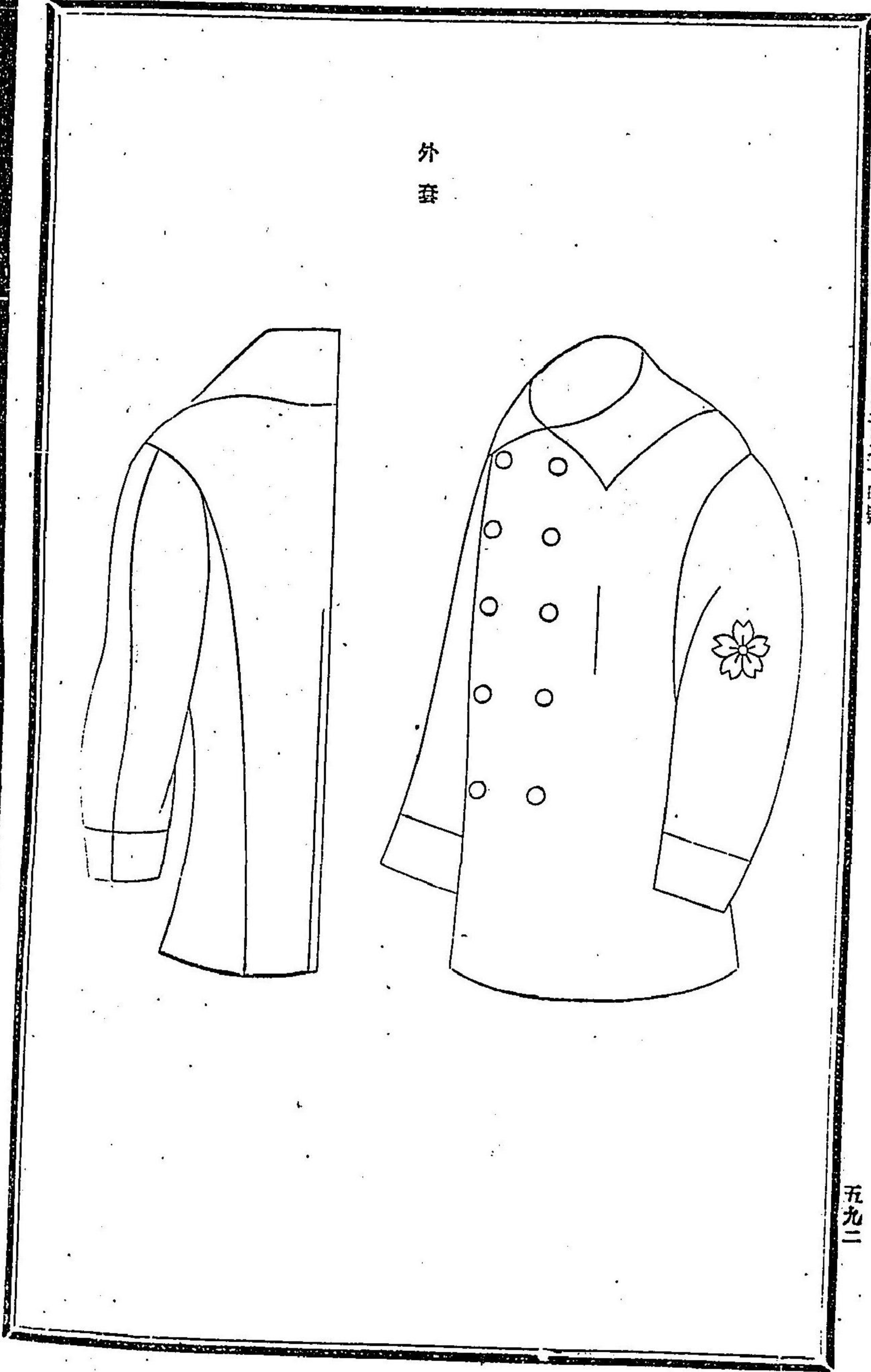


雨衣
二等下士雨衣

二等兵曹雨衣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 勅令 第三百二十四號

五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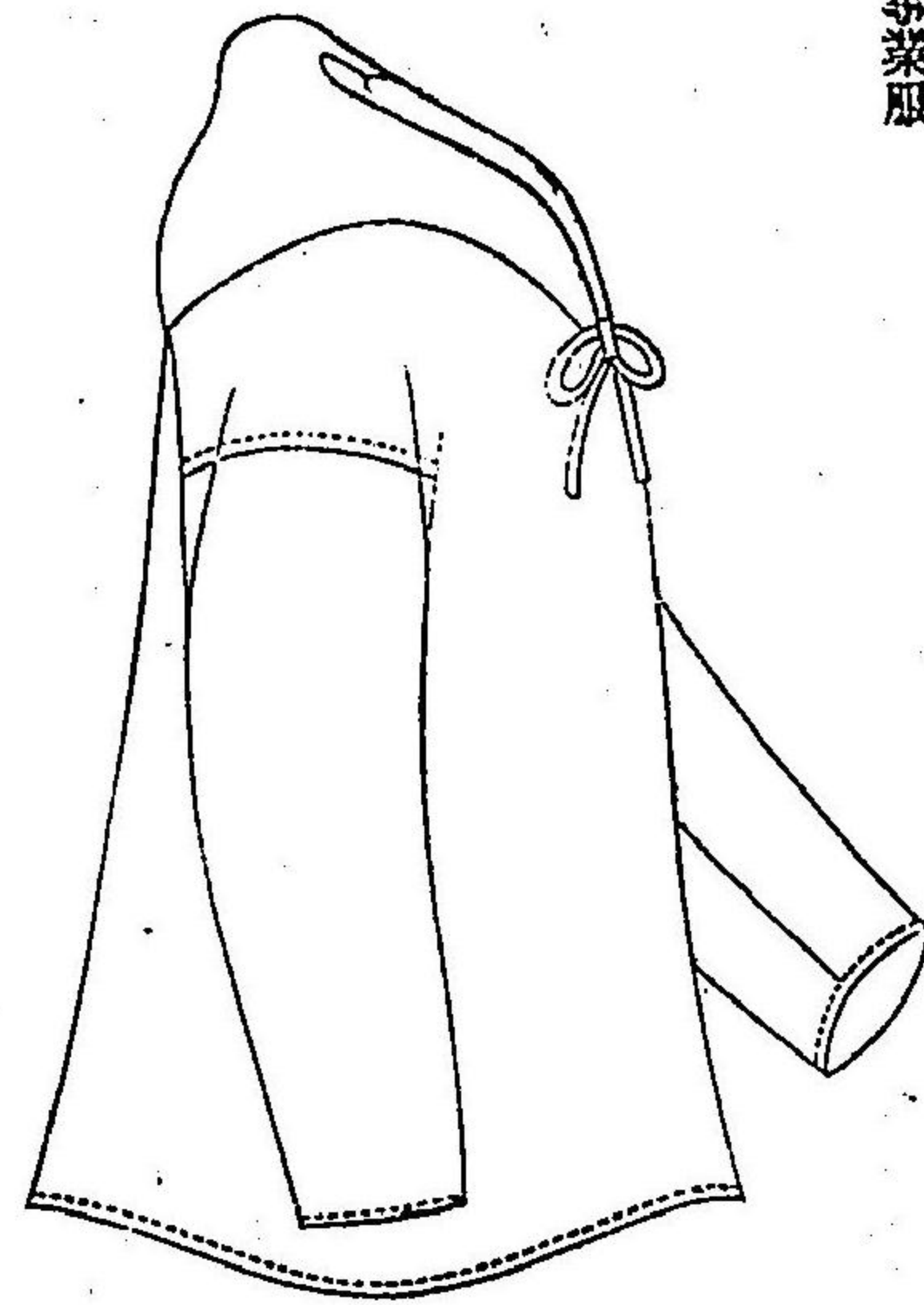
外套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 勅令 第三百二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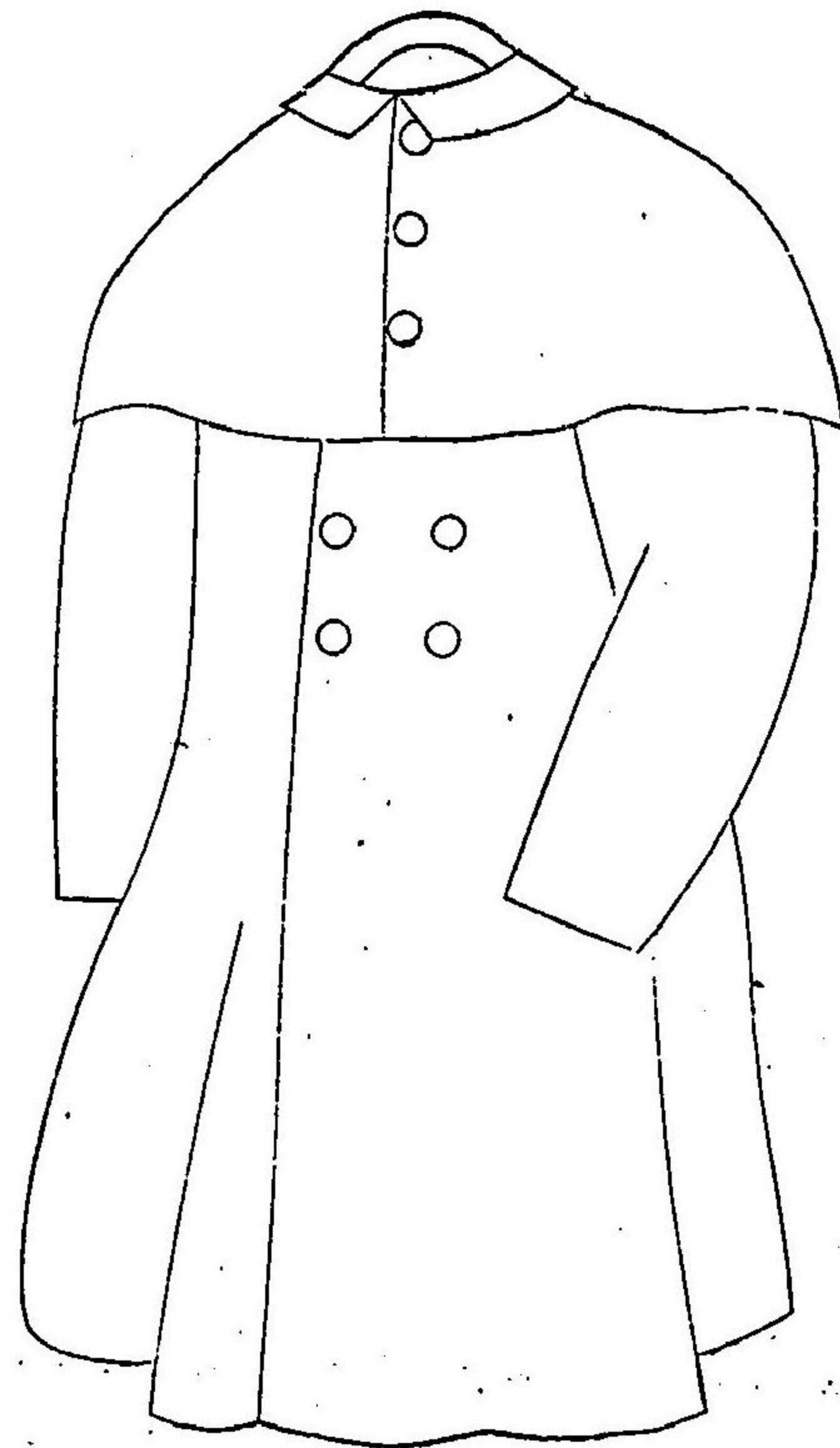
五九二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 勅令 第三百二十四號

事業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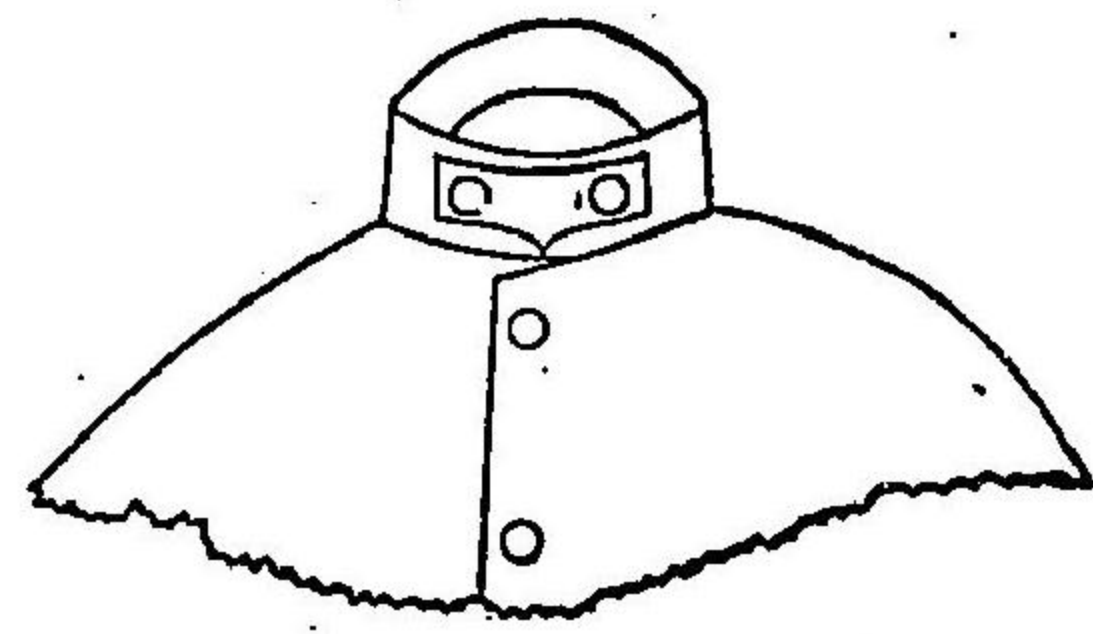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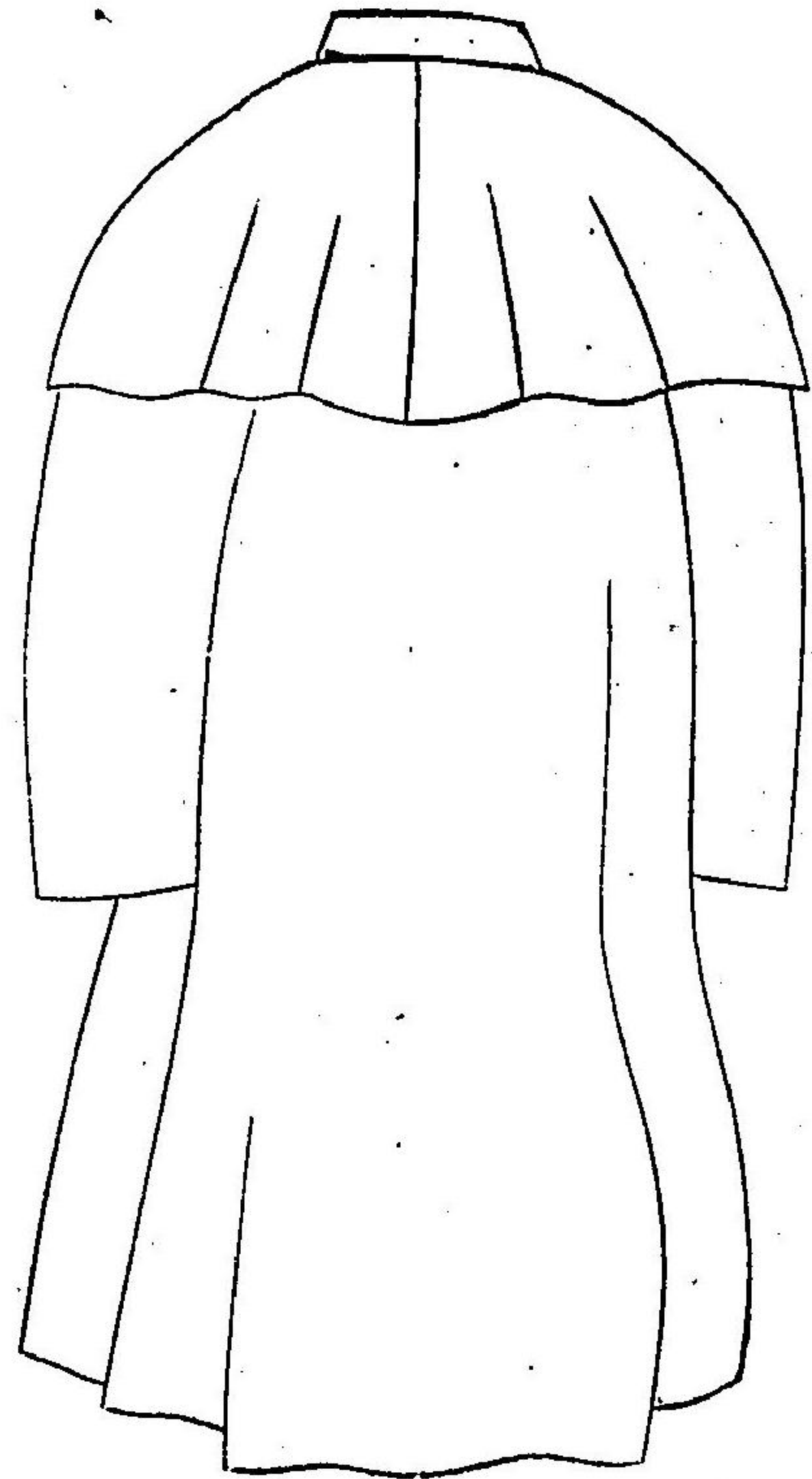


携銃番兵外套



五九四

携銃番兵外套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 勅令 第三百二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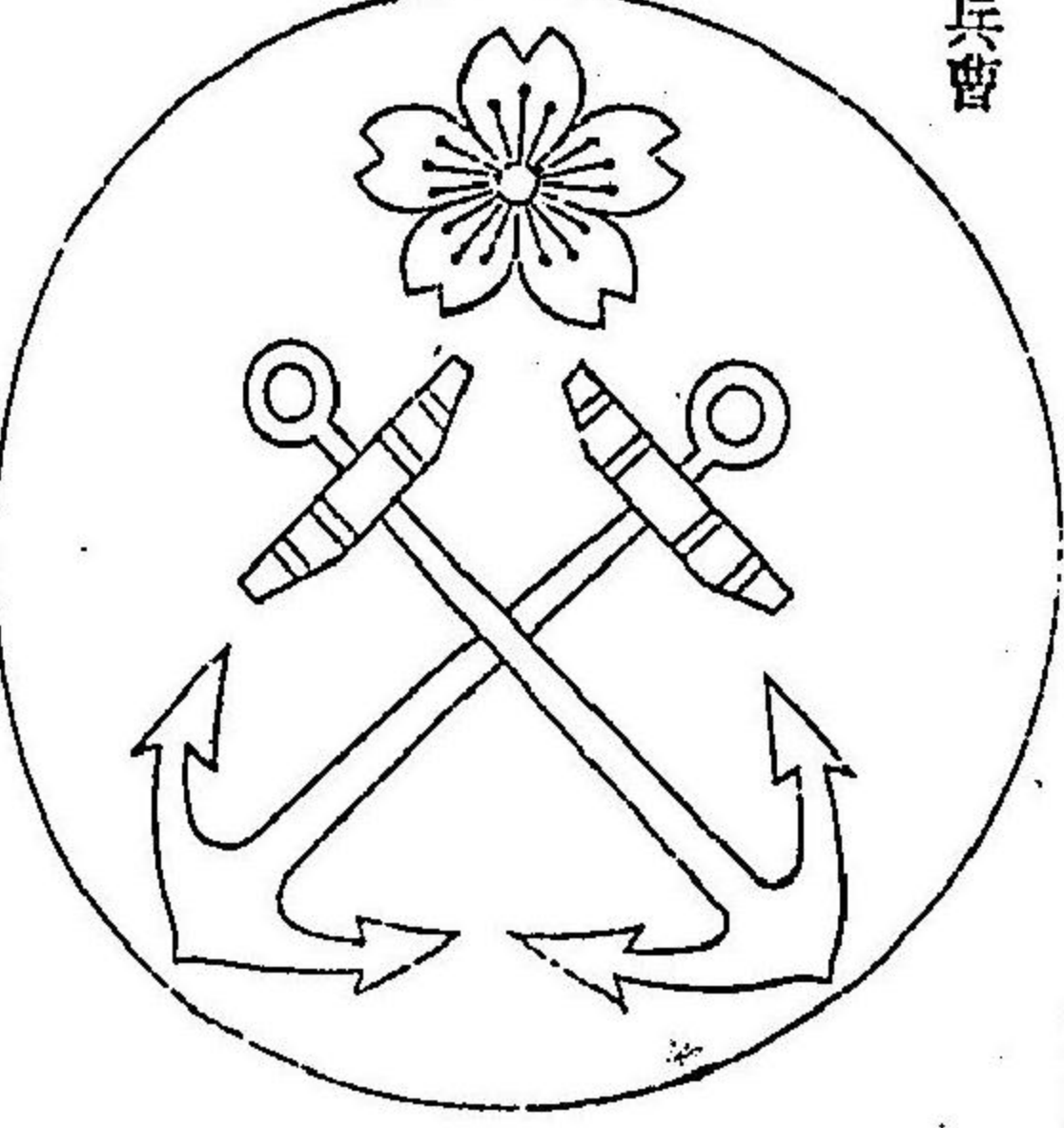
五九五

臂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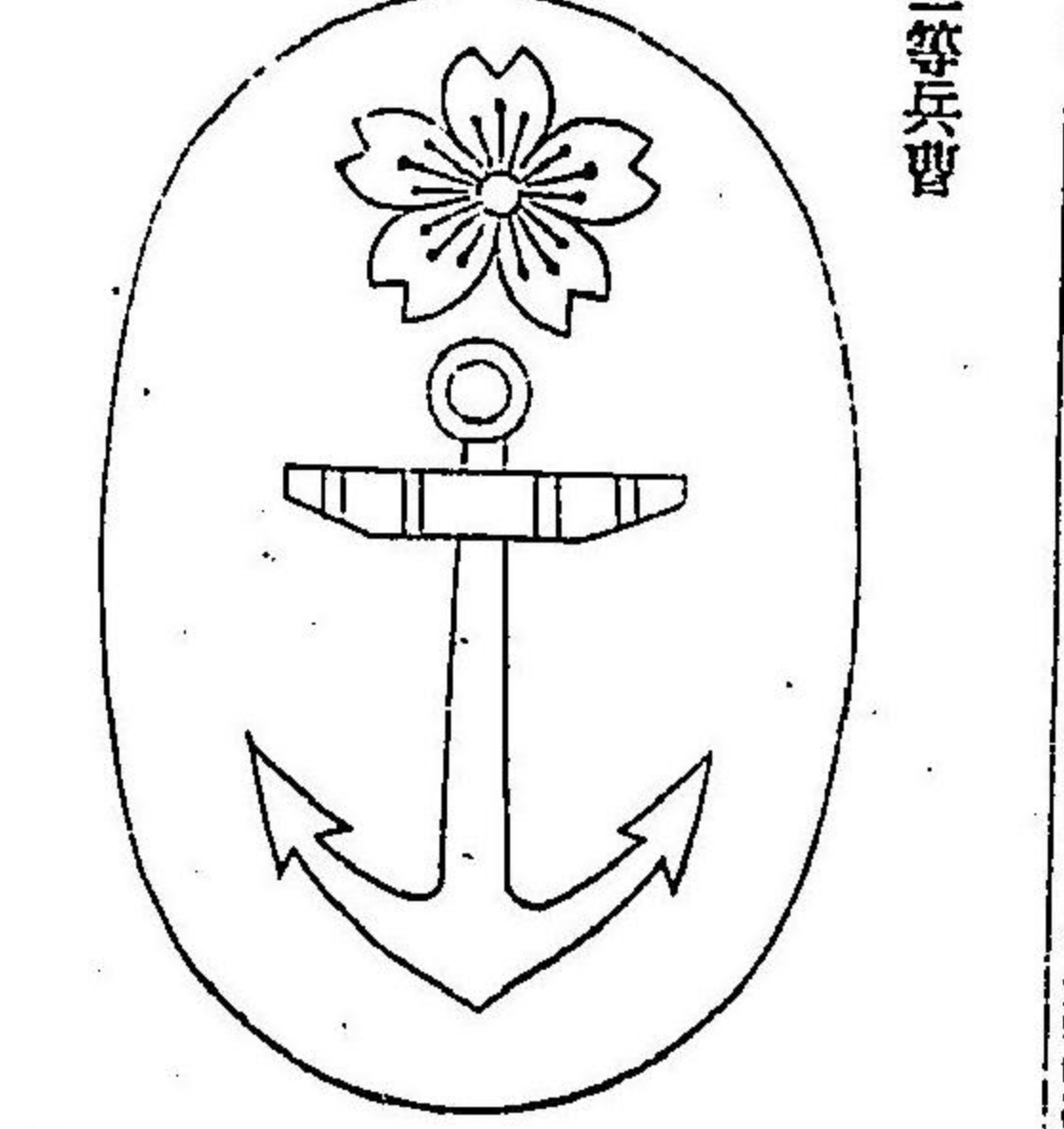
一等兵曹



二等兵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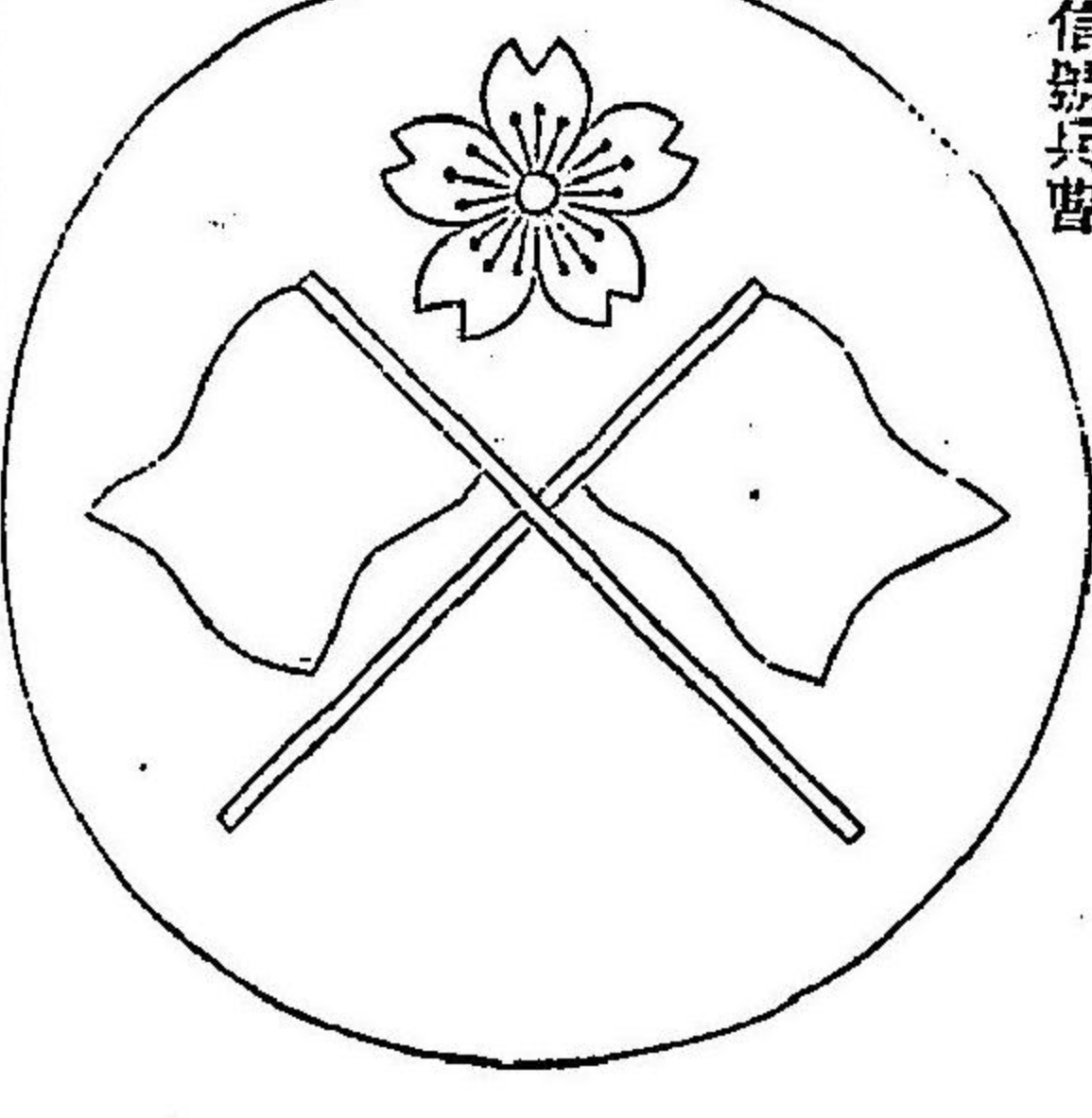
三等兵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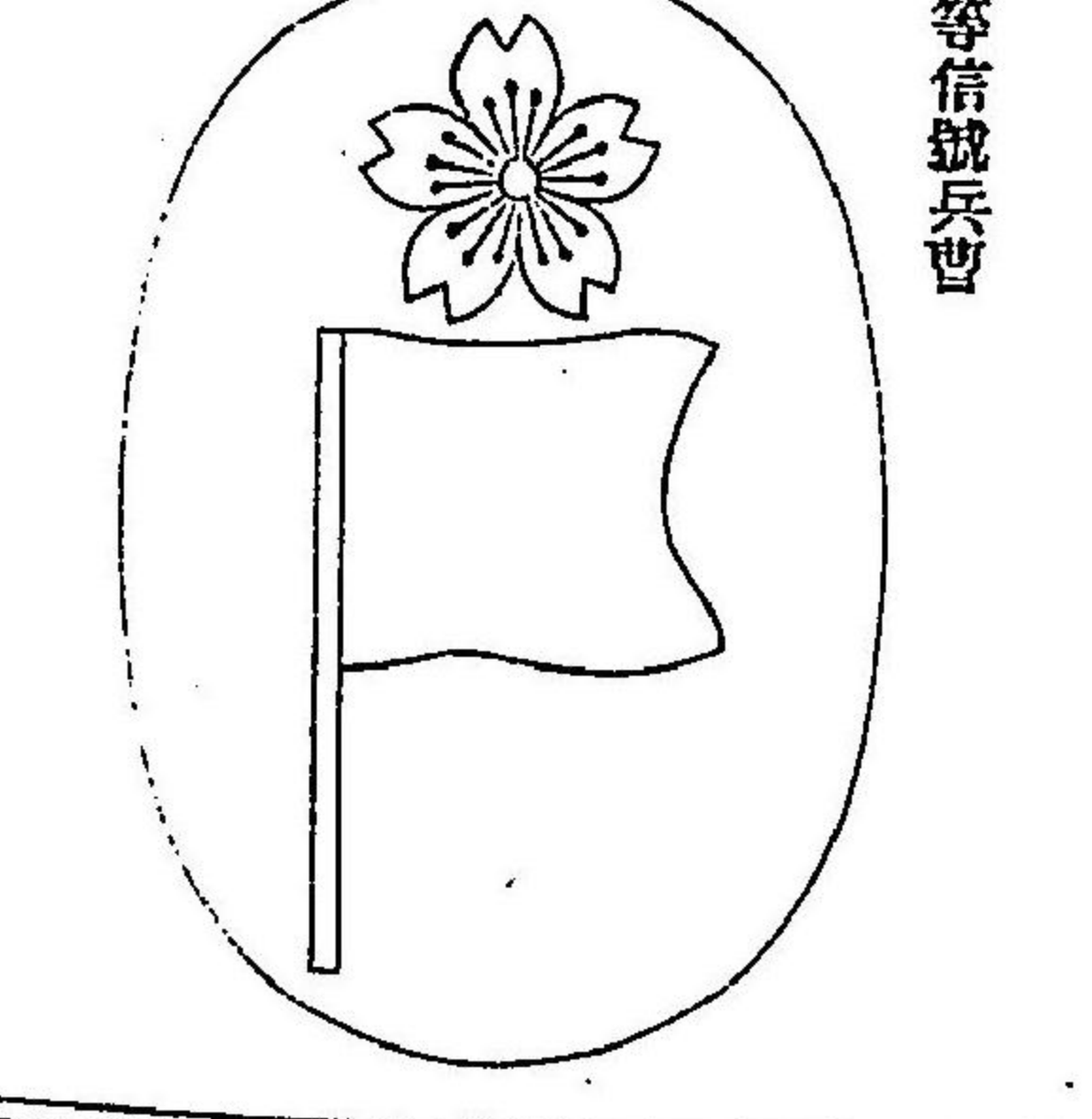
一等信號兵曹



二等信號兵曹



三等信號兵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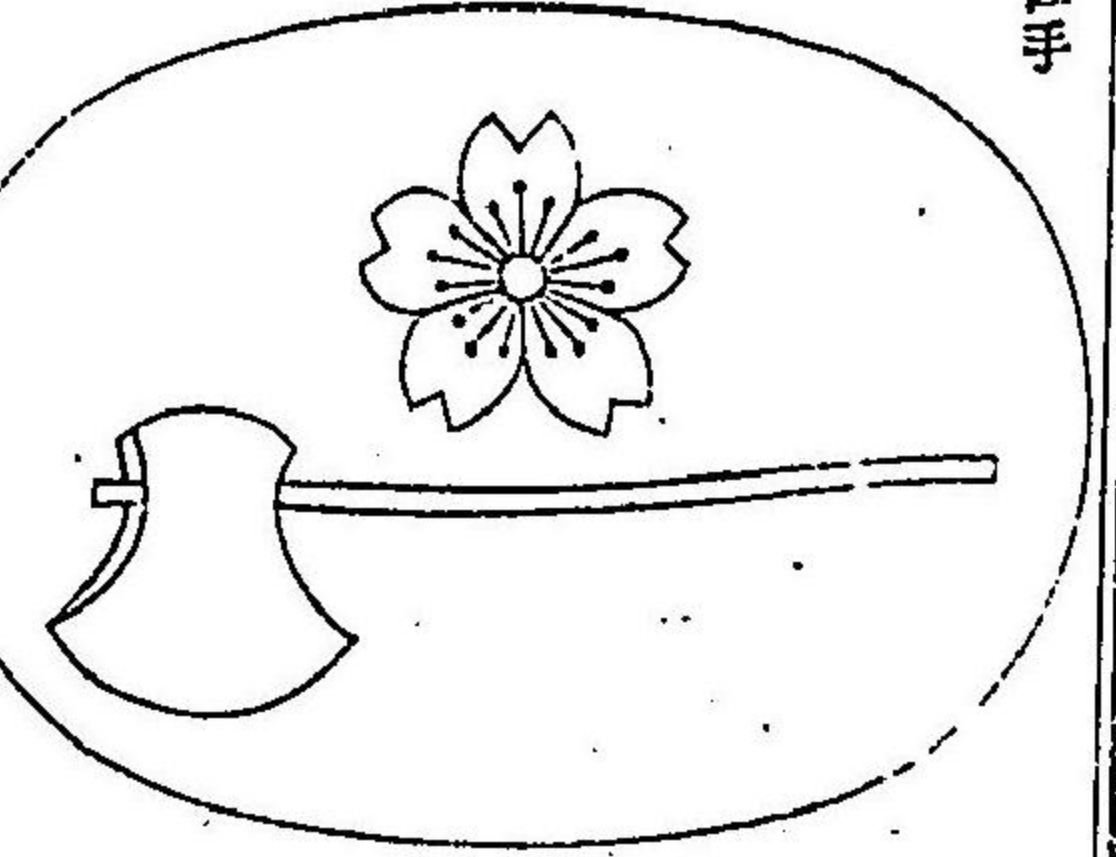
一等船匠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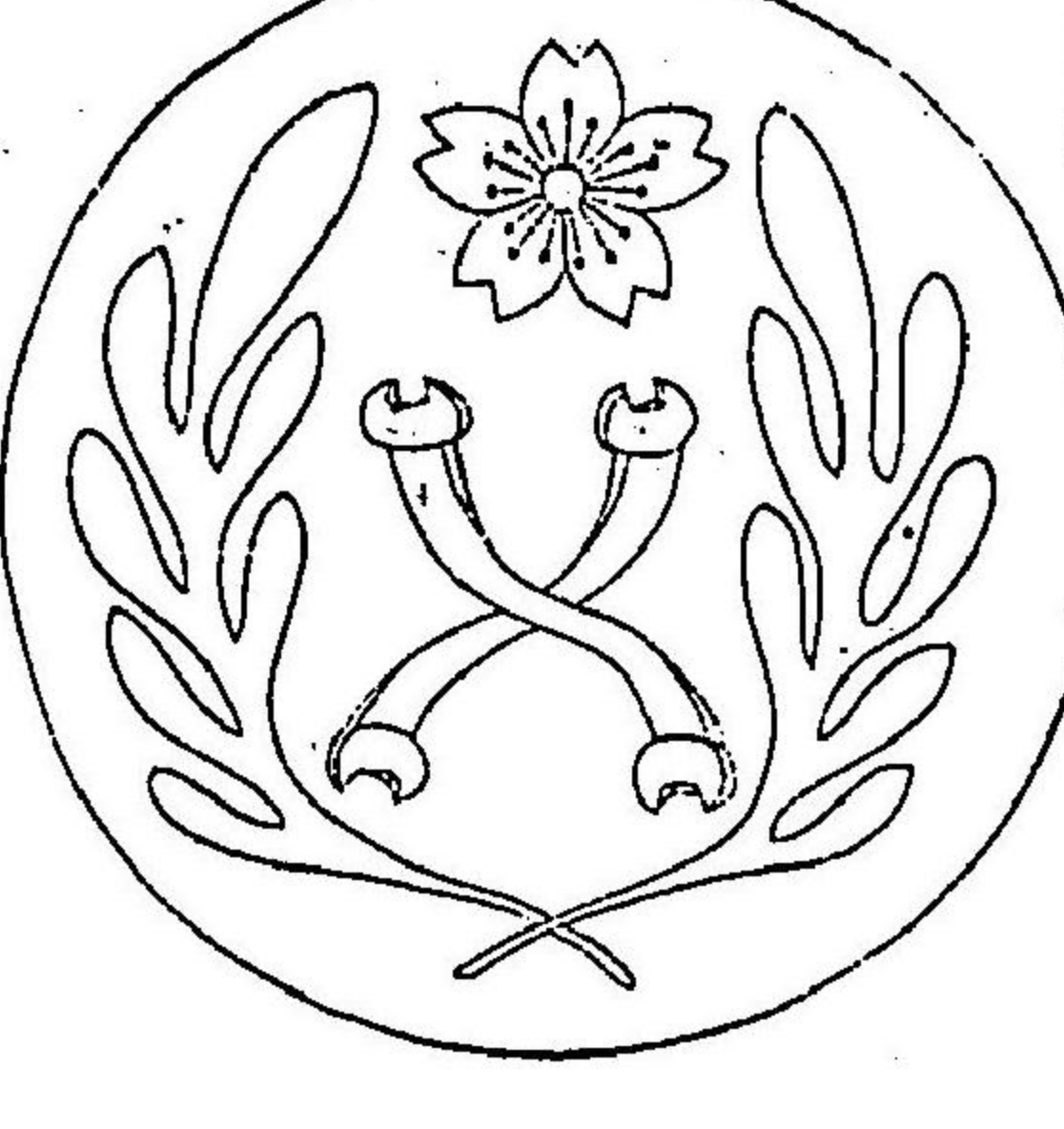
二等船匠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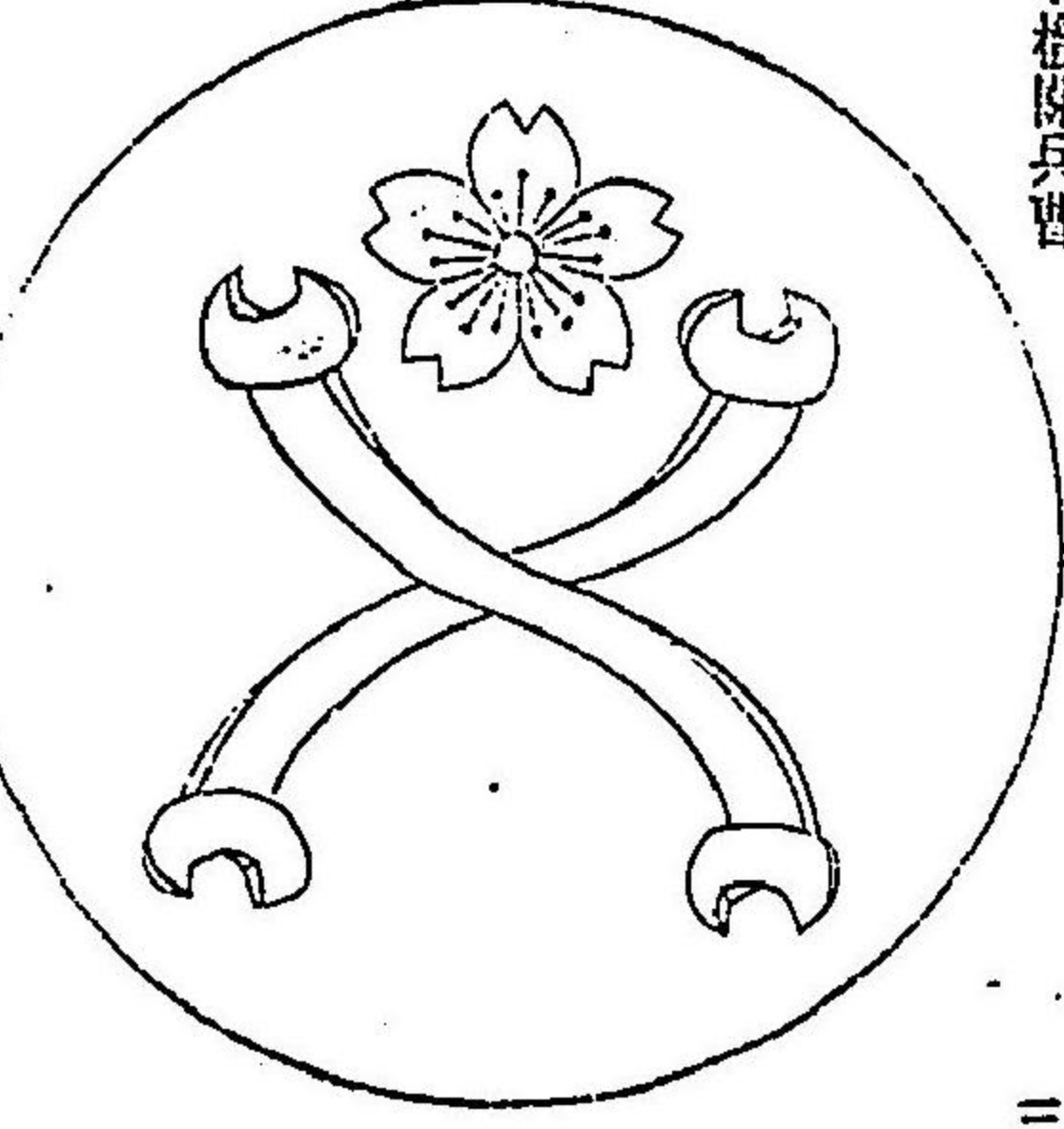
三等船匠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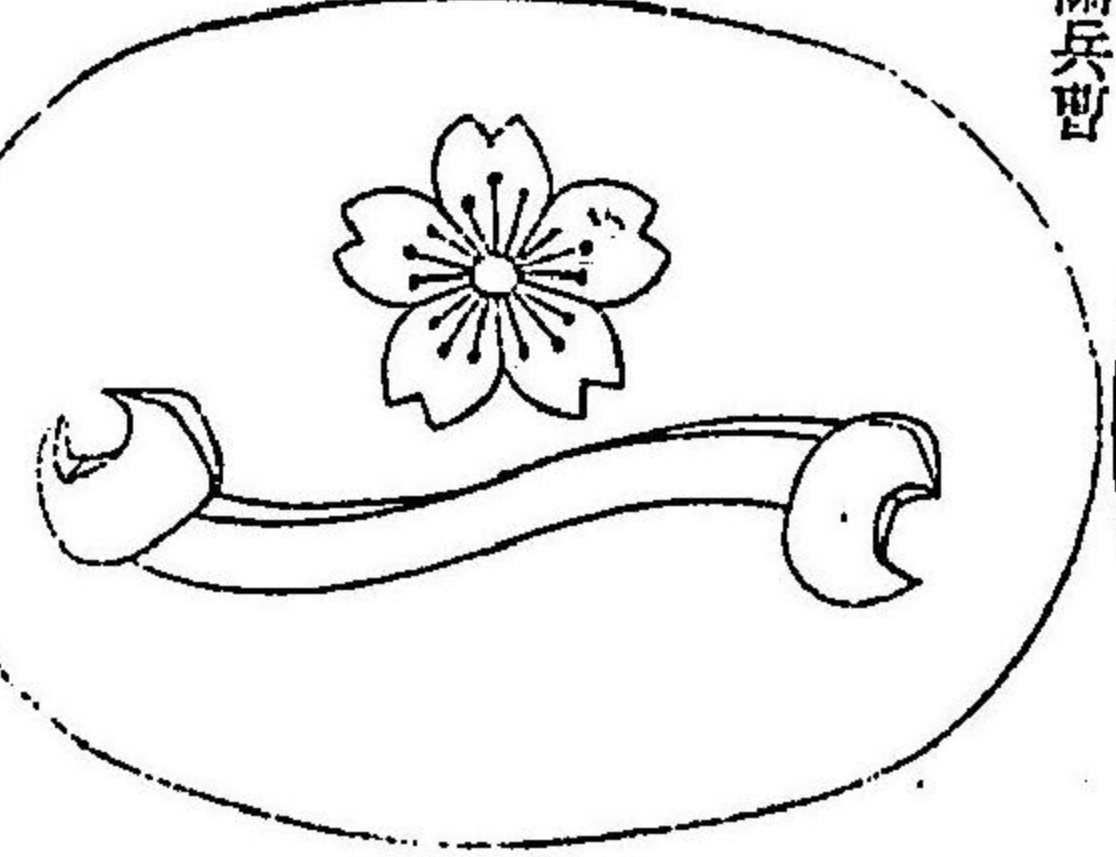
一等機關兵曹



二等機關兵曹



三等機關兵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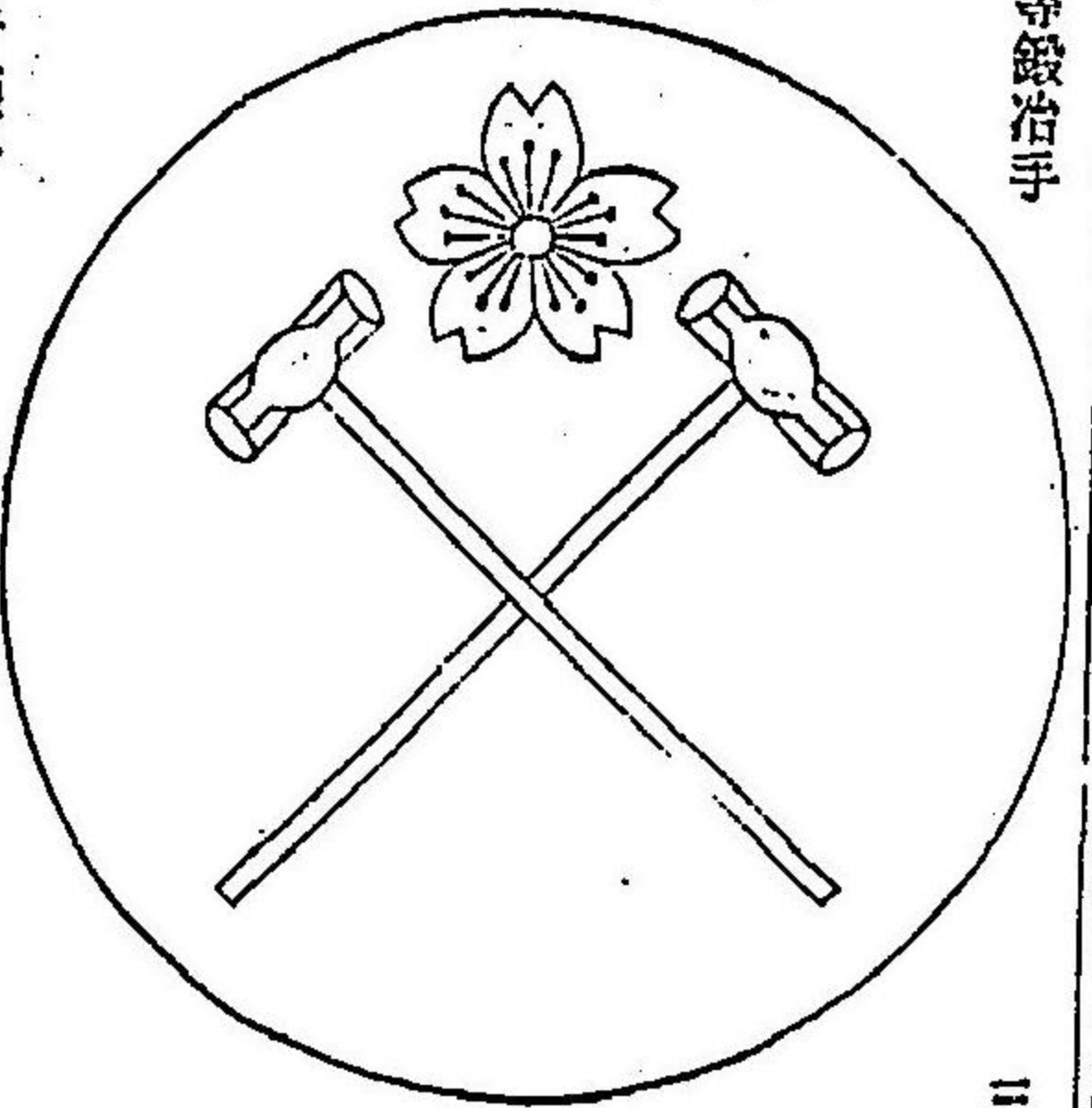


臂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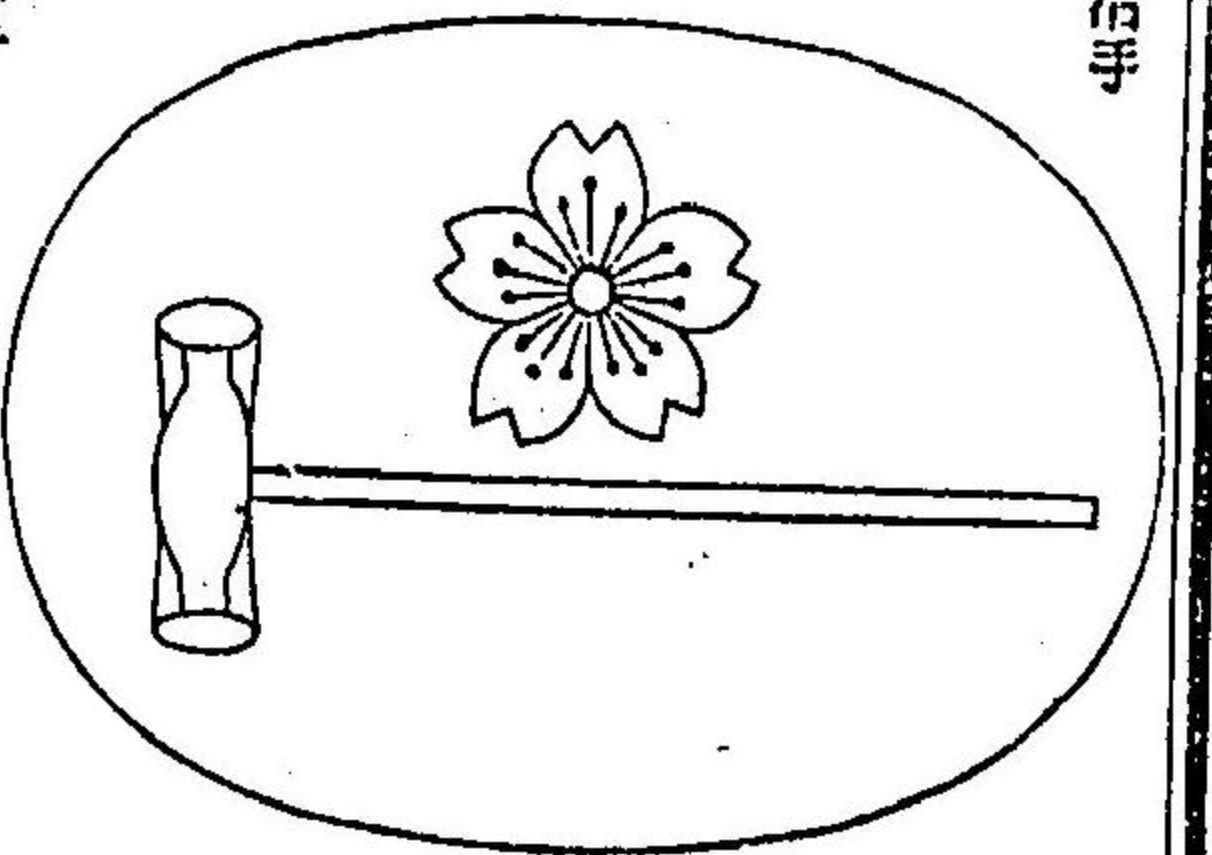
一等鍛冶手



二等鍛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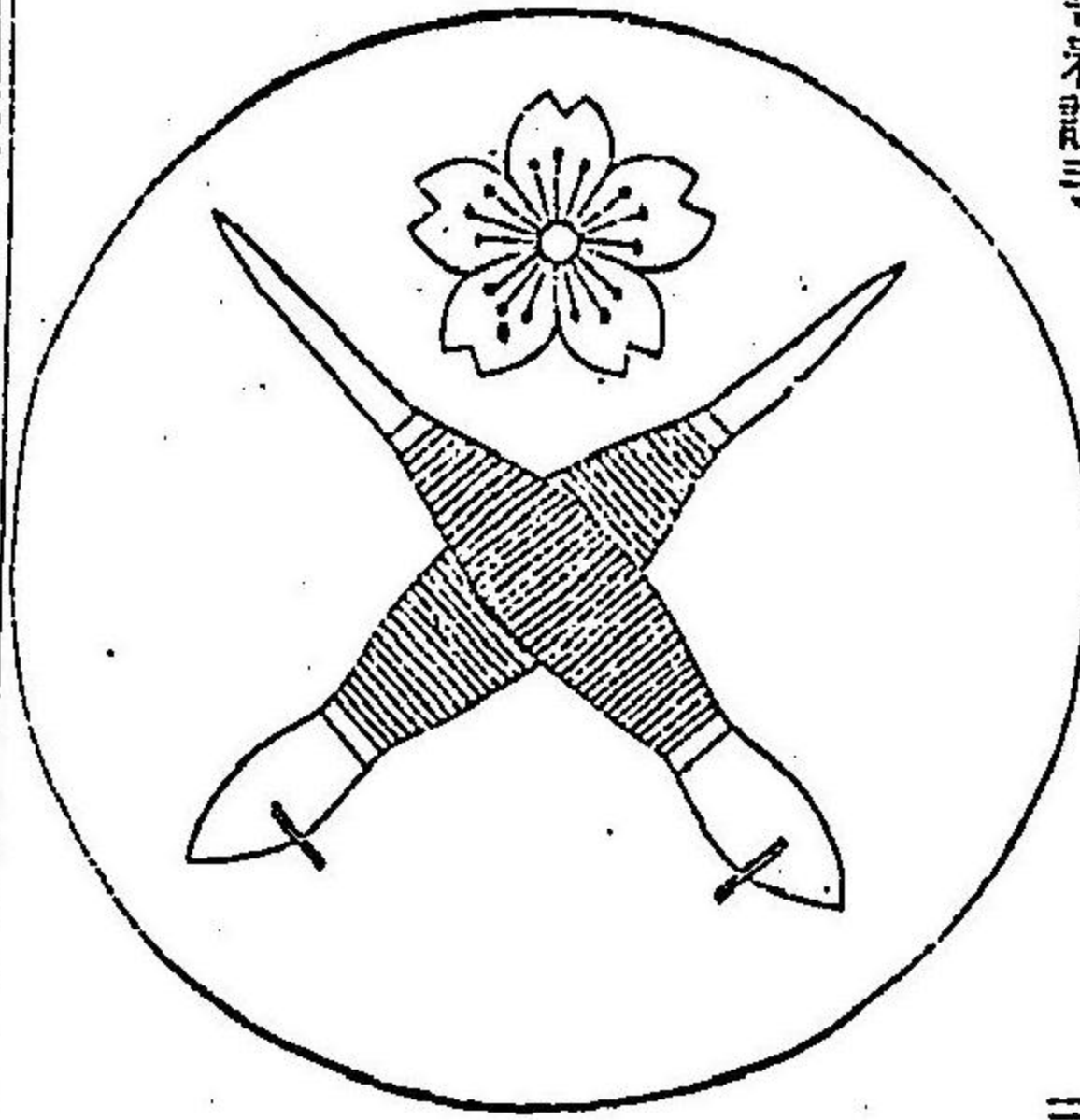
三等鍛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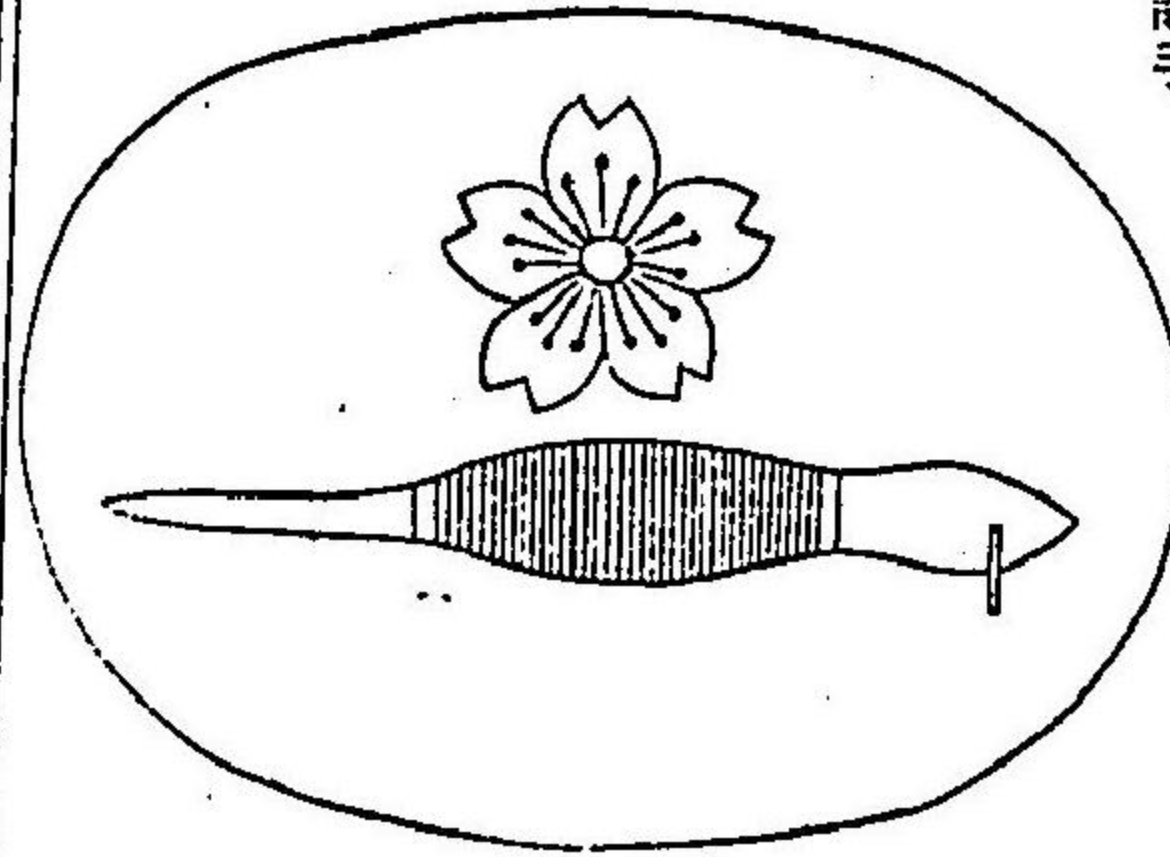
一等看護手



二等看護手



三等看護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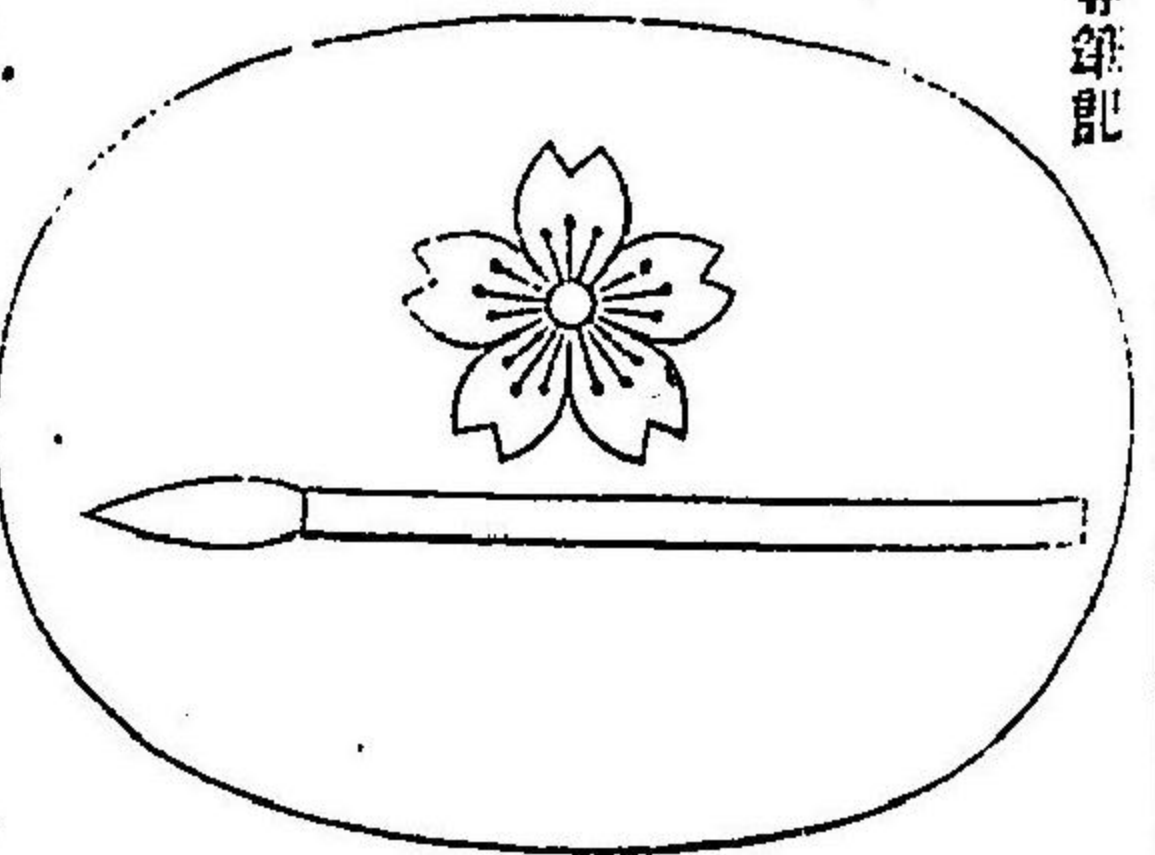
一等筆記



二等筆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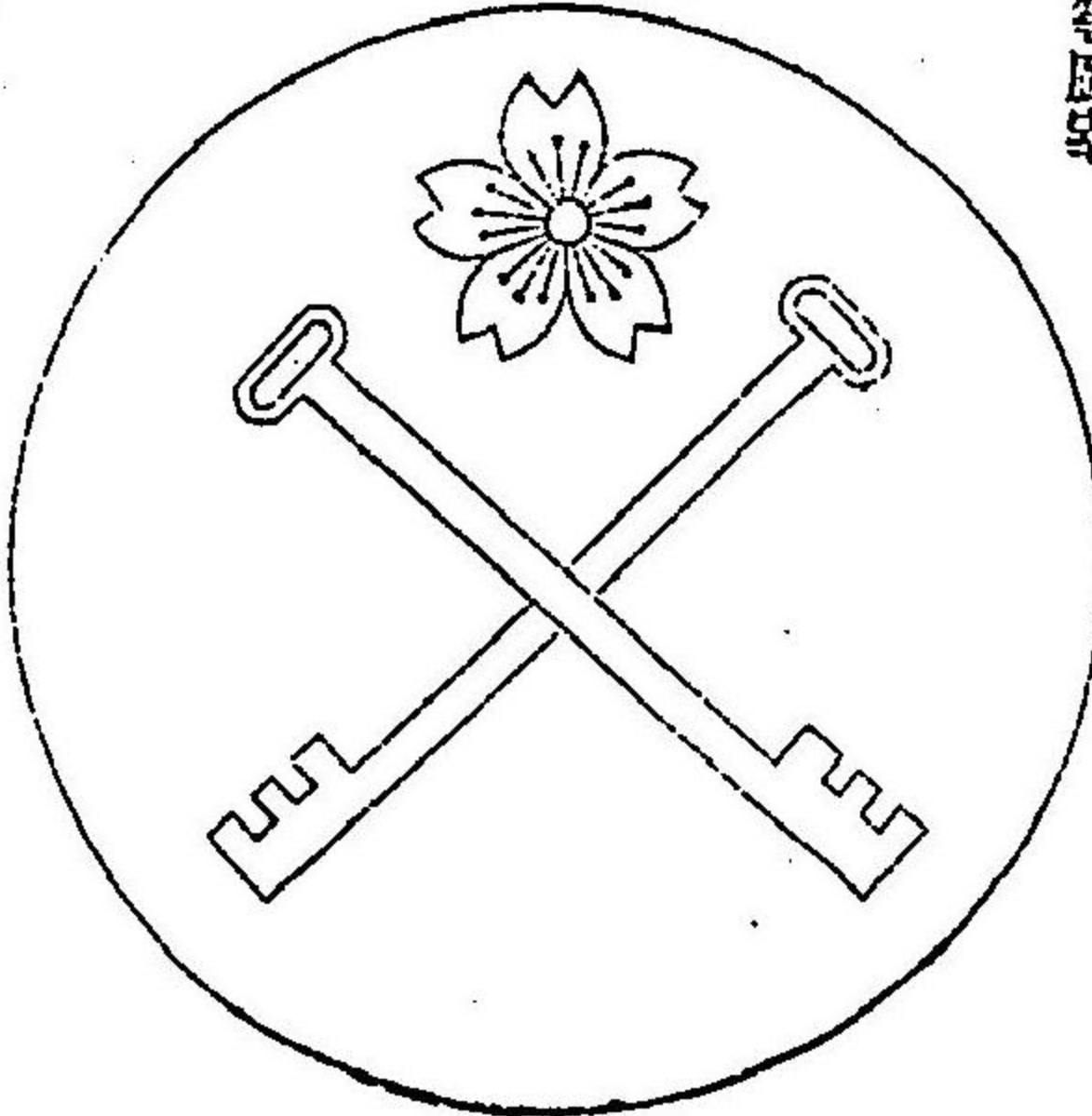
三等筆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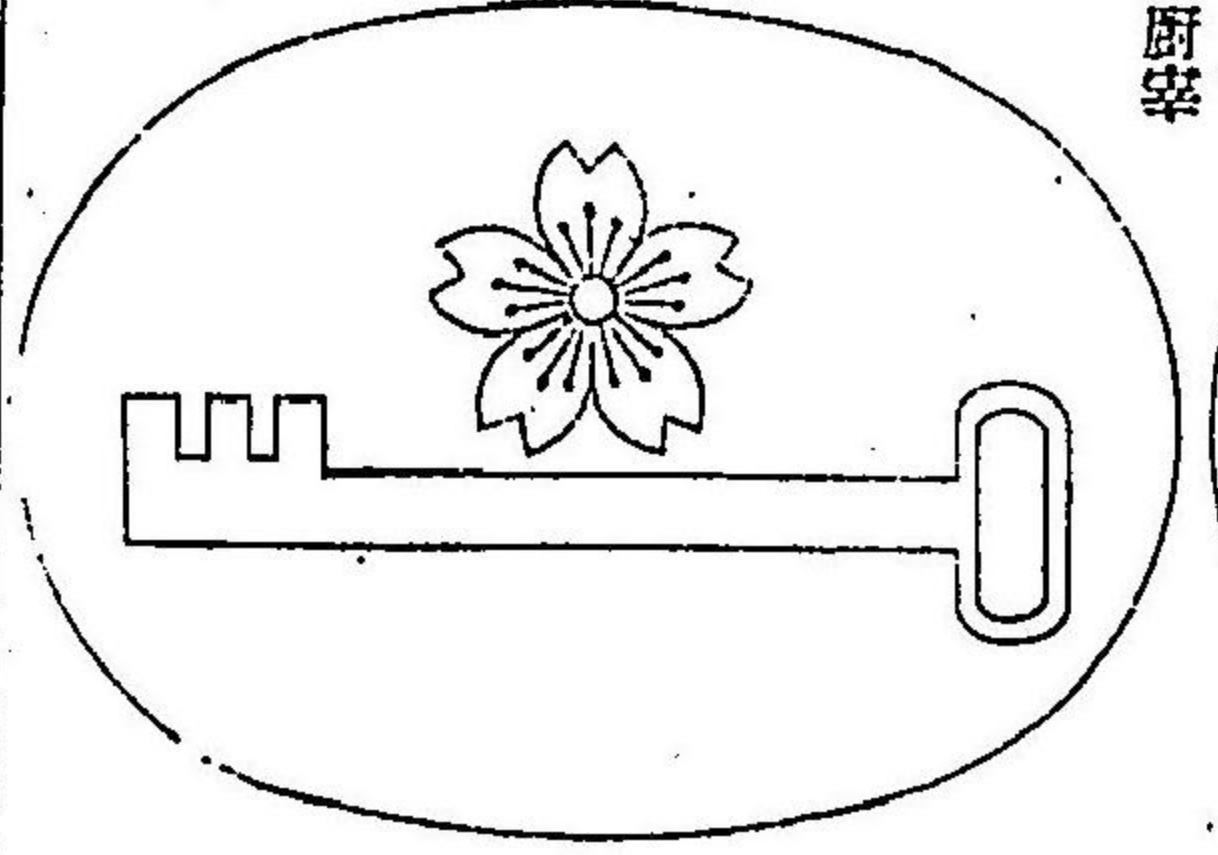
一等厨察



二等厨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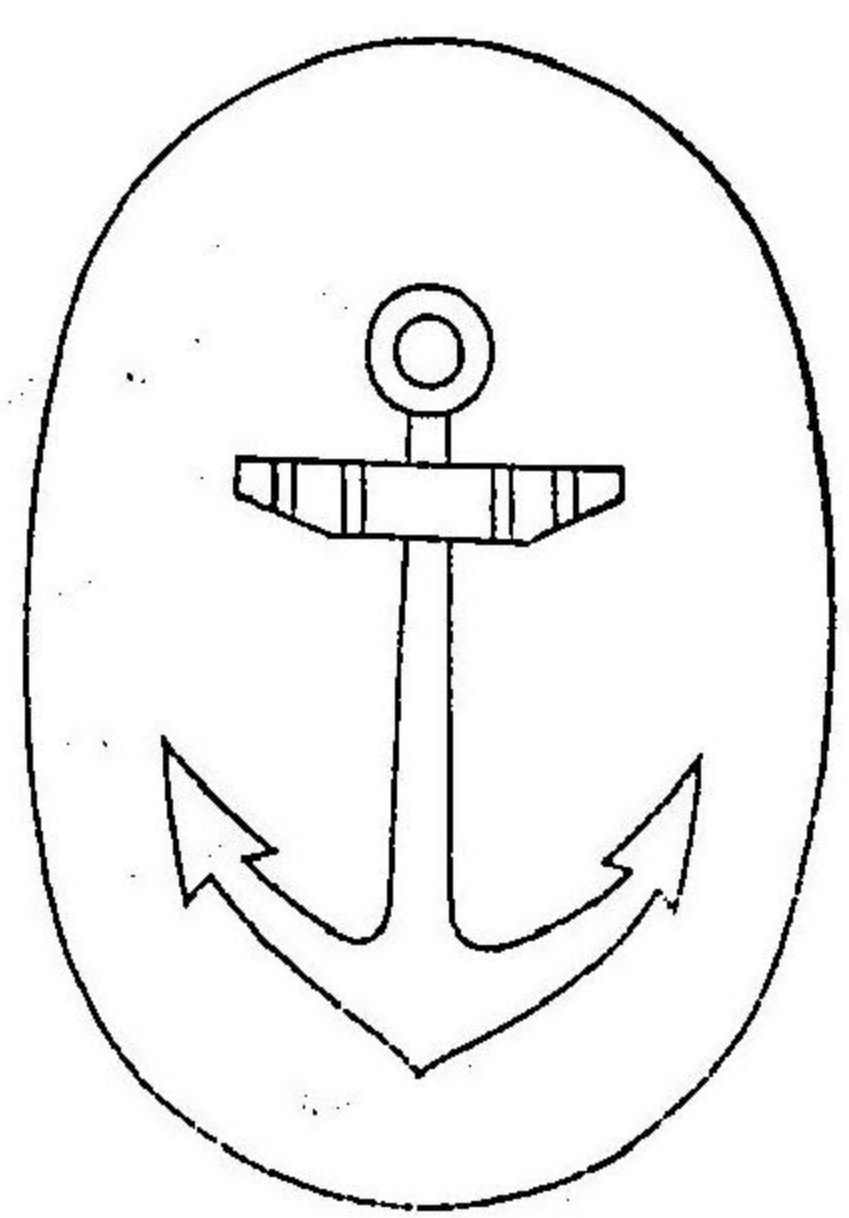


三等厨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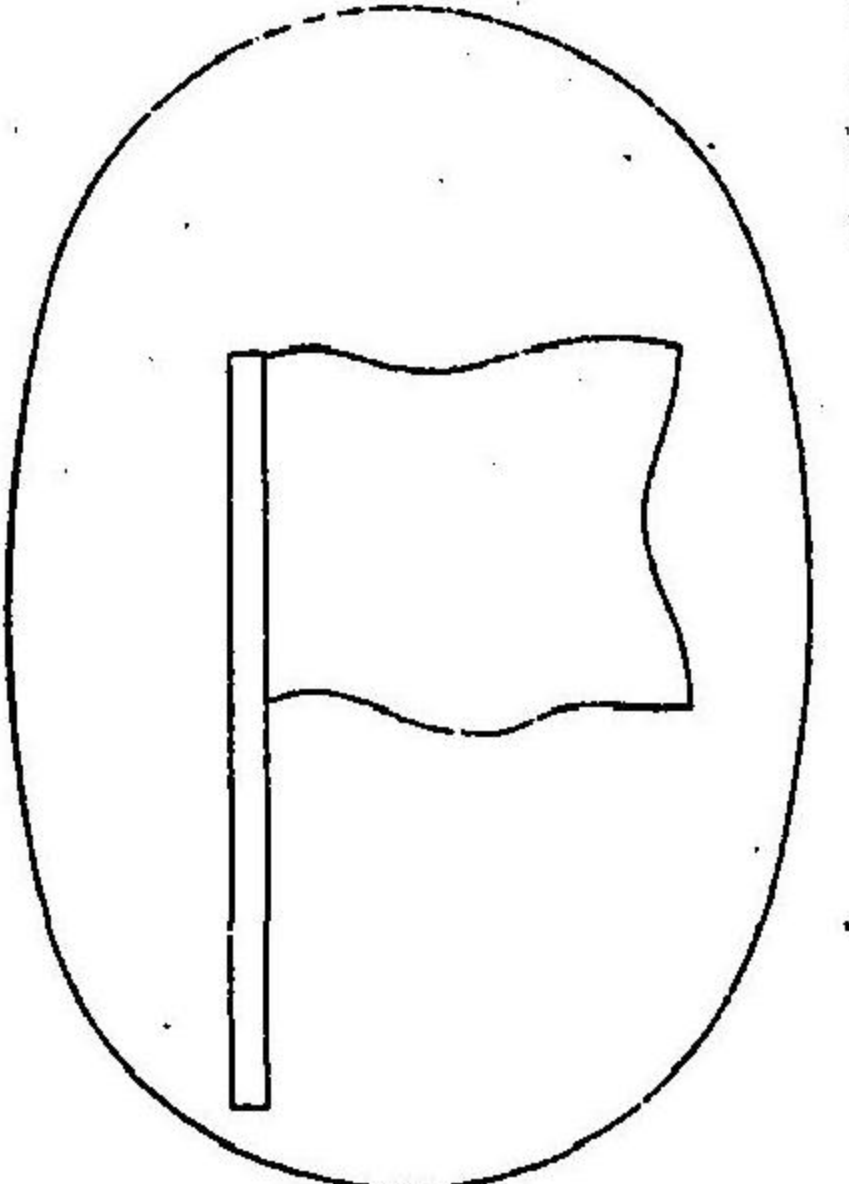


臂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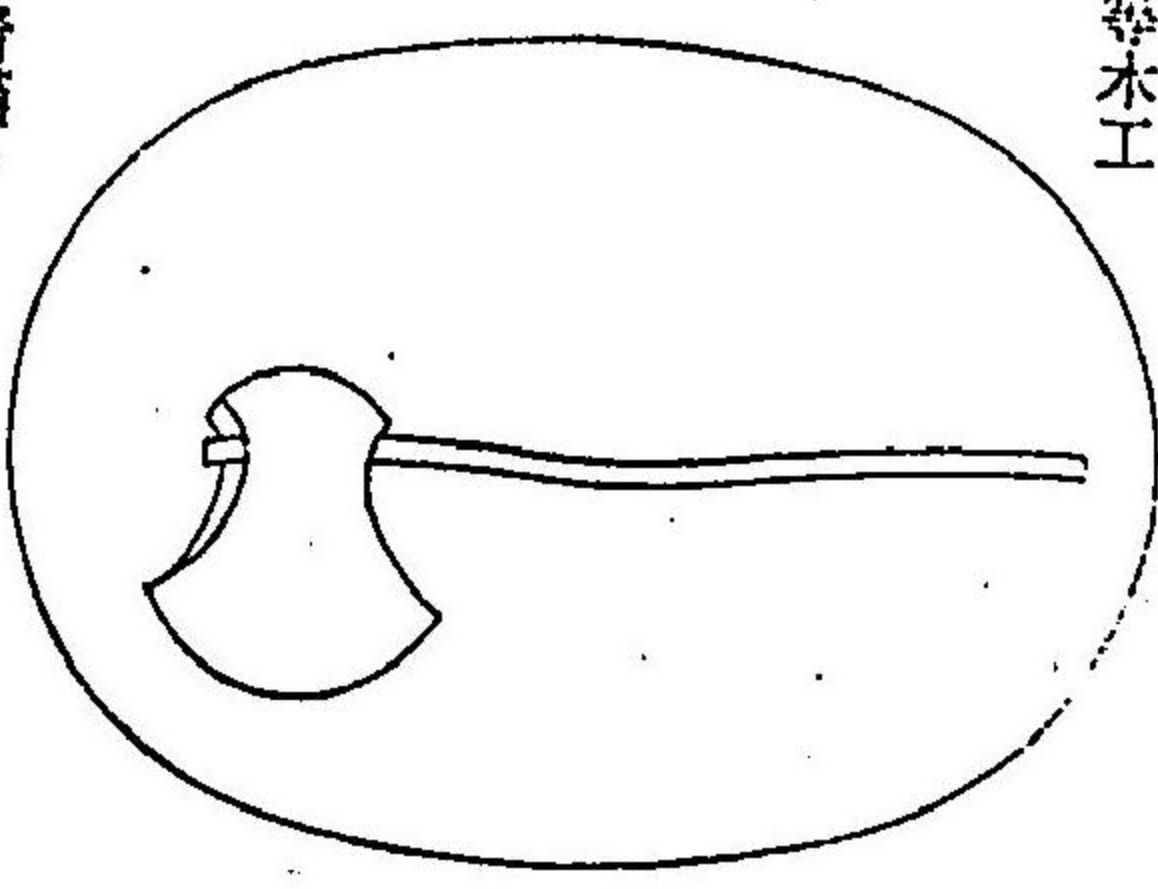
一等水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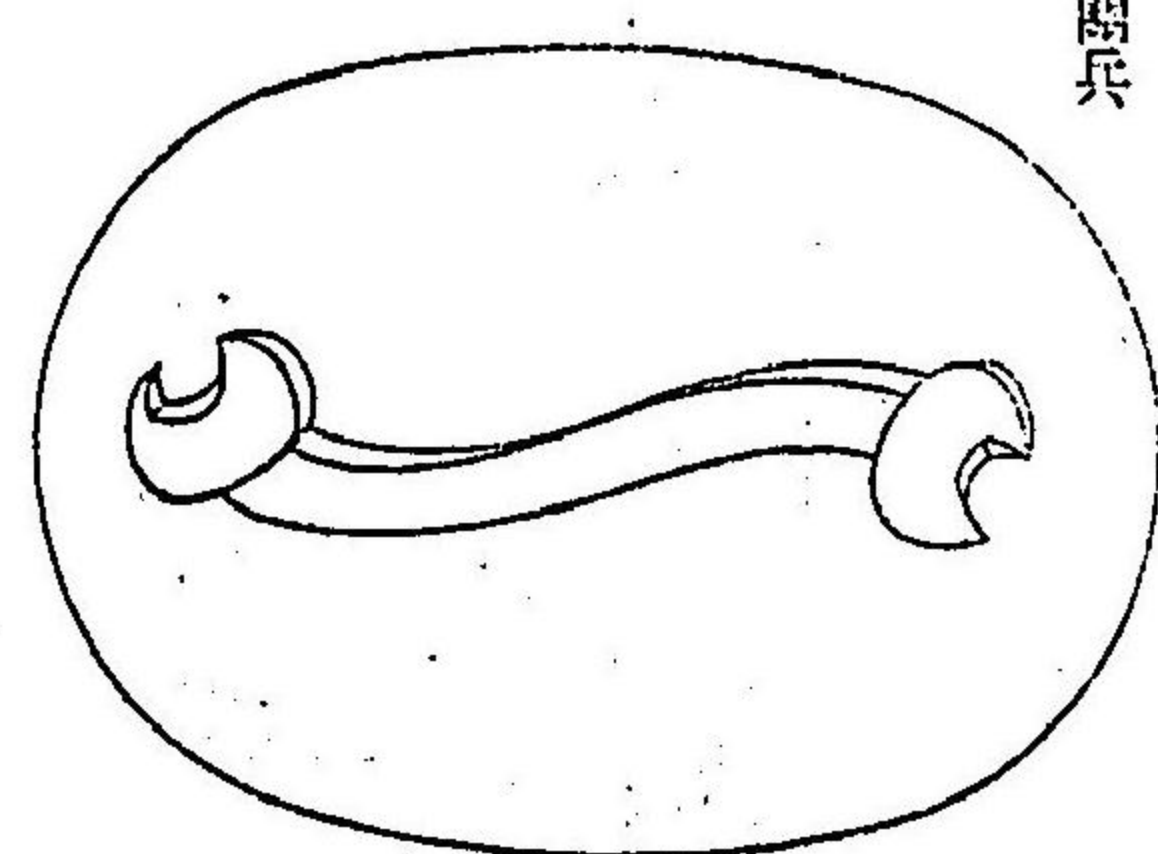
一等信旗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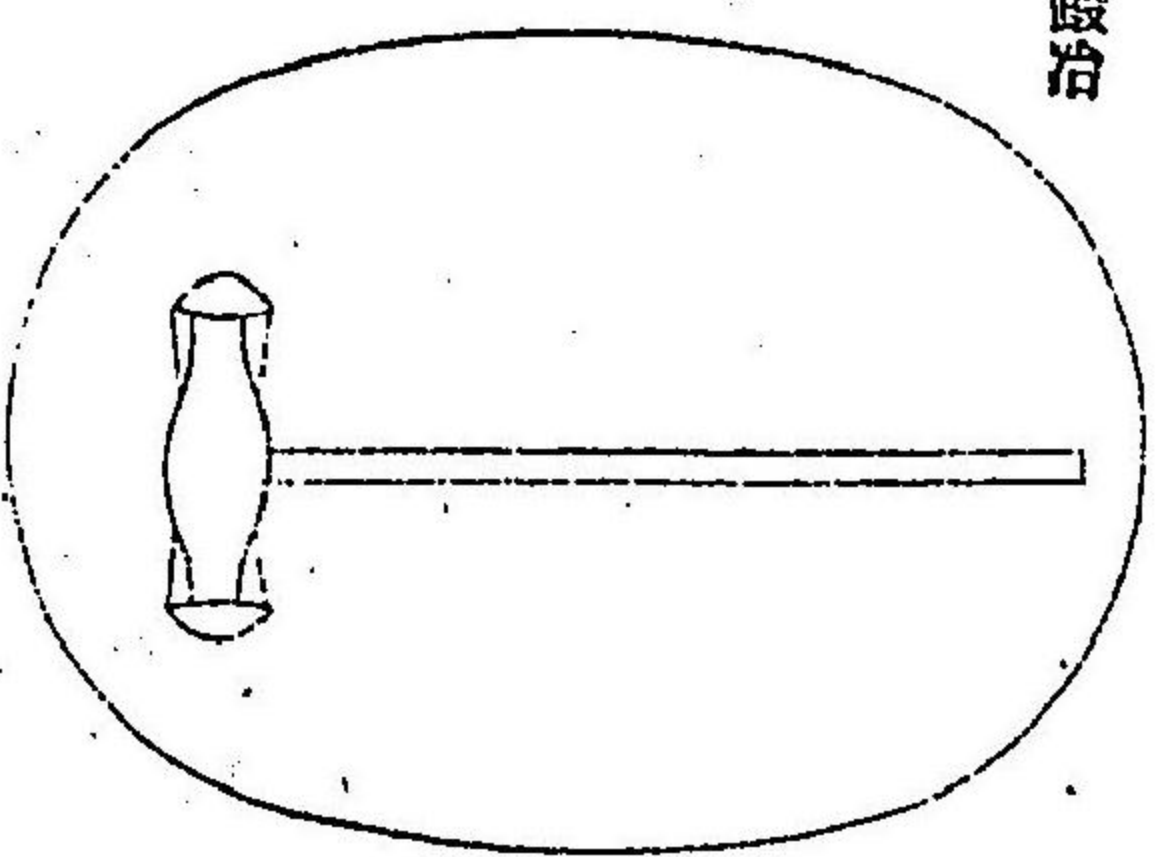
一等木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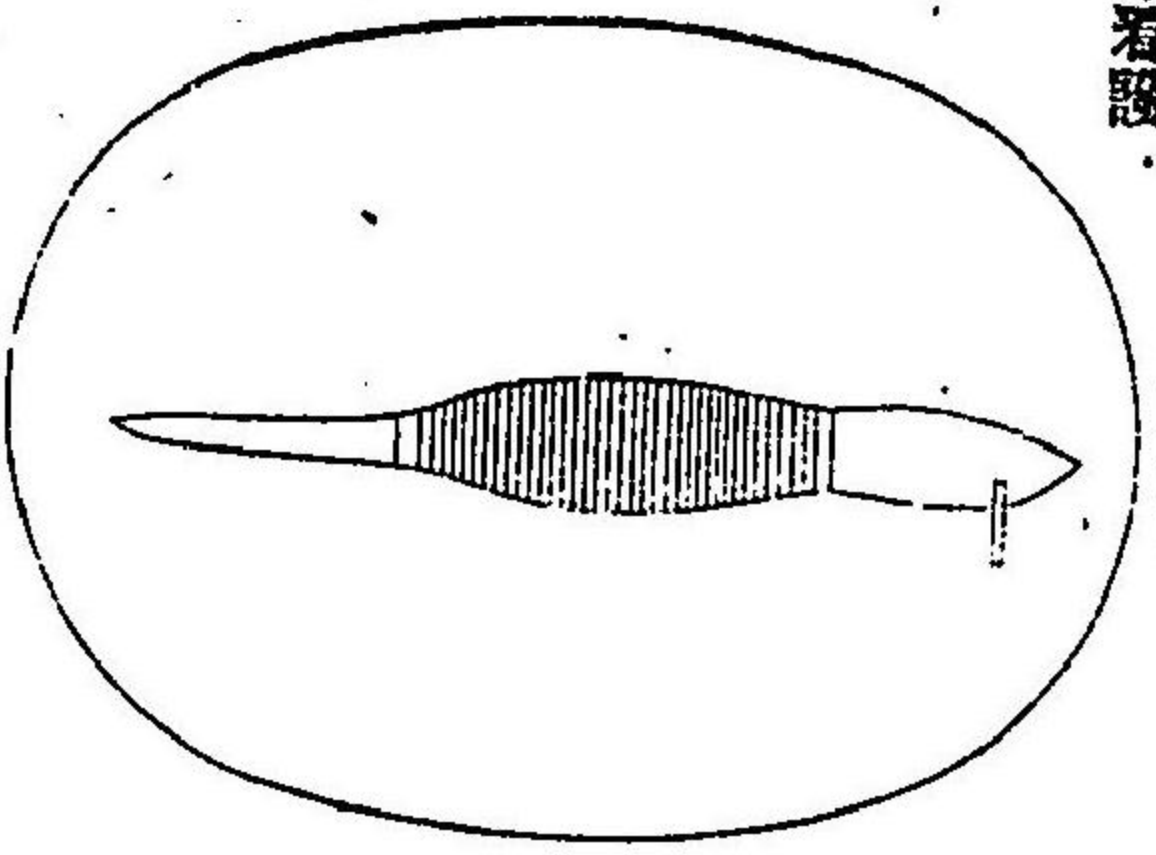
一等機關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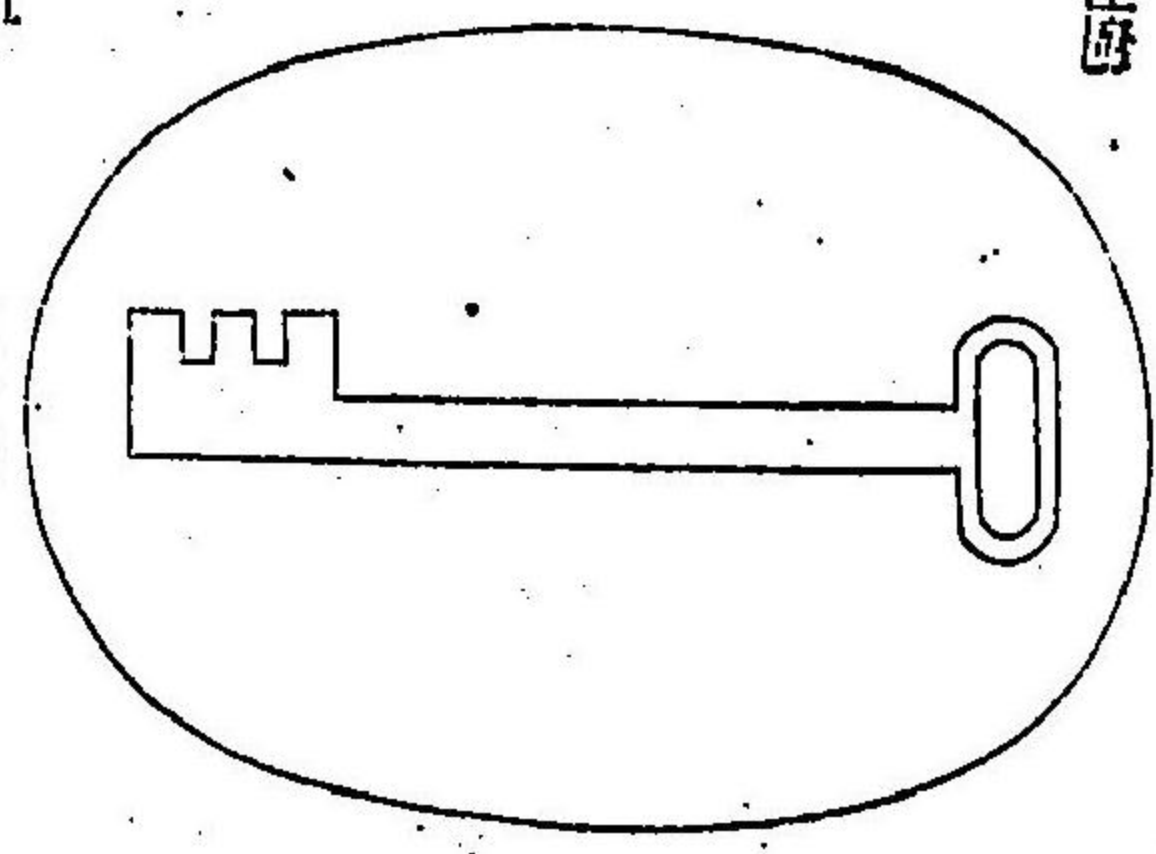
一等砲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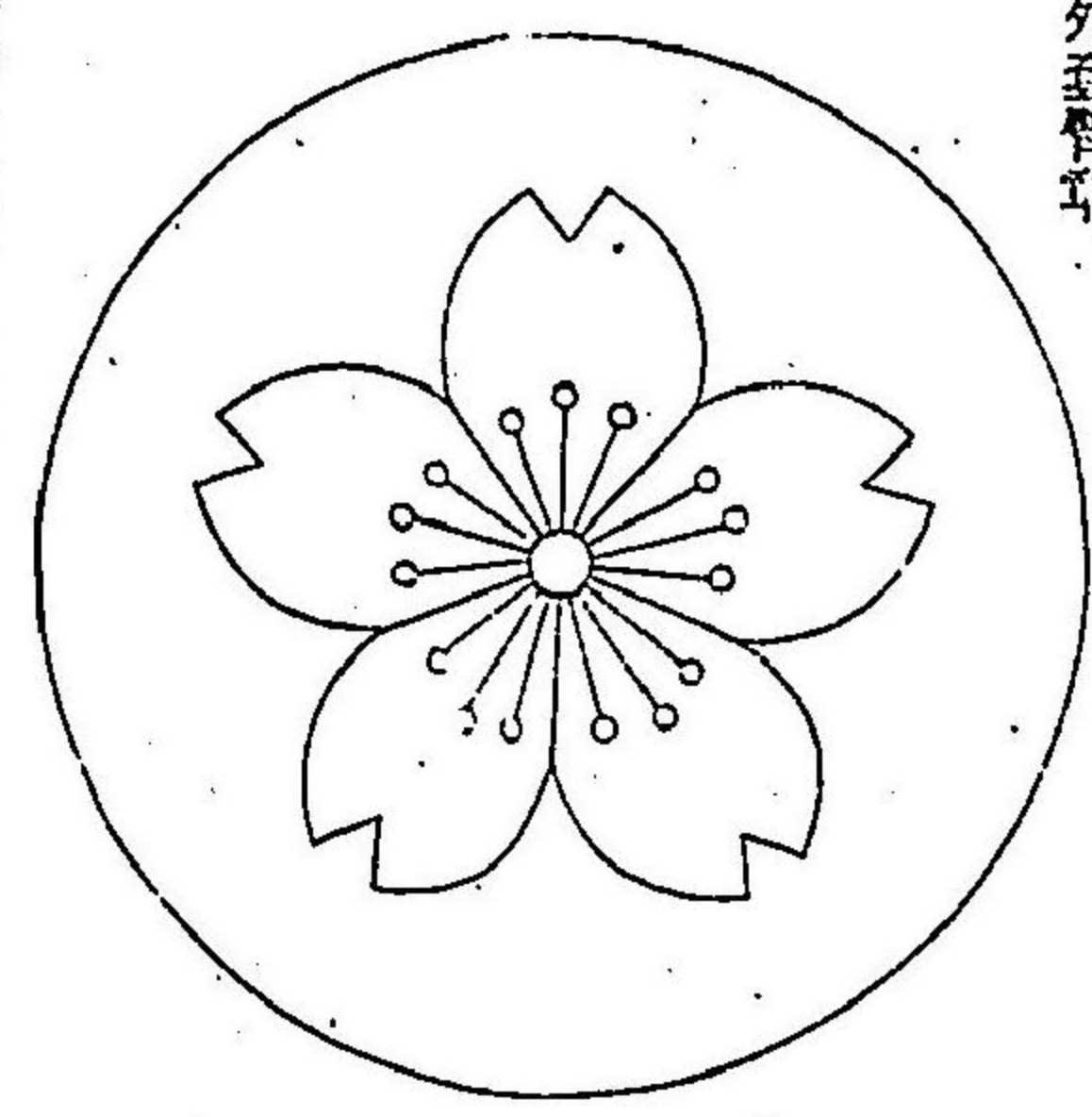
一等看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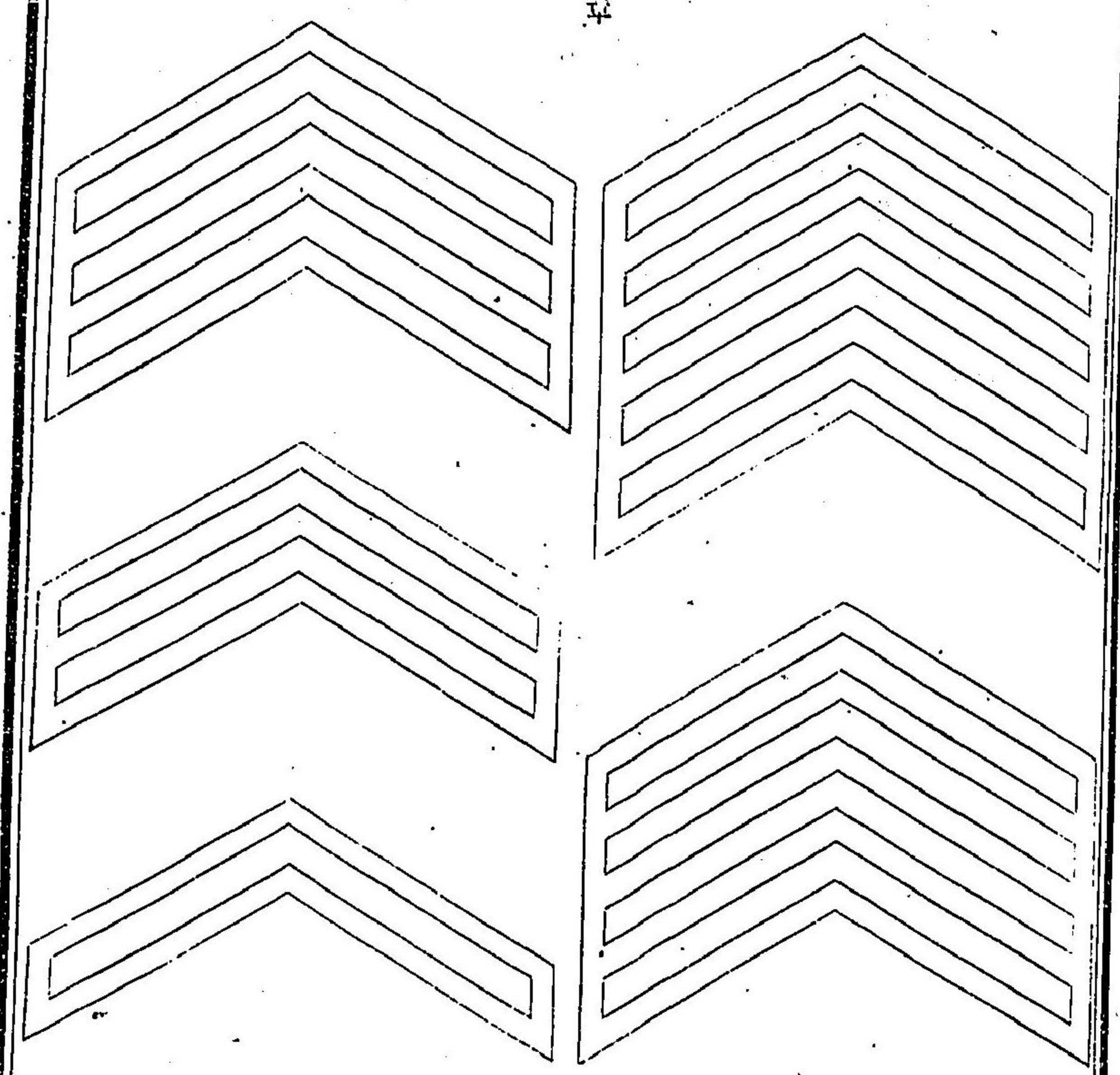
一等主厨



外装臂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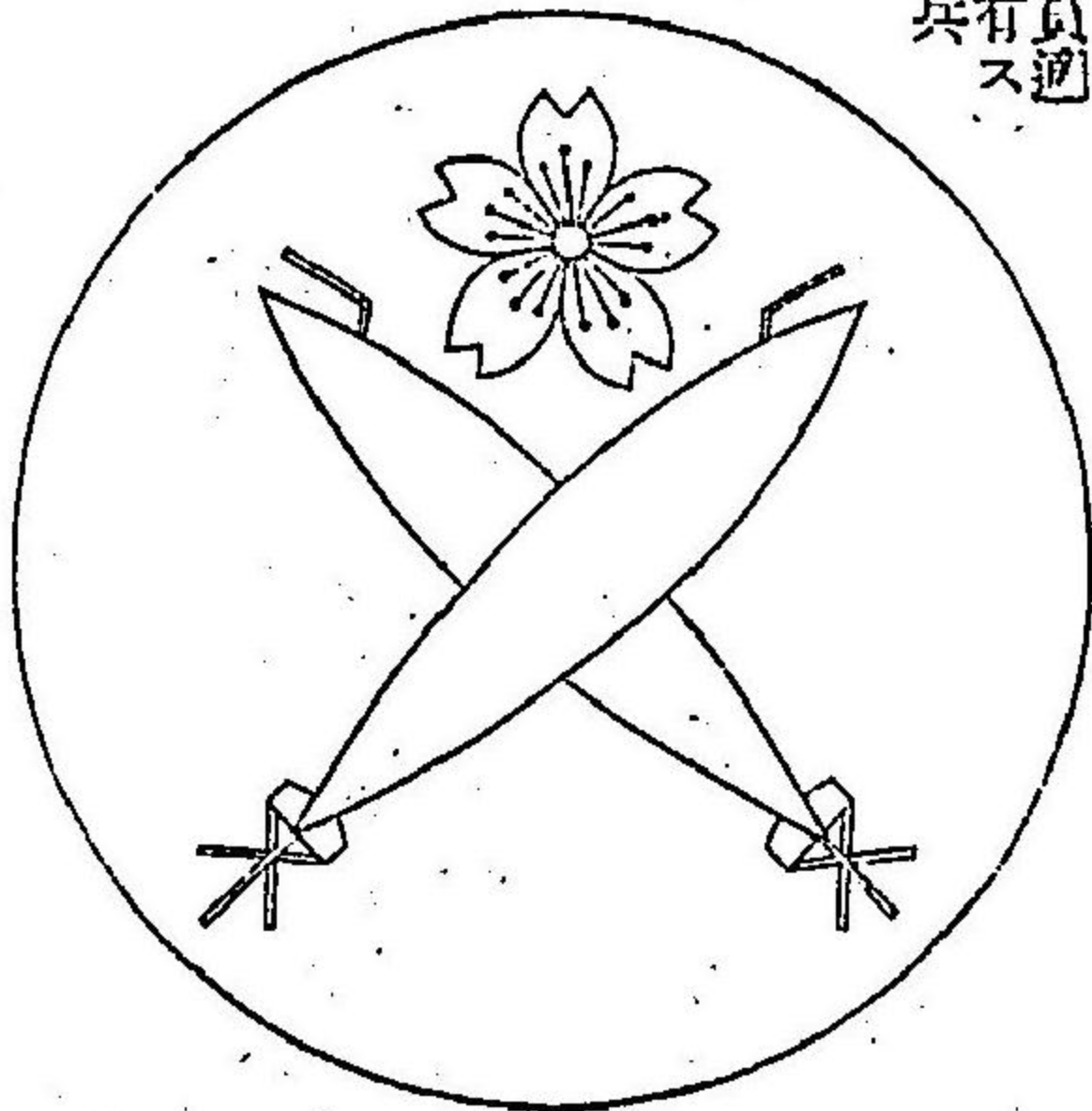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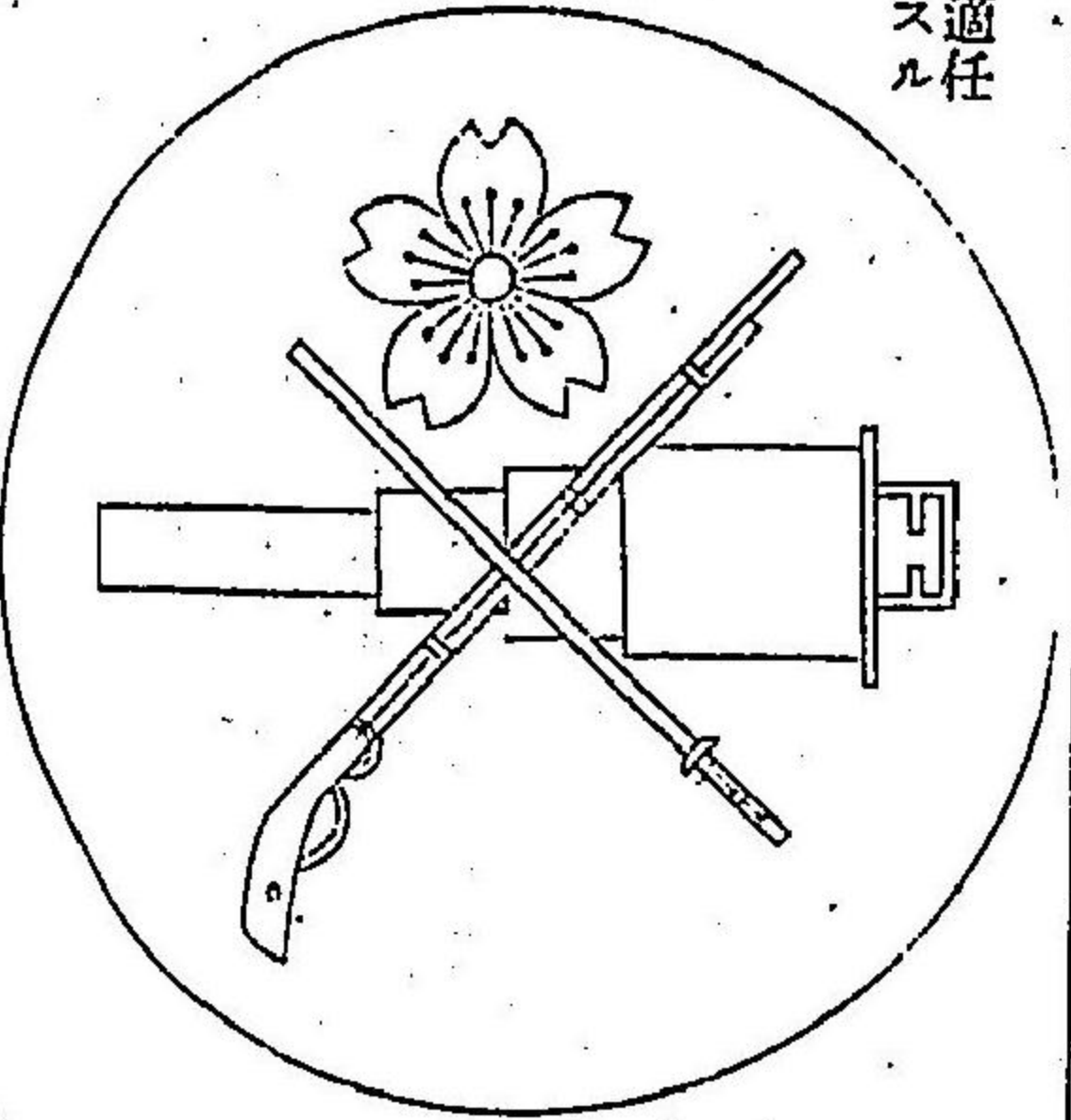


普行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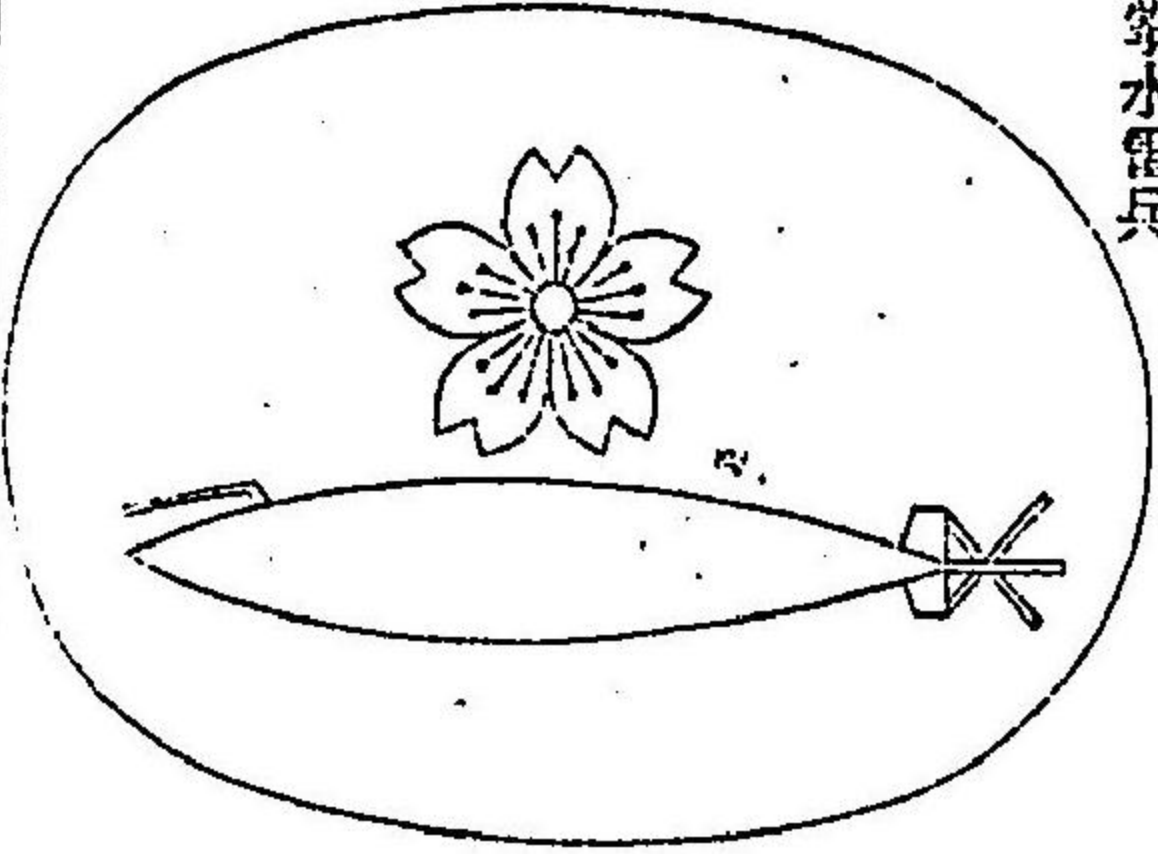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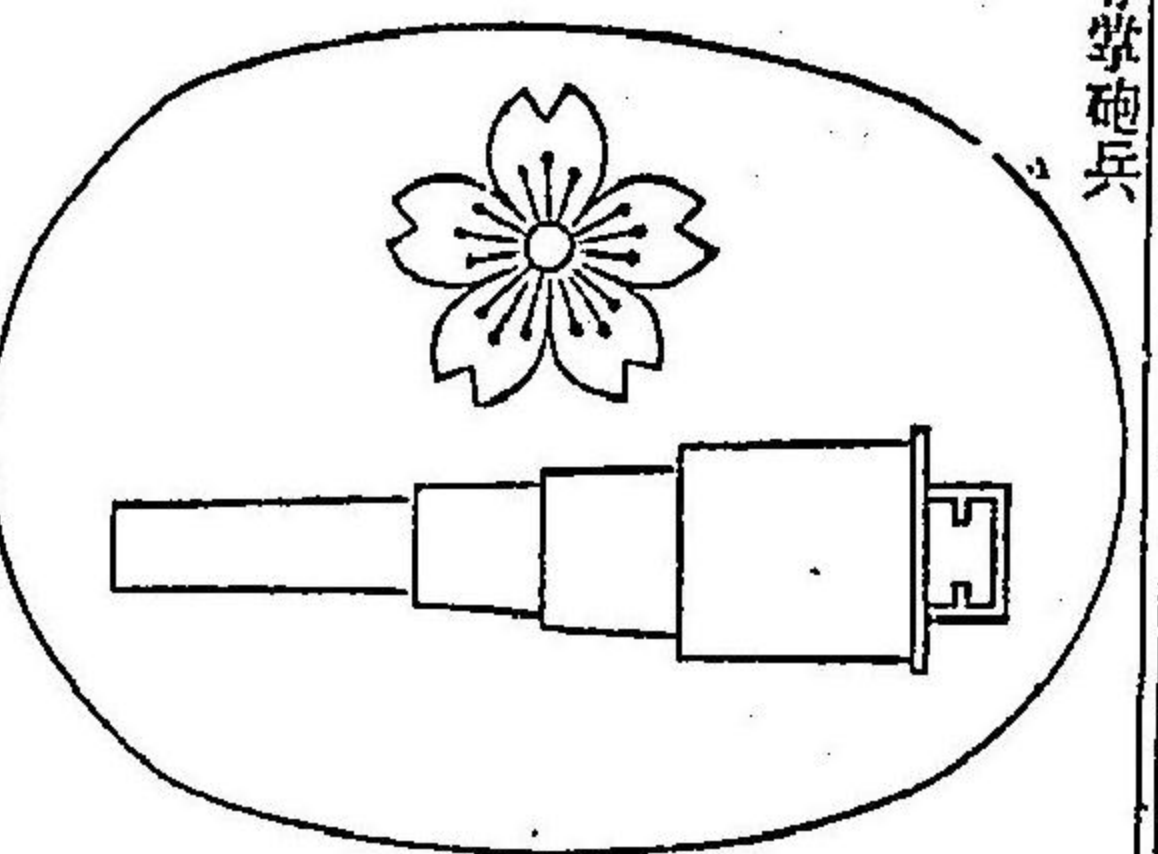


臂章
砲術教員適任
證書ヲ有スル
砲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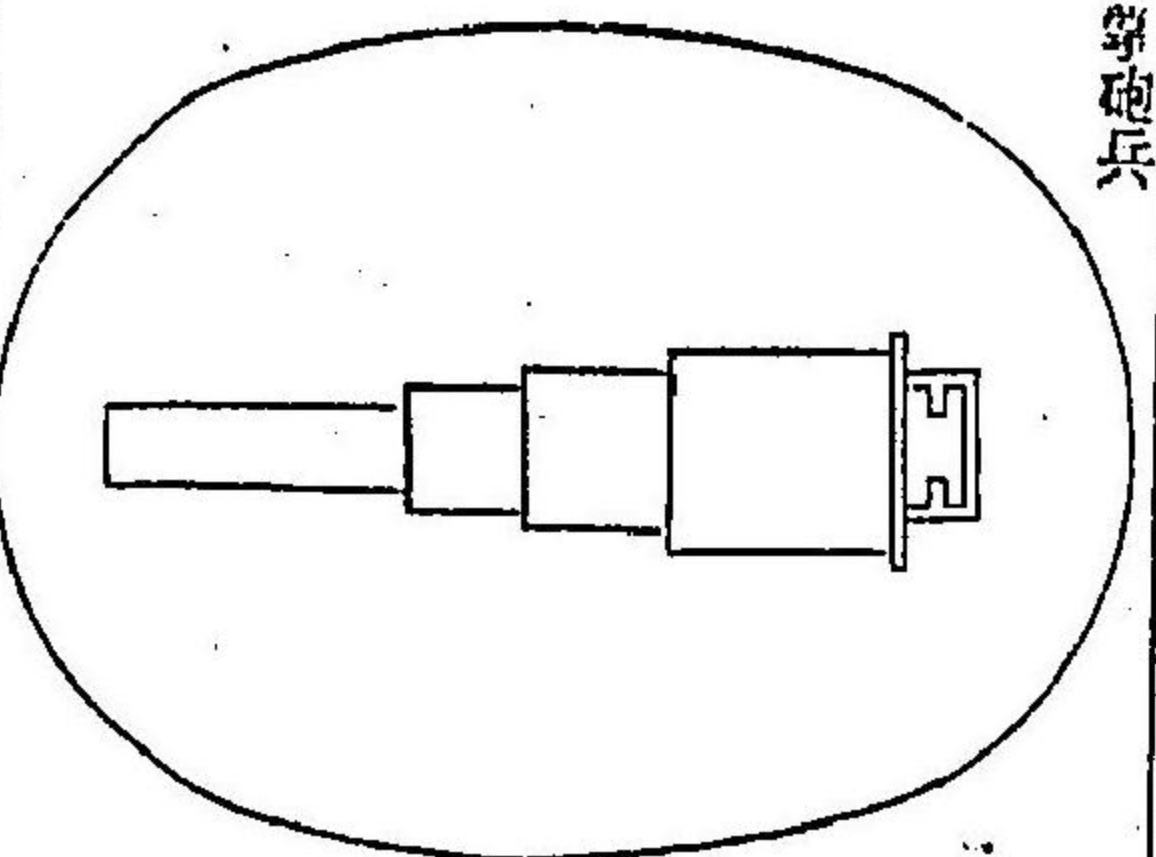
水雷術教員適
任證書ヲ有ス
ル水雷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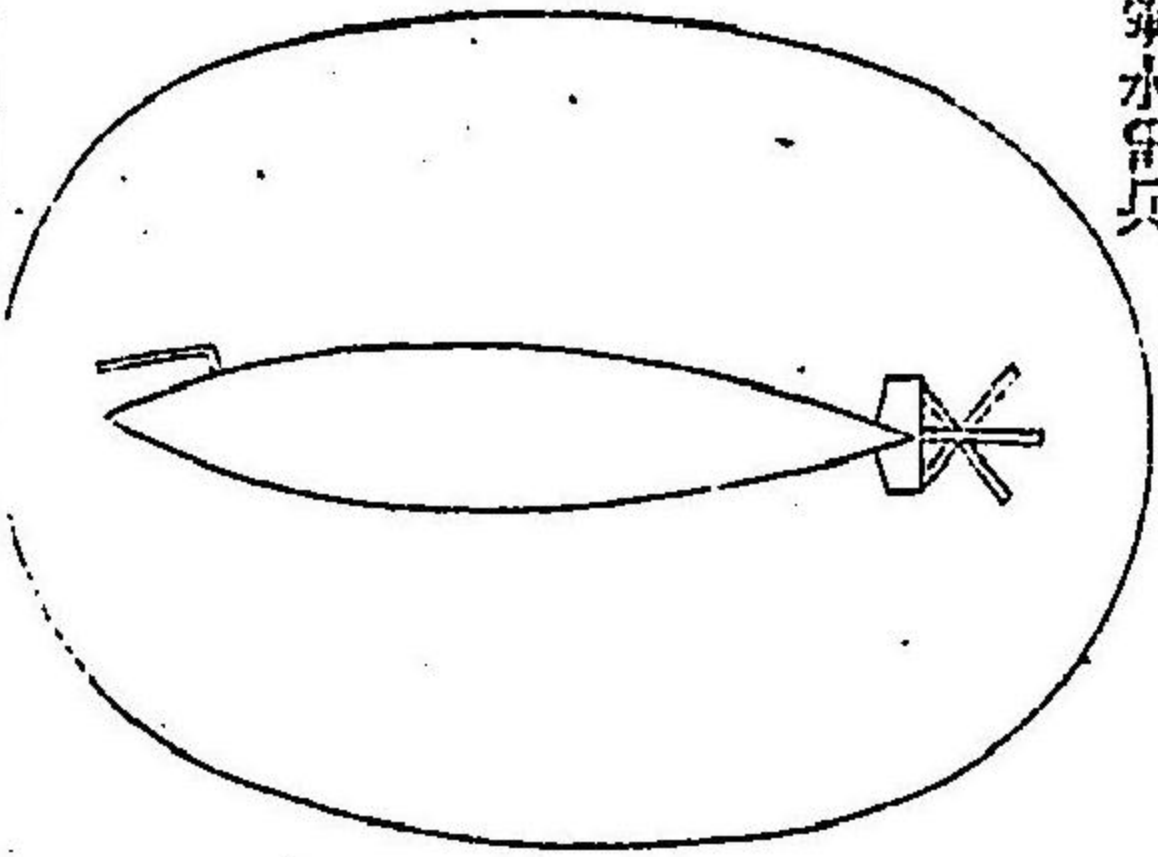
一等水雷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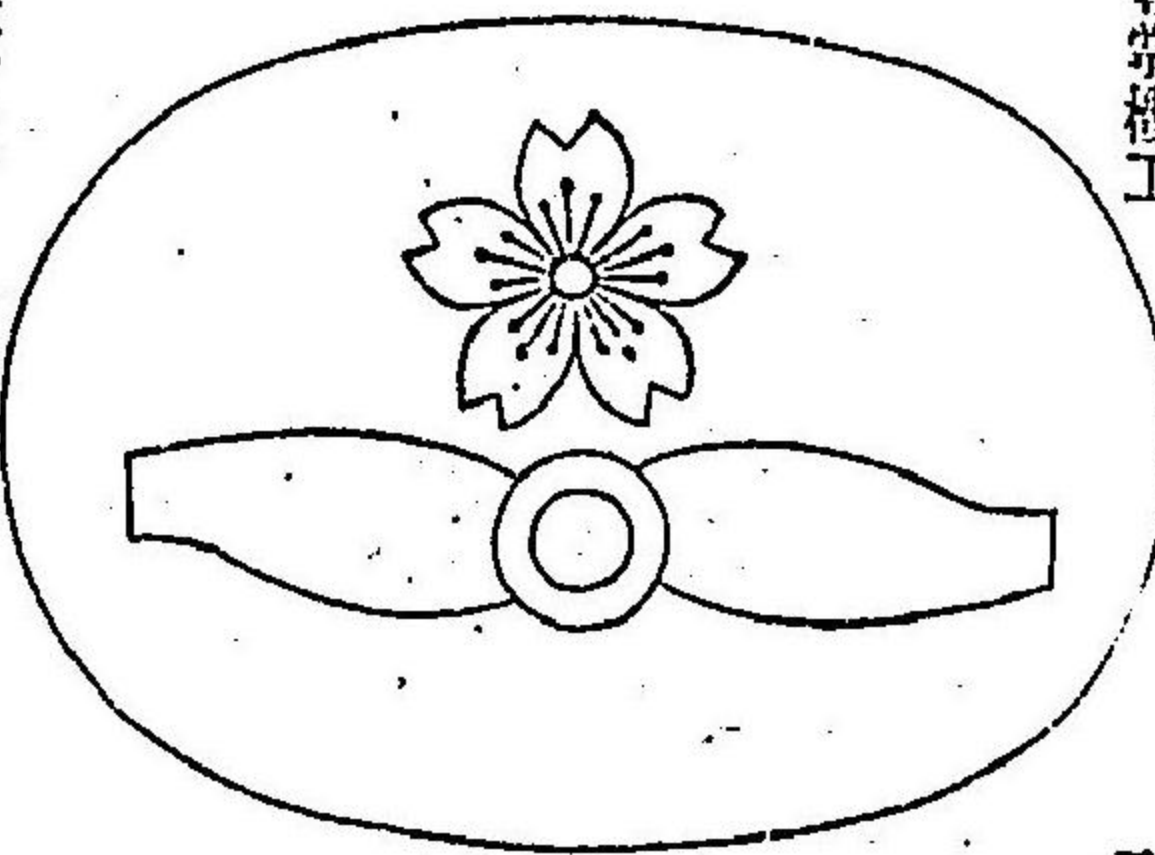
二等水雷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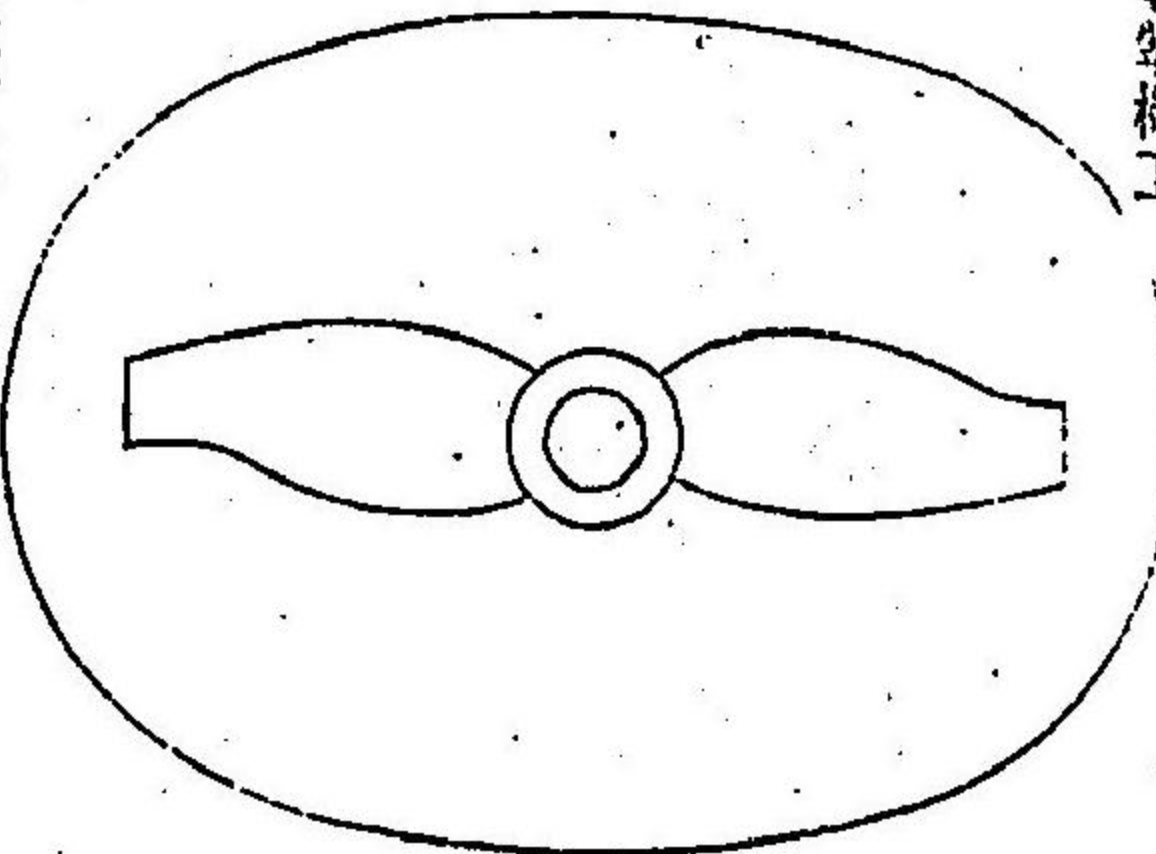
二等水雷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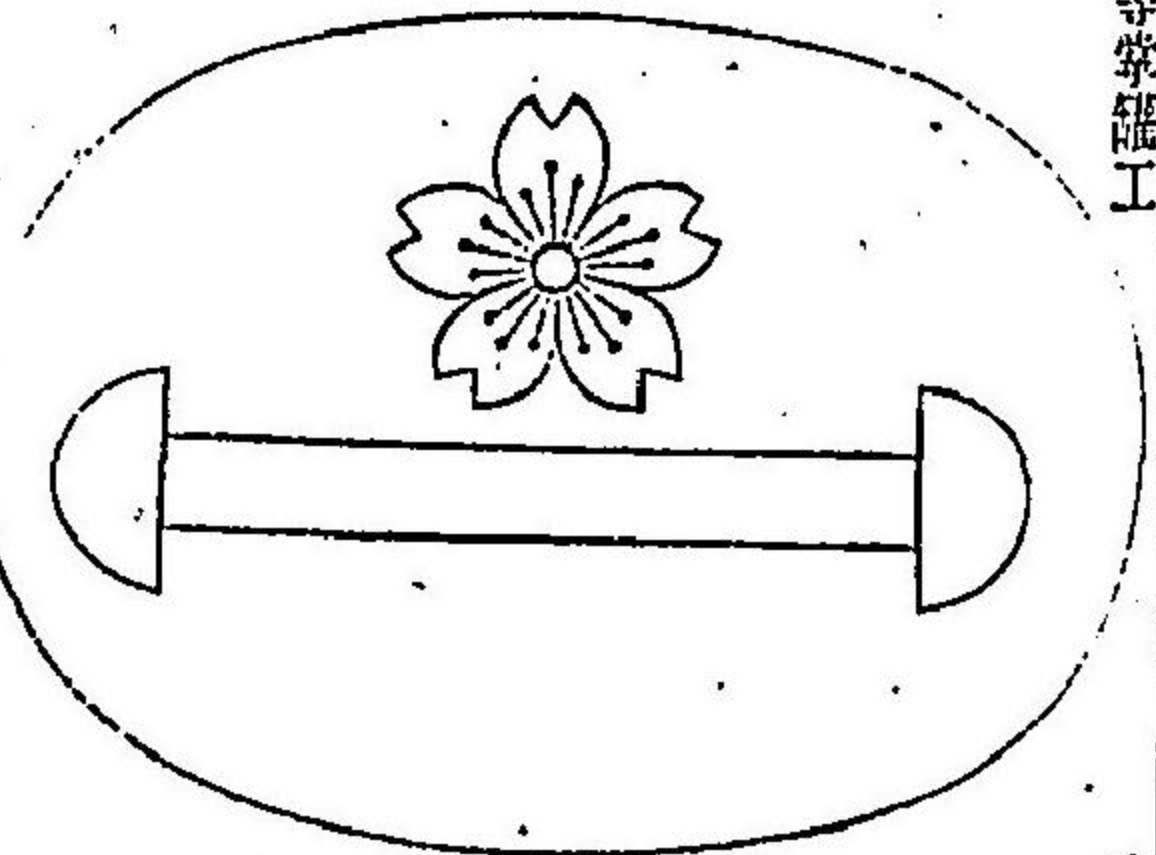
一等掌機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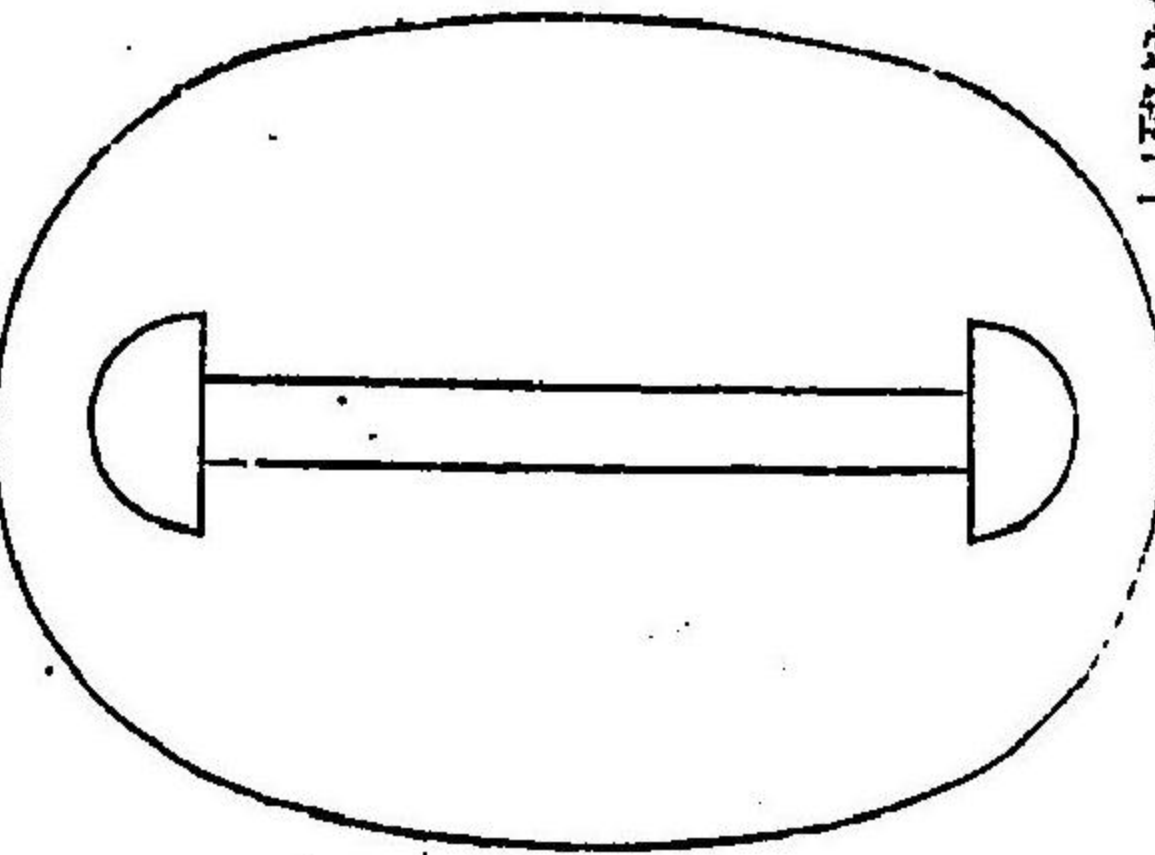
二等掌機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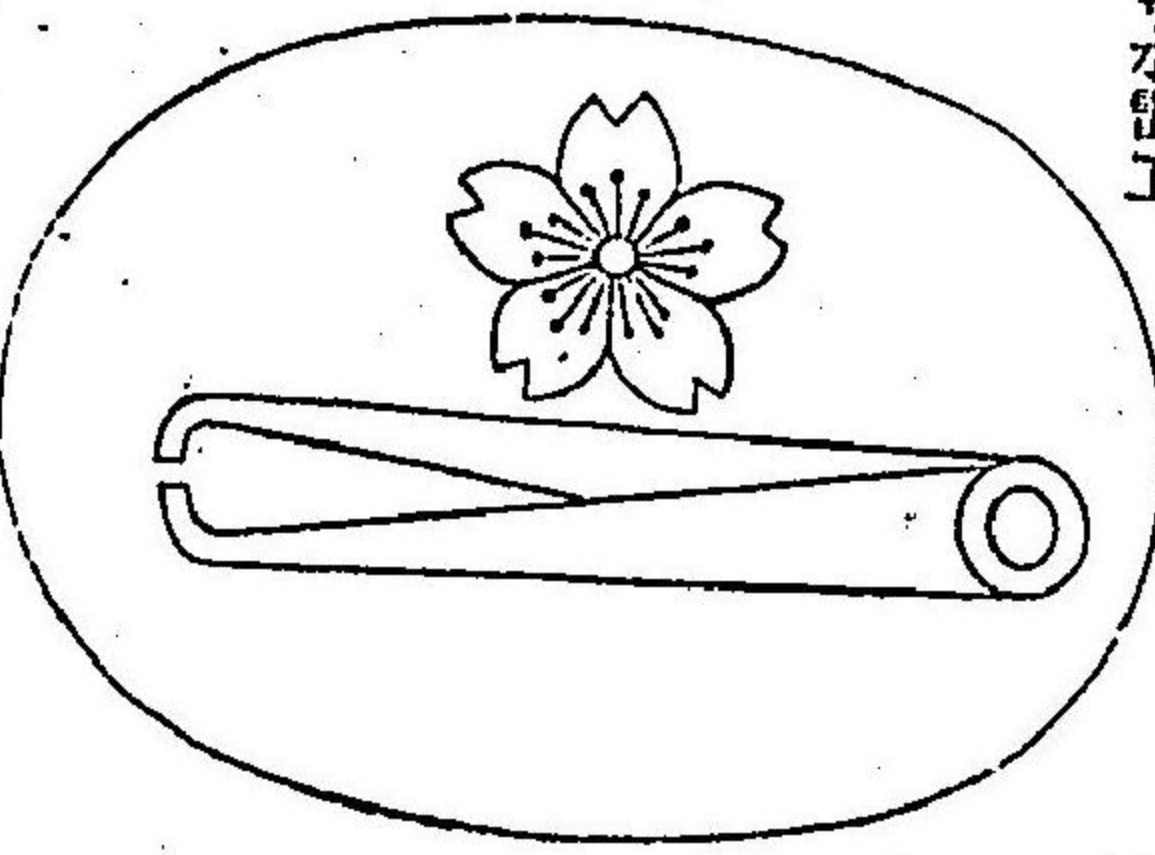
一等掌機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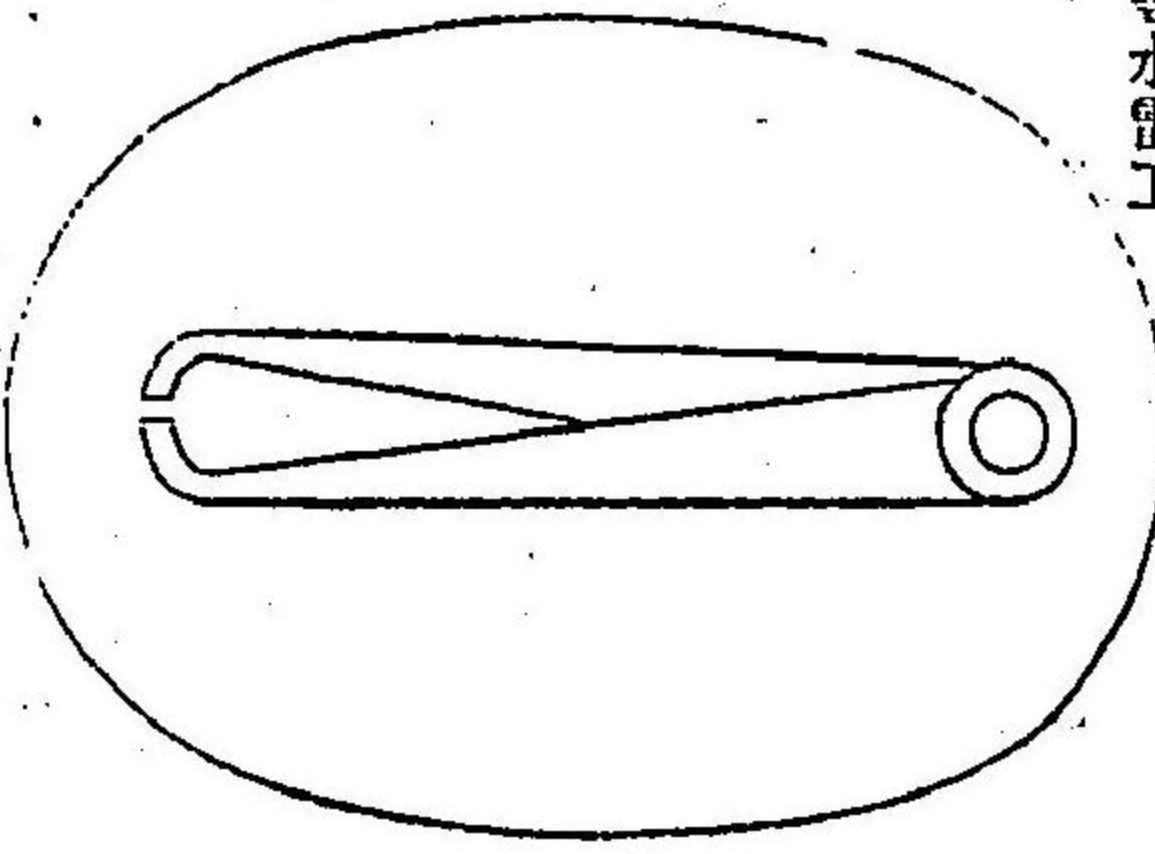
二等掌機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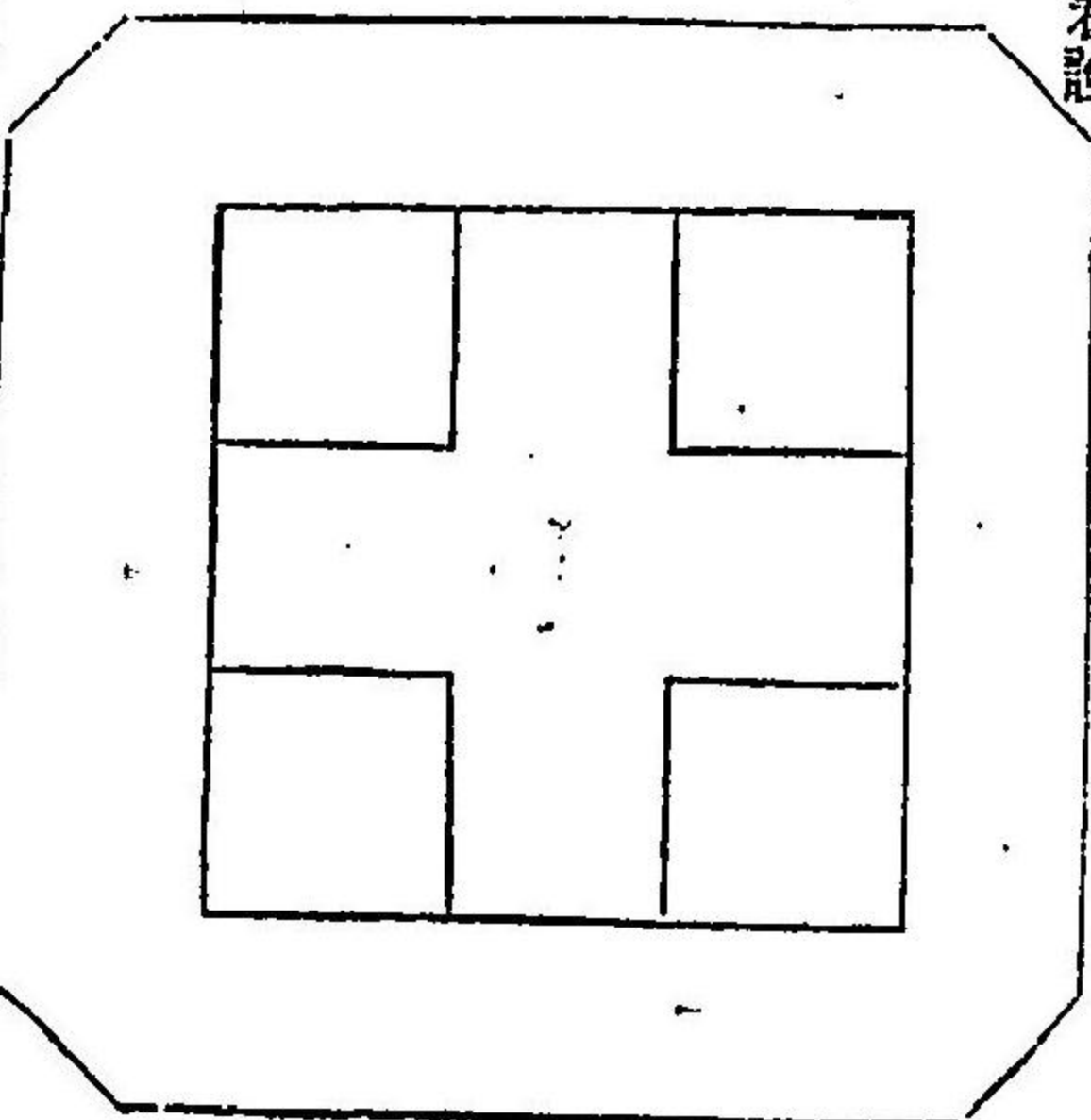
一等水雷工



二等水雷工



看護手看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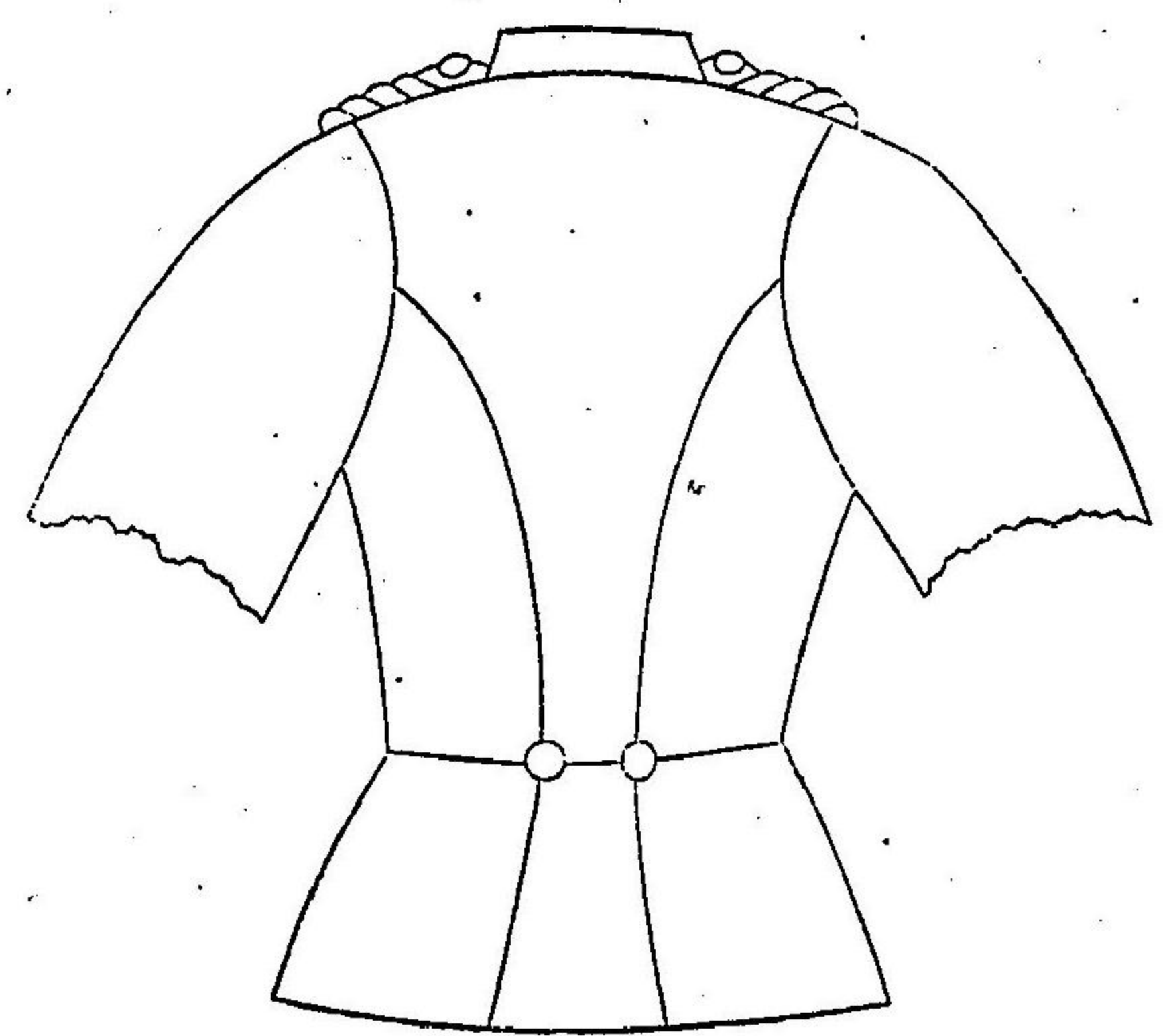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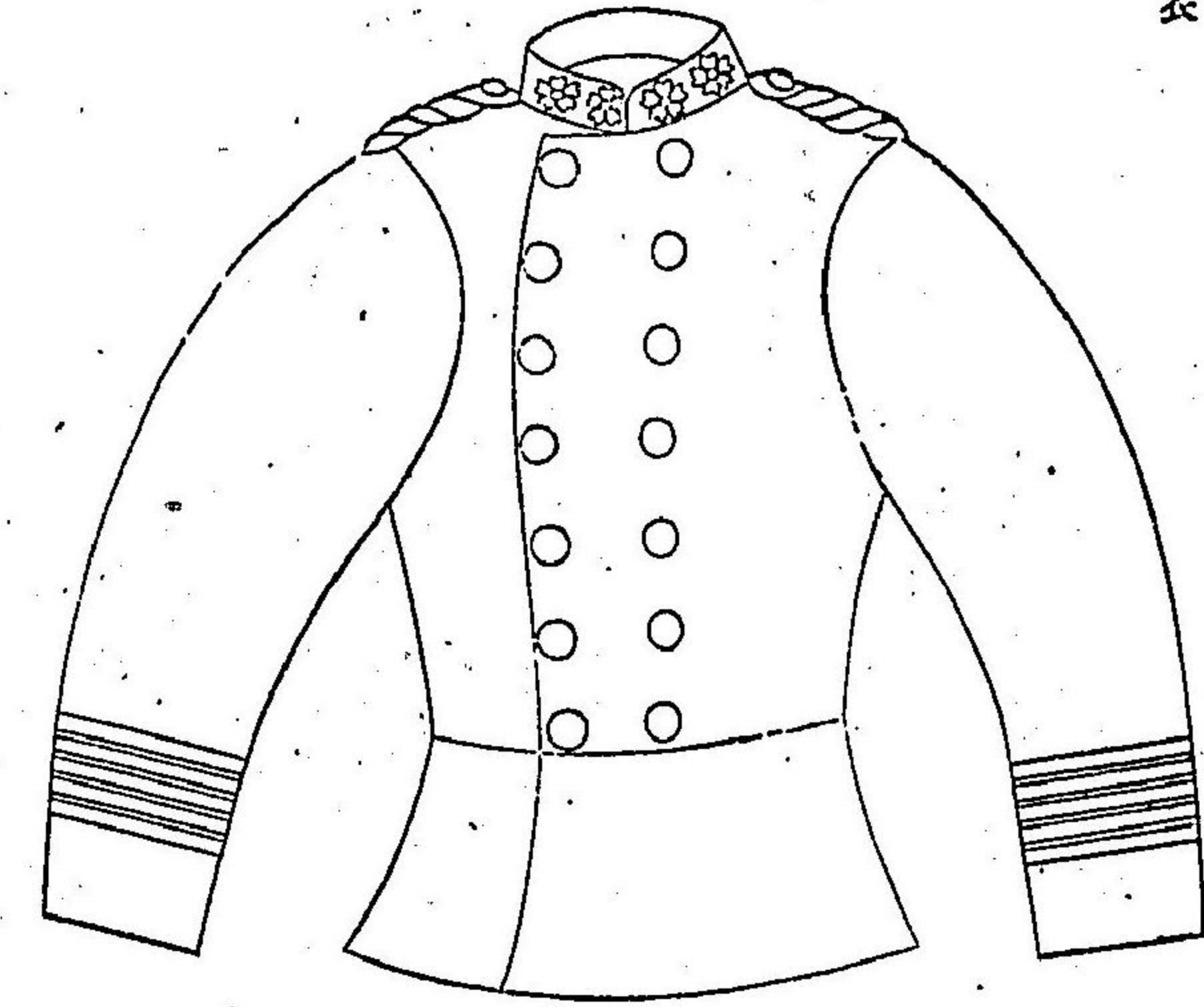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 勅令 第三百二十四號

軍樂師以下

軍樂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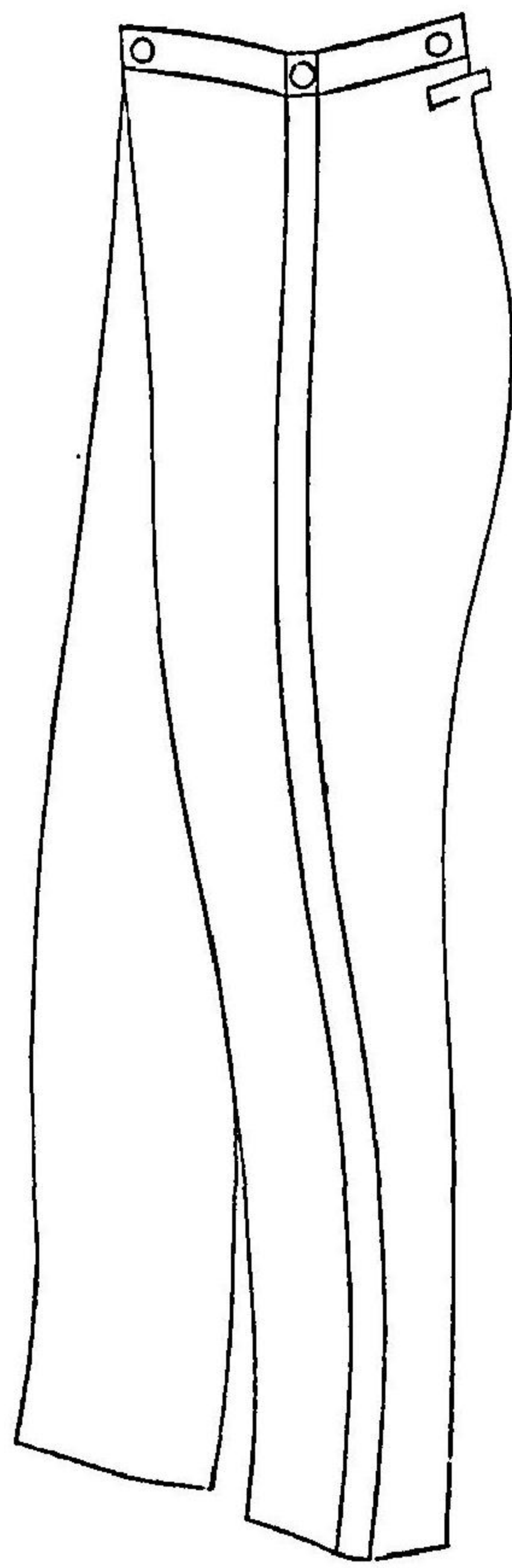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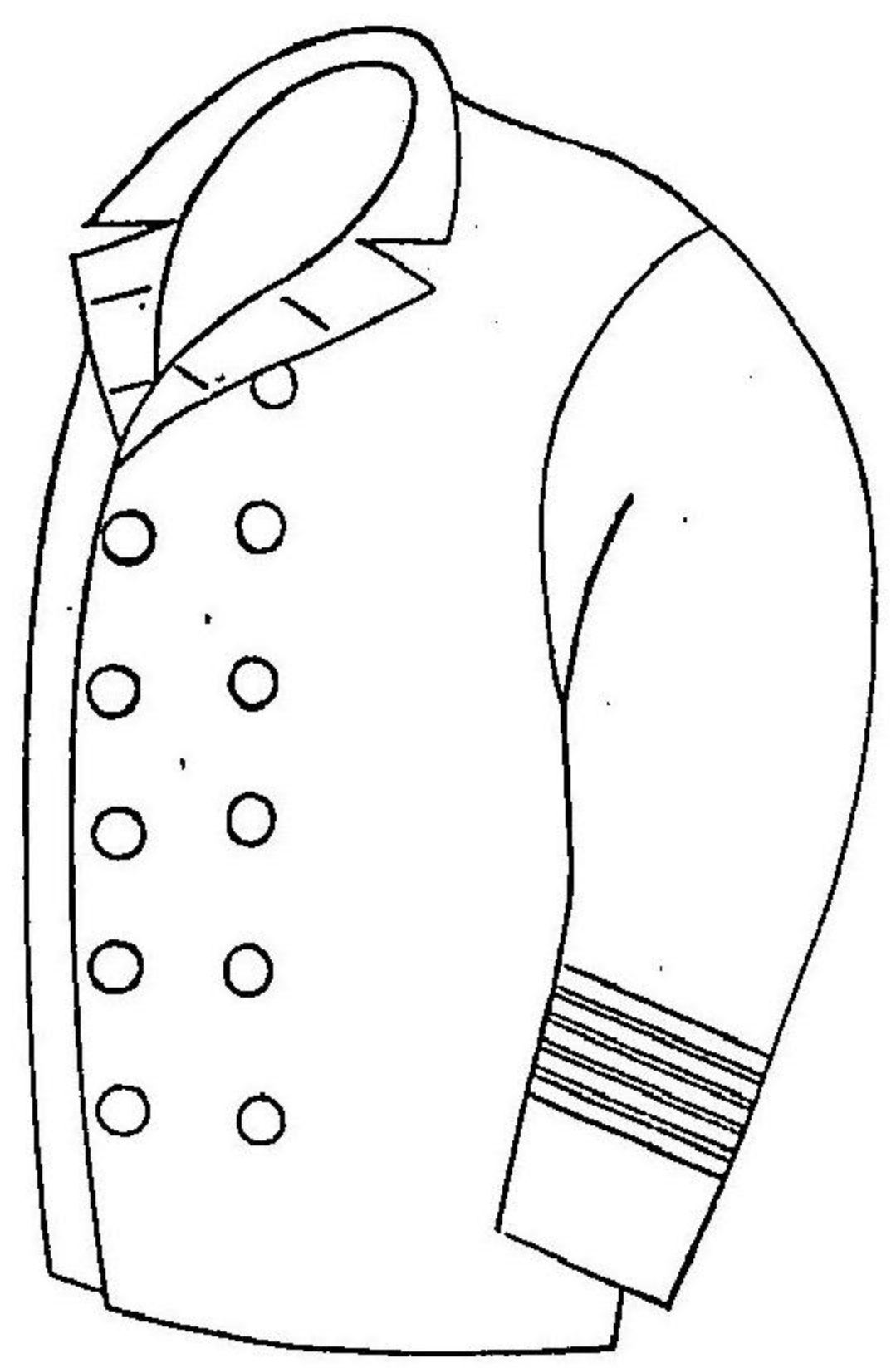
正服上衣



六〇四

軍服上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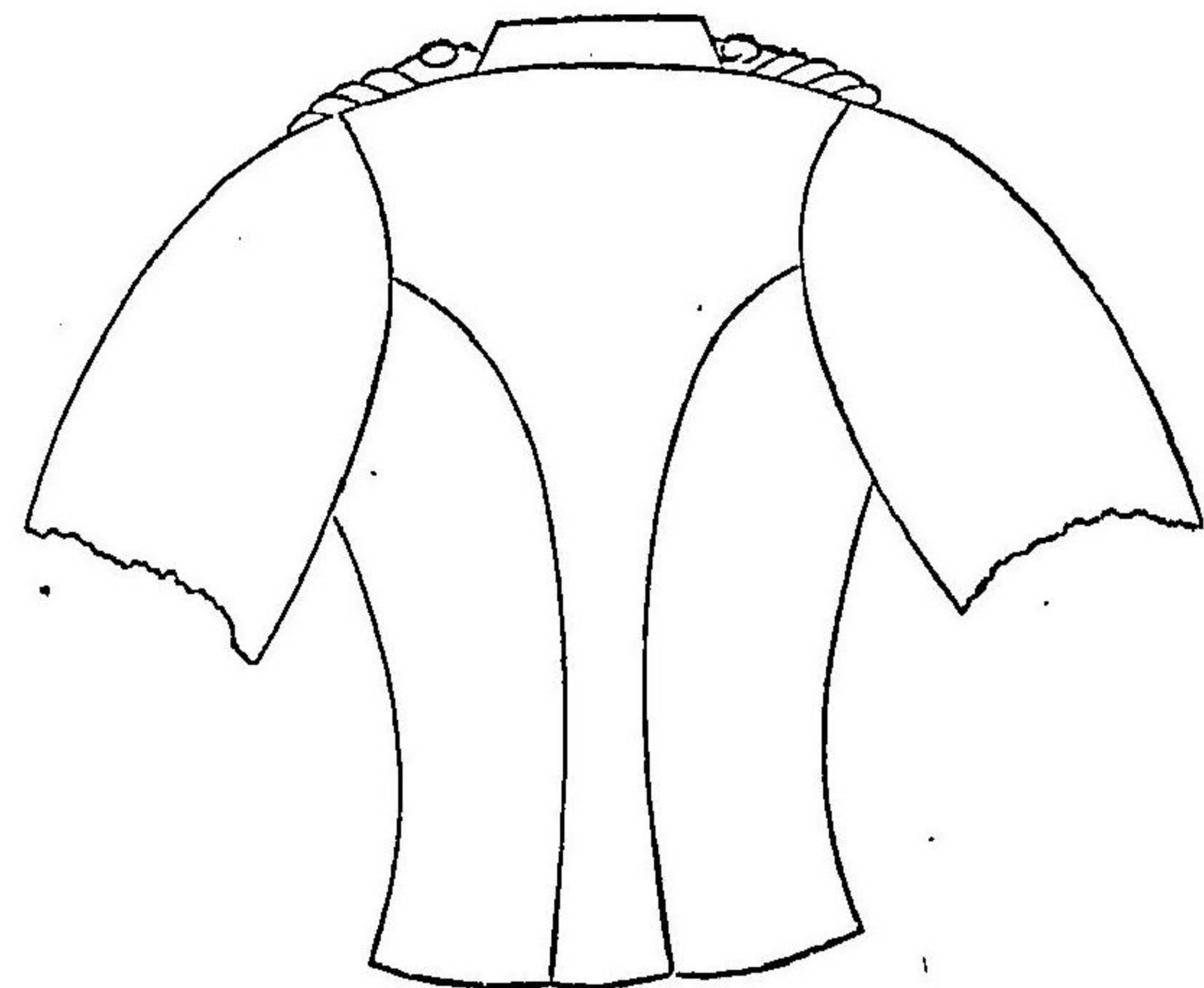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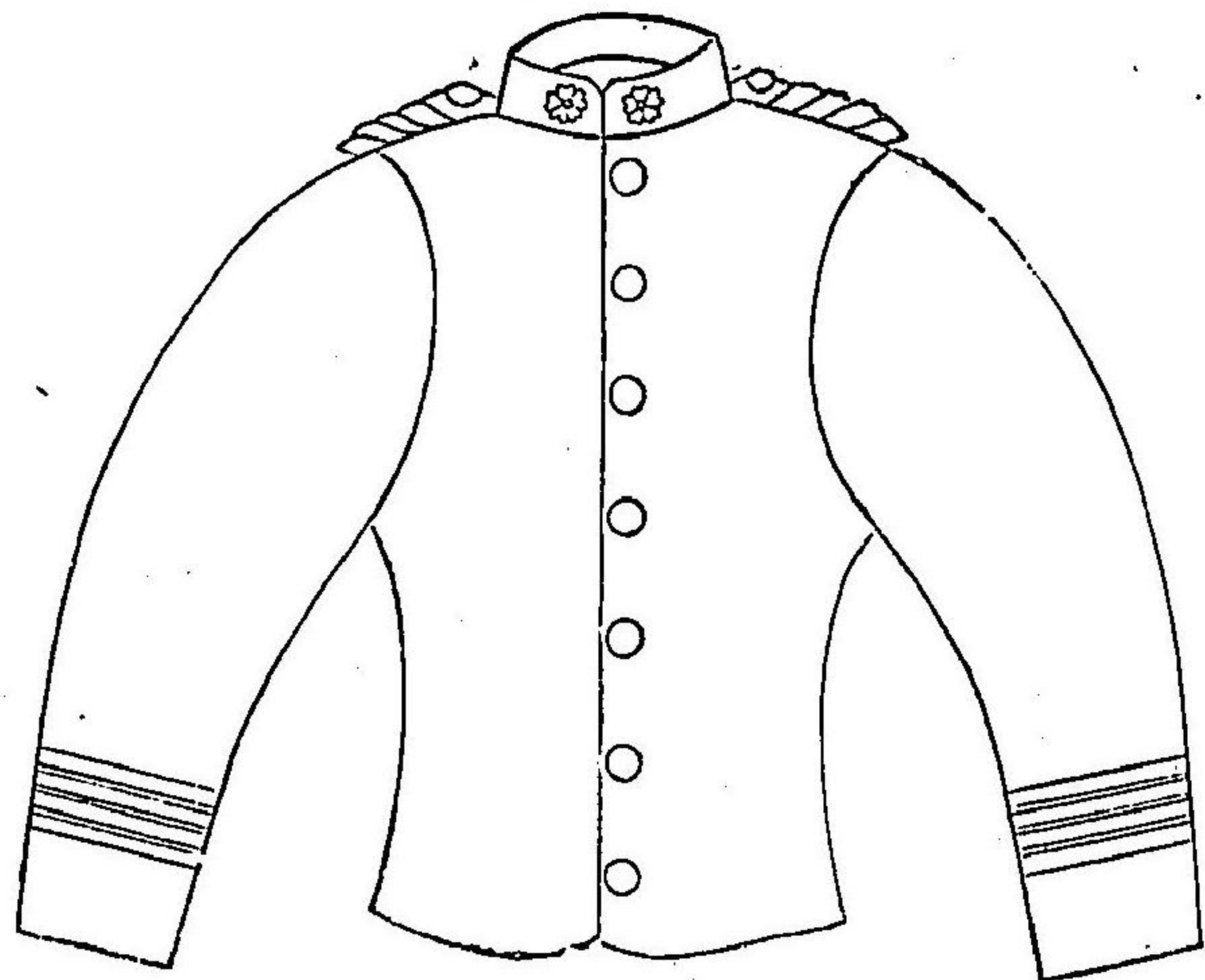
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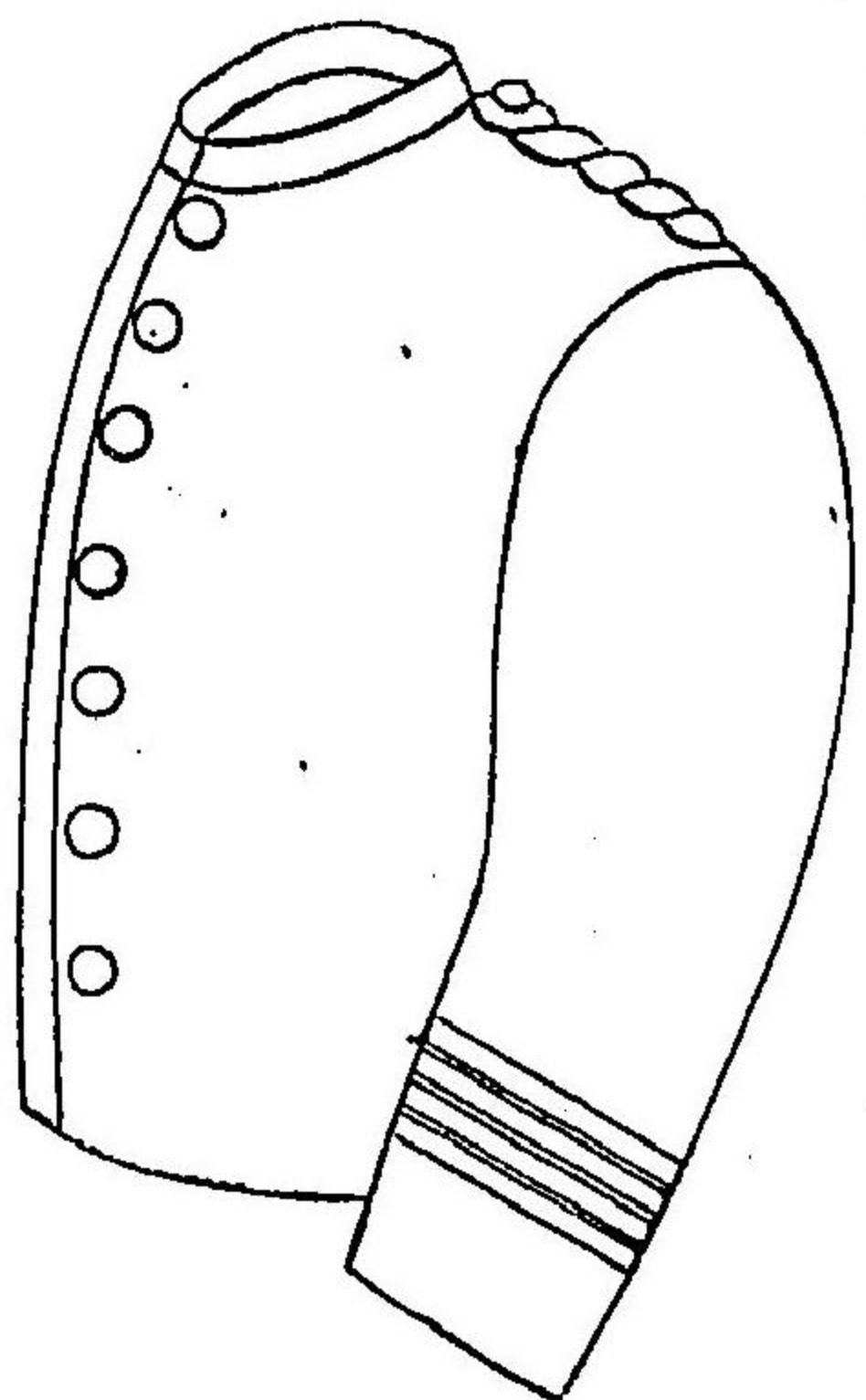
六〇五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 勅令 第三百二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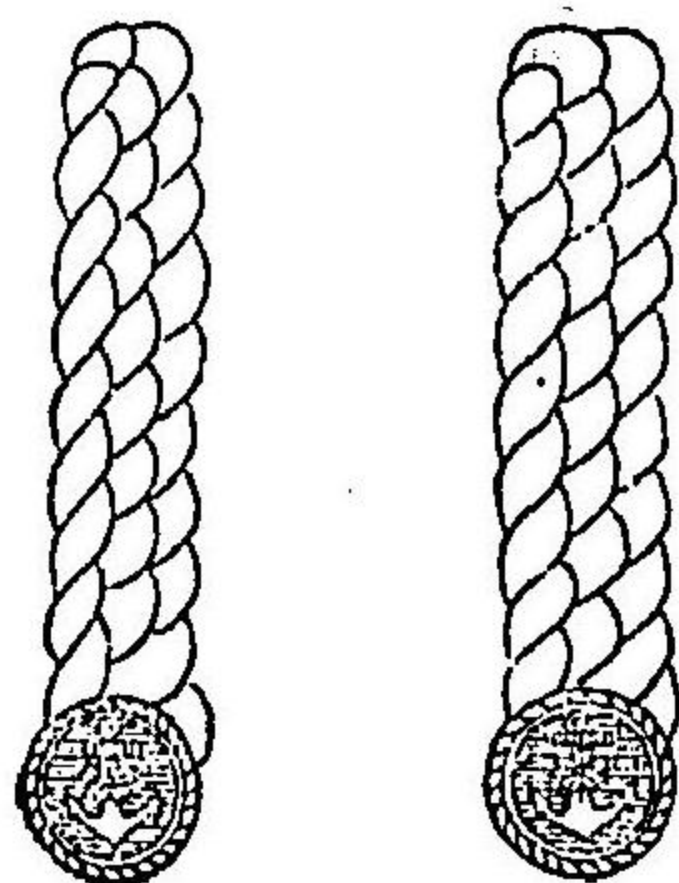
一等軍樂手
正服上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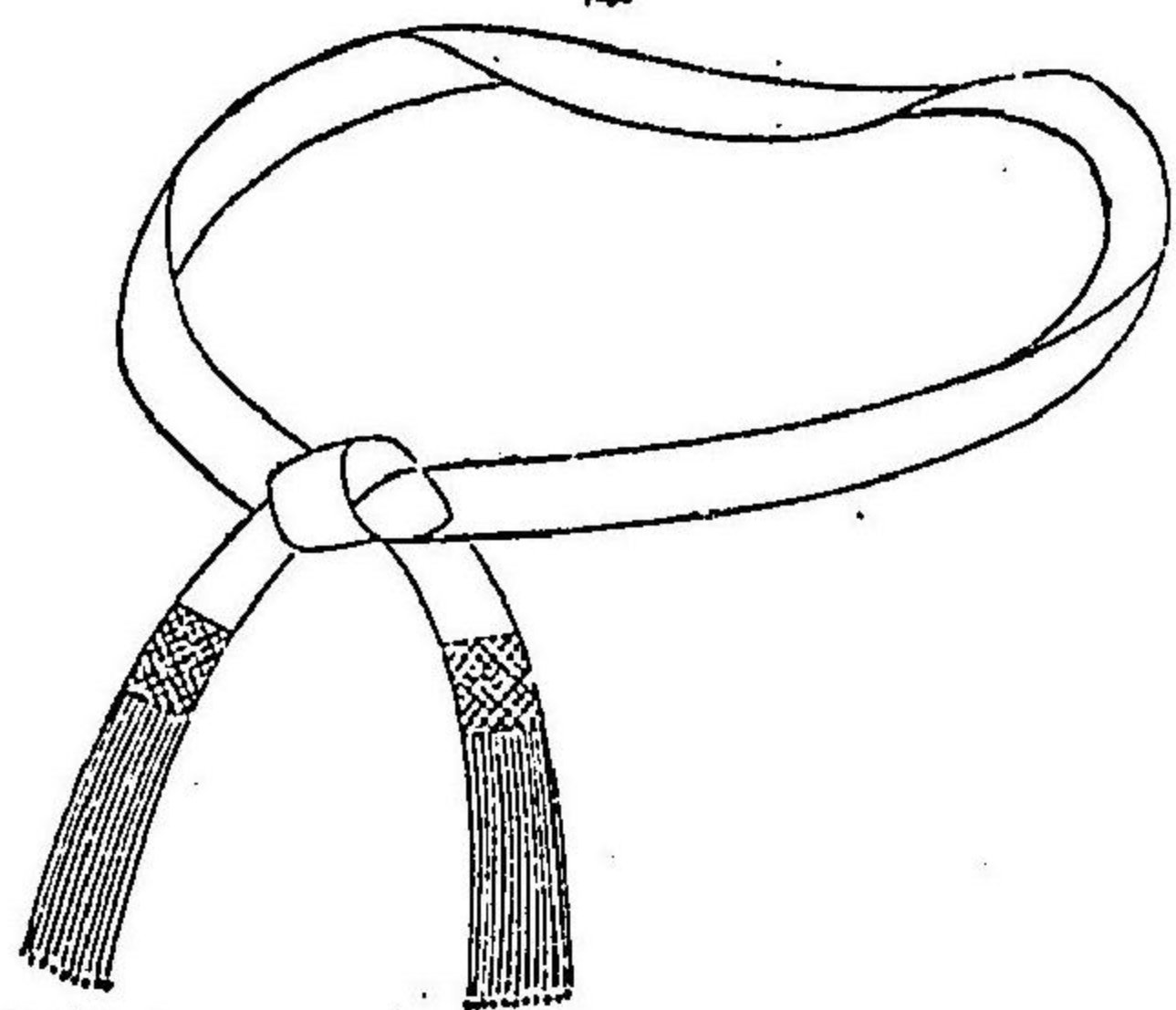
軍服上衣



肩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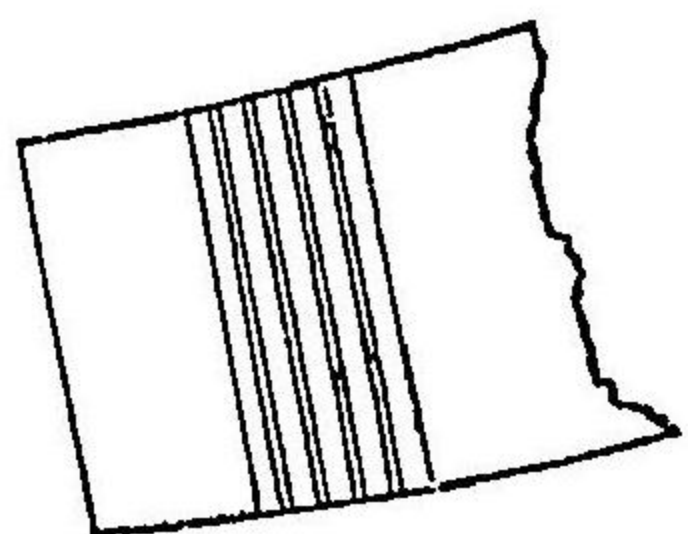


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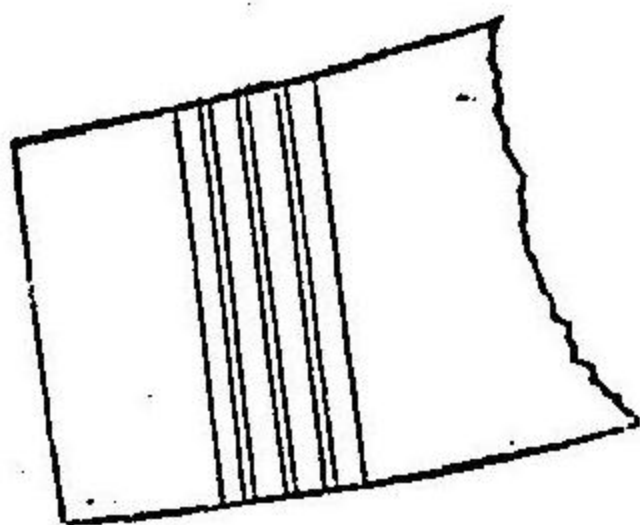


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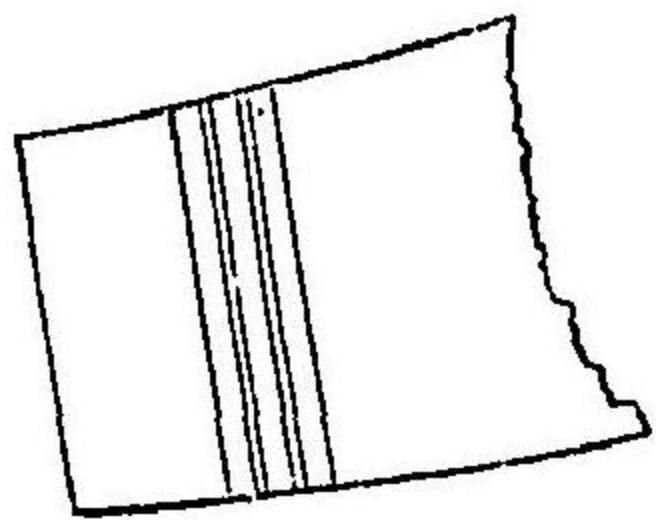
軍樂師正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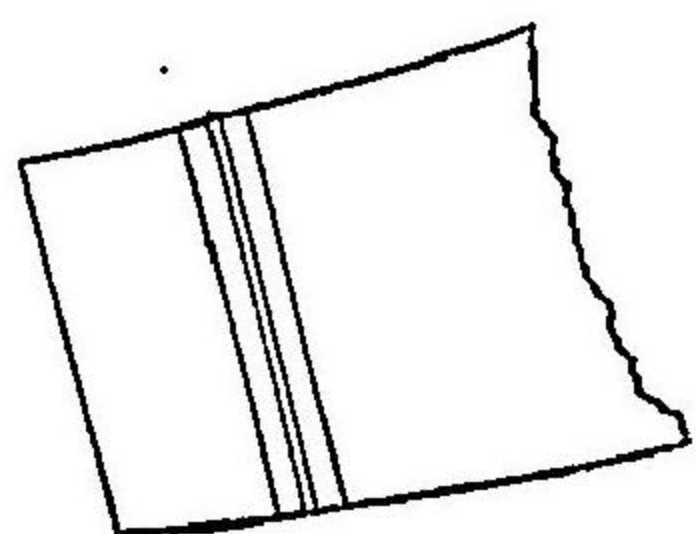
一等軍樂手正服



二等軍樂手正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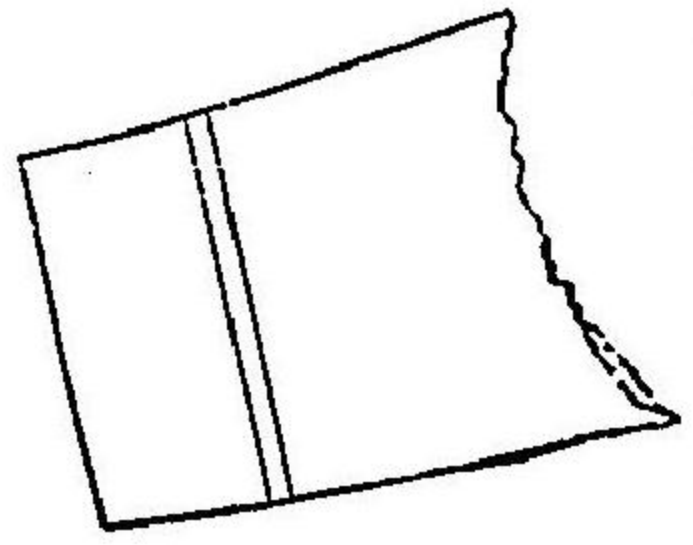


三等軍樂手正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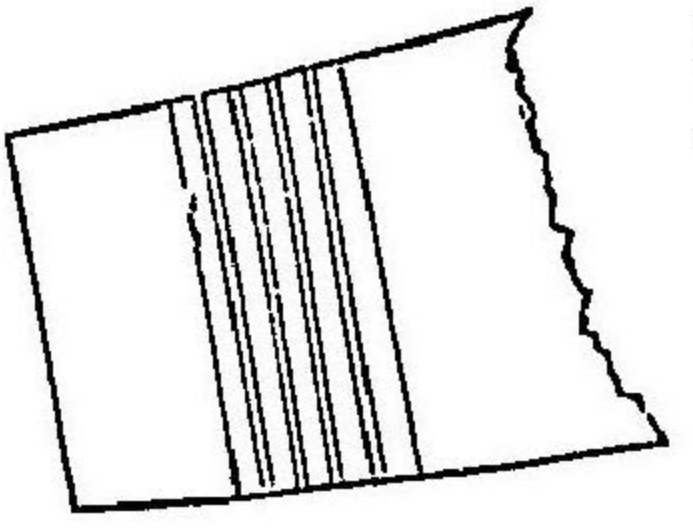


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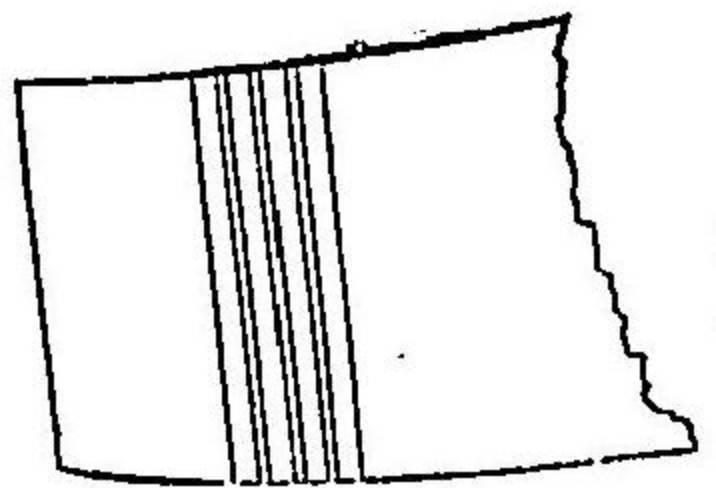
軍樂生正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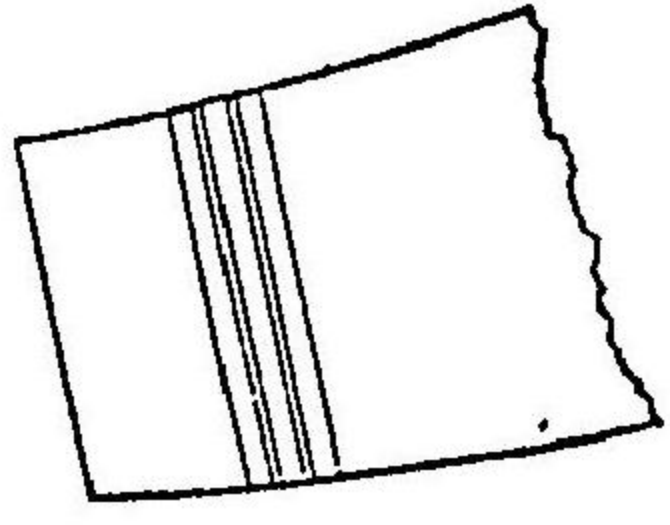
軍樂師軍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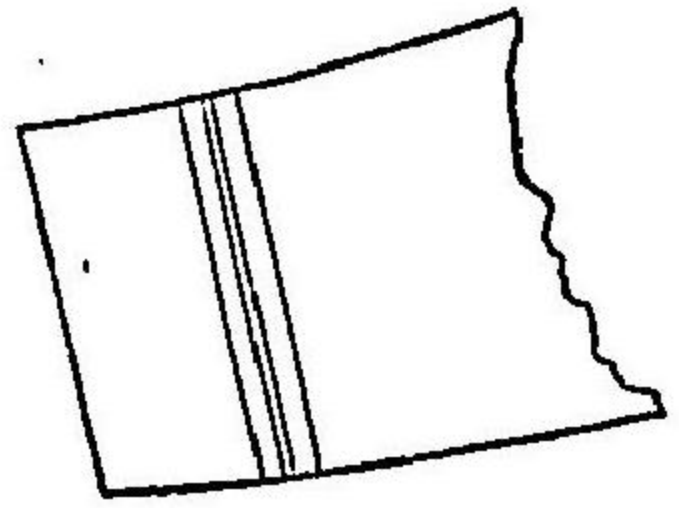
一等軍樂手軍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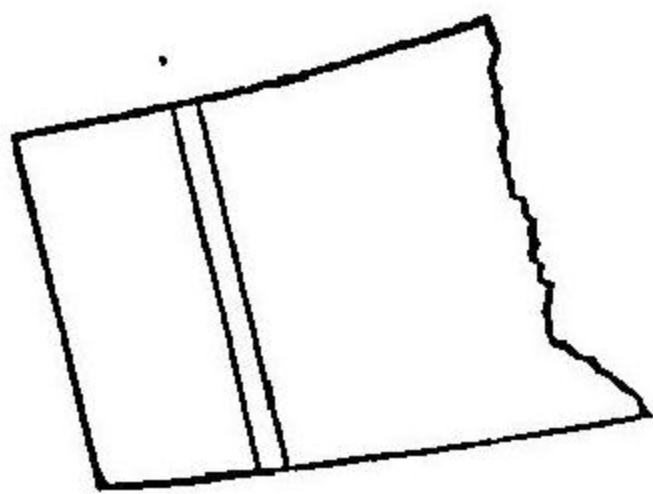
二等軍樂手軍服



三等軍樂手軍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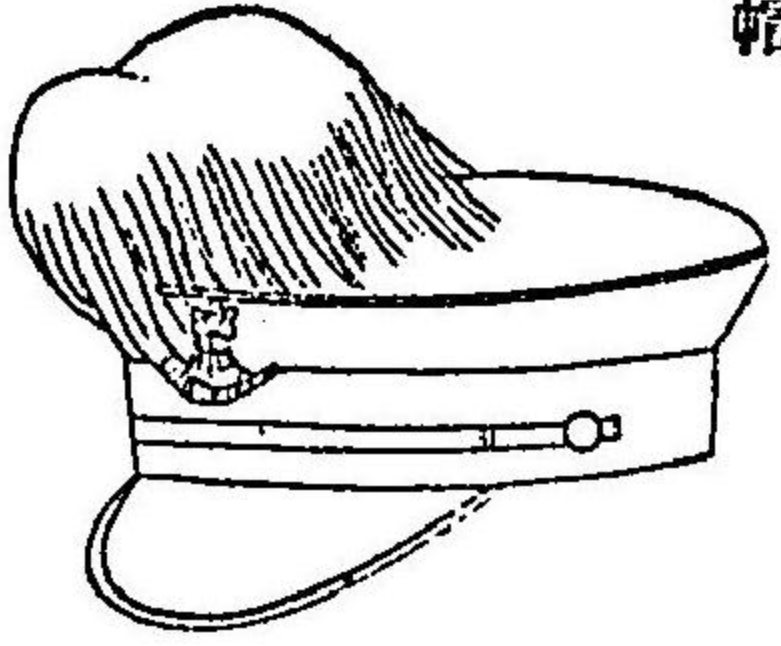


軍樂生軍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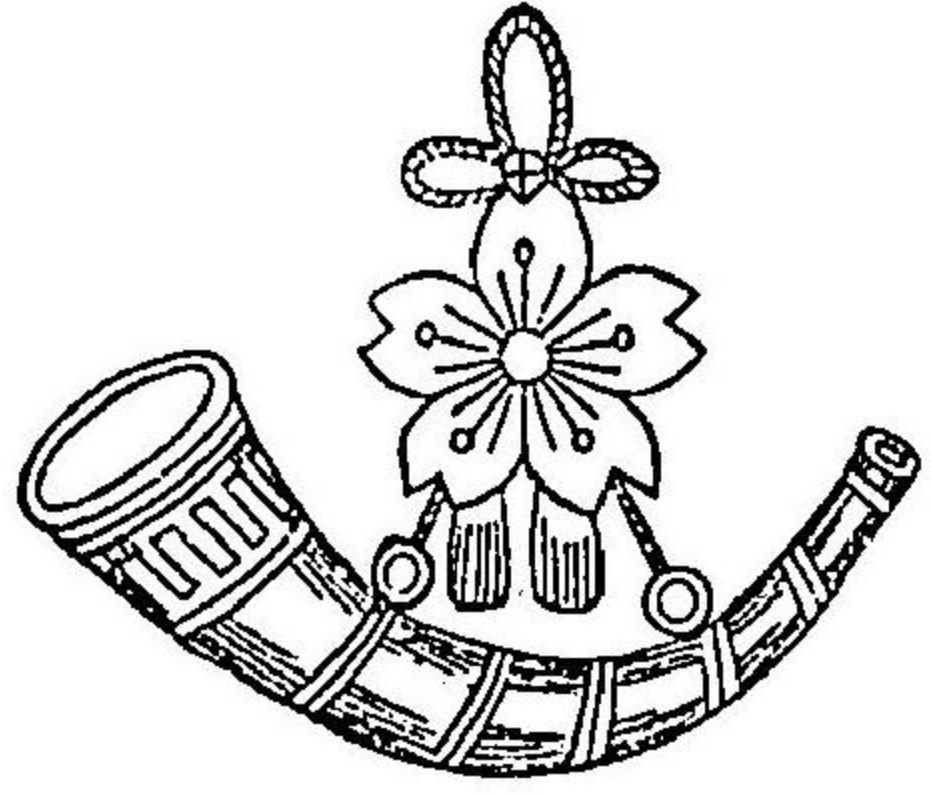


帽、劍及劍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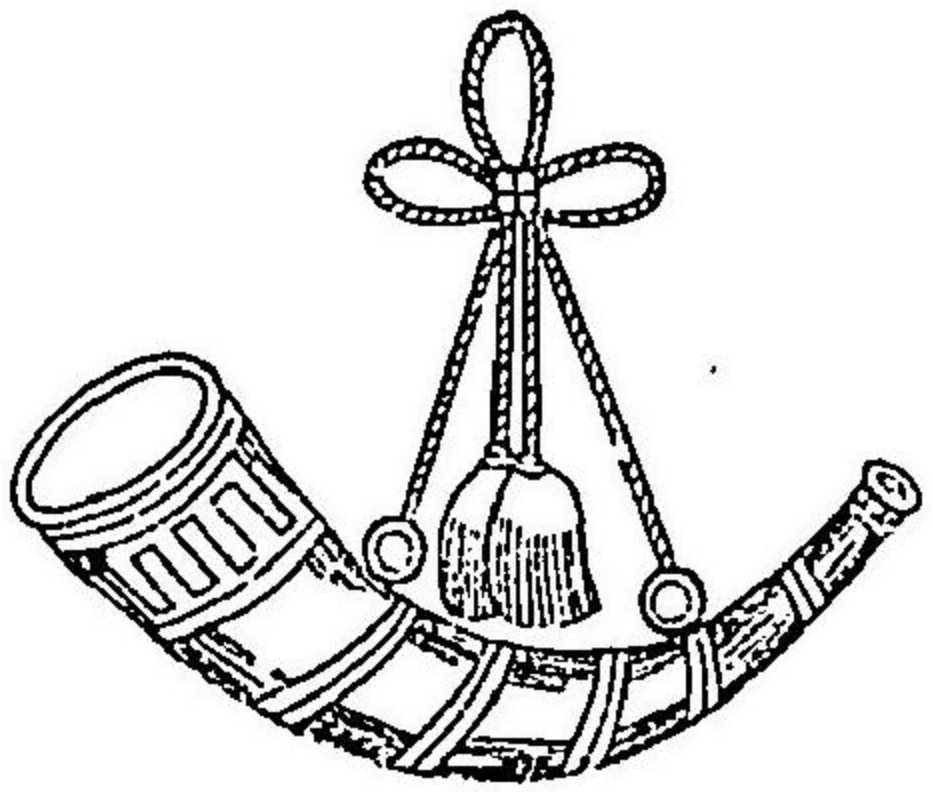
一等軍樂手
正服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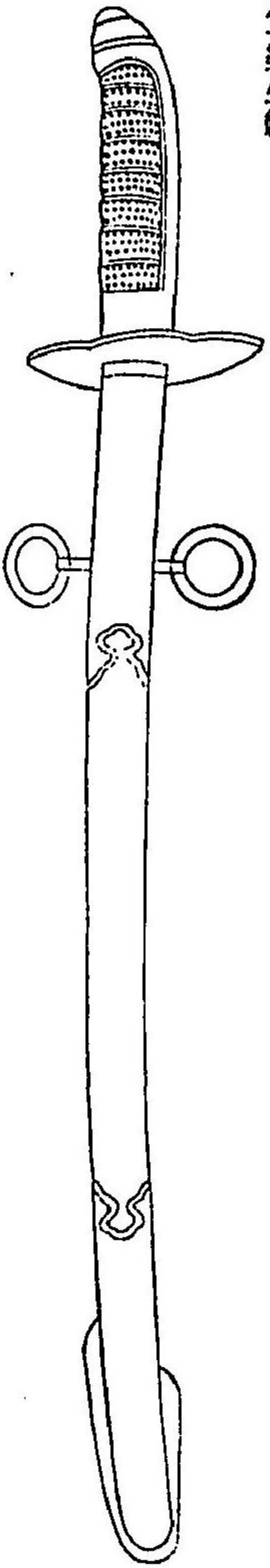
軍樂手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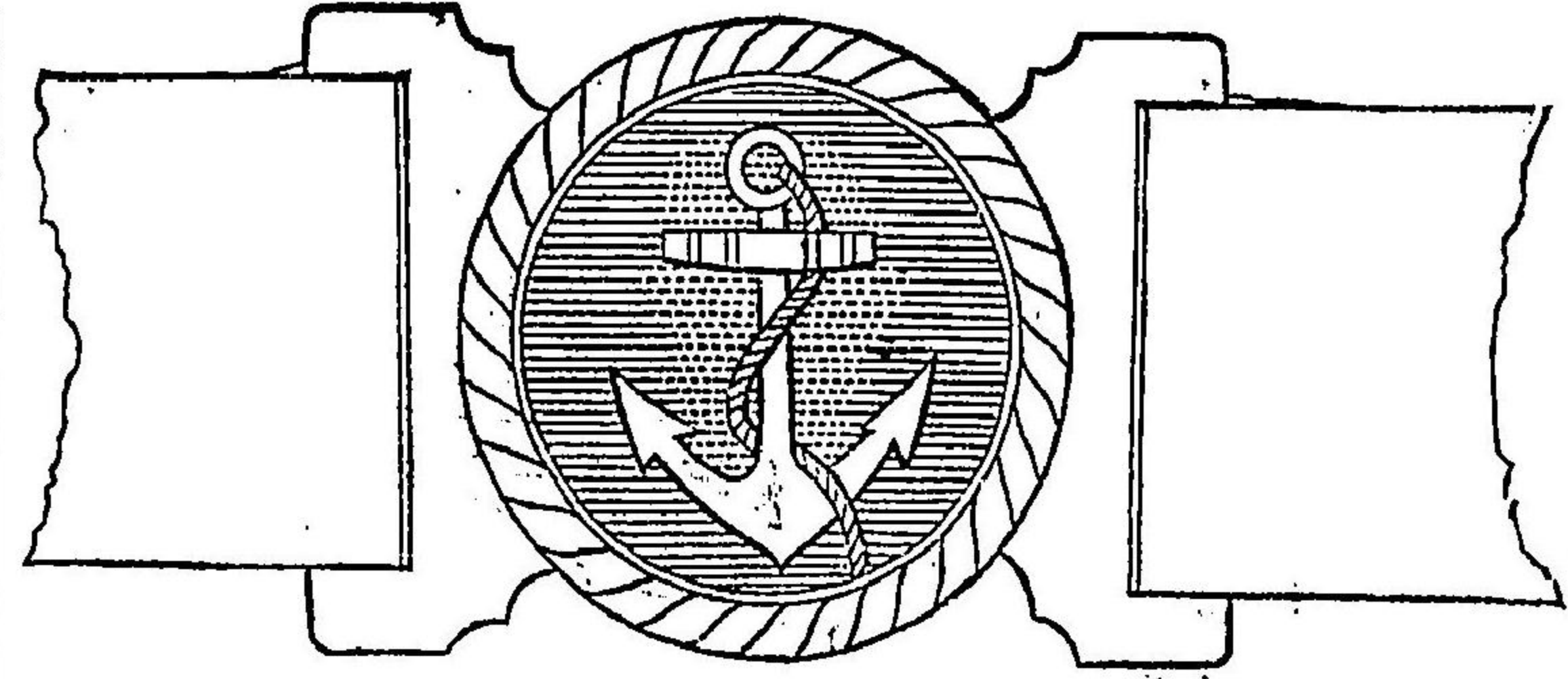
軍樂生前章



軍樂手軍樂生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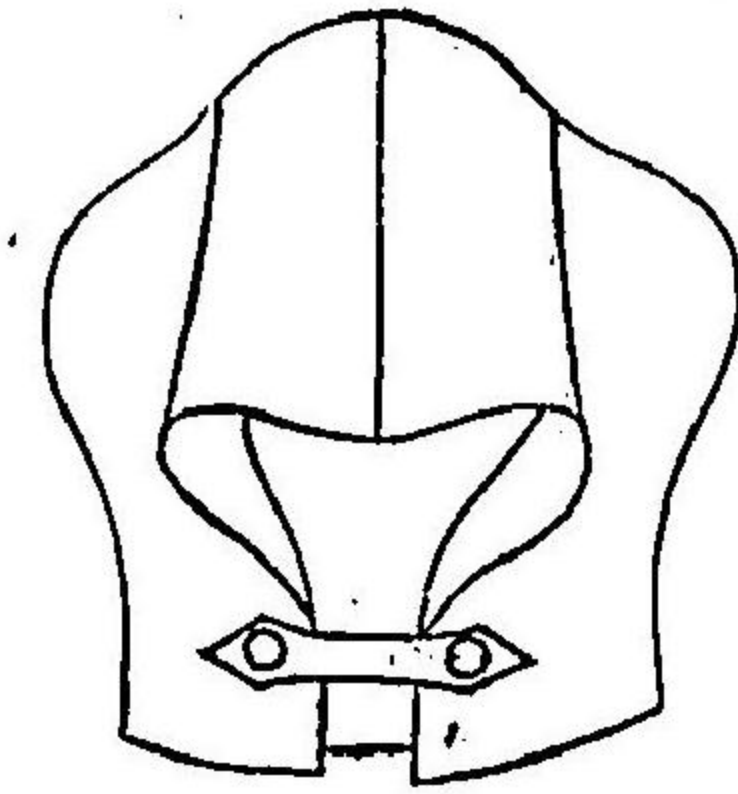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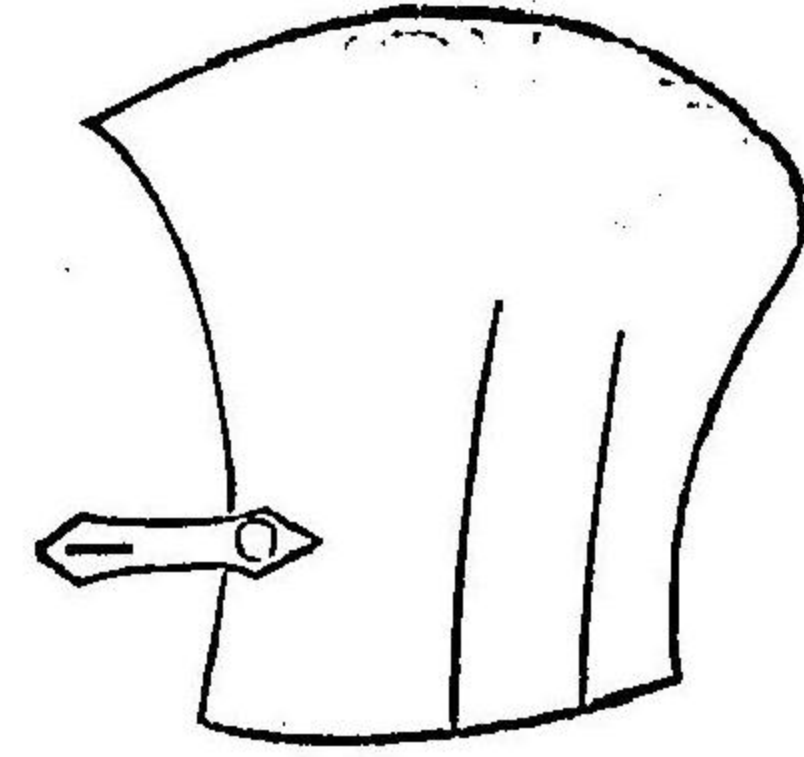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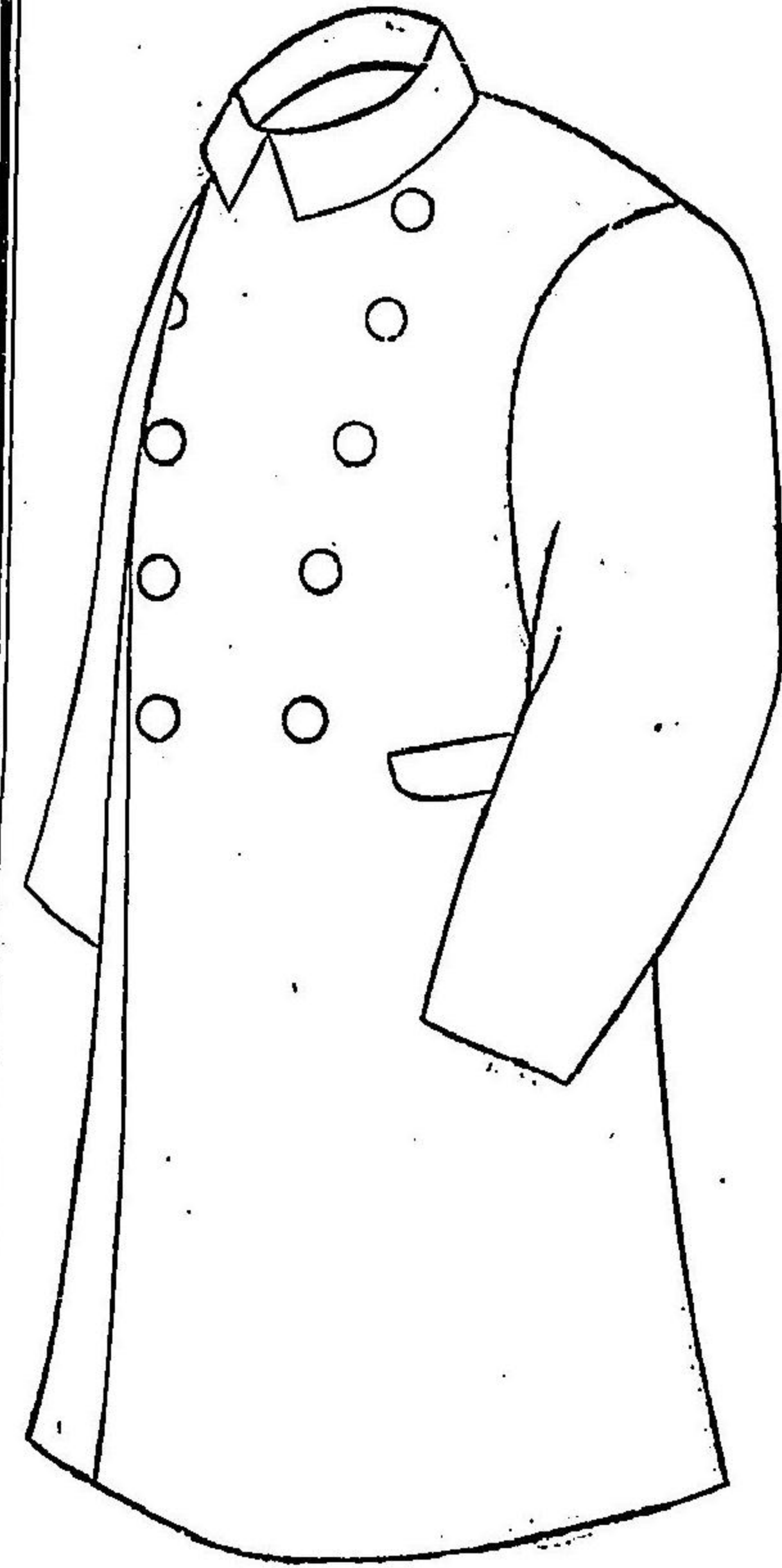


軍樂手軍樂生帶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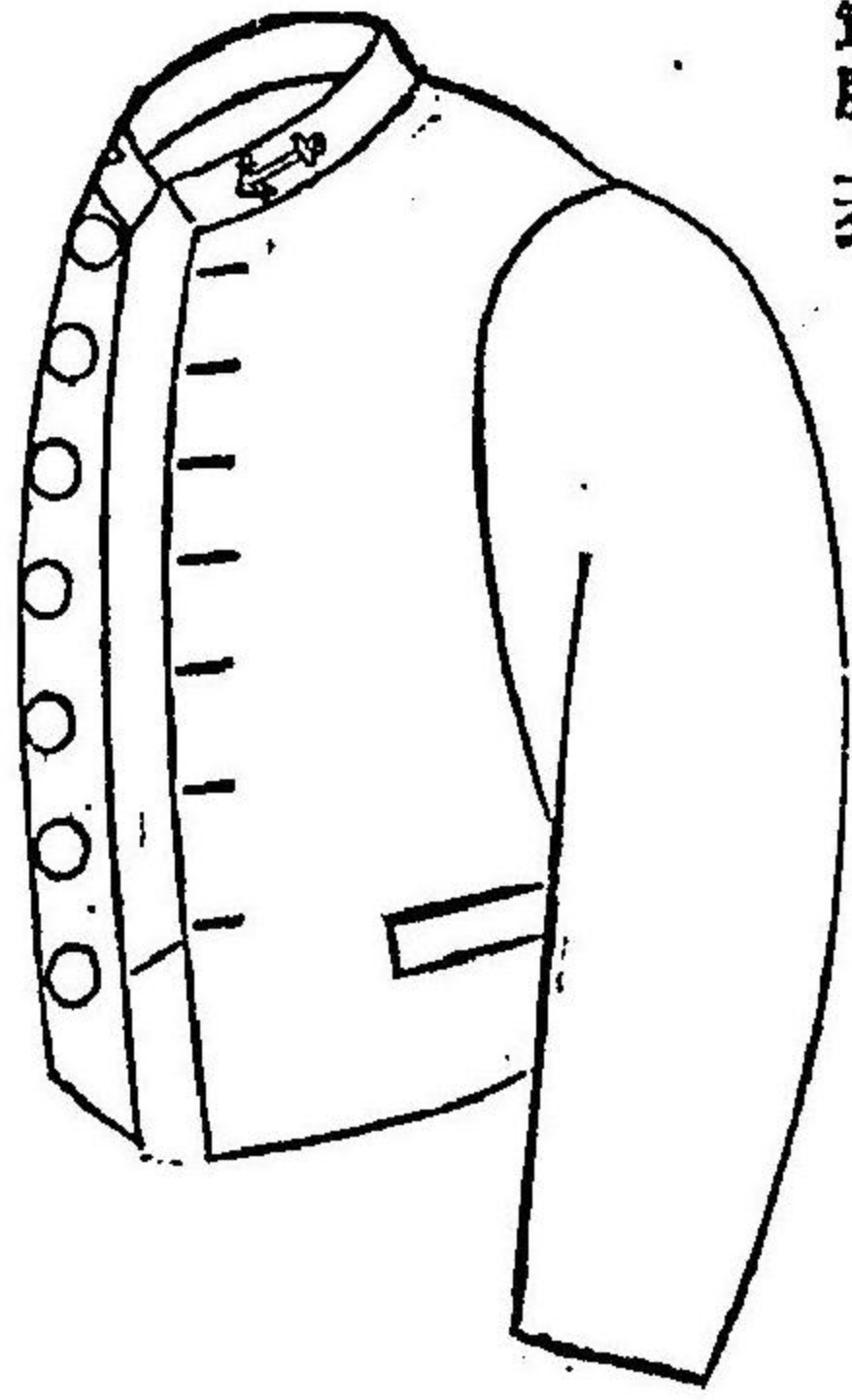
外套

軍樂手軍樂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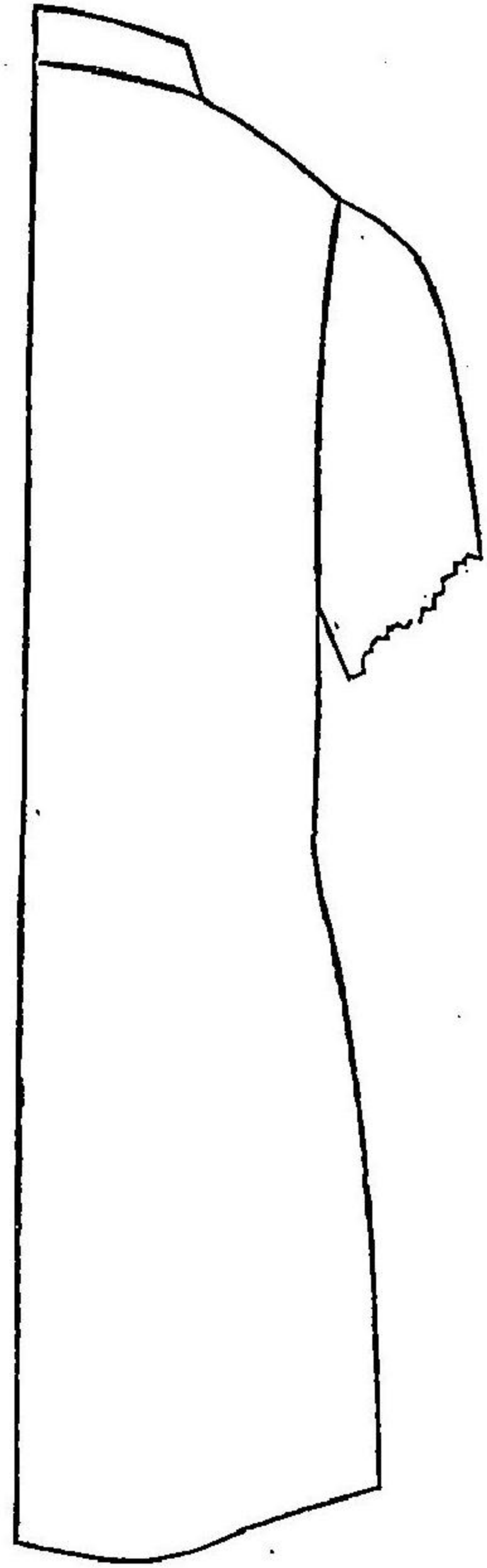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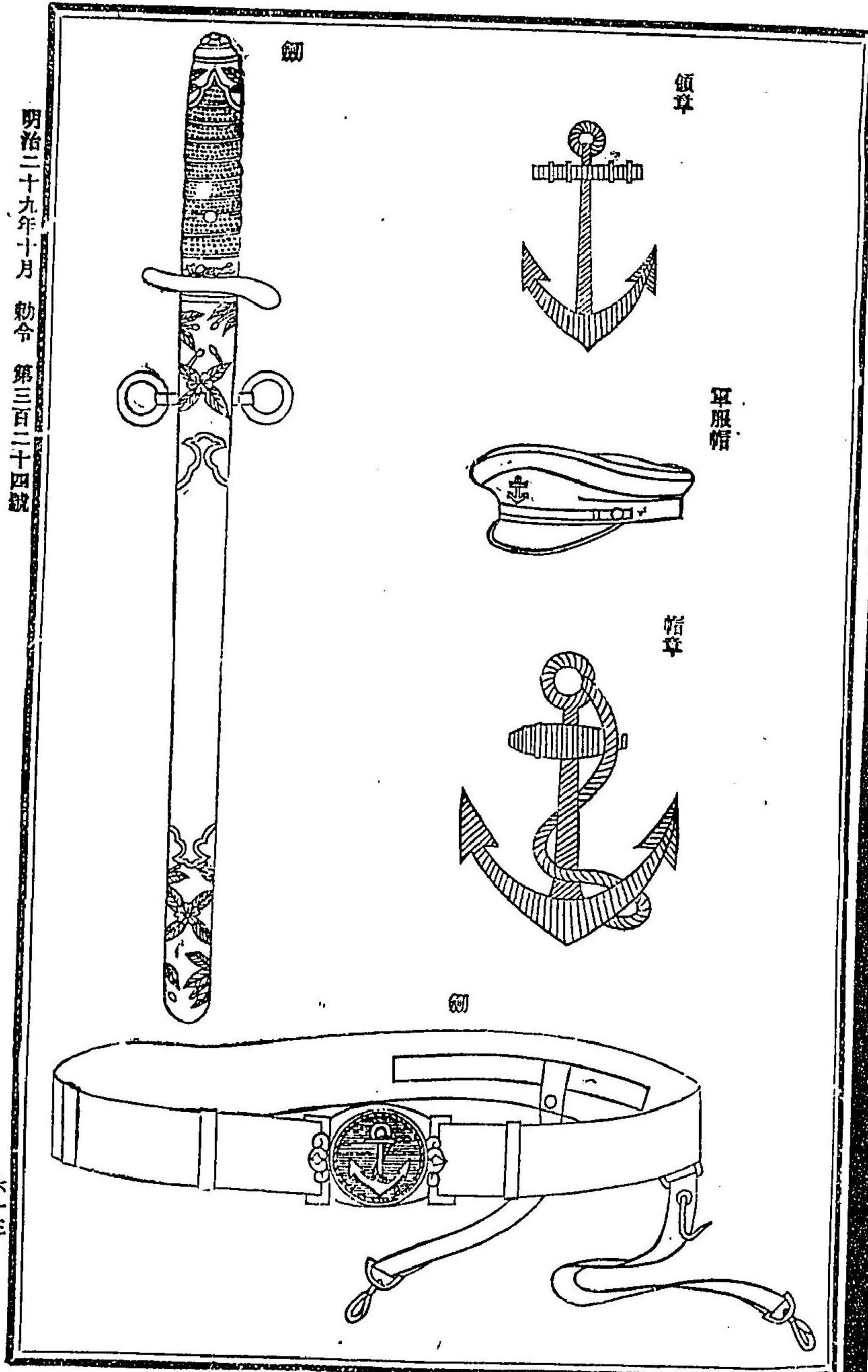
生徒

軍服上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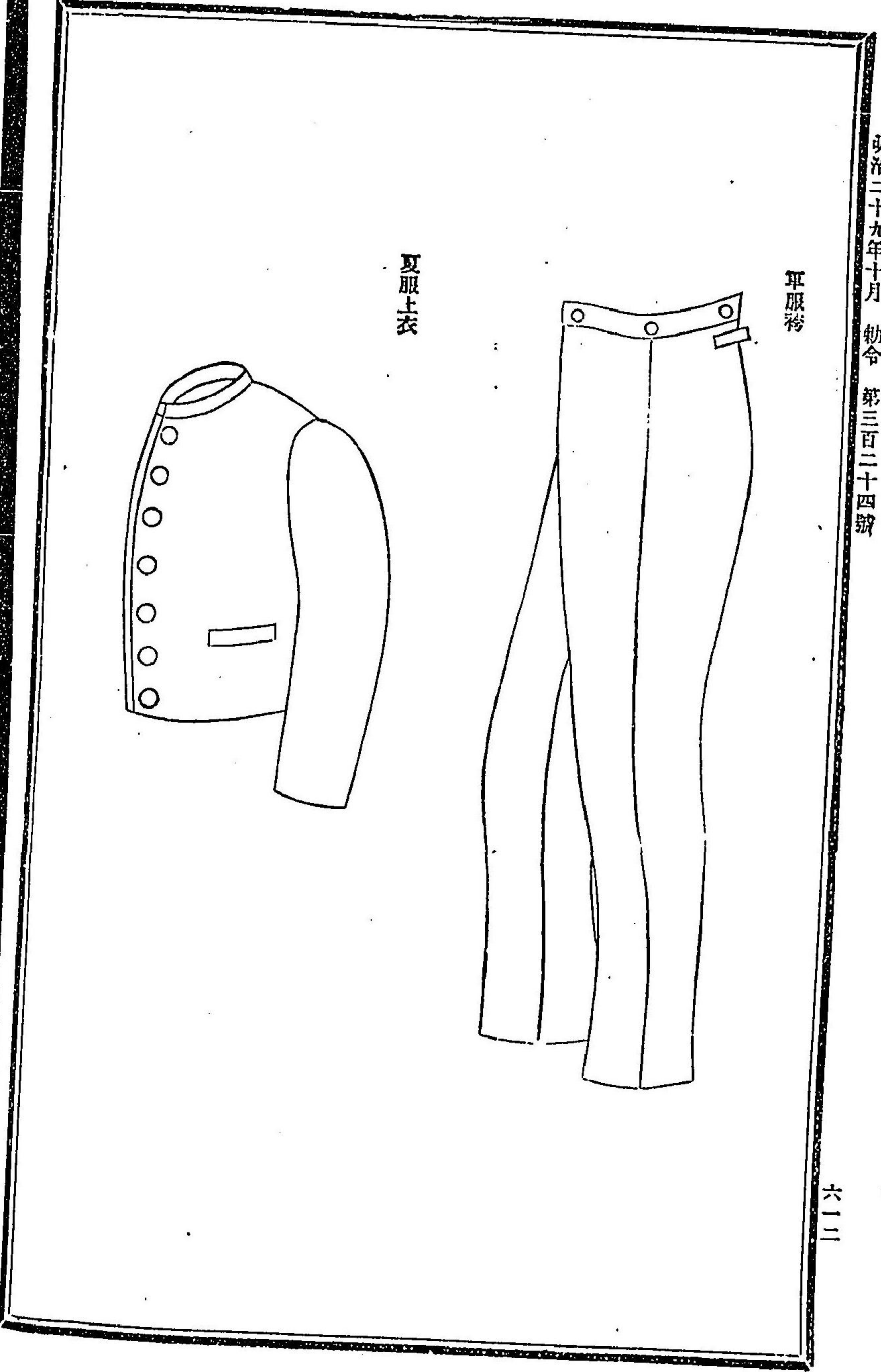
軍服胸衣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 勅令 第三百二十四號

六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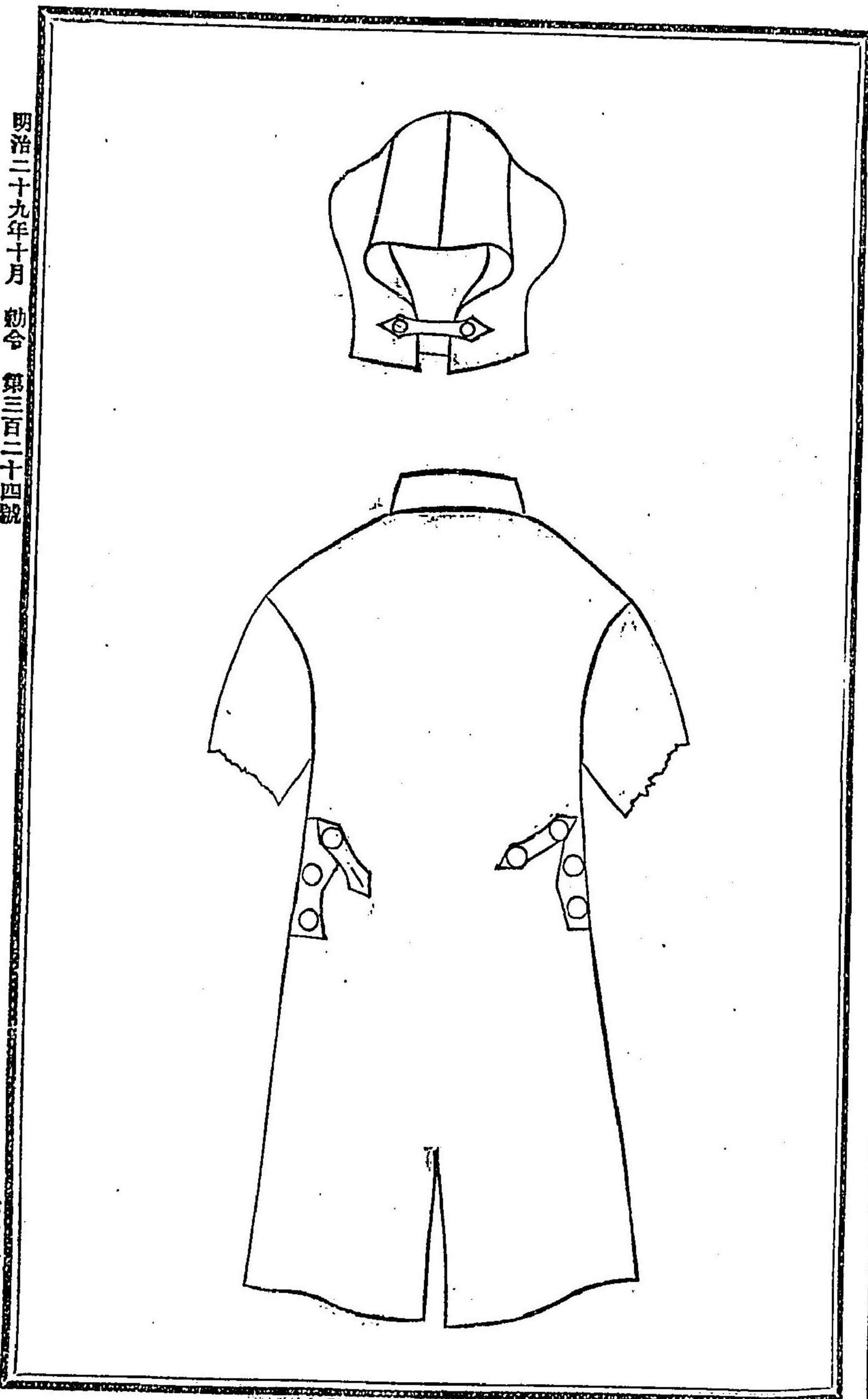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 勅令 第三百二十四號

六一二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 勅令 第三百二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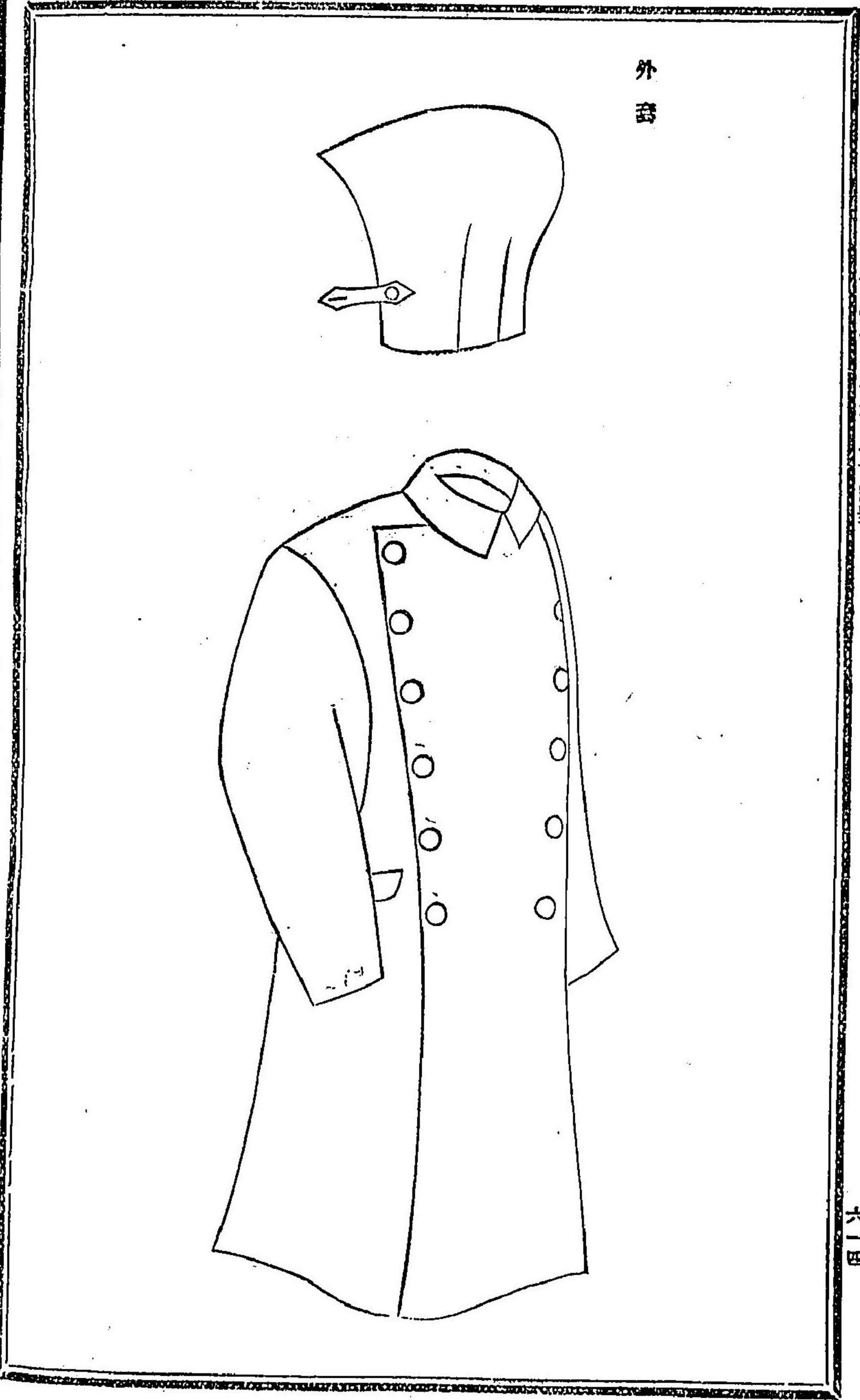
六一五



外 袴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 勅令 第三百二十四號

六一四



朕海軍被服條例ノ改正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六日

海軍大臣 侯爵西鄉從道

勅令第三百二十五號(官報十月七日)

海軍被服條例

第一條 海軍士官准士官初任ノ際ハ武裝手當トシテ士官ニハ八十圓准士官ニハ四十圓ヲ給與ス
海軍准士官以上及候補生ニシテ艦船ノ破壞沈没ニ依リ被服物品ヲ亡失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實際ノ
情況ニ應シ服裝手當トシテ左ノ金額以内ヲ適宜給與スルコトヲ得

- 將官 二百四十圓
- 上長官 二百圓
- 士官 百六十圓
- 准士官 八十圓
- 候補生 六十圓

第二條 海軍下士卒現役中及豫備兵後備兵歸休兵ノ召集中ハ第一表ニ依リ官職相當ノ被服物品ヲ
交付ス但豫備兵後備兵歸休兵一時ノ召集ニ止マルトキハ交付ノ定數ヲ適宜減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第二條ニ依リ海軍下士卒ニ交付スル被服物品ハ第二表ニ依リ交換期限ト交換定數トヲ定
メ期滿ツル毎ニ交換シ無年期品ハ實際使用ニ堪ヘサルトキニ至リ交換ス但麻襟襟紐襟飾帽履
靴靴下手袋折メス紐軍服臂章第一表ノ正服帽徽章ハ還付セシメス袴鈞ハ一度限り交付ス

進級轉職其ノ他ニ依リ被服物品ノ制式ニ差異ヲ生シタルモノ及乘組艦船ノ破壞沈没其ノ他公務
上非常ノ災害等ノ爲メ被服物品ヲ亡失シ若クハ毀損シ使用ニ堪ヘサルニ至リタルモノハ前項交
換期限ニ拘ハラズ交付又ハ交換スルコトヲ得

豫備兵後備兵歸休兵召集ノ際古被服物品ヲ交付シタルトキハ無年期品ト同様ノ取扱ヲ爲サシム
第四條 第二條ニ依リ被服物品ヲ交付スル海軍下士卒ニハ其ノ修補費トシテ一箇月金十錢ヲ給與
ス

第五條 第三表ニ掲クル被服物品ハ其ノ服裝若クハ使用ヲ必要トスルトキニ限り貸與ス
第六條 海軍下士卒現役ヲ離レ若クハ歸休ヲ命シタルトキハ第二條ニ依リ交付シタル被服物品ノ
内季節ニ應シタル被服一著及附屬品ヲ給與ス但豫備兵後備兵歸休兵ニシテ召集ヲ解キ歸郷セシ
ムル場合ニ於テ被服ノ給與ヲ必要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第七條 艦船營舎學校病院ニ在ル患者ニハ軍人軍屬及職工人夫ノ別ナク左ノ被服物品ヲ貸與ス
病衣 一著
襦袢 一枚
股引 一足
帶 一筋
蒲團覆 二枚
枕覆 一枚
足袋 一足
毛布若クハ蒲團 七枚以内
蚊帳 一張

第八條 難破船乗組ノ者又ハ漂流人ヲ救助シ若クハ俘虜ヲ監禁シ若クハ軍隊ニ於テ俘虜ヲ護衛ス

ルトキハ之ニ適宜被服物品ヲ給與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第二條ニ依リ海軍下士卒ニ交付スヘキ被服物品ハ艦船部團廳ノ定員及豫備兵後備兵歸休
 兵ノ兵員ニ應ジ準備トシテ適宜ノ品數ヲ漸次貯藏スヘシ
 第十條 本令施行ノ細則ハ海軍大臣之ヲ定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令ニ於テ新設シ若クハ交付ノ定數ヲ増加シタル被服物品ノ交付若クハ貸與ハ漸次執
 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表

品目	一	二	三	四
一等兵費	二	二	二	二
一等信號兵費	二	二	二	二
一等船匠手	二	二	二	二
一等機關兵費	二	二	二	二
一等鍍治手	二	二	二	二
一等看護手	二	二	二	二
一等筆記	二	二	二	二
一等廚宰	二	二	二	二
二等兵費	二	二	二	二
二等信號兵費	二	二	二	二
二等船匠手	二	二	二	二
二等機關兵費	二	二	二	二
二等鍍治手	二	二	二	二
二等兵費	二	二	二	二
二等信號兵費	二	二	二	二
二等船匠手	二	二	二	二
二等機關兵費	二	二	二	二
二等鍍治手	二	二	二	二
二等看護手	二	二	二	二
二等筆記	二	二	二	二
二等廚宰	二	二	二	二
三等兵費	二	二	二	二
三等信號兵費	二	二	二	二
三等船匠手	二	二	二	二
三等機關兵費	二	二	二	二
三等鍍治手	二	二	二	二
三等兵費	二	二	二	二
三等信號兵費	二	二	二	二
三等船匠手	二	二	二	二
三等機關兵費	二	二	二	二
三等鍍治手	二	二	二	二
三等看護手	二	二	二	二
三等筆記	二	二	二	二
三等廚宰	二	二	二	二
正服上衣袴	二	二	二	二
軍服上衣袴	二	二	二	二

品目	一	二	三	四
通常軍服上衣袴	三	三	三	二
夏服上衣袴	三	三	三	二
胴衣	二	三	三	二
外蓋	一	一	一	一
雨衣上衣袴	一	一	一	一
雨衣上蓋	一	一	一	一
正服帽	二	二	二	二
夏服帽	三	三	三	三
襪	三	三	三	三
中著	三	三	三	三
中著襪	三	三	三	三
袴下	二	二	二	二
脚絆	一	一	一	一
麻襪	四	一	一	四
襪紐	一	一	一	一
襪卷	一	一	一	一

軍服	正服	前	折	折	衣	蒲	毛	前	劔	劔	靴	靴	袴	シ	手	鞆
帽	靴	垂	メ	メ	襪	團	布	立	帶		下		釣	ャ	袋	飾
附著ス(キ被服)	二										四	二	二	二		
同			(右同)	(兵備給與)												
上			二	一	二	三					四	二				三
同																
上	二	(附著ス)			一	二	三				四	二	二			
同																
上	二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四	二	二		二	

第二表

品目	交換定数	品目	備考
一等兵曹	二	一等信船兵曹	本表ノ外佩用者クハ附著ヲ許サレタル貨牌等ハ其ノ資格アル下士卒ニ限り之ヲ交付シ悪疫流行地ニアル下士卒及悪疫流行地ニ航行スル艦船乗組ノ下士卒ニハフヲ得 腹巻又特別ノ事業ニ従事スル下士卒ニハ細足袋ヲ臨時給與スルコトヲ得
二等兵曹	二	二等信船兵曹	
三等兵曹	二	三等信船兵曹	
一等船匠手	三	一等船匠手	
二等船匠手	三	二等船匠手	
三等船匠手	三	三等船匠手	
一等機師手	二	一等機師手	
二等機師手	二	二等機師手	
三等機師手	二	三等機師手	
一等看護手	二	一等看護手	
二等看護手	二	二等看護手	
三等看護手	二	三等看護手	
一等廚師	二	一等廚師	
二等廚師	二	二等廚師	
三等廚師	二	三等廚師	
一等樂生	二	一等樂生	
二等樂生	二	二等樂生	
三等樂生	二	三等樂生	

正服上衣袴	一	著	三年六箇月	同	上	一年二箇月	五箇年
軍服上衣袴	一	著	二箇年	同	上	三箇年	三箇年
通常軍服上衣袴	一	著	二箇年	同	上	二箇年	二箇年
夏服上衣袴	一	著	三箇年	二箇年	三箇年	同	同
胴衣	一	枚	一年六箇月	同	一年六箇月	同	同
外 套	一	枚	七箇年	同	上	同	同
雨衣上衣袴	一	著	無年期	無年期	上	同	同
雨衣上衣	一	枚	無年期	無年期	上	無年期	同
正服帽	一	頭	無年期	同	上	同	同
夏服帽	一	頭	一年六箇月	同	上	同	同
夏服帽	一	頭	二箇年	一箇年	二箇年	同	同
襦 袢	一	頭	九箇月	同	上	同	同
中 著	一	枚	一年六箇月	二箇年	上	同	同
中 著	一	枚	二箇年	同	上	同	同
袴 下	一	足	無年期	同	上	同	同
脚 袴	一	足	無年期	同	上	同	同
麻 襪	一	枚	一箇年	同	上	同	一箇年

襪 紐	一	掛	一箇年	同	上	同	同
襪 卷	一	筋	四箇年	同	上	同	同
襪 飾	一	枚	二箇年	同	上	同	同
手 袋	一	雙	一年六箇月	同	上	同	六箇月
シ ャ ツ	一	枚	一年六箇月	同	上	同	同
靴	一	足	六箇月	同	上	同	同
靴 下	一	足	四箇月	同	上	同	同
劔 帶	一	口	無年期	同	上	同	無年期
前 立 毛	一	筋	無年期	同	上	同	無年期
毛 布	三	枚	無年期	同	上	同	無年期
蒲 團 履	二	枚	無年期	同	上	同	同
衣 履	一	箇	無年期	同	上	同	同
折 ム ス	一	掛	一年六箇月	同	上	同	同
折 ム ス 紐	一	掛	一年六箇月	同	上	同	同
前 垂	一	掛	一年六箇月	同	上	同	同
正服帽徽章	一	箇	換下同時二交	同	上	同	同

軍服等章	一箇	各被服下同	同上	同上	同上(正服ノ)
品目	交換定數				
事務服上衣袴	一	一等機關兵曹 二等鐵冶手 三等船匠手 一等船匠手 二等船匠手 三等船匠手 一等船匠手 二等船匠手 三等船匠手 一等船匠手 二等船匠手 三等船匠手 一等船匠手 二等船匠手 三等船匠手 一等船匠手 二等船匠手 三等船匠手	一等機關兵曹 二等鐵冶手 三等船匠手	一等船匠手 二等看護手 三等看護手 一等看護手 二等看護手 三等看護手 一等看護手 二等看護手 三等看護手	

第三表

品目	下士卒		水兵	
携銃番兵外套	一等兵曹 一等信號兵曹 一等看護手 一等筆記	一等機關兵曹 二等鐵冶手 三等船匠手 一等船匠手 二等船匠手 三等船匠手 一等船匠手 二等船匠手 三等船匠手 一等船匠手 二等船匠手 三等船匠手 一等船匠手 二等船匠手 三等船匠手	一等機關兵曹 二等鐵冶手 三等船匠手	一等船匠手 二等看護手 三等看護手 一等看護手 二等看護手 三等看護手 一等看護手 二等看護手 三等看護手

正服帽徽章	軍服帽徽章	正服臂章	事務服上衣袴	襪	毛布	蚊網	備考
		一箇	一著	一足	三枚以内	一張	本表中携銃番兵外套及携銃番兵手袋ハ嚴寒ノ際甲板上下ノ職務ニ從事スル下士卒ニ モ貸與スルコトヲ得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八日

陸軍大臣子爵高島綱之助
遞信大臣子爵野村 靖

朕固定軍用電信ヲ公衆通信ノ用ニ供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勅令第三百二十六號(官報十月九月)
明治二十七年法律第五號軍用電信法第七條ニ依リ鹿兒島那霸間固定軍用電信ヲ公衆通信ノ用ニ供
ス其ノ通信所及開始期日ハ遞信大臣之ヲ告示ス

朕臨時葉煙草取扱所建築部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兼
大藏大臣 伯爵松方正義

勅令第三百二十七號 (官報十月十二日)

臨時葉煙草取扱所建築部官制

第一條 臨時葉煙草取扱所建築部ハ大藏大臣ノ管理ニ屬シ葉煙草取扱所建築ニ關スル臨時ノ工事ヲ掌ル

第二條 臨時葉煙草取扱所建築部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部長 勅任 一人

事務官 奏任 一人

技師 專任 二人

技手 專任 六十八人

書記 判任 專任 五人

第三條 部長ハ主税局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四條 部長ハ大藏大臣ノ命ヲ承ケ部務ヲ掌理ス

第五條 事務官ハ部長ノ指揮ヲ承ケ部務ヲ掌ル

第六條 技師ハ部長ノ指揮ヲ承ケ工務ヲ掌ル

第七條 技手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工事ニ從事ス

第八條 書記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從事ス

朕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 伯爵松方正義

勅令第三百二十八號 (官報十月十二日)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九條中大藏省主税官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臨時葉煙草取扱所建築部事務官 高等文官年俸ニ依ル

文武高等官官等表中大藏省ノ欄内大藏省鑑定官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臨時葉煙草取扱所建築部事務官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等文官官等相當俸給表中大藏省主税官ノ次ニ臨時葉煙草取扱所建築部事務官ヲ加フ

朕文武判任官等級表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 伯爵松方正義

勅令第三百二十九號 (官報十月十二日)

文武判任官等級表中左ノ通改正ス

大藏省鑑定官補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臨時葉煙草取扱所建築部事務官 臨時葉煙草取扱所建築部事務官 臨時葉煙草取扱所建築部事務官 臨時葉煙草取扱所建築部事務官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 勅令 第三百二十八號 第三百二十九號

朕將校演習旅行條例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十日

陸軍大臣子爵高島綱之助

勅令第三百三十號 (官報十月十二日)
將校演習旅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將校演習旅行ヲ分テ參謀演習旅行及幹部演習旅行ノ二種トス
- 第二條 參謀演習旅行ハ參謀總長、幹部演習旅行ハ監軍ノ管知スル所トス
- 第三條 參謀演習旅行ノ目的ハ大部隊ノ作戰ヲ實地ニ講究シ戰時高等司令官竝ニ參謀將校ノ要務ヲ習得セシムルニ在リ故ニ此演習旅行ニ在テハ軍隊ノ運用ニ關スル戰略戰術ノ講究ニ止マラス衛生、經理其他背後連絡ノ講究ニ及フモノトス
- 第四條 幹部演習旅行ノ目的ハ主トシテ戰術上ノ問題ヲ實地ニ講究シ行軍、駐軍、戰鬪等ノ事ニ習熟セシムルニ在リ故ニ此演習旅行ニ在テハ戰術上又ハ背後連絡ノ事ハ戰術上ノ問題ト關係ヲ有スル時ノミ僅カニ講究ノ補助ト爲スニ過キサルモノトス
- 第五條 參謀演習旅行ハ師團ノ作戰若クハ要塞ノ攻守作戰ノ講究ヲ以テ基準トシ幹部演習旅行ハ當該團隊ヲ主幹トシ他兵種ト共同連合スル戰術上ノ講究ヲ以テ基準トス
- 第六條 演習員トシテ將官ヲ參列セシムルトキハ將官ハ勉メテ高等司令官ノ職務ヲ演習セシムヘク又此將官ニハ參謀若クハ副官一名ヲ隨從セシメ命令報告等筆記ノ事ニ從事セシムルヲ得

第二章 參謀演習旅行

- 第七條 參謀演習旅行ヲ分テ左ノ三種トス
 - 其一 參謀本部ノ參謀演習旅行
 - 其二 都督部ノ參謀演習旅行
 - 其三 要塞參謀演習旅行
- 第八條 參謀本部ノ參謀演習旅行ハ參謀總長ノ指名ヲ以テ參謀本部ノ參謀將校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メ參謀總長自ラ之ヲ統裁シ或ハ次長若クハ特ニ指名スル將校ヲシテ統裁セシム
- 前項ノ外將官及各官衙、師團、各學校ノ參謀將校若干名竝ニ監督部、衛生部將校相當官各一名ヲシテ此演習旅行ニ參列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ヘシ此人員中參謀將校ハ參謀總長ノ指名ニ依リ其他ハ參謀總長ヨリ各其所管ニ從ヒ陸軍大臣又ハ監軍ニ商議シテ參列セシム可キ者ヲ定メ當該長官之ヲ命ス
- 此演習旅行ニ參列セシムヘキ將校同相當官ノ人員ハ十二名乃至十六名トス
- 第九條 參謀本部ノ參謀演習旅行ハ毎年一回之ヲ施行シ其日數ハ往復日數共概ネ三週日間トス
- 第十條 參謀本部ノ參謀演習旅行終レハ參謀總長ハ參謀官ニアラサル將官竝ニ監督部及衛生部ノ將校相當官ノ伎倆成績ヲ陸軍大臣ニ通知ス
- 第十一條 參謀本部ノ參謀演習旅行ニハ統裁官ノ補助官トシテ第八條ニ示ス人員ノ外將校三名以內ヲ隨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 第十二條 都督部ノ參謀演習旅行ハ都督ノ指名ヲ以テ都督部將校及所管內各師團ノ參謀將校竝ニ師團旅團副官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メ都督自ラ之ヲ統裁シ或ハ所管內將校中ニ就キ特ニ指名スル者ヲシテ統裁セシム
- 都督ハ所管內各師團中ノ將官及佐官ヲシテ此演習旅行ニ參列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ヘシ

前二項ノ外監督部衛生部ノ將校相當官各一名ヲ此演習旅行ニ參列セシムルヲ得但其參列セシムル者ハ都督ノ具申ニ依リ參謀總長ヨリ陸軍大臣ニ商議シテ之ヲ定メ當該長官之ヲ命ス

此演習旅行ニ參列セシムル人員ハ十二名乃至十六名トス

第十三條 都督部ノ參謀演習旅行ハ毎年一回之ヲ施行シ其日數ハ往復ヲ除キ概ネ二週日間トス

第十四條 都督部ノ參謀演習旅行ハ通常其管轄區域内ニ於テ行フモノトス若シ他ノ都督部管轄區域内ニ於テ之ヲ行ハ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該都督ノ承認ヲ得タル後參謀總長ノ認可ヲ受クヘシ

第十五條 都督部ノ參謀演習旅行終レハ都督ハ演習ヲ行ヒタル將校同相當官ノ伎倆成績ニ關シ單簡ナル報告書ヲ作リ之ヲ參謀總長ニ進達シ且師團所屬ノ將校ニ係ルモノハ之ヲ當該師團長ニ移

參謀總長ハ都督ヨリ進達スル所ノ報告書中參謀官ニアラサル將官竝ニ監督部衛生部將校相當官ニ係ルモノハ之ヲ陸軍大臣ニ移ス

第十六條 都督部ノ參謀演習旅行ニハ統裁官ノ補助官トシテ第十二條ニ示ス人員ノ外將校二名以

内ヲ隨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要塞參謀演習旅行ハ要塞參謀同副官要塞砲兵隊將校砲工兵方面本支署長同署員(師團部所在地砲兵方)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メ要塞司令官之ヲ統裁ス但東京灣要塞ニ在テハ東京防禦總督若クハ同部參謀長之ヲ統裁スルコトアリ又時トシテ要塞司令官ヲ此演習旅行ニ參列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ヘシ

前項參列員ノ外參謀本部都督部及師團ノ參謀將校東京防禦總督部ノ參謀同副官要塞砲兵射擊學校教官タル將校砲工學校教官タル將校及監督部竝ニ衛生部ノ將校相當官ヲ此演習旅行ニ參列セシムルコトアリ此演習ニ參列セシムル人員ハ東京防禦總督若クハ要塞司令官東京灣要塞司令官ハ師團長ヲ經テ參謀總長ニ具申シ參謀總長ハ其參謀將校ニ係ル者ハ直ニ之ヲ指命シ

其他ハ各其所管ニ從ヒ陸軍大臣若クハ監軍ト商議シ參列セシムル者ヲ定メ當該長官之ヲ命ス

此演習旅行ニ參列セシムル人員ハ十四名乃至十八名トス

第十八條 要塞參謀演習旅行ハ各要塞大凡三年毎ニ一回之ヲ施行シ其日數ハ往復ヲ除キ概ネ十日間トス但其各年施行スヘキ順次ハ參謀總長之ヲ定ム

第十九條 要塞參謀演習旅行終レハ東京防禦總督若クハ要塞司令官ハ演習ヲ行ヒタル將校同相當官ノ伎倆成績ニ關シ單簡ナル報告書ヲ作リ之ヲ參謀總長ニ進達ス東京灣要塞司令官ハ東京防禦總長ヲ參謀總長ハ各其所管ニ從ヒ之ヲ陸軍大臣監軍若クハ海軍軍令部長ニ移ス

第二十條 要塞參謀演習旅行ニハ統裁官ノ補助官トシテ第十七條ニ示ス人員ノ外將校二名以內ヲ隨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小ナル要塞ニ在テハ特ニ要塞參謀演習旅行ヲ行ハス其演習旅行ニ參列セシムル者ハ將校ハ他ノ要塞參謀演習旅行員中ニ加ヘテ之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章 幹部演習旅行

第二十二條 幹部演習旅行ハ分テ左ノ三種トス

其一 師團幹部演習旅行

其二 旅團幹部演習旅行

其三 各隊幹部演習旅行

第二十三條 師團幹部演習旅行ハ師團長ノ指名ヲ以テ師團中各兵科佐尉官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メ師團長自カラ之ヲ統裁シ或ハ師團中特ニ指名スル將校ヲシテ統裁セシム

師團長ハ師團中ノ旅團長ヲシテ此演習旅行ニ參列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二項ニ掲クル參列員ノ外監軍部及同部所轄校團ノ將校二名ヲ限リ此演習旅行ニ參列セシムルヲ得但其參列セシムル者ハ將校ハ監軍之ヲ定メ演習旅行ヲ行フ師團長ニ告達ス

此演習旅行ニ參列セシムヘキ人員ハ十二名乃至十六名トス

第二十四條 師團幹部演習旅行ハ毎年一回之ヲ行フ其日數ハ往復ヲ除キ概ネ七日間トス

第二十五條 師團幹部演習旅行ハ通常當該師管内ニ於テ施行ス但都督ノ認可ヲ得テ其所管内他ノ師管ニ於テ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師團幹部演習旅行終レハ師團長ハ此演習ヲ行ヒタル將校ノ伎倆成績ニ關シ單簡ナル報告書ヲ作り都督ヲ經テ監軍ニ進達ス

第二十七條 師團幹部演習旅行ニハ統裁官ノ補助官トシテ第二十三條ニ示ス人員ノ外佐尉官二名以內ヲ隨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旅團幹部演習旅行ハ旅團長ノ指名ヲ以テ部下將校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メ旅團長自ラ之ヲ統裁ス

此演習旅行ニハ騎砲工兵科ノ將校若干名ヲ參列セシムルコトヲ得但其參列セシムヘキ將校ハ師團長之ヲ定メ演習旅行ヲ行フ旅團長ニ告達ス

此演習旅行ニ參列セシムヘキ人員ハ十二名乃至十六名トス

第二十九條 旅團幹部演習旅行ハ毎年一回之ヲ施行ス其日數ハ往復共ニ一週間以內トス

第三十條 旅團幹部演習旅行ハ通常當該師管内ニ於テ施行ス

第三十一條 旅團幹部演習旅行終レハ旅團長ハ此演習ヲ行ヒタル將校ノ伎倆成績ニ關シ單簡ナル報告書ヲ作り之ヲ師團長ニ呈シ師團長ハ都督ヲ經テ之ヲ監軍ニ進達ス

第三十二條 旅團幹部演習旅行ニハ統裁官ノ補助官トシテ第二十八條ニ示ス人員ノ外尉官一名以內ヲ隨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三條 各隊幹部演習旅行ハ步兵、騎兵、野戰砲兵、要塞砲兵、工兵及輜重兵ノ各聯隊(大隊)ニ於テ之ヲ行フ

第二十四條 各隊幹部演習旅行ハ聯隊長(大隊長)ノ指名ヲ以テ部下將校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メ聯隊長(大隊長)自ラ之ヲ統裁ス

此演習旅行ニ參列セシムヘキ人員ハ十四名以內トス

第二十五條 各隊幹部演習旅行ハ隊務閑隙ノ時ヲ計リ衛戍地近傍ノ地方ニ於テ之ヲ行フモノニシテ日々屯營地ヨリ往復シ或ハ一泊又ハ數泊ヲ以テ之ヲ行フ但宿泊シテ行フ演習ノ日數ハ一年間ヲ通シテ七日間以內トス

第三十六條 各隊幹部演習旅行ヲ施行セシ聯隊長(大隊長)ハ毎年五月幹部演習旅行實施報告書ヲ作り師團長ハ旅團長ヲ經テニ呈シ師團長ハ都督ヲ經テ監軍ニ進達ス

第三十七條 各隊幹部演習旅行ニハ統裁官ノ補助官トシテ第二十四條ニ示ス人員ノ外尉官一名ヲ隨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

朕河川臺帳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勅令第三百三十一號(官報十月十五日)

第一條 河川臺帳ハ帳簿及實測圖ヲ以テ組成ス

第二條 河川臺帳ニハ市町村毎ニ區別シテ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ヘシ但河川ノ狀況ニ依リ内務大臣ハ其ノ記載事項ヲ省略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一 河川ノ敷地及堤外地ノ區域

内務大臣 伯耆權山資紀

二 河川ノ附屬物及河川ニ影響ヲ及ホスヘキ工作物ノ種類、數量、構造及位置形状
 三 河川ニ影響ヲ及ホスヘキ水流及水面ノ種類、數量及位置形状
 第三條 府縣知事ハ其ノ調製ニ係ル河川臺帳ニ付地元市參事會及町村長ノ意見ヲ徵シ且之ヲ其ノ市役所及町村役場ニ於テ七日以上ノ期限ヲ定メテ公衆ノ縦覽ニ供スヘ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利害關係者ハ縦覽期限經過後十五日以内ニ河川臺帳ニ對シ意見ヲ申立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府縣知事ハ河川臺帳ノ認可ヲ請フニ際シ前條意見書類ヲ內務大臣ニ提出スヘシ
 第五條 府縣知事ハ河川臺帳ノ更正ヲナサントスルトキモ亦前二條ノ手續ヲ經テ內務大臣ノ認可ヲ請フヘシ
 第六條 內務大臣ハ其ノ認可シタル河川臺帳ノ原本ヲ保管スヘシ
 第七條 內務大臣ハ河川臺帳ノ原本ニ就テ正本ヲ調製シ府縣知事ヲシテ之ヲ保管セシムヘシ
 府縣知事ハ公衆ノ請求ニ依リ河川臺帳ノ正本ヲ縦覽ニ供スルノ方法ヲ設クヘシ
 第八條 府縣知事河川臺帳ノ認可ヲ得タルトキハ其ノ正本ニ就テ副本ヲ調製シ之ヲ所轄土木監督署長ニ交付スヘシ其ノ更正ニ付認可ヲ得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九條 府縣知事河川臺帳ノ認可ヲ得タルトキハ七日以内ニ其ノ旨ヲ地元市參事會及町村長ニ通知スヘシ其ノ更正ニ付認可ヲ得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十條 市參事會及町村長前條ノ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正本ニ就テ其ノ管内ニ係ル河川臺帳ノ副本ヲ調製シ又ハ更正スヘシ
 市參事會及町村長ハ公衆ノ請求アルトキハ河川臺帳ノ副本ヲ其ノ縦覽ニ供スヘシ
 第十一條 土木監督署長、市參事會及町村長ハ各其ノ管内ニ係ル河川臺帳ノ副本ヲ保管スヘシ
 第十二條 第十條ノ爲ニ要スル費用ハ當該市町村ノ負擔トス

朕陸軍各兵科現役下士補充條例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陸軍大臣子爵高島鞆之助

勅令第三百三十二號 (官報十月十五日)

陸軍各兵科現役下士補充條例中左ノ通追加ス

附則

第十四條 陸軍各兵科現役下士ハ當分ノ内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ルノ外二箇年以上現役ニ服シタル上等兵ヨリ補充スルコトヲ得

朕陸軍砲兵監護同諸工下士補充條例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陸軍大臣子爵高島鞆之助

勅令第三百三十三號 (官報十月十五日)

陸軍砲兵監護同諸工下士補充條例中左ノ通追加ス

附則

第九條 火工二等軍曹ハ當分ノ内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ルノ外陸軍砲兵工科學校卒業ノ上等兵ヨリ補充スルコトヲ得

朕陸軍衛生部現役下士補充條例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陸軍大臣子爵高島綱之助

勅令第三百三十四號(官報十月十五日)

陸軍衛生部現役下士補充條例中左ノ通追加ス

附則

第九條 衛生部現役下士ハ當分ノ内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ルノ外二箇年以上現役ニ服シタル看護手ヨリ補充スルコトヲ得

朕陸軍乘馬飼養條例ノ改正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陸軍大臣子爵高島綱之助

勅令第三百三十五號(官報十月十五日)

陸軍乘馬飼養條例

第一條 陸軍現役將校同相當官中左ノ者ハ乘馬本分トス

- 一 在職ノ將官
- 二 在職ノ將官相當官

- 三 在職ノ上長官但聯隊區司令官及地方幼年學校長タル者ハ除ク
- 四 在職ノ騎兵科士官
- 五 在職ノ砲兵科士官但要塞砲兵隊附及整備隊砲兵隊附タル者ハ除ク
- 六 在職ノ輜重兵科士官
- 七 陸軍省課員タル各兵科監督部衛生部及獸醫部士官
- 八 東宮武官タル各兵科士官
- 九 皇族附武官タル各兵科士官ニシテ乘馬ヲ要スル者
- 十 師團監督部課長及第七師團監督部部長タル監督部士官
- 十一 參謀タル各兵科士官
- 十二 參謀本部各部出仕タル各兵科士官
- 十三 士官學校生徒隊中隊長
- 十四 教導團步兵生徒隊中隊長
- 十五 教導團工兵生徒隊在職ノ工兵科士官
- 十六 獸醫部長タル獸醫部士官
- 十七 騎兵隊附各部士官
- 十八 野戰砲兵隊附衛生部及獸醫部士官
- 十九 工兵隊及鐵道隊在職ノ工兵科士官
- 二十 憲兵隊在職ノ憲兵科士官
- 二十一 副官タル各兵科士官但聯隊區司令部地方幼年學校ノ副官及整備隊徵募事務專任ノ副官ハ除ク

第二條 乘馬本分ノ將校同相當官ノ飼養スヘキ乘馬ノ定數ハ左ノ如シ

- 一 大中將 四頭
- 二 少將同相當官 三頭
- 三 大中佐同相當官 二頭
- 四 少佐同相當官 一頭
- 五 大中少尉同相當官 同
本條中第六乃至第十
ニ掲クル者ハ除ク
- 六 參謀タル少佐 同
本條中第十一及第十
ニ掲クル者ハ除ク
- 七 乘馬學校及野戰砲兵射擊學校教官タル少佐 二頭
- 八 騎兵聯隊附少佐 同
- 九 憲兵隊長タル少佐 同
- 十 歩兵野戰砲兵工兵輜重兵及鐵道大隊長タル少佐 同
- 十一 乘馬學校教官タル大中尉 同
- 十二 騎兵聯隊在職ノ大中少尉 同

第三條 上長官以上ノ乘馬ハ自馬トシ士官ノ乘馬ハ所管ヨリ支給ス但士官ト雖請願ニ依リ自馬ヲ飼養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上級ノ職務心得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ハ其ノ上級ノ者ニ同シ

第五條 所管長官ハ在職將校同相當官ヲ以テ左ノ委員ヲ編成シ本條例ニ據リ飼養スル乘馬ノ檢査其ノ他一切ノ事務ヲ取扱ハシムヘシ此ノ委員ヲ乘馬委員ト名ク

委員長 各兵科上長官 一人
委員 上長官士官 若干人

第六條 人員僅少ノ場合若クハ部隊ノ遠隔地方ニ分在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所管長官ハ他ノ所管ト合併シテ乘馬委員ヲ編成シ又ハ該委員ノ事務ヲ他ノ所管ニ分囑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陸軍大臣ハ必要ニ應ジ一時第一條ニ掲クル者ノ乘馬飼養ヲ停メ若クハ第二條ノ定數ヲ減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臺灣ニ在ル者ニハ第三條士官ノ乘馬ニ關スル事項並ニ第五條及第六條ヲ適用セス

第九條 外國ニ在ル者ニハ本條例ヲ適用セス但滿國及朝鮮國ニ駐節ノ軍隊ニ關スル者ニハ第二條士官ノ乘馬ニ關スル事項並ニ第五條及第六條ヲ除ク外本條例ヲ適用ス

朕裁判所書記長書記定員及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内閣總理大臣 伯耆松方正義
司法大臣 清浦奎吾

勅令第三百三十六號(官報十月十六日)

明治二十六年勅令第七十七號裁判所書記長書記定員及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 中區裁判所及區裁判所檢事局ノ部裁判所書記「三千二百一人」ヲ「三千五百十六人」ニ「六級俸ヲ三級俸」ニ改メ同條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前項書記定員ハ其ノ總定員ヲ超過セサル限り其ノ俸給豫算定額内ニ於テ各裁判所及檢事局ノ間ニ彼此増減スルコトヲ得

朕稅務管理局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兼
大藏大臣 伯爵松方正義
内務大臣 伯爵樺山資紀

勅令第三百三十七號(官報十月二十一日)

稅務管理局官制

- 第一條 稅務管理局ハ大藏大臣ノ管轄ニ屬シ内國稅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ル
- 第二條 稅務管理局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ハ別表ニ依ル
- 第三條 稅務管理局管轄内須要ノ地ニ稅務署ヲ置ク其ノ位置及管轄區域ハ別ニ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 第四條 稅務管理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局長
司稅官
司稅官補
稅務屬

- 第五條 局長ハ各局一人司稅官ヲ以テ之ニ充ツ大藏大臣ノ指揮監督ヲ承ケ稅務ニ關スル法律命令ヲ執行シ其ノ管轄内ノ事務ヲ管理ス
- 第六條 局長ハ所部ノ官吏ヲ監督シ稅務屬ノ任免ヲ大藏大臣ニ具狀ス
- 第七條 司稅官ハ委任トシ各局ヲ通シテ二十八人ヲ以テ定員トス第五條ニ依リ局長タル者ノ外東

京大阪名古屋仙臺金澤廣島丸龜熊本京都長崎宇都宮松本松江鹿兒島新潟ノ各稅務管理局ニ分屬シ局長ノ事務ヲ助ク

第八條 司稅官補ハ委任トシ各局各署ヲ通シテ百八人ヲ以テ定員トス局長ノ指揮ヲ承ケ稅務ノ監督ニ從事セシメ又ハ大藏大臣ニ於テ指定スル所ノ稅務署長ニ充ツ

第九條 稅務屬ハ判任トシ各局各署ヲ通シテ五千二百人ヲ以テ定員トス稅務管理局若クハ稅務署ニ分屬シ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庶務及檢査ニ從事ス

第十條 各稅務署ニ署長一人ヲ置キ司稅官補若クハ稅務屬ヲ以テ之ニ充ツ
稅務署長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其ノ署主管ノ事務ヲ掌理シ部下ノ官吏ヲ監督ス

附則
第十一條 本令ハ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ス但シ北海道ハ明治三十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明治二十六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二號各省官制通則及同年勅令第六十二號地方官官制中收稅長收稅屬收稅部收稅署ニ係ル條項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廢止ス
(別表)

稅務管理局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表

名	稱	位	置	管	轄	區	域
東京	稅務管理局	武藏國	東京	東京府	神奈川縣	埼玉縣	千葉縣 群馬縣
大阪	稅務管理局	攝津國	大阪	大阪府	兵庫縣	奈良縣	和歌山縣
名古屋	稅務管理局	尾張國	名古屋	愛知縣	靜岡縣	三重縣	岐阜縣

仙臺稅務管理局	陸前國仙臺	宮城縣	隈手縣	山形縣
金澤稅務管理局	加賀國金澤	石川縣	福井縣	富山縣
廣島稅務管理局	安藝國廣島	廣島縣	岡山縣	山口縣
丸龜稅務管理局	讚岐國丸龜	香川縣	德島縣	高知縣
熊本稅務管理局	肥後國熊本	熊本縣	福岡縣	大分縣
京都稅務管理局	山城國京都	京都府	滋賀縣	
長崎稅務管理局	肥前國長崎	長崎縣	佐賀縣	
宇都宮稅務管理局	下野國宇都宮	栃木縣	茨城縣	
松本稅務管理局	信濃國松本	長野縣	山梨縣	
松江稅務管理局	出雲國松江	島根縣	鳥取縣	
鹿兒島稅務管理局	薩摩國鹿兒島	鹿兒島縣	宮崎縣	
新潟稅務管理局	越後國新潟	新潟縣		
郡山稅務管理局	岩代國郡山	福島縣		
青森稅務管理局	陸奥國青森	青森縣		
秋田稅務管理局	羽後國秋田	秋田縣		
松山稅務管理局	伊豫國松山	愛媛縣		
函館稅務管理局	渡島國函館	渡島國一圓 後志國一圓 檜那國一圓	磯谷郡 檜那郡 山越郡	歌來郡 久遠郡 森郡 奧尻郡 大樽郡 島牧郡

朕稅務管理局職員俸給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勅令第三百二十八號(官報十月二十一日)

稅務管理局職員俸給令

第一條 稅務管理局高等官ノ年俸ハ別表ニ依ル

第二條 稅務管理局判任官ノ俸給ハ判任官俸給令及明治二十六年勅令第百八十二號ニ依ル

附則

第三條 本令ハ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三百二十七號實施ノ日ヨリ施行ス

明治二十四年勅令第百二十號地方高等官俸給令中收稅長ノ年俸ノ件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廢止ス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 勅令 第三百三十八號

札幌稅務管理局	石狩國札幌	石狩國 後志國ノ内 日高國 十勝國 天鹽國一圓	小樽郡 釧路郡 美園郡 岩内郡
根室稅務管理局	根室國根室	釧路國ノ内 北見國ノ内 宗谷郡 千島國一圓	有珠郡 室蘭郡 檜別郡
那覇稅務管理局	琉球國那覇	北見國ノ内 紋別郡 常呂郡 網走郡 斜里郡	利尻郡 禮文郡

內閣總理大臣兼
大藏大臣 伯爵松方正義

第四條 現ニ收稅長タル者又ハ收稅長ヲ勤メ退官シタル者本令施行ノ際司稅官ニ任セラレ、場合ニハ其ノ官等相當以下ノ年俸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別表)

官名	年俸
司稅官	一級 二千五百圓 二級 二千二百圓 三級 二千圓 四級 千八百圓 五級 千六百圓 六級 千四百圓 七級 千二百圓 八級 千圓 九級 九百圓 十級 八百圓
司稅官補	一級 九百圓 二級 八百圓 三級 七百圓 四級 六百圓

(參照)

勅令第百八十二號(明治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官報)抄録
警視廳、北海道廳、府縣、府縣、府縣、府縣及集治廳判任官ニハ判任官俸給令中別表ニ掲ケル最低額以下六圓マテノ月俸ヲ給スルコトアルハシ

朕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 伯耆松方正義

勅令第三百二十九號(官報十月三十一日)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文武高等官官等俸表中委任三等乃至七等ノ欄稅關長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司稅官 補 官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表中委任七等乃至八等ノ欄稅關鑑定官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司稅官 補 官 同 上

高等文官官等相當俸給表中外務省翻譯官ノ次ニ左ノ各項ヲ加フ

司稅官補	司稅官
一級 俸	一級 俸
二級 俸	二級 俸
三級 俸	三級 俸
四級 俸	四級 俸
五級 俸	五級 俸
六級 俸	六級 俸
七級 俸	七級 俸
八級 俸	八級 俸
九級 俸	九級 俸
十級 俸	十級 俸
十一級 俸	十一級 俸
十二級 俸	十二級 俸
十三級 俸	十三級 俸
十四級 俸	十四級 俸
十五級 俸	十五級 俸
十六級 俸	十六級 俸
十七級 俸	十七級 俸
十八級 俸	十八級 俸
十九級 俸	十九級 俸
二十級 俸	二十級 俸
二十一級 俸	二十一級 俸
二十二級 俸	二十二級 俸
二十三級 俸	二十三級 俸
二十四級 俸	二十四級 俸
二十五級 俸	二十五級 俸
二十六級 俸	二十六級 俸
二十七級 俸	二十七級 俸
二十八級 俸	二十八級 俸
二十九級 俸	二十九級 俸
三十級 俸	三十級 俸

水令ハ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七號實施ノ日ヨリ施行ス

朕文武判任官等級表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 伯耆松方正義

勅令第三百四十號(官報十月三十一日)

文武判任官等級表中「收稅屬」トアルヲ「稅務屬」ニ改ム

朕稅關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兼
大藏大臣 伯耆松方正義

勅令第三百四十一號(官報十月二十一日)

明治二十六年勅令第三百二十八號稅關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四條中「新潟縣收稅長」トアルヲ「新潟稅務管理局長」ト改ム

附則

本令ハ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三百二十七號實施ノ日ヨリ施行ス

〔參照〕

勅令第三百三十八號稅關官制(明治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官報)抄錄
第四條 各稅關ニ稅關長一人ヲ置ク委任トス
大阪稅關長ハ神戸稅關長、新潟稅關長ハ新潟縣收稅長ヲシテ之ヲ兼テシム

朕北海道廳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內閣總理大臣 伯耆松方正義
拓殖務大臣 子爵高島鞆之助

勅令第三百四十二號(官報十月二十一日)

明治二十四年勅令第三百一十一號北海道廳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十九條中財務部事務條項三號ヲ削ル

附則

本令ハ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三百二十七號實施ノ日ヨリ施行ス

〔參照〕

勅令第三百一十一號北海道廳官制(明治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官報)抄錄
第十九條中
財務部

三 租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朕司稅官補特別任用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內閣總理大臣兼
大藏大臣 伯爵松方正義

勅令第三百四十三號(官報十月二十一日)

司稅官補特別任用令

滿五年以上稅務ニ從事シ判任官五級俸以上ノ俸給ヲ受ケ現職ニ在ル者ニ限リ當分ノ内試驗ヲ要セ
ス文官高等試驗委員ノ銜衡ヲ經テ稅務管理局ノ司稅官補ニ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三百二十七號實施ノ日ヨリ施行ス

朕明治二十六年勅令第九十六號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兼
大藏大臣 伯耆松方正義
内務大臣 伯耆樺山資紀

勅令第三百四十四號(官報十月二十一日)

明治二十六年勅令第九十六號第一條中「府縣」島嶼部區ノ下ニ「稅務管理局」ノ五字ヲ加フ

附則

本令ハ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三百二十七號實施ノ日ヨリ施行ス

〔參照〕

勅令第九十六號(明治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官報)抄録

第一條 警視廳、北海道廳、府縣、支庁、支庁、及集治監、判任官中、月俸十二圓未滿ノ者ハ試驗ヲ要セス、文官普通試驗委員ノ銜ヲ經テ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朕稅務屬特別任用等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兼
大藏大臣 伯耆松方正義

勅令第三百四十五號(官報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條 明治二十六年勅令第八十三號文官任用令第五條同年勅令第八十五號同年勅令第九十六號第一條ニ依リ任用シタル收稅屬ニシテ廢官ニ係ル者ハ此ノ際ニ限リ前官月俸以內ノ稅務

屬ニ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明治二十六年勅令第九十六號第一條ニ依リ任用シタル收稅屬ニシテ滿一年以上勤續シ

現ニ其ノ職ニ在ル者ハ當分ノ内月俸十二圓以上ノ稅務屬ニ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北海道廳府縣ノ雇ニシテ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三百二十七號施行ノ際稅務管理局ノ雇トナ

ル者ハ明治二十六年勅令第八十三號第五條ノ勤續者トスルコトヲ得

〔參照〕

勅令第八十三號文官任用令(明治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官報)抄録

第五條 滿五年以上雇員トシテ同一官廳ニ勤續シタル者ハ文官普通試驗委員ノ銜ヲ經テ直ニ其ノ官廳ノ判任文官ニ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勅令第八十五號(明治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官報)

本年勅令第八十三號文官任用令施行五箇月前ヨリ各官廳ニ於テ雇員トシテ引續キ事務ヲ執リタル者ハ文官任用令施行ノ後三箇月間ニ限リ文官普通試驗委員ノ銜ヲ經テ直ニ其ノ官廳ノ判任文官ニ任用スルコトヲ得但し其ノ任用ノ際支給スヘキ俸給額ハ文官任用令施行ノ際ニ受ケタル俸給現額ヲ超ニルコトヲ得ス

明治二十六年勅令第九十六號第一條ハ勅令第三百四十四號參照ニ應ス

朕稅務管理局稅務署及其ノ管轄區域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大藏大臣 伯耆松方正義

勅令第三百四十六號(官報十月二十一日)

稅務管理局稅務署及管轄區域別表ノ通定ム

附則

本令ハ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三百二十七號實施ノ日ヨリ施行ス
明治二十六年勅令第六十四號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廢止ス

(別表)

稅務管理局稅務署及管轄區域表

函	館	札	北	海	東	道	東	奈	神	京	品	淀	板	千	小	青	八	府	橫	神	橫	大	麻	松	小		
函館	山越	松	檜	檜	小	岩	札	空	增	宗	室	室	宗	室	岩	札	空	增	宗	室	室	宗	室	室	室	室	室
函館區 上磯郡 茅部郡	松前郡 松前郡	檜山郡 久遠郡 檜山郡 久遠郡 檜山郡 久遠郡	檜山郡 久遠郡 檜山郡 久遠郡	岩内郡 岩内郡 岩内郡 岩内郡	小樽郡 古平郡 古平郡 古平郡	岩内郡 岩内郡 岩内郡 岩内郡	札幌區 千歲郡 千歲郡 千歲郡 千歲郡	空知郡 空知郡 空知郡 空知郡	增毛郡 增毛郡 增毛郡 增毛郡	宗谷郡 利尻郡 利尻郡 利尻郡	室蘭郡 室蘭郡 室蘭郡 室蘭郡	室蘭郡 室蘭郡 室蘭郡 室蘭郡	室蘭郡 室蘭郡 室蘭郡 室蘭郡	室蘭郡 室蘭郡 室蘭郡 室蘭郡	岩内郡 岩内郡 岩内郡 岩内郡	札幌區 千歲郡 千歲郡 千歲郡	空知郡 空知郡 空知郡 空知郡	增毛郡 增毛郡 增毛郡 增毛郡	宗谷郡 利尻郡 利尻郡 利尻郡	室蘭郡 室蘭郡 室蘭郡 室蘭郡	室蘭郡 室蘭郡 室蘭郡 室蘭郡	室蘭郡 室蘭郡 室蘭郡 室蘭郡	室蘭郡 室蘭郡 室蘭郡 室蘭郡	室蘭郡 室蘭郡 室蘭郡 室蘭郡	室蘭郡 室蘭郡 室蘭郡 室蘭郡	室蘭郡 室蘭郡 室蘭郡 室蘭郡	
稅務署名	管轄區域	稅務署名	管轄區域	稅務署名	管轄區域	稅務署名	管轄區域	稅務署名	管轄區域	稅務署名	管轄區域	稅務署名	管轄區域	稅務署名	管轄區域	稅務署名	管轄區域	稅務署名	管轄區域	稅務署名	管轄區域	稅務署名	管轄區域	稅務署名	管轄區域	稅務署名	管轄區域

川	厚	中	浦	川	松	大	本	熊	忍	岩	杉	千	松	佐	佐	桃	東	茂	川	厚	中	浦	川	松	大	本	熊	忍	岩	杉	千	松	佐	佐	桃	東	茂						
愛甲郡 津久井郡	北足立郡	比企郡	秩父郡	兒玉郡	大里郡	北埼玉郡	南埼玉郡	北埼玉郡	北埼玉郡	北埼玉郡	北埼玉郡	北埼玉郡	北埼玉郡	北埼玉郡	北埼玉郡	北埼玉郡	北埼玉郡	北埼玉郡	北埼玉郡	北埼玉郡	北埼玉郡	北埼玉郡	北埼玉郡	北埼玉郡	北埼玉郡	北埼玉郡	北埼玉郡	北埼玉郡	北埼玉郡	北埼玉郡	北埼玉郡	北埼玉郡	北埼玉郡	北埼玉郡	北埼玉郡	北埼玉郡	北埼玉郡	北埼玉郡	北埼玉郡	北埼玉郡	北埼玉郡		
稅務署名	管轄區域	稅務署名	管轄區域	稅務署名	管轄區域	稅務署名	管轄區域	稅務署名	管轄區域	稅務署名	管轄區域	稅務署名	管轄區域	稅務署名	管轄區域	稅務署名	管轄區域	稅務署名	管轄區域	稅務署名	管轄區域	稅務署名	管轄區域	稅務署名	管轄區域	稅務署名	管轄區域	稅務署名	管轄區域	稅務署名	管轄區域	稅務署名	管轄區域	稅務署名	管轄區域	稅務署名	管轄區域	稅務署名	管轄區域	稅務署名	管轄區域	稅務署名	管轄區域

大																	
兵					阪					大							
中村	社	三	明	三	伊	西	神	枚	八	富	岸	堺	茨	池	天	上	中
多可郡	加東郡	美濃郡	明石郡	有馬郡	川邊郡	武庫郡ノ内山田村等	武庫郡ノ内山田村等	北河内郡	中河内郡	南河内郡	泉南郡	堺市 泉北郡	三島郡	豐能郡	東成郡	西成郡	西區 北區
奈																	
庫					長					阪							
三	奈	市	洲	篠	柏	村	和	出	豐	山	佐	赤	龍	田	姫	加	北
輪	真	村	本	山	原	岡	田	石	岡	崎	用	穂	野	原	路	古	條
十	山	三	津	多	水	美	養	出	城	夫	佐	赤	揖	神	姫	加	加
市	邊	原	名	紀	上	方	父	石	崎	菜	用	穂	保	崎	路	古	西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市	郡	郡
式	添	添	廣	添	添	朝	朝	朝	朝	朝	朝	朝	朝	朝	朝	朝	朝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長																	
崎					山					和							
武	福	平	島	磯	大	長	新	田	御	湯	橋	岩	和	上	五	御	松
生	江	戸	原	早	村	崎	宮	邊	坊	淺	本	出	歌	市	條	所	山
水	南	北	南	北	東	長	東	西	日	有	伊	那	和	吉	字	高	宇
登	松	松	高	高	長	長	平	平	高	田	都	賀	歌	野	條	市	陀
岐	浦	浦	來	來	崎	崎	津	津	郡	郡	郡	郡	山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市	郡	郡	郡	郡

新																	
新					賀					佐							
小	長	與	津	三	卷	新	新	新	鹿	武	伊	唐	小	轟	神	佐	殿
千	岡	板	川	條	津	津	田	田	島	雄	萬	津	城	木	崎	賀	原
谷	古	三	東	南	西	中	北	新	藤	杵	西	東	小	三	神	佐	上
北	志	島	通	蒲	蒲	蒲	蒲	潟	津	島	松	松	城	養	崎	賀	下
魚	郡	郡	原	原	原	原	原	市	郡	郡	郡	郡	郡	基	郡	市	下
沼																	縣
郡																	郡
字																	
木					板					湯							
笠	水	大	矢	眞	宇	鹿	板	佐	足	相	村	糸	高	安	柏	十	六
間	戸	田	板	岡	都	沼	木	野	利	川	上	魚	田	塚	崎	日	日
西	水	那	那	芳	宮	上	下	安	足	佐	岩	西	中	東	刈	中	南
茨	戸	須	須	賀	市	都	都	蘇	利	渡	船	頭	頭	頭	羽	魚	魚
城	市	郡	郡	郡	市	市	市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東				河												
郡	茨				内												
	城				郡												
	郡																
名																	
愛					城					宮							
稻	小	西	勝	熱	名	取	境	宗	下	江	谷	土	麻	鉾	松	太	菅
澤	折	桃	川	田	古	手	道	道	館	戸	田	浦	生	田	原	田	谷
中	丹	西	東	愛	屋	北	猿	結	眞	崎	部	新	行	鹿	多	久	那
島	羽	春	春	知	屋	相	島	城	壁	崎	部	治	方	島	賀	慈	珂
郡	郡	日	日	郡	市	馬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井	井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郡														

山 郡														
島 嶼														
富山	上	魚	八	高	水	石	井	松	江	廣	取	島	西	中
富山市	中新川郡	下新川郡	婦負郡	高岡市	射水郡	西礪波郡	東礪波郡	松江市	八束郡	能美郡	仁多郡	大原郡	大東郡	大原郡
米澤市	南礪波郡	信夫郡	桑折郡	二本松郡	安達郡	須賀川郡	岩瀨郡	南會津郡	北會津郡	喜多方郡	耶麻郡	取手郡	高田郡	白河郡
長井郡	西礪波郡	米澤市	南礪波郡	二本松郡	安達郡	須賀川郡	岩瀨郡	南會津郡	北會津郡	喜多方郡	耶麻郡	取手郡	高田郡	白河郡
青森	弘前	黒石	五所川原	七戸	田名部	八戸	秋田	土崎	能代	鷹巣	本庄	大曲	横手	湯澤
青森市	弘前市	黒石市	五所川原市	七戸市	田名部市	八戸市	秋田市	土崎市	能代市	鷹巣市	本庄市	大曲市	横手市	湯澤市
大聖寺	江沼郡	能美郡	石川郡	金澤市	津幡郡	羽咋郡	七尾郡	輪島郡	飯田郡	福井郡	三野郡	大野郡	武生郡	朝日郡
大聖寺市	江沼郡	能美郡	石川郡	金澤市	津幡郡	羽咋郡	七尾郡	輪島郡	飯田郡	福井郡	三野郡	大野郡	武生郡	朝日郡
高根郡	大飯郡	雲根郡	三谷郡	敦賀郡	朝日郡	武生郡	大野郡	三野郡	福井郡	三野郡	大野郡	武生郡	朝日郡	敦賀郡
高根郡	大飯郡	雲根郡	三谷郡	敦賀郡	朝日郡	武生郡	大野郡	三野郡	福井郡	三野郡	大野郡	武生郡	朝日郡	敦賀郡

松 郡														
島 嶼														
富山	上	魚	八	高	水	石	井	松	江	廣	取	島	西	中
富山市	中新川郡	下新川郡	婦負郡	高岡市	射水郡	西礪波郡	東礪波郡	松江市	八束郡	能美郡	仁多郡	大原郡	大東郡	大原郡
米澤市	南礪波郡	信夫郡	桑折郡	二本松郡	安達郡	須賀川郡	岩瀨郡	南會津郡	北會津郡	喜多方郡	耶麻郡	取手郡	高田郡	白河郡
長井郡	西礪波郡	米澤市	南礪波郡	二本松郡	安達郡	須賀川郡	岩瀨郡	南會津郡	北會津郡	喜多方郡	耶麻郡	取手郡	高田郡	白河郡
青森	弘前	黒石	五所川原	七戸	田名部	八戸	秋田	土崎	能代	鷹巣	本庄	大曲	横手	湯澤
青森市	弘前市	黒石市	五所川原市	七戸市	田名部市	八戸市	秋田市	土崎市	能代市	鷹巣市	本庄市	大曲市	横手市	湯澤市
大聖寺	江沼郡	能美郡	石川郡	金澤市	津幡郡	羽咋郡	七尾郡	輪島郡	飯田郡	福井郡	三野郡	大野郡	武生郡	朝日郡
大聖寺市	江沼郡	能美郡	石川郡	金澤市	津幡郡	羽咋郡	七尾郡	輪島郡	飯田郡	福井郡	三野郡	大野郡	武生郡	朝日郡
高根郡	大飯郡	雲根郡	三谷郡	敦賀郡	朝日郡	武生郡	大野郡	三野郡	福井郡	三野郡	大野郡	武生郡	朝日郡	敦賀郡
高根郡	大飯郡	雲根郡	三谷郡	敦賀郡	朝日郡	武生郡	大野郡	三野郡	福井郡	三野郡	大野郡	武生郡	朝日郡	敦賀郡

關											福										
國東	玉津	八屋	行橋	香春	小倉	福島	三池	下瀬高	大川	久留米	吉井	前原	大野	甘木	飯塚	直方	廣屋	國東	玉津	八屋	
東國東郡	西國東郡	築上郡	京都郡	田川郡	金枝郡	八女郡	三池郡	山門郡	三潯郡	久留米市	浮羽郡	糸島郡	筑紫郡	朝倉郡	嘉穂郡	鞍手郡	遠賀郡	東國東郡	西國東郡	築上郡	
鹿											本										
兒					鹿					分						大					
加治木	大口	出水	農ノ城	伊集院	知覽	鹿兒島	四日市	中津	豆田	森田	竹田	三重	佐伯	白杵	大分	日出	加治木	大口	出水		
西國東郡	北伊佐郡	北伊佐郡	南伊佐郡	阿多郡	川邊郡	給黎郡	宇佐郡	下毛郡	日田郡	玖珠郡	直入郡	大野郡	南海部郡	北海部郡	大分郡	速見郡	西國東郡	北伊佐郡	北伊佐郡		
那											兒										
那				島				宮				島				山					
八重山	宮古	國頭	首里	那覇	高千穂	延岡	高鍋	高岡	小林	都城	伊肥	宮崎	大島	種子島	鹿屋	岩川	八重山	宮古	國頭		
八重山郡	宮古郡	國頭郡	首里區	那覇區	西白杵郡	東白杵郡	兒湯郡	東諸縣郡	西諸縣郡	北諸縣郡	南那珂郡	宮崎郡	川邊郡	大島郡	肝屬郡	東嶺郡	八重山郡	宮古郡	國頭郡		

丸											島										
宮	德島	長尾	土庄	觀音寺	九尾	取	高松	長府	萩	深川	大田	舟木	山口	三田尻	德山	室積	岩國	宮	德島		
那賀郡	勝浦郡	三木郡	小豆郡	三野郡	那珂郡	阿野郡	高松市	赤間關市	阿武郡	大津郡	美濃郡	厚狹郡	吉敷郡	佐波郡	都濃郡	熊毛郡	玖珂郡	那賀郡	德島市		
松											島										
愛					知					高					島						
久万町	川之江	西條	今治	松山	中村	須崎	伊野	高知	後免	赤岡	安藝	池田	鷹町	川島	撫養	石井	日和佐	久万町	川之江		
上野穴郡	宇摩郡	新居郡	越智郡	和氣郡	幡多郡	高岡郡	香川郡	高知市	長岡郡	香美郡	安藝郡	三好郡	美馬郡	阿波郡	板野郡	名西郡	海部郡	上野穴郡	宇摩郡		
熊											山										
本						熊					山										
東	福岡	町山	人吉	佐敷	八代	御船	宮地	山鹿	隈府	高嶺	宇土	熊本	宇和島	卯ノ町	八幡濱	大洲	那	東	福岡		
宗像郡	福岡市	天草郡	球磨郡	葦北郡	八代郡	上益城郡	阿蘇郡	鹿本郡	菊池郡	玉名郡	宇土郡	熊本市	南宇和郡	東宇和郡	西宇和郡	喜多郡	下野穴郡	宗像郡	福岡市		

〔參照〕

明治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勅令第六十四號八府縣收稅署ノ位置及管轄區域ナリ

朕陸軍豫備後備武官進級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陸軍大臣子爵高島鞆之助

勅令第三百四十七號(官報十月二十一日)

陸軍豫備後備武官進級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中「武官」ノ下ニ「並ニ陸軍常設官衙及部隊ニ奉職スル陸軍豫備後備武官」ノ二十四字ヲ加フ
第四條第二項中「召集中」ノ下ニ「陸軍豫備後備武官並ニ陸軍常設官衙及部隊ニ奉職シ勤務優秀ナル者」ノ三十一字ヲ加フ

〔參照〕

勅令第六十二號陸軍豫備後備武官進級令(明治二十七年九月八日官報)抄錄

第一條 戰時若クハ事變ノ際ニ召集シ又ハ平時特ニ進級ノ爲ニスル勤務演習ニ召集シタル陸軍豫備後備武官ハ本令ノ規程ニ依リ進級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第二項 戰時若クハ事變ノ際ニ召集中ハ缺員ニ應ジ拔擢シテ進級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朕臨時陸軍建築部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陸軍大臣子爵高島鞆之助

勅令第三百四十八號(官報十月二十一日)

臨時陸軍建築部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五條 部長及副部長ハ將官若クハ同相當官ヲ以テ之ニ任シ又ハ補ス

〔參照〕

勅令第三十一號臨時陸軍建築部官制(明治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官報)抄錄
第五條 部長ハ將官、副部長ハ將官若クハ同相當官ヲ以テ之ニ任シ又ハ補ス

朕鎮守府條例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海軍大臣侯爵西鄉從道

勅令第三百四十九號(官報十月二十一日)

鎮守府條例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十七條中豫備艦部副官ノ下及造船部科長ノ下但書ヲ刪除シ各庫及兵器工場技士ノ下但書中「及佐世保」ノ四字ヲ刪除ス

第二十九條中但書ヲ刪除ス

〔參照〕

勅令第三十九號鎮守府條例(明治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官報)抄錄
第二十七條 第十九條ニ掲グル部庫工場及病院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豫備艦部
副官 但及佐世保鎮守府ニハ之ヲ置カス
造船部
科長 但及佐世保鎮守府ニハ造船科長ヲ置カス
各廠及兵器工場
技士 但及佐世保鎮守府兵器工場ニハ之ヲ置カス
第二十九條 鎮守府ニ知港事副知港事ヲ置ク知港事ハ司令長官ノ命ヲ受ケ所屬諸船ヲ統轄シ港則ヲ維持シ海運海標及救難
防火等ノ事ヲ掌ル副知港事ハ知港事ヲ助ク但及佐世保鎮守府ニハ副知港事ヲ置カス

朕日本形船出入港手数料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藏大臣 伯耆松方正義

勅令第三百五十號 (官報十月二十七日)
帝國臣民所有ノ日本形船ニ限リ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二百三號稅關規則第一條ノ入港手数料ハ二圓
第三條ノ出港手数料ハ一圓トス
本令ハ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參照)

勅令第二百三號稅關規則(明治二十三年九月八日官報)抄錄
第一條 外國通航船入港シタルトヤハ其船長ハ入港ノ時ヨリ四十八時内ニ入港届書及積荷目録ヲ稅關ニ差出ト同時ニ船籍
證書船積登記證書船籍札及仕出港ノ出港免狀若ハ之ニ代ルヘキ證書等類ヲ稅關ニ預ケ入港手数料十五圓ヲ納ムヘシ但貨
物ヲ積卸セスシテ入港ノ時ヨリ四十八時内ニ出港スル者ハ此手数料ヲ爲スニ及ハス

朕稅關出張所及派出所設置ニ關スル明治二十六年勅令第三百二十九號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藏大臣 伯耆松方正義

勅令第三百五十一號 (官報十月二十七日)
稅關出張所及派出所設置ニ關スル明治二十六年勅令第三百二十九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宮津神戸稅關出張所ノ次ニ左ノ二項ヲ加フ
境神戸稅關出張所 伯耆國境
濱田神戸稅關出張所 石見國濱田
伏木新瀨稅關出張所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敦賀新瀨稅關出張所 越前國敦賀

朕陸軍給與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陸軍大臣 子爵高島綱之助

勅令第三百五十二號 (官報十月二十七日)
陸軍給與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八條第四項中「聯隊區司令官 同副官ノ下ニ」警備隊副官 徵兵事務及召集ノ十九字ヲ加フ

第十條第六項中「火工二等軍曹」ノ下ニ「衛生部軍吏部下士」ノ八字ヲ加フ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中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中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中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中及第四十條中「
 山學校」ノ下ニ「經理學校」ノ四字ヲ加ヘ「被服工長學舎」ノ六字ヲ削ル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中「大學校」ノ下ニ「砲工學校」ノ四字ヲ加フ
 第四表中「被服工長學舎學生」ヲ「經理學校生徒」ニ改メ備考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經理學校生徒ハ豫備役後備役ヨリ入校ノ生徒ニ限リ給ス
 第十二表中「被服工長學舎靴工學生」ヲ「經理學校靴工生徒」ニ「被服工長學舎縫工學生」ヲ「經理學校縫
 工生徒」ニ改メ備考中「被服工長學舎學生」ヲ「經理學校生徒」ニ改ム
 第二十表備考中「被服工長學舎學生」ヲ「經理學校生徒」ニ改ム
 第二十三表馬療器械永續料ノ區分中「砲工學校」ノ下ニ「幼年學校」ノ四字ヲ加ヘ「士官學校」ノ下「幼年
 學校」ノ四字ヲ削ル

〔參照〕

勅令第六十七號陸軍給與令(明治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官報抄録)
 第八條 准士官以上在職ノ者ニハ其職務ニ從ヒ官等ニ應シ第二表ノ職務俸ヲ加給ス其區別左ノ如シ
 四 聯隊區司令官同副官ハ丁額ニ依ル
 第十條 下士官第九條給料ノ外ノ事項ニ該ルモノニハ加俸又ハ増俸ヲ給ス其金額第一項ハ第五表ニ第二項乃至第九項
 ハ第六表ニ依ル
 六 醫備隊下士官卒ニシテ外泊ヲ許シタル者ニハ外泊加俸ヲ給シ二年以上在隊ノ曹長火工曹長一等軍曹火工一等軍曹二
 等軍曹火工二等軍曹及上等兵者護手ニハ在隊加俸ヲ給ス
 但現役中七箇年若クハ十箇年ヲ經過シタル曹長火工曹長一等軍曹火工二等軍曹火工二等軍曹ハ本條第三
 項ノ年功加俸ヲ給シ在隊加俸ヲ給セス
 第二十五條 軍隊ノ糧食ハ營內居住ノ下士以下現人員ニ應シ定額ヲ交付シ該隊ニ經理ヲ委任ス
 軍樂隊軍樂學校教導團及士官學校幼年學校月山學校砲兵射擊學校獸醫學校砲兵工科學校被服工長學舎ニ於テ前項ニ
 準シ定額ヲ交付シ其經理ヲ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軍樂隊軍樂學校教導團及士官學校幼年學校月山學校砲兵射擊學校獸醫學校砲兵工科學校被服工長學舎ニ於テハ軍隊ニ
 準シ定額ヲ交付シ其經理ヲ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軍樂隊軍樂學校教導團各隊及士官學校幼年學校月山學校砲兵射擊學校獸醫學校砲兵工科學校被服工
 長學舎ニ於テハ軍隊ニ準シ定額ヲ交付シ其經理ヲ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七條 騎兵砲兵騎兵各隊馬匹防禦用品ハ其定馬數ニ應シ之ヲ備附ケ其員數ハ第十九表ニ依ル
 其各隊馬用品ハ該隊定馬數ノ十分一ヲ備附ケ其員數ハ前項ニ準ス
 砲兵隊大學校士官學校月山學校砲兵射擊學校教導團モ亦前二項ニ準ス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五條ノ給與及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ノ備附品ハ左ノ區別ニ依リ之ヲ交付ス
 一 砲兵隊軍樂隊士官學校幼年學校月山學校砲兵射擊學校獸醫學校教導團砲兵工科學校被服工長學舎
 軍樂學校各病院並病室ニ在リテ下士以下給與ノ現品ハ現員ニ應シ備附品ハ定額ニ依リ地質ト金額トニ分チ之ヲ該所
 管ニ交付ス衛生部獸醫部士官候補生給與ノ現品及分遣隊所要ノ被服モ亦之ニ準ス
 第四十條 營內居住ノ下士以下ハ被服補修ノ爲メ毎月被服補修料ノ定額ヲ軍隊ニ在テハ下士官卒ノ定員一員ノ被服補修料
 ニ應シ軍樂隊士官學校幼年學校月山學校砲兵射擊學校獸醫學校教導團砲兵工科學校被服工長學舎軍樂學校ニ在
 テハ下士官卒及生徒ノ現員ニ應シ之ヲ交付シ其經理ヲ該隊若クハ該所管ニ委任ス其金額ハ第二十表ニ依ル

朕東京防禦總督部參謀ニ兼補シタル海軍佐官及尉官ノ乘馬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海軍大臣 侯爵 西郷 從道
陸軍大臣 子爵 高島 勲之助

勅令第三百五十三號(官報十月二十七日)
 東京防禦總督部ノ參謀ニ兼補シタル海軍佐官及尉官ハ乘馬木分トシ陸軍乘馬飼養條例、陸軍將校
 馬具制及陸軍給與令第六章ヲ適用ス但佐官ノ乘馬ハ陸軍尉官ノ乘馬ト同シク所管ヨリ支給ス

除遞信省ニ於テ鐵道電信電話事業ニ要スル材料ヲ御料局ヨリ買受クルトキ隨意契約ニ依ルコトヲ得ル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遞信大臣子爵野村 靖

勅令第三百五十四號(官報十月二十九日)

遞信省ニ於テ鐵道電信電話事業ニ要スル材料ヲ御料局ヨリ買受クルトキハ隨意契約ニ依ルコトヲ得

朕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清國北京ニ於テ朕カ全權委員ト清國全權委員ノ記名調印シタル通商航海條約ヲ批准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官報十月二十九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外務大臣伯爵大隈重信

通商航海條約

大日本國皇帝陛下及大清國皇帝陛下ハ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即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下ノ關ニ於テ調印セラレタル條約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リ通商航海條約ヲ締結スルコトニ決セリ因テ大日本國皇帝陛下ハ北京駐節特命全權公使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董ヲ大清國皇帝陛下ハ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尙書銜戶部左侍郎張蔭桓ヲ各其ノ全權大臣ニ任命シタルヲ以テ兩國ノ全權大臣ハ

互ニ其ノ委任狀ヲ示シ其ノ良好妥當ナルヲ認メ左ノ諸條ヲ協議決定セリ

第一條

大日本國皇帝陛下ト大清國皇帝陛下トノ間竝ニ兩國臣民ノ間ニ永遠無窮ノ平和及親睦アルヘシ而シテ兩國臣民ハ各々兩締盟國ノ一方ニ於テ其ノ身體及財產ニ對シ等シク完全ナル保護ヲ享有スヘシ

第二條

大日本國皇帝陛下ハ便宜ニ從ヒ其ノ外交官ヲ清國北京ニ駐節セシムルコトヲ得大清國皇帝陛下モ亦便宜ニ從ヒ其ノ外交官ヲ日本國東京ニ駐節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右駐節外交官ハ各々國際公法ニ因リ之ニ附與スル一切ノ權利特權及免除ヲ享有シ且總テ最惠國ノ同様ノ外交官ニ附與スル所ノ待遇ヲ受ルコトヲ得其ノ身體家族隨員衙署居館及往復書信ハ犯スヘカラサルモノトス
右外交官ハ毫モ障礙セラルコトナク其ノ役員使丁通譯人僕婢及從者ヲ隨意ニ選用スヘシ

第三條

大日本國皇帝陛下ハ外國通商ノ爲メニ現ニ開カレ若ハ將來開カルヘキ清國ノ港市ノ内日本帝國ノ利害ニ必要ナリト認ムル場所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辦領事ヲ駐在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右領事官ハ清國官吏ヨリ相當ノ禮遇ヲ受ケ且最惠國ノ領事官ニ現ニ附與シ若ハ將來附與スヘキ總テノ資格職權裁判管轄權特權及免除ヲ享有スヘキモノトス
大清國皇帝陛下モ亦同シク日本國內ニ於テ他國ノ領事官カ現ニ駐在シ若ハ將來駐在スヘキ場所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辦領事ヲ駐在セシムルコトヲ得而シテ右領事官ハ日本國ニ在ル清國臣民及財產ニ對スル日本帝國裁判所ノ裁判管轄權ニ屬スル事項ヲ除クノ外通常領事官ニ附與スル權利及特典ヲ享有スヘシ

第四條

日本國臣民ハ其ノ家族、雇員及僕婢ト共ニ現ニ外國人ノ居住貿易ノ爲メ開キ又ハ將來開クヘキ所ノ清國ノ諸港諸市ニ往來シ、住居シ、商工業製造業ヲ營ミ又ハ其ノ他一切合法ノ職業ニ從事シ且其ノ商品及携帶品ヲ搭載シ前記諸開港地ノ間ヲ隨意ニ往來スヘク又其ノ地ニ於テ外國人ノ使用及占有ノ爲メ既ニ選定シ若ハ將來選定セラルヘキ地區内ニ於テ家屋ヲ賃借賣買シ地所ヲ賃借シ寺院、墓所、病院ヲ建設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此等一切ノ事項ニ付最惠國ノ臣民或ハ人民ニ現ニ附與シ若ハ將來附與スヘキモノト同一ノ特權及免除ヲ享有スヘキモノトス

第五條

日本國船舶ハ現ニ立寄港ナル安慶、大通、湖口、武穴、陸溪口及吳淞併ニ將來立寄港トセラルヘキ總テノ場所ニ於テ外國貿易ニ關スル現行章程ニ從ヒ旅客商品ヲ積卸セシムル爲メ之ニ寄港スルコトヲ得

清國ノ諸開港及諸立寄港外ノ港ニ不法ニ進入シ若ハ沿海及河筋ニ於テ密商ニ從事スル船舶ハ其ノ積荷ト共ニ清國政府ニ於テ之ヲ沒收スヘキモノトス

第六條

日本國臣民ハ自國領事ヨリ下附シ地方官ノ副署シタル旅券ヲ携帶スルトキハ游歴又ハ商用ノ爲メ清國內地ノ各部ニ旅行スルコトヲ得而シテ該旅券ハ旅行地方ニ於テ檢査ヲ求メラレタルトキハ之ヲ示スヘキモノトス該旅券ニ不正ノ點ナキニ於テハ携帶者ハ進行ヲ許可セラレ且其ノ旅行用ノ爲メ又ハ携帶品商品運搬ノ爲メ人夫、畜類、車輛、船隻ヲ雇入ル、ニ故障アルヘカラス若シ旅行者ニシテ旅券ヲ携帶セス又ハ法律ヲ犯ストキハ之ヲ處分スル爲メ最寄ノ領事官ニ引渡スヘシ但シ其ノ際唯必要ノ拘束ヲ加フルノミニシテ決シテ之ヲ虐待スヘカラス旅券ハ之ヲ發シタル日ヨリ清曆十三箇月間效力ヲ有スヘシ日本國臣民旅券ヲ携帶セスシテ内地ニ旅行シタルトキハ二百兩ヲ超過セザル

ル罰金ニ處スヘシ尤モ日本國臣民ハ各開港地ヨリ一百清里以内ニハ五日間ヲ限トシ旅券ヲ携帶セスシテ游歴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本條ノ規定ハ之ヲ船舶乗組ノ水夫ニ適用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七條

清國ノ開港地ニ住居スル日本國臣民ハ清國臣民ヲ雇入レ總テ正當ノ業務ニ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清國政府又ハ官吏ニ於テ之ヲ制限シ或ハ妨礙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八條

日本國臣民ハ荷物又ハ旅客運搬ノ爲メ一切ノ艇隻ヲ賃借スルコトヲ得而シテ之カ爲メ拂フヘキ金額ハ貸借人相互ノ間ニ於テ之ヲ定メ清國政府又ハ官吏之ニ干渉スルコトヲ得ス艇數ニ對シ制限ヲ置クヘカラス又ハ右艇隻ニ關シ若ハ貨物運搬ニ從事スル人夫ニ關シ何人ニモ專業免許ヲ附與スルコトヲ得ス而シテ右艇隻ヲ以テ密商ニ從事スルモノハ法ニ照シ之ヲ處罰スヘシ

第九條

清國ト泰西諸國トノ間ニ實施スル税目及税則ハ日本國臣民カ清國ヘ輸入シ若ハ日本國ヨリ清國ヘ輸入シ又ハ日本國臣民カ清國ヨリ輸出シ若ハ清國ヨリ日本國ヘ輸出スル際一切ノ物品ニ適用スヘシ清國ト泰西諸國トノ間ニ存在スル税目及税則ニ於テ特ニ輸入若ハ輸出ヲ制限シ若ハ禁止セザル物品ハ規定ノ輸入税若ハ輸出税ヲ拂フノミニテ自由ニ清國ヘ輸入シ若ハ清國ヨリ輸出スルコトヲ得ヘシ但シ日本國臣民ハ何等ノ場合ニ於テモ最惠國臣民若ハ人民カ清國ニ於テ現ニ納メ若ハ將來納ムヘキ輸出入税ニ異ナルカ或ハ之ヨリ多額ノ納税ヲ要セザルコトヲナカルヘシ又日本國ヨリ清國ヘ輸入シ或ハ清國ヨリ日本國ヘ輸出スル一切ノ物品ハ其輸出入ニ際シ最惠國ヨリ輸入シ或ハ之ヘ輸出スル同様ノ物品ニ對シ清國ニ於テ現ニ課セラレ若ハ將來課セラルヘキモノト異ナルカ或ハ之ヨリ多額ノ税ヲ課セラルヘコトヲナカルヘシ

第十條

日本國臣民カ清國へ輸入シ或ハ日本國ヨリ清國へ輸入シタル一切ノ物品ハ現行章程ニ從ヒ開港場ト開港場ノ間ヲ運搬中其ノ所有者ノ國籍或ハ之ヲ運搬スル運具船舶ノ國籍如何ニ拘ハラズ之ニ對シ全ク各種ノ税金、賦課金、手数料、釐金等ヲ取立ツヘカラス

第十一條

日本國臣民ニシテ輸入物品ヲ清國內地ノ市場ニ運搬セムト欲スルモノハ其ノ物品ノ有税品ナルトキハ輸入税ノ二分ノ一、無税品ナルトキハ從價二分半ニ當ル抵代税ヲ拂ヒ以テ其ノ物品ニ對スル一切ノ通過税ノ免除ヲ受ルコト其ノ勝手タルヘシ而シテ右抵代税ヲ拂ヒタルトキハ該物品ニ對シ一切ノ内地税ヲ免除スル爲メ證書ヲ發附スヘキモノトス但シ本條ハ輸入阿片ニハ適用セサルコトト知ルヘシ

第十二條

清國ニ在ル日本國臣民カ清國開港外ノ地ニ於テ買入レタル一切ノ清國生産物及物品ニシテ輸出セラレムトスルモノハ前條ニ記載シタル税率ニ依リ輸入税ノ代リニ輸出税ヲ基礎トシテ算出シタル抵代税ヲ拂ヒタル上其ノ輸出ニ際シ單ニ輸出税ヲ拂フ外ハ清國各地ニ於テ各種ノ税金、賦課金、手数料、釐金等ヲ免セラルヘシ但シ右ノ前記ノ生産物及物品ニシテ通過税仕拂ノ日ヨリ十二箇月ノ期限内ニ現ニ外國ニ輸出セラレタル場合ニ限ル

日本國臣民カ清國ノ開港地ニ於テ買入レタル一切ノ清國生産物及物品ニシテ海外輸出ヲ禁セラレサルモノハ輸出ノ際單ニ輸出税ヲ納ムル外ハ一切ノ内地税、賦課金、手数料、釐金等ヲ免除セラレヘシ且日本國臣民カ清國各地ニ於テ輸出ノ爲メ買入レタル一切ノ物品モ亦現行章程ニ從ヒ各開港間ニ運搬スル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十三條

商品ニシテ其ノ出所外國ニ屬スルコト偽ナク且之ニ對シ已ニ輸入税ヲ完納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輸入

ノ日ヨリ二箇年内何時モ日本國臣民ニ於テ何等ノ輸出税ヲ納ムルコトナクシテ之ヲ清國ヨリ何レノ外國ヘモ輸出スルヲ得又該再輸出者ハ已ニ右商品ニ對シテ納メラレタル輸入税額ニ向テ清國稅關ヨリ税金拂戻證書ヲ受クヘシ但シ該商品ハ原荷作ノ儘完全ニ保存セラレ異動ナキヲ要ス右拂戻證書ハ其ノ所有者ノ望ニ因リ清國稅關官吏ニ於テ現金ヲ以テ之ヲ償辦スルヲ得ヘキモノトス

第十四條

清國政府ハ其ノ諸開港地ニ於テ官設倉庫ヲ設クルコトニ同意ス本件ニ關スル規則ハ追テ之ヲ設クヘシ

第十五條

日本國ノ商船ニシテ噸數百五十噸以上ノモノハ清國ノ開港ニ入航スルニ當リ其ノ登記噸數壹噸ニ付清銀四錢ノ割ヲ以テ噸稅ヲ課セラルヘシ噸數百五十噸及其ノ以下ノモノハ登記噸數壹噸ニ付壹錢ノ割トス然レトモ右船舶ニシテ其ノ積荷ニ異動ナク入港後四十八時間以内ニ出港スルモノハ噸稅ヲ免除セラルヘシ

日本國ノ船舶前記ノ噸稅ヲ納メタル上ハ該稅ヲ納メタル港口出發ノ日ヨリ向フ四箇月間ハ清國ノ何レノ開港或ハ立寄港ニ於テ噸稅ヲ免除セラルヘシ但シ日本國ノ船舶ハ清國ニ於テ現ニ修繕ヲ加ヘ居ル間ハ噸稅ヲ納ムルヲ要セス

清國ノ何レノ開港間ニ於テ旅客、手荷物、書柬、無税品運搬ノ爲メ日本國臣民ノ使用スル小船及艇隻ハ噸稅ヲ納ムルコトナカルヘシ尤モ其ノ運搬ノ時ニ當リ税金ヲ課セラルヘキ商品ヲ運搬スル所ノ小船及荷舟ハ總テ壹噸ニ付壹錢ノ割ヲ以テ四箇月毎ニ一回噸稅ヲ納ムヘシ

日本國ノ船舶及艇隻ニ對シテ噸稅ノ外別ニ手数料或ハ賦金ヲ課スルコトナカルヘシ但シ日本國ノ船舶及艇隻ハ最惠國ノ船舶及艇隻ノ噸稅ニ異ナルカ又ハ之ヨリ多額ノ噸稅ヲ納ムルコトナシト知ルヘシ

第十六條

清國ノ開港ニ來航スル日本國ノ商船ハ其ノ入港ノ際隨意ニ水先案内者ヲ雇入ル、コトヲ得該商船總テ正當ノ諸稅皆納ノ上出發セムトスル時ハ出港ノ際ニモ亦水先案内者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日本國ノ商船破損又ハ其ノ他ノ理由ヲ以テ避難所ヲ要スルノ止ムヲ得サ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最寄ノ何レノ清國港口ニモ入港スルコトヲ得尤モ其ノ船舶ノ修繕ヲ遂ル爲メ陸揚シタル物品ニ對シテハ諸稅若ハ噸稅ヲ拂フコトナカルヘシ
但シ該物品ハ稅關吏ノ監督ニ屬スルモノトス右等ノ船舶清國沿岸ニ於テ淺瀬ニ乘揚ケ又ハ難破シタルトキハ清國官吏ハ直ニ其ノ乘客及乘組員ヲ救助シ該船舶並ニ其ノ積荷ヲ安全ナラシムルノ措置ヲ施スヘシ而シテ救助シタル人々ニハ懇篤ノ待遇ヲ與ヘ必要ノ場合ニハ最寄ノ領事館マテ送届クヘシ

第十八條

清國ノ商船破損又ハ其ノ他ノ理由ヲ以テ最寄ノ日本港口ニ避難所ヲ要スルノ止ムヲ得サ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該船舶ハ日本官吏ヨリ同一ノ待遇ヲ享有スヘシ
諸開港地ニ於ケル清國官吏ハ詐僞又ハ密商ノ爲メ收入ニ減少ヲ來タサ、ル様其ノ必要ナリト認ムル措置ヲ施スヘシ

第十九條

日本國ノ船舶清國ノ強盜又ハ海賊ノ掠奪ニ遇フトキハ該強盜海賊ヲ逮捕處罰シ其ノ贓品ヲ取戻シ之ヲ其ノ持主ニ還付スルコトヲ務ムルハ清國官吏ノ職務タルヘシ

第二十條

清國ニ在ル日本國臣民ノ身體財產ニ關スル裁判管轄權ハ當該日本國官吏ニ專屬ス日本國臣民或ハ

一切ノ他國臣民又ハ人民ヨリ日本國臣民並ニ其ノ財產ニ係ル訴訟ハ總テ清國官吏ノ干渉ヲ受クルコトナク右官吏ニ於テ審理判決スヘシ

第二十一條

清國官吏又ハ臣民カ清國ニ在ル日本國臣民ニ對シ又ハ其ノ財產ニ關シ民事訴訟ヲ起ストキハ日本國官吏ニ於テ之ヲ審理判決スヘシ

清國臣民ニ對シ又ハ其ノ財產ニ關シ清國ニ在ル日本國官吏或ハ臣民ヨリ起ス所ノ民事訴訟ハ總テ

清國官吏ニ於テ之ヲ審理判決スヘシ

第二十二條

清國ニ於テ犯罪ノ被告トナリタル日本國臣民ハ日本國ノ法律ニ依リ日本國官吏之ヲ審理シ其ノ有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之ヲ處罰スヘシ

清國ニ在ル日本國臣民ニ對シ犯罪ノ被告トナリタル清國臣民ハ清國ノ法律ニ依リ清國官吏之ヲ審理シ其ノ有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之ヲ處罰スヘシ

第二十三條

清國臣民カ日本國臣民ニ對シテ負債ヲ償辦セズ又ハ詐僞逃亡スルトキハ清國官吏之ヲ逮捕シ其ノ負債ヲ償還セシムルコトヲ務ムヘシ日本國官吏ニ於テモ日本國臣民カ清國臣民ニ對シテ詐僞逃亡シ又ハ其ノ負債ヲ償辦セサルモノヲ處分スルコトヲ務ムヘシ

第二十四條

清國ニ在ル日本人ニシテ罪ヲ犯シ又ハ負債ヲ償辦セズシテ詐僞逃亡シタル者清國ノ内地ニ遁レ清國臣民ノ住居若ハ清國船舶中ニ潛伏スルトキハ清國官吏ハ日本國領事ヨリ請求次第日本國官吏ニ之ヲ引渡スヘシ
又清國ニ在ル清國人ニシテ罪ヲ犯シ又ハ負債ヲ償辦セズシテ詐僞逃亡シタル者清國ニ在ル日本國

臣民ノ住居若ハ清國領海ニ於ケル日本國船舶中ニ潛伏スルトキハ清國官吏ヨリ日本國官吏へ請求
次第之ヲ引渡スヘシ

第二十五條

日本國ノ政府及臣民ハ其ノ現在效力ヲ有スル日清間條約諸條款ニ據リ得タル一切ノ特權免除及利
益ヲ享有スルコトヲ更ニ茲ニ確定ス

且日本國ノ政府及臣民ハ大清國皇帝陛下ヨリ他國ノ政府又ハ臣民ニ現ニ附與シ又ハ將來附與スヘ
キ一切ノ特權免除及利益ヲ享有スヘキコトヲ特ニ茲ニ規定ス

第二十六條

締盟國ノ一方ハ本條約批准交換ノ日ヨリ十箇年ノ終ニ於テ税目及本條約ノ通商ニ關スル條款ノ改
正ヲ要求スルコトヲ得然レトモ若シ最初十箇年ノ終ヨリ起算シ六箇月以内ニ兩締盟國ノ何レヨリ
モ右要求ヲ爲サス改正ヲ行ハサルトキハ本條約並ニ税目ハ前十箇年ノ終ヨリ起算シ更ニ十箇年間
其ノ儘效力ヲ有スヘシ而シテ其ノ後各十箇年ノ終ニ於ケルモ亦同様タルヘシ

第二十七條

締盟國ハ本條約ノ效力ヲ完全ナラシムルニ必要ナル章程ヲ協議決定スヘシ尤モ右章程ノ實施セラ
ルハニ至ル迄ハ現ニ清國ト泰西諸國トノ間ニ存スル取極及章程ニシテ其ノ本條約ノ規定ニ矛盾セ
スニテ適用セラレ得ル限ハ締盟國ニ於テ之ヲ遵守スヘキモノトス

第二十八條

本條約ハ日本文漢文及英文ニ調印スヘシ然レトモ將來議論ヲ防ク爲メ締盟國ノ全權大臣ハ日本文
本文ト漢文本文トノ間ニ解釋ヲ異ニ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異ナル點ハ英文本文ニ依テ之ヲ決裁スヘキ
コトヲ協議決定セリ

第二十九條

本條約ハ大日本國皇帝陛下及大清國皇帝陛下ニ於テ之ヲ批准セララルヘク而シテ其ノ批准書ハ本條
約調印ノ日ヨリ三箇月以内ニ可成速ニ北京ニ於テ之ヲ交換スヘシ
右證據トシテ兩國ノ全權大臣本條約ニ記名調印スルモノナリ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即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北京ニ於テ作ル

大日本帝國北京駐劄特命全權公使 正四位勳一等男 林 董 (記名) 印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 總理各國事務大臣 向書銜戶部左侍郎 張 蔭 桓 (記名) 印

天佑ヲ保有シ萬世ニ系ノ帝祚ヲ踐ミタル大日本國皇帝(御名)此書ヲ見ル有衆ニ宣示ス

朕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帝國ト大清國トノ間ニ締結セシ媾和條約第六條ノ規定ニ基キ明治二十

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北京ニ於テ兩國全權委員ノ記名調印シタル通商航海條約ノ各條目ヲ親シク閱覽

點檢シタルニ善ク朕ノ意ニ適シ間然スル所ナキヲ以テ右條約ヲ嘉納批准ス

神武天皇即位紀元二千五百五十六年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東京宮城ニ於テ親カラ名ヲ署シ璽
ヲ鈐セシム

御 名 國 璽

外務大臣伯耆大隈重信印

朕外交官及領事官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外務大臣伯爵大隈重信

勅令第三百五十五號(官報十一月二日)

明治二十六年勅令第二百二十四號外交官及領事官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八條第一項ヲ左ノ通改ム

外交官又ハ領事官ニシテ一時外國在勤ヲ免シタル者及外務省官吏ニシテ外交官又ハ領事官ニ轉任シ未タ任所ヲ命セサル者ヲ待命外交官又ハ待命領事官トス
但シ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待命外交官又ハ待命領事官タル者ハ此限ニアラス
同條第二項ニ左ノ但シ書ヲ加フ
但シ本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在職官吏ニ關スル規程ヲ適用ス

〔參照〕

勅令第二百二十四號外交官及領事官官制(明治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官報)抄録
第八條 外交官又ハ領事官ニシテ任所ナキ者ハ待命外交官又ハ待命領事官トス
待命外交官及待命領事官ハ臨時外務省ノ事務ニ從事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待命外交官及待命領事官ハ滿三年ヲ以テ期トス期滿レハ其ノ官ヲ免スルモノトス

朕外交官領事官及貿易事務官官等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外務大臣伯爵大隈重信

勅令第三百五十六號(官報十一月二日)
明治二十六年勅令第七十號外交官領事官及貿易事務官等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及貿易事務官ノ官等ハ左表ニ依ル

高等官一等	同	二等	同	三等	同	四等	同	五等	同	六等	同	七等
特命全權公使 辦理公使代理公使												
總領事 公使第一等事務官 公使第一等事務官												
一等領事 公使第二等事務官 公使第二等事務官												
二等領事 公使第三等事務官 公使第三等事務官												
三等領事 公使第四等事務官 公使第四等事務官												
貿易事務官 公使第五等事務官 公使第五等事務官												
外交官補 領事官補												

〔參照〕

勅令第七十號外交官領事官及貿易事務官等令(明治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官報)抄録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及貿易事務官ノ官等ハ左表ニ依ル

高等官一等	同	二等	同	三等	同	四等	同	五等	同	六等	同	七等
特命全權公使 辦理公使代理公使												
總領事 公使第一等事務官 公使第一等事務官												
一等領事 公使第二等事務官 公使第二等事務官												
二等領事 公使第三等事務官 公使第三等事務官												
三等領事 公使第四等事務官 公使第四等事務官												
貿易事務官 公使第五等事務官 公使第五等事務官												
外交官補 領事官補												

除公使館領事館費用條例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外務大臣伯爵大隈重信

勅令第三百五十七號(官報十一月二日)

明治二十六年勅令第七十一號公使館領事館費用條例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 外交官及領事官ノ本俸ヲ定ムルコト左ノ如シ

高等官一等	同	二等	同	三等	同	四等	同	五等	同	六等	同	七等
特命全權公使 辦理公使代理公使	公使第一等事務官	公使第二等事務官	公使第三等事務官	公使第四等事務官	公使第五等事務官	外交官補	領事官補	一等領事	二等領事	三等領事	四等領事	貿易事務官
一級 四千元 二級 三千五百元	一級 二千五百元 二級 二千二百元	一級 二千二百元 二級 一千八百元	一級 一千八百元 二級 一千四百元	一級 一千四百元 二級 一千二百元	一級 一千二百元 二級 八百元	一級 八百元 二級 六百元	一級 六百元 二級 四百元	一級 四百元 二級 三百元	一級 三百元 二級 二百元	一級 二百元 二級 一百元	一級 一百元 二級 八十元	一級 八十元 二級 六十元

第三條 待命外交官及待命領事官ニハ其ノ本俸三分ノ一以內ヲ給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臨時外務省ノ事務ニ從事スルコト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ニハ其ノ本俸全額以內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參照〕

勅令第七十一號公使館領事館費用條例(明治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官報)抄録
第二條 外交官及領事官ノ本俸ヲ定ムルコト左ノ如シ
特命全權公使 年俸(二級)三千五百圓
辦理公使 年俸(三級)三千圓

- 代理公使 一級二千五百圓
 - 公使館一等書記官 年俸 二級二千二百圓
 - 總領事 三級二千圓
 - 公使館二等書記官 年俸 二級千八百圓
 - 一等領事 年俸 三級千四百圓
 - 公使館三等書記官 年俸 二級千二百圓
 - 二等領事 年俸 二級千圓
 - 外交官補 年俸 二級八百圓
 - 領事官補 年俸 六百圓
- 第三條 待命外交官及待命領事官ニハ其ノ本俸三分ノ一以內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朕明治二十八年勅令第八十六號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内閣總理大臣 伯爵松方正義
外務大臣 伯爵大隈重信

勅令第三百五十八號(官報十一月二日)

通譯官及通譯生任用ニ關スル明治二十八年勅令第八十六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中「公使館書記生又ハ領事館書記生タルヘキ資格ヲ有スル者ヨリ」トアルヲ「文官普通試驗委員ノ銓衡ヲ經テ」ノ十四字ニ改ム

〔參照〕

勅令第八十六號(明治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官報)抄錄
第一條 公使館一等通譯官、公使館二等通譯官ハ外交官及領事官試驗委員ノ銓衡ヲ經テ之ヲ任用シ公使館通譯生、領事館通譯生、貿易事務館通譯生ハ公使館書記生又ハ領事館書記生タルヘキ資格ヲ有スル者ヨリ之ヲ任用ス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内閣總理大臣 伯爵松方正義
外務大臣 伯爵大隈重信

勅令第三百五十九號(官報十一月二日)

通譯生ニ領事官特別任用令ヲ適用スル件ニ關スル明治二十八年勅令第八十五號ニ左ノ但シ書ヲ加フ
但シ其ノ在勤地ハ前官ノ任國內ニ限ル

〔參照〕

勅令第八十五號(明治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官報)
明治二十六年勅令第八十八號領事官特別任用令ハ公使館通譯生、領事館通譯生、貿易事務館通譯生ニモ之ヲ適用ス

朕參謀本部條例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内閣總理大臣 伯爵松方正義
陸軍大臣 伯爵高島綱之助

勅令第三百六十號(官報十一月六日)

參謀本部條例中第四條末尾ノ「ス」ヲ「シ」ニ改メ其下ニ「鐵道大隊ノ練成ヲ統監ス」ノ十一字ヲ追加ス

〔參照〕

勅令第二百一號參謀本部條例(明治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官報)抄錄
第四條 參謀總長ハ陸軍參謀將校ヲ統督シ其教育ヲ監督シ陸軍大學校、陸地測量部及在外國公使館附陸軍武官ヲ統轄ス

除衛生試驗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 名 御 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内務大臣伯爵樺山資紀

勅令第三百六十一號(官報十二月十一日)

衛生試驗所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五條中委任トシテ下及第六條中判任トシテ下ニ各專任ノ二字ヲ加フ

〔參照〕

勅令第五百五十五號衛生試驗所官制明治二十三年八月四日官報抄録

第五條 技師ハ委任トシテ六人ヲ以テ定員トス各試驗所ニ分屬シ所長ノ指揮ヲ承ケ試驗ノ進捗ヲ分掌ス

第六條 技師ハ判任トシテ七人ヲ以テ定員トス上官ノ指揮ヲ承ケ所務ニ従事ス

除集治監假留監並廳府縣看守定員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 名 御 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拓殖務大臣子爵高島綱之助
内務大臣伯爵樺山資紀

勅令第三百六十二號(官報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條 集治監假留監並廳府縣看守定員ハ拘禁男子五百人ニ付キ七十五人トシ拘禁男子五百人

以上ハ五十人ヲ加フル毎ニ看守五人ヲ加ヘ拘禁男子五百人未滿ハ五十人ヲ減スル毎ニ看守五人ヲ減シ毎年前年度ヨリ起算シ既往三年間ノ拘禁男子平均數ニ依リ之ヲ定ム但集治監ニ於テ拘禁男子ノ定員アルトキハ之ニ依リ看守ノ定員ヲ定ム

第二條 監獄支署アル廳府縣ニ於テハ前條定員ノ外各支署ニ三人以下ノ看守ヲ増置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監獄ノ構造役業ノ種類其ノ他特別ノ事情ニ依リ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第一條定員ノ外更ニ五十人以下ノ看守ヲ増置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拘禁男子ノ現在數第一條ノ平均數ニ比シ百人以上ノ減少ヲ生シタルトキハ百人ニ付キ看守五人ノ割合ヲ以テ其ノ年度内ニ於テ臨時看守ヲ減員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教習中ノ看守ハ定員以外トス

第六條 本令ハ明治三十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第七條 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三百二十八號中第一號乃至第三號並明治二十七年勅令第四號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廢止ス

〔參照〕

勅令第三百二十八號(明治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官報)抄録

集治監假留監看守ノ人員及條給ヲ定ムルコト左ノ如シ

一 看守ノ人員ハ在監人五百名ニ付七十五名トス

但三池集治監及北海道ニアル各集治監ニハ此定員ノ外五十名以下ノ看守ヲ増置スルコトヲ得

二 在監人五百名ヲ超ユルトキハ百名ヲ増ス毎ニ看守十名ヲ加ヘ五百名ニ滿タサルトキハ百名ヲ減スル毎ニ看守十名ヲ減ス

三 看守人員ノ増減ヲ行フハ在監人ノ員數二百名ノ差ヲ生シタルトキニ於テスヘシ

勅令第四號(明治二十七年一月八日官報)抄録

第一條 廳府縣看守ノ定員ハ拘禁男子五百人ニ付七十五人トシ 拘禁男子五百人以上ハ百人ヲ増ス毎ニ看守十人ヲ加ヘ五百

人以下ハ百人ヲ減スル毎ニ看守十人ヲ減ス

第二條 監獄支署アル地方ニ在テハ前條定員ノ外各支署ニ三人以下ノ看守ヲ増置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看守定員ノ増減ハ拘禁男子二百人ノ差ヲ生シタルトキニ於テ之ヲ行フ
第四條 監獄ノ構造ニ依リ本令ノ定員ニ依リ難キトキハ内務大臣ハ勅裁ヲ經テ之ヲ増減スルコトヲ得

朕農商務省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農商務大臣子爵榎本武揚

勅令第三百六十三號 (官報十一月十一日)

農商務省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十二條中「一人」ヲ「二人」五人」ヲ「十人」十人」ヲ「二十人」ニ改ム

〔參照〕

勅令第四百四十六號農商務省官制(明治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官報)抄録

第十二條第一項

特許局ニ專任審判官一人專任審査官五人審査官補十人ヲ置ク

朕樞密顧問ノ諮詢ヲ經テ陸軍召集條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陸軍大臣子爵高島鞞之助

勅令第三百六十四號 (官報十一月十三日)

陸軍召集條例

第一章 綱領

第二章 充員召集

第一款 總則

第二款 充員召集準備

第三款 充員召集實施

第四款 充員召集準備ノ復舊

第三章 國民兵召集

第一款 總則

第二款 國民兵召集準備

第三款 國民兵召集實施

第四章 演習召集

第一款 總則

第二款 演習召集準備

第三款 演習召集實施

第五章 教育召集

第一款 總則

第二款 教育召集準備

第三款 教育召集實施

第六章 補缺召集

第七章 簡閱點呼

第一款 總則

第二款 簡閱點呼準備
第三款 簡閱點呼實施

附則

陸軍召集條例

第一章 綱領

- 第一條 本條例ハ戰時若クハ事變ニ際シ陸軍ヲ動員スル爲メ及平時ニ於テ演習教育補缺簡閱點呼ヲ行フ爲メ在郷ノ陸軍軍人及兵役義務アル者ノ召集ニ關スル事ヲ規定ス
- 第二條 各師團及警備隊ノ召集區ハ當該師管及警備隊區トス
- 召集ハ召集區ニ於テスルヲ例トス但場合ニ依リ召集區外ニ召集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 第三條 在郷軍人及兵役義務者ノ召集ハ召集區所管ノ師團長之ヲ行フ
- 將官同相當官ノ召集ハ本條例ノ規定ニ依ラス陸軍大臣ノ命令ニ基キ師團長直ニ之ヲ行フ
- 第四條 戒嚴ヲ宣告シ得ル權アル司令官時機切迫シテ命令ヲ請フ途ナキトキハ獨斷シテ充員召集令及國民兵召集令ヲ下ス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該司令官ハ召集ニ關シ師團長ト同一ノ職權ヲ有ス
- 第五條 在郷軍人及補充兵ヲ召集スルニハ召集令狀ヲ用非其ノ編入スヘキ部隊並ニ到著地點及其ノ期日ヲ指定スヘシ
- 後備役屯田兵下士以下ヲ召集スルニハ召集令狀ヲ用非シテ召集令ヲ本人ニ達スヘシ
- 國民兵ヲ召集スルニハ召集令傳達書ヲ用非其ノ集合地點及其ノ期日ヲ指定スヘシ
- 簡閱點呼ヲ爲スニハ點呼令狀ヲ用非點呼場及其ノ到著日時ヲ指定スヘシ
- 第六條 召集事務ニ關シ師團長ノ爲シタル規定ハ地方長官警視總監憲兵司令官及憲兵隊長之ヲ遵行スヘシ

第七條

師團長ハ定期ニ若クハ臨時ニ聯隊區司令部並ニ地方官廳及公署ニ於ケル召集事務ノ整否ヲ検査シ又ハ部下將校ヲシテ之ヲ検査セシムヘシ

第八條

充員召集及國民兵召集旅費支出ノ方法ハ陸軍大臣之ヲ定ム

第九條 此ノ條例中聯隊區司令官同副官ノ職務ハ警備隊區ニ在テハ警備隊司令官同副官ノ職務ハ島嶼ヲ置ク島嶼ニ在テハ島司郡長及町村長ノ職務ハ市ニ在テハ市長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府ニ在テハ區長町村長ノ職務ハ町村制ヲ施行セサル地方ニ在テハ戶長及之ニ準スヘキ者之ヲ行フ

後備役屯田兵下士以下ノ召集事務ニ關シ郡長及町村長ノ職務ハ屯田兵村監視之ヲ行フ

第十條 此ノ條例中聯隊區司令部トアルハ警備隊司令部トアルハ島嶼ヲ置キタル島嶼東京市京都市施行セサル地方ニ在テハ區ニ當該ス

第十一條 島嶼ニ於テ此ノ條例中ノ規定ヲ實施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師團長適宜ノ方法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第二章 充員召集

第一款 總則

- 第十二條 充員召集トハ動員ニ際シ陸軍ノ全部若クハ一部ヲ充員スル爲メ及動員完結後缺員ヲ補充スル爲メ其ノ要員ヲ召集スルヲ謂フ
- 第十三條 充員召集事務ニ關シ職責アル者ハ平時豫メ之ニ關スル行務ヲ計畫準備シ有事ノ際決シテ遺算無キヲ要ス
- 第十四條 充員召集發令後ハ召集事務ニ關シ訓示ヲ請フコトヲ許サス

第二款 充員召集準備

第十五條 充員召集ニ關スル諸準備ハ動員年度ノ初日ニ於ケル現在員ヲ豫定シテ之ヲ爲シ此ノ期日以前ニ結了スヘシ

第十六條 師團長ハ諸部團隊ヲ同時ニ或ハ各別ニ充員シ得ヘク準備スヘシ
第十七條 師團長ハ毎年諸部團隊ノ充員要員ヲ定メ將校佐官同相當官尉官同相當官及准士官ヲ豫定シ以下同シ
ハ人名下士以下ハ人員ヲ以テ各聯隊區ニ配當シ之ヲ聯隊區司令官ニ達スヘシ

師團長ハ他ノ師管ヨリ召集ニ應スヘキ者アルトキハ前項ニ依リ該師管ノ聯隊區ニ配當シ之ヲ本籍所管ノ師團長ニ通知ス本籍所管ノ師團長ハ之ヲ聯隊區司令官ニ達スヘシ

第十八條 聯隊區司令官前條ノ配當ヲ受クルトキハ之ニ基キ聯隊區ノ充員名簿ヲ作り更ニ各郡ノ充員名簿及召集令狀屯田後備役兵村ニ在テヲ作り之ヲ郡長ニ送付スヘシ

警備隊司令官ハ自ラ警備隊ノ充員要員ヲ定メ前項ノ取扱ヲ爲スヘシ

第十九條 郡長充員名簿並ニ召集令狀ヲ受領シタルトキハ召集令狀ニ所要ノ記入ヲ爲シ各町村ノ充員名簿ヲ作り召集令狀ト共ニ町村長ニ送付スヘシ

第二十條 町村長充員名簿並ニ召集令狀ヲ受領シタルトキハ之ヲ保管シ召集ニ當リ速ニ召集令狀ヲ本人ニ交付スルノ準備ヲ爲スヘシ

町村長ハ充員名簿ニ記載シ在ル應召員將校以下召集ニ應スヘキ者ヲ謂フ以下同シニ其ノ編入セラルヘキ部隊並ニ到著地ヲ豫メ通知スヘシ

第二十一條 召集ニ際シ應召員ノ宿泊ニ供スル爲メ軍用旅舎ヲ定メ之ニ看板及標旗若クハ標燈ヲ掲ケシメ又通行ニ支障無カラシムル等召集ヲ容易ナラシムル爲メ地方長官ハ豫メ憲兵隊長東京府東京市ハ警視總監監署ニ協議シ相當ノ措置ヲ爲スヘシ府東京府東京市ハ警視總監監署ニ協議シ相當ノ措置ヲ爲スヘシ

第三款 充員召集實施

第二十二條 師團長ハ動員令ニ從ヒ其ノ師團ノ全部或ハ一部ヲ充員スル爲メ充員召集令ヲ部下諸部團隊長ニ達シ地方長官並ニ憲兵隊長ニ通知スヘシ

他ノ師管ヨリ召集ニ應スヘキ者アルトキハ其ノ本籍所管ノ師團長ニ通知シ該師團長ハ之ヲ聯隊區司令官ニ達シ地方長官並ニ憲兵隊長ニ通知スヘシ

第二十三條 充員召集令ヲ受ケタル官衙並ニ公署ハ直ニ軍事警報ヲ揭示スルモノトス但師團長ハ陸軍大臣ノ命ニ依リ之ヲ揭示セシメサ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召集令ハ確實迅速ナル方法ヲ以テ傳達スヘシ

第二十五條 聯隊區司令官充員召集令ヲ受クルトキハ直ニ之ヲ郡長ニ達スヘシ

聯隊區司令官ハ召集期日前ニ其ノ司令部員若干ニ充員名簿戰時名簿補充兵ニシテ戰時名簿無キ者ニ在テハ補充兵名簿ヲ携帶セシメ充員交付官トシテ豫定ノ場所ニ到リ召集事務所ヲ開設セシムヘシ

第二十六條 地方長官充員召集令ヲ受クルトキハ之ヲ郡長其ノ他關係アル官衙ニ達スヘシ

第二十七條 憲兵隊長充員召集令ヲ受クルトキハ之ヲ其ノ部下ニ達スヘシ

第二十八條 郡長地方長官若クハ聯隊區司令官ヨリ充員召集令ヲ受クルトキハ其ノ何レヨリ受クルヲ問ハス速ニ之ヲ町村長ニ達シ召集事務ニ服行スヘシ

屯田兵村監視充員召集令ヲ受クルトキハ召集令狀ニ所要ノ記入ヲ爲シ直ニ豫定ノ方法ヲ以テ之ヲ應召員又ハ召集通報人ニ交付シ受領證ヲ受取ルヘシ

召集通報人ヲ設ケサル不在者ニ在テハ其ノ戸主本人戸主又ハ戸主不在ナレハ其ノ下同シニ交付スヘシ

町村長ハ第一項第二項ニ依リ召集令狀ヲ交付シタル者ノ人名並ニ事故アリテ之ヲ交付シ得サル者ノ人名其ノ事由ヲ憲兵及警察官吏ニ通知スヘシヲ記シ

第二十九條 應召員ニ代リ召集令狀ヲ受領シタル者ハ直ニ其ノ旨ヲ本人ニ通報シ召集令狀ヲ速ニ

本人ニ交付スルノ處置ヲ爲スヘシ

第三十條 將校召集令狀ヲ受領スルトキハ旅費ヲ受領シテ速ニ所命ノ地ニ到着シ其ノ召集事務所ニ届出ヘシ

第三十一條 下士以下ノ應召員召集令狀ヲ受領スルトキハ旅費ヲ受領シ其ノ令狀ニ定メラレタル期日ニ所命ノ地ニ到着シ召集事務所ニ届出ヘシ

第二補充兵 第一補充兵ニシテ教育ハ郡毎ニ郡ノ吏員之ヲ引率シ召集事務所ニ到リ充員交付官ニ交付スヘシ

第三十二條 憲兵及警察官吏ハ町村長ヨリ第二十八條第三項ノ通知ヲ受クルトキハ其ノ應召員ヲシテ所命ノ期日ニ應召セシムルノ處置ヲ爲スヘシ

第三十三條 召集令狀ヲ受領スルモ傷疾疾病ノ爲メ應召スルコト能ハサル者ハ醫師ノ診斷證書ヲ添ヘ本人ヨリ聯隊區司令官ニ宛テタル届書ヲ召集令狀受領後二十四時間以内ニ町村長ニ差出スヘシ

旅行、犯罪、失踪等ノ爲メ應召スルコト能ハサル者アルトキハ召集令狀ヲ受領シタル者ヨリ召集令狀受領後二十四時間以内ニ聯隊區司令官ニ宛テタル届書ヲ町村長ニ差出スヘシ但犯罪、失踪等ニ係ルトキハ憲兵若クハ警察官吏ノ證明書ヲ添フヘシ

町村長第一項第二項ノ届書ヲ受領スルトキハ調査ノ上毎日之ヲ取纏メテ郡長ニ差出スヘシ郡長ハ毎日之ヲ取纏メテ聯隊區司令官ニ差出スヘシ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項ノ場合ニ於テ應召スルコト能ハサル者其ノ事故止ミタルトキハ直ニ町村長ニ届出テ其ノ指揮ヲ受クヘ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町村長ハ其ノ充員完結前ニ在テハ召集令狀ノ裏面ニ其ノ事由及出發日時ヲ記シ本人ヲシテ旅費ヲ受領シ出發セシメ其ノ充員完結後ニ在テハ其ノ出發ヲ差止メ置クヘシ

町村長ハ前項ノ者アルトキハ毎日之ヲ取纏メテ郡長ニ報告シ郡長ハ毎日之ヲ取纏メテ聯隊區司令官ニ報告スヘシ

第三十五條 應召員途中ニ於テ已ムヲ得サル事故ノ爲メ到着ヲ遅延スル場合ニ在テ其ノ事故傷疾疾病ナルトキハ醫師ノ診斷證書ヲ其ノ他ハ郡長、町村長、憲兵、警察官吏、船長若クハ驛長ニ就キ證明書ヲ受領シ到着ノ上召集事務所ニ差出スヘシ

第三十六條 應召員非常ノ情況ニ際シ交通斷絶シ所命ノ地ニ到着スルコト能ハサル場合ニ在テハ其ノ旨ヲ最寄諸部隊長 諸部隊長無キ地ニ在テハニ届出ヘシ

前項ノ届出ヲ受ケタル者ハ適宜ノ處置ヲ爲シ事情之ヲ許スニ至レハ其ノ事由ヲ證明シ本人ヲ所命ノ地ニ到着セシムヘシ

第三十七條 應召員中過員若クハ事故ニ依リ歸郷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ハ陸軍服役條例第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百八條第三十七條ノ例ニ依リ届出ヘシ補充兵ニ在テハ同條例第三百二十七條ノ例ニ依リ届出ヘシ

第三十八條 正當ノ事由無クシテ第二十九條ノ規定ニ背ク者ハ一日以上十日以下ノ拘留ニ處ス

正當ノ事由無クシテ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背ク者ハ五十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ノ科料ニ處シ又ハ五日以上十日以下ノ拘留ニ處ス

第三十七條ノ届出ヲ怠ル者ハ五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三十九條 充員完結スルトキハ諸部隊長ハ之ヲ師團長ニ報告シ師團長ハ之ヲ地方長官並ニ憲兵隊長ニ通知シ地方長官ハ之ヲ郡長共ニ他關係アル官衙ニ憲兵隊長ハ之ヲ其ノ部下ニ達スヘシ

他ノ師管ヨリ召集ニ應シタル者アルトキハ師團長ハ尙ホ其ノ本籍所管ノ師團長ニ通知シ該師團長地方長官並ニ憲兵隊長ハ前項ノ通達ヲ爲スヘシ

郡長第一項第二項ノ達ヲ受クルトキハ之ヲ町村長ニ達スヘシ

第四十條 勳員完結後缺員ヲ補充スル爲メノ充員召集ハ必要ニ應シ師團長直ニ之ヲ行フ此ノ場合ニ於テハ第二十二條乃至第三十九條ノ例ニ依ル

第四款 充員召集準備ノ復舊

第四十一條 復員令下ルトキハ師團長ハ諸部團隊長ニ達シ地方長官並ニ憲兵隊長ニ通知シ地方長官ハ之ヲ郡長其ノ他關係アル官衙ニ憲兵隊長ハ之ヲ其ノ部下ニ達スヘシ

他ノ師管ヨリ召集ニ應シタル者アルトキハ師團長ハ尙ホ其ノ本籍所管ノ師團長ニ通知シ該師團長、地方長官並ニ憲兵隊長ハ前項ノ通達ヲ爲スヘシ

郡長第一項第二項ノ達ヲ受クルトキハ之ヲ町村長ニ達スヘシ

第四十二條 師團長ハ復員後勉メテ速ニ充員召集準備ヲ復舊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十三條 復員ニ方リ師團長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ニハ第三十七條ヲ適用ス其ノ規定ニ背ク者ニハ第三十八條第二項ヲ適用ス

第三章 國民兵召集

第一款 總則

第四十四條 國民兵召集ニ關シテハ本章規定スルモノヲ除クノ外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ノ規定ニ準據スヘシ

第四十五條 國民兵召集ヲ分テ第一國民兵召集第二國民兵召集ノ二種トス

第四十六條 第一國民兵ハ所要ニ應シ年齢若キ者ヨリ之ヲ召集スルヲ例トス但幹部ニ充ツヘキ者ハ年齢ニ關セス之ヲ召集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七條 第二國民兵中十七歳以上二十一歳未滿ノ者ハ特別ノ命令アルニ非レハ之ヲ召集スルコトナシ

第二款 國民兵召集準備

第四十八條 町村長ハ毎年一回其ノ管内ニ在籍スル第一第二國民兵ノ人員表各二通ヲ製シ各一通ヲ郡長ニ差出シ他ハ之ヲ保管スヘシ

第四十九條 郡長前條ノ人員表ヲ受領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管内ノ第一第二國民兵人員表ヲ各別ニ調製シ之ヲ聯隊區司令官ニ送付スヘシ

第五十條 聯隊區司令官前條ノ人員表ヲ受領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管内ノ第一第二國民兵人員表ヲ各別ニ調製シテ之ヲ師團長ニ差出スヘシ

第五十一條 師團長ハ聯隊區司令官ニ召集スヘキ人員、編成地、編成地到着期日及集合場ヲ達スヘシ但召集人員ヲ定ムルニハ召集總員ヲ率トシ各聯隊區ニ於テ召集スヘキ年齢ニ相當スル者ノ人員ニ比例シ之ヲ各聯隊區ニ配當スルモノトス

第五十二條 聯隊區司令官前條ノ達ヲ受クルトキハ召集スヘキ人員及集合場到着期日ヲ定メ集合場ト共ニ之ヲ郡長ニ達スヘシ但聯隊區司令官其ノ人員ヲ定ムルニハ召集總員ヲ率トシ各郡ニ於テ召集スヘキ年齢ニ相當スル者ノ人員ニ比例シ之ヲ各郡ニ配當スルモノトス

第五十三條 郡長前條ノ達ヲ受クルトキハ之ヲ町村長ニ達スヘシ但召集スヘキ人員ハ召集總員ヲ率トシ各町村ニ於テ召集スヘキ年齢ニ相當スル者ノ人員ニ比例シ之ヲ各町村ニ配當スルモノトス

第五十四條 町村長前條ノ達ヲ受クルトキハ國民兵豫定應召人名簿並ニ國民兵召集令傳達書ヲ調製シ召集準備ヲ爲スヘシ

第三款 國民兵召集實施

第五十五條 師團長ハ國民軍召集ノ命下ルトキハ其ノ趣旨ニ從ヒ國民兵召集令ヲ發スヘシ時機ニ依リ師團長ハ一部ノ地方ヲ限リ國民兵召集ヲ施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六條 聯隊區司令官國民兵召集令ヲ受クルトキハ直ニ之ヲ郡長ニ達スヘシ
 聯隊區司令官若クハ副官ハ應召員集合期日前ニ司令部員若干ヲ率共ノ集合場ニ出張スヘシ
 第五十七條 郡長地方長官若クハ聯隊區司令官ヨリ國民兵召集令ヲ受クルトキハ直ニ之ヲ町村長ニ達スヘシ
 郡長ハ應召員受領ノ爲メ集合期日前ニ吏員若干ヲ集合場ニ派遣スヘシ
 第五十八條 町村長前條ノ達ヲ受クルトキハ豫定應召人名簿ニ記載シ在ル者ニ國民兵召集令傳達書ヲ交付シ受領證ヲ受取ルヘシ
 旅行、犯罪、失踪等ノ爲メ不在ノ者ニ於テハ其ノ戸主ニ交付スヘシ
 町村長ハ第一項第二項ニ依リ召集令傳達書ヲ交付シタル者ノ人名竝ニ事故ニ依リ交付シ得サル者ノ人名ヲ其ノ事由ヲ憲兵及警察官吏ニ通知スヘシ
 憲兵及警察官吏前項ノ通知ヲ受クルトキハ其ノ應召員ヲシテ所命ノ期日ニ應召セシムルノ處置ヲ爲スヘシ
 第五十九條 應召員國民兵召集令傳達書ヲ受領シタルトキハ集合場迄ノ旅費ヲ受領シ該傳達書ヲ携ヘ町村長ノ引率ヲ受ケ集合場ニ到着スヘシ
 町村長ハ集合期日ニ應召員ヲ引率シテ集合場ニ到リ豫定應召人名簿ト共ニ之ヲ郡ノ吏員ニ交付スヘシ
 第六十條 應召員ニ代リ召集令傳達書ヲ受領シタル者ハ直ニ其ノ旨ヲ本人ニ通報シ召集令傳達書ヲ速ニ本人ニ交付スルノ處置ヲ爲スヘシ
 正當ノ事由無クシテ前項ノ規定ニ背ク者ハ一日以上十日以下ノ拘留ニ處ス
 第六十一條 聯隊區司令官若クハ副官ハ集合場ニ於テ郡ノ吏員ヨリ應召員竝ニ豫定應召人名簿ヲ受領スルトキハ應召員ノ身體検査ヲ行ヒ其ノ不合格者クハ過員ノ者ニハ旅費ヲ給シテ歸郷セシム

メ其ノ他ハ之ヲ引率シテ編成地ニ到リ豫定應召人名簿ト共ニ師團長ノ指定スル部隊長ニ交付スヘシ
 第六十二條 國民兵召集令傳達書ヲ受領スルモ傷疾疾病ノ爲メ應召スルコト能ハサル者ハ醫師ノ診斷證書ヲ添ヘ召集令傳達書受領後二十四時間以内ニ町村長ニ届出ヘシ
 旅行、犯罪、失踪等ノ爲メ應召スルコト能ハサル者アルトキハ召集令傳達書ヲ受領シタル者ヨリ召集令傳達書受領後二十四時間以内ニ町村長ニ届出ヘシ
 第一項第二項ノ届出ヲ怠ル者ハ五十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ノ科料ニ處シ又ハ五日以上十日以下ノ拘留ニ處ス
 第四章 演習召集
 第一款 總則
 第六十三條 演習召集トハ豫備役後備役將校下士兵卒及第一補充兵ノ勤務演習召集竝ニ歸休兵ノ演習召集ヲ謂フ
 第六十四條 師團長ハ在郷軍人及第一補充兵ヲ演習ノ爲メ各部隊ニ召集ス但寄留地ニ於テ演習應召ヲ許可シタル者ハ其ノ寄留地ノ師團長之ヲ召集ス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三條演習召集ノ外特別ノ命令ヲ以テ充員召集ノ演習ヲ目的トスル演習召集ヲ行フコトアリ
 第六十六條 本籍所在ノ師管ニ於テ勤務演習ヲ爲スヘキ部隊無キ者ハ他ノ師管ノ部隊ニ於テ勤務演習ヲ爲サシム
 第六十七條 一年志願兵終末試験及第證書ヲ所持スル者ノ勤務演習召集ニ關シテハ陸軍補充條例ニ依ルノ外尙ホ本章ノ規定ニ依ル士官適任證書ヲ所持スル者ノ勤務演習召集亦同シ
 第六十八條 後備役屯田兵下士以下ノ演習召集ニ關スル規定ハ第七師團長之ヲ定ム

第二款 演習召集準備

第六十九條 演習ニ召集スヘキ者ハ將校ハ八名、下士兵卒及第一補充兵ハ豫定人員ヲ以テ師團長ヨリ關係ノ諸部團隊長ニ達スヘシ

第七十條 聯隊區司令官前條ノ達ヲ受クルトキハ下士兵卒及第一補充兵ノ人名ヲ定メ寄留地應召者ヲ加ヘ各郡毎ニ召集スヘキ將校、下士兵卒及第一補充兵ノ演習召集名簿竝ニ演習召集令狀ヲ作り其ノ令狀ハ自ラ之ヲ保管シ名簿ハ之ヲ郡長ニ送付スヘシ

第七十一條 郡長前條ノ名簿ヲ受領スルトキハ旅費金額ヲ計算シテ之ニ記入シ更ニ各町村ノ演習召集名簿ヲ作り之ヲ町村長ニ送付スヘシ

第七十二條 町村長前條ノ名簿ヲ受領スルトキハ其ノ年勤務演習ニ召集セラルヘキ者ニ其ノ旨ヲ通知スヘシ

第三款 演習召集實施

第七十三條 演習召集ヲ行フニハ師團長召集スヘキ在郷軍人及第一補充兵ノ種類、召集期日及召集日數ヲ諸部團隊長ニ達シ地方長官竝ニ憲兵隊長ニ通知スヘシ

第七十四條 地方長官前條ノ通知ヲ受クルトキハ之ヲ郡長其ノ他關係アル官衙ニ達スヘシ

第七十五條 聯隊區司令官第七十三條ノ達ヲ受クルトキハ演習召集令狀ニ所要ノ記入ヲ爲シ之ヲ郡長ニ送付シ召集スヘキ將校、下士兵卒及第一補充兵ノ連名簿ヲ其ノ召集部隊長ニ送付スヘシ

第七十六條 郡長第七十四條第二項ノ達ヲ受クルトキハ之ヲ町村長ニ達スヘシ

第七十七條 町村長前條ノ演習召集令狀ヲ受領スルトキハ之ヲ本人又ハ召集通報人ニ交付スヘシ

第七十八條 應召員演習召集令狀ヲ受領シタルトキハ旅費ヲ受領シテ令狀ニ示ス期日ニ其ノ召集

部隊ニ到着スヘシ

第七十九條 傷痍疾病其ノ他ノ事故ニ依リ演習召集ニ應スルコト能ハサル者ハ町村長ノ與書證印ヲ受ケタル屆書ヲ入隊期日迄ニ郡長ヲ經テ聯隊區司令官ニ差出スヘシ但傷痍疾病ノ者ハ醫師ノ診斷證書ヲ添フヘシ

前項ノ届出ヲ怠ル者ハ五十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ノ科料ニ處シ又ハ五日以上十日以下ノ拘留ニ處ス

第八十條 演習召集ニ際シ父母ノ疾病危篤又ハ死亡ノ爲メ召集ノ延期ヲ願フ者アルトキハ將校ニ在テハ師團長、下士兵卒及補充兵ニ在テハ聯隊區司令官ニ於テ十四日以内ノ延期ヲ許スヘシ

將校ニ在テハ其ノ願書ヲ聯隊區司令官ヲ經テ師團長ニ差出スヘシ

下士兵卒及補充兵ニ在テハ其ノ願書ニ町村長ノ與書證印ヲ受ケ其ノ父母疾病危篤ノ者ハ醫師ノ診斷證書ヲ添ヘ郡長ヲ經テ聯隊區司令官ニ差出スヘシ

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一項ニ依リ應召スルコト能ハサル者其ノ事故止ミ召集期日ノ翌日ヨリ計算シ十日以内ニ到着シ得ル者ハ其ノ召集部隊ニ到着スヘシ但演習ノ種類ニ依リ師團長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此ノ日限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將校ニ在テハ聯隊區司令官ヲ經テ師團長ニ下士兵卒及補充兵ニ在テハ町村長及郡長ヲ經テ聯隊區司令官ニ届出ヘシ

第二項ノ規定ニ背ク者ハ五十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ノ科料ニ處シ又ハ五日以上十日以下ノ拘留ニ處ス

第八十二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ハ本款ニ之ヲ適用ス

第二十九條ハ本款ニ之ヲ適用ス其ノ規定ニ背ク者ニハ第三十八條第一項ヲ適用ス

第八十三條 演習ヲ終リ又ハ召集中事故ニ依リ歸郷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ニハ第三十七條ヲ適用ス其

ノ規定ニ背ク者ニハ第三十八條第三項ヲ適用ス

第五章 教育召集

第一款 總則

第八十四條 教育召集トハ教育ノ爲メ第一補充兵ヲ召集スルヲ謂フ
第八十五條 教育召集ハ第二補充兵服役ノ初年ニ於テ行フヲ例トス

第二款 教育召集準備

第八十六條 聯隊區司令官ハ毎年二月二日ニ於ケル第一補充兵ノ現在員ヲ調査シ之ヲ各兵種ニ分チ師團長ニ報告シ師團長ハ其ノ年教育スヘキ人員ヲ諸部團隊長ニ達スヘシ
聯隊區司令官ハ各郡ノ教育召集名簿ヲ作り之ヲ郡長ニ送付スヘシ

第八十七條 郡長前條ノ名簿ヲ受領スルトキハ旅費金額ヲ計算シテ之ニ記入シ更ニ各町村ノ教育召集名簿ヲ作り之ヲ町村長ニ送付スヘシ

第三款 教育召集實施

第八十八條 教育召集ヲ行フニハ應召員ヲ先ツ聯隊區司令部所在地若クハ便宜ノ地ニ集合シ聯隊區司令部員若クハ其ノ他ノ下士兵卒ヲシテ召集地ニ引率セシムルモトス但應召員五人未満ナルトキハ單行セシム
第八十九條 教育召集ヲ行フトキハ師團長其ノ兵種召集期日及召集日數ヲ聯隊區司令官ニ達シ地方官並ニ憲兵隊長ニ通知スヘシ

第九十條 地方官前條ノ通知ヲ受クルトキハ之ヲ郡長其ノ他關係アル官衙ニ達シ管内ニ告示スヘシ

憲兵隊長前條ノ通知ヲ受クルトキハ之ヲ其ノ部下ニ達スヘシ
郡長第一項ノ達ヲ受クルトキハ之ヲ町村長ニ達スヘシ

第九十一條 聯隊區司令官第八十九條ノ達ヲ受クルトキハ教育召集令狀ヲ作り郡長ニ送付シ郡長ハ之ヲ町村長ニ送付シ町村長ハ之ヲ本人又ハ召集通報人ニ交付スヘシ

第九十二條 應召員教育召集令狀ヲ受領シタルトキハ旅費ヲ受領シ令狀ニ示ス期日ニ其ノ集合地又ハ部隊ニ到着シ第八十八條ノ引率員又ハ該部隊ニ届出ヘシ

第九十三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ハ本款ニ之ヲ適用ス

第二十九條ハ本款ニ之ヲ適用ス其ノ規定ニ背ク者ニハ第三十八條第一項ヲ適用ス

第九十四條 教育ヲ終リ歸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ハ陸軍服役條例第三百三十七條ノ例ニ依リ届出ヘシ前項ノ届出ヲ怠ル者ハ五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六節 補缺召集

第九十五條 補缺召集トハ平時ニ於テ臨時兵員ノ補缺ヲ要スルトキ歸休兵ヲ召集スルヲ謂フ
第九十六條 補缺召集ハ陸軍大臣ノ命ニ依リ師團長之ヲ行フ其ノ手續ハ第四章ヲ準用ス

第七章 簡閱點呼

第一款 總則

第九十七條 簡閱點呼トハ在郷下士兵卒及第一補充兵ヲ集合シテ之ヲ簡閱シ平常ニ於ケル異動取扱ノ確實ヲ保シ且必要ナル訓示ヲ下スヲ謂フ

第二款 簡閱點呼準備
第九十八條 簡閱點呼ノ準備ハ聯隊區司令官之ヲ爲スヘシ

第三款 簡閱點呼實施
第九十九條 簡閱點呼ノ時期ハ師團長之ヲ定メ聯隊區司令官ニ達シ地方官並ニ憲兵隊長ニ通知スヘシ

第百條 師團長ハ部下ノ尉官數名ニ簡閱點呼執行官ヲ命シ之ニ必要ノ訓令ヲ授クヘシ
 在郷下士兵卒及第一補充兵ノ人員僅少ナル僻陬ノ地ニ在テハ師團長ハ其ノ地ノ憲兵將校又ハ同
 下士ヲシテ簡閱點呼ヲ爲サシメ若クハ之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第百一條 聯隊區司令官ハ其ノ管内ニ若干ノ點呼場及之ニ屬スル點呼區域竝ニ點呼日割ヲ定メ之
 ヲ師團長ニ差出シ同時ニ地方長官、憲兵隊長竝ニ簡閱點呼執行官ニ通知シ郡長ニ達スヘシ
 地方長官及郡長前項ノ通知ヲ受クルトキハ地方長官ハ之ヲ警察署長ニ郡長ハ之ヲ町村長ニ達ス
 ヘシ
 憲兵隊長第一項ノ通知ヲ受クルトキハ之ヲ其ノ部下ニ達スヘシ
 第百二條 聯隊區司令官ハ各點呼場ヘ參會スヘキ下士兵卒及第一補充兵ノ點呼名簿及點呼令狀ヲ
 作リ其ノ令狀ハ之ヲ郡長ニ送付スヘシ
 第百三條 郡長點呼令狀ヲ受領スルトキハ直ニ之ヲ町村長ニ送付シ町村長ハ之ヲ本人又ハ召集通
 報人ニ交付スヘシ
 召集通報人ヲ設ケサル不在者ニ在テハ戶主ニ交付スヘシ
 町村長ハ事故ニ依リ點呼令狀ヲ交付シ得サル者ノ人名ヲ事由ヲ憲兵及警察官吏ニ通知スヘシ
 第百四條 簡閱點呼參會者ニ代リ點呼令狀ヲ受領シタル者ハ直ニ其ノ旨ヲ本人ニ通報シ點呼令狀
 ヲ速ニ本人ニ交付スルノ處置ヲ爲スヘシ
 第百五條 點呼令狀ヲ受領シタル下士兵卒及第一補充兵ハ點呼令狀ヲ携ヘ指定ノ日時ニ點呼場ニ
 到リ簡閱點呼執行官ニ届出ヘシ
 第百六條 簡閱點呼參會者ニハ旅費日當ヲ官給セス
 第百七條 憲兵及警察官吏町村長ヨリ第百三條第二項ノ通知ヲ受クルトキハ簡閱點呼參會者ヲシ
 テ所命ノ日時ニ參會セシムルノ處置ヲ爲スヘシ

第百八條 郡長竝ニ町村長ハ簡閱點呼ニ參列スヘシ
 第百九條 傷痍疾病其ノ他ノ事故ニ依リ簡閱點呼ニ參會スルト能ハサル者ハ町村長ノ與書證印
 ヲ受ケタル屆書ヲ郡長ヲ經テ點呼執行日時ニ簡閱點呼執行官ニ差出スヘシ但傷痍疾病ノ者ハ醫
 師ノ診斷證書ヲ添フヘシ
 第百十條 簡閱點呼參會者集合スルトキハ簡閱點呼執行官ハ點呼名簿ノ順序ニ從テ點呼シ所要ノ
 調査ヲ爲シ之ニ必要ノ訓示ヲ與ヘ解散ヲ命スヘシ
 第百十一條 正當ノ事由無クシテ簡閱點呼ニ參會セサル者及第百九條ノ規定ニ背ク者ハ五十錢以
 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ノ科料ニ處シ又ハ五日以上十日以下ノ拘留ニ處ス
 正當ノ事由無クシテ第百四條ノ規定ニ背ク者及簡閱點呼參會者點呼場ニ於テ簡閱點呼執行官ノ
 命ニ服セス又ハ其ノ職務ノ執行ヲ妨害スル者ハ一日以上十日以下ノ拘留ニ處ス
 第百十二條 簡閱點呼執行官簡閱點呼ヲ終ルトキハ簡閱點呼結果表及報告書各一通ヲ作り其ノ一
 通ハ師團長ニ差出シ他ノ一通ハ聯隊區司令官ニ送付スヘシ
 附則
 第百十三條 後備役屯田兵下士以下及其ノ兵村ニ關スル事項ハ隊伍ニ編入セサル豫備役屯田兵下
 士以下及其ノ兵村ニ適用ス
 第百十四條 本條例ノ施行細則ハ陸軍大臣之ヲ定ム
 第百十五條 本條例ハ明治二十年四月一日ヨリ實施ス

○
 朕明治二十九年四月四日獨逸國伯林ニ於テ朕カ全權委員ト獨逸國全權委員ノ記名調印シタル通商
 航海條約及領事職務條約ヲ批准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